

## 修訂重印《資本与利息》一書說明

龐巴維克(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是奧地利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奧地利學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的主要著作，除《資本与利息》(1884年)外，還有：《資本實証論》(1888年，此書本館有舊譯)和《馬克思主義體系的崩潰》(1896年)等書。

奧地利學派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學派中最反動的一個流派，形成于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這個學派從形成的第一天起，就是致力于反對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的。他們反對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主張邊際效用說；反對馬克思關於生產占首位的理論，認為消費和交換應居首位，他們竭力反對歷史唯物主義，把人的欲望、需求等心理因素解釋為決定社會經濟生活的原因。這種“理論”的目的就在於閹割經濟范畴的历史的社會階級的內容，企圖从根本上否定馬克思主義的剩余價值論。

《資本与利息》一書又名《經濟學說批判史》。它“批判”的鋒芒主要就是針對着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對於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龐巴維克和其他庸俗經濟學家一樣，完全抹煞了其中科學的成分；對於與他同時代的其他資產階級流派的批判，那是他們之間的混戰，但從中也可看出一個線索，只要某一種論証稍稍涉及勞動與利潤的關係，龐巴維克就決不放过。從他所作的這些“批判”里，我們就不難看出這位資本主義的辯護士立場是如何的堅定。

他在“批判”百家的價值論之後，自己臆造了一套價值論，就是：人對“現在的財貨”的估價要比“未來的財貨”高，這一普遍的心理因素是利潤(他的術語一概稱為利息)的來源，因此，對他來說，資本家攫取利潤是一種天經地義的權利，利潤將是萬古長存的。

由于奧地利學派這一套“理論”對資本主義制度是如此忠誠，所以它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中是擁有相當影響的。二十世紀以後，他的後繼者們對它作過若干補綴和修正，但其基本觀點始終是一脉相承，它的反動性是絲毫也沒有什麼改變的。

龐巴維克的這本書，在解放前 1948 年本館曾據威廉·斯馬特英譯本轉譯出版，可見它在中國資產階級學術界中亦起過毒害作用。現在，我們根據舊譯修訂重版，其目的正是反過來，把這種毒害擺出來，供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批判研究之用。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11月

# 目 录

緒言 利息問題..... I

各種資本不必所有者个人的努力，便会有經常不斷的收入。  
解釋的情形。  
理論問題必須与社會和政治問題分开。兩者的特點。  
混淆了兩者的危險。它的一般的影响。  
我們的工作是在寫一本理論問題的批評史。  
基本定義。資本是“被生產出來的生利手段的集合體”。  
國家資本与個人資本的區別。  
總利息与純利息的區別。  
自然利息与契約(放款)利息的區別。  
利息与企業家利潤不同。  
本書範圍只限于利息本身的问题。

## 第一編 利息問題的發展

第一章 古代与中世紀对于利息的反对..... 9

放款利息或重利盤剥，显然是不勞而獲的收入，人們討論放款利息比討論自然  
利息早得多，自然利息总要有劳动，而且是起因于劳动。

第一期 貧乏时期直到十八世紀——主要是反对重利者与維护重利者之間  
的斗争。

在工业未發達的各阶段中都厌恶利息。

哲學家的反对者。

亞里士多德的理論，貨幣不会生殖。

那时這一問題只是理論的，利息被認為是已存的制度。

基督教的反动；教会对俗界立法的胜利；禁止利息。

利息問題以前是以神學眼光去研討的，直至十二世紀，才开始从神法、人法与  
自然法的觀点來討論。

解釋——禁止利息对于工业的压力，及合理辩护的必要。

这时期的理論：

- (1)貨幣不能生殖。
- (2)貨幣的可消費性(亞揆納士)。
- (3)效用隨資本而轉移。
- (4)出卖时间，时间是人人的共有物。

对于个人运用资本而获得的利润并不禁止。

## 第二章 从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对于利息的拥护……… 19

十三世纪是禁止利息的极盛时代。

与实际生活的冲突。禁令的直接例外；逃避禁令。“interesse”。

对于学说的影响。改革家对于“寄生利润”的妥协。

直接对禁令的反对。

加尔文否認权威，駁斥理性的論点，但并非无条件准許取利息。

莫林那厄士。他的学者的觀点与对宗教法典派理論的批評。他的結論和讓步。

在十六世纪只有加尔文与莫林那厄士两人拥护利息。

比梭罗是莫林那厄士一个最能干的信徒。

倍根認為利息是經濟生活上的必需，但只是寬容它。

十七世纪学說上有很大的發展，特別在商业發达的尼德兰。葛劳秀士在理論上斥責利息。

但他在实际上は准許取息的。几年之后，沙馬席厄士的主張对于利息大为有利。

沙馬席厄士的理論——如果“使用貸借”(Commodatum)是可以允許的，則放款取息也可允許。对于以財貨易毀性为基础的反对意見，他的答复是：

(1)这种論点会防止易毁坏的物品的出借，即使不取利息；(2)財貨的易毀性是拥护利息的另一論据。

他的著作的性質。

他的著作在百余年的时间有着很高的地位。

德国在十七世纪以后，对于利息的合法性并无多大問題。

朱斯蒂并未談到利息。尙能非尔所談的也不高明，譏笑教会法典的理論与禁令。

英国在理論問題發生前，已将禁令取消，因此唯一爭辯的問題就是法定利息率。

卡尔培培尔、蔡尔德、諾尔斯諸人的議論。

洛克对这問題研究較深。他承認貨幣不能生殖，但是認為利息是公平的；因为由于分配的不均，有土地的人不能利用土地，另外有人有資本，而利息对于資本家正象地租对于土地所有者一样的公平。

然而洛克真正的重要点，却在他主張一切財富都是由劳动所造成这一觀念。

斯圖亞特也是这样。

休謨討論到利潤与利息的关联。

到了边沁(1787年)的时期，教会法典的理論只成了談笑的資料。

在意大利，法律禁止利息的效力很小。

但是在十八世纪以前，意大利沒有出現过拥护利息的學說。

格里亞尼的重要觀念(1750年)。根据匯票來类推，他認為目前貨幣額比将来相同数量的貨幣要值得多，利息就是代表这种差額的。

可是他又把这点归之不同的安全程度，于是把利息便看成一种保險費了。

比加利亞。虽然別的國家早已放棄了教會法典的理論，可是在法國教會法典的理論仍然支配着法律与學說。波斯尔。

老米拉波热烈的反对。

杜閣給宗教法典學說以最后的打击。《回忆录》的摘要。

批判的回顧。教會法典派曾說利息是对債務人的一种欺騙，因为(1)貨幣是不生殖的，(2)貨幣并沒有可以分离的效用。而新理論則說(1)貨幣是生殖的，只要所有者运用它就会产生利潤。(2)資本有一种效用，可以与資本本身相分离。

总之，它是以自然利息来解釋放款利息，但却未解釋自然利息本身的意义。

为什么一个人运用他自己的資本就会得到利潤呢？現在提出這問題不是沒有意義的。

不久以前，才把雇主利潤的一部分視為特殊的收入。

### 第三章 杜閣的結實學說.....50

先研究契約利息的理由。

科学的研究代替了外部的动机。經濟学者：魁奈，里維爾。

杜閣的理論——占有土地就可以有地租。可是資本可以購買土地，所以任一數量的資本都可与某一塊土地的价值相等。所以資本必須有利息正象土地必須有地租一样；不然，各种工业必全被放弃，而皆从事于农业。

然而，这是一种循环論法，土地的价格是按它将来的收益折扣計算，按通常利率以相当于若干年的收益計价。地租与利息是我們研究的一種現象的不同形式而已。

### 第四章 亞當·斯密与利息問題的發展.....57

亞當·斯密并沒有清楚的利息學說。

他的主要意見——利息是引誘資本运用在生产事业上所必需的。

他的矛盾的說法，利息的起源是(1)产品增加的价值超过劳动价值，(2)減削工資。

亞當·斯密自己是中立的，而他这些意見却成为以后各种利息學說的根源。

資本的增加和劳动与資本的对立不久使中立态度成为不可能了，利息必須作为不劳而获得的收入来加以討論。

因此产生了許多种利息學說。

問題的划分。各种利息學說都是为解答这个中心問題：为什么剩余价值是資本主义生产制度常有的現象呢？

### 第五章 无彩色的學說.....65

沙圖力厄士、劉德爾、克勞士、哈夫兰、秀特、波立茲、慕哈德、斯馬爾茲、康克林等的學說。

首典伯爵的利息理論。

羅茲認為利息是資本家花費的收回。

但是这并不能誘致資本充分运用在生产事业上，因此必有利息。

从地租引証來的例子不足以說明利息。

雅科布、博尔达、爱斯倫、罗氏等的學說。

李嘉圖的理論。

(1)利息的起源——引誘資本至生产事业上。

(2)利息率。由于他的地租學說的結果，利潤与工資全是由耕种最坏土地所得的报酬决定的。

但是工資决定于“工資鐵律”，利潤是剩下來的东西。愈是耕种坏的土地，減低的产品留給利潤的愈少。

但是利潤不会是消灭的，若利潤消灭，資本的累积便会停止，財富与人口也都不会增加了。

在这一点上，李嘉圖忽略了那些阻止工資吸收利潤的經濟原因。

因为削弱积蓄的动机会阻止对生产利潤少的土地的使用。

(3)利潤与价值的关联。利潤从增高的价格中支付。这与“劳动原則”相冲突。

陶倫斯反对馬尔薩斯，說利潤是一种剩余，不是一种成本，但是他沒有說它的起源。

麦卡洛克認為价值只是由劳动决定的，資本不过是以前劳动的产品；把利潤包括在成本以內；同时又說利潤是一种剩余。

他的荒謬的一桶酒的例子。

关于两种資本——制革与造酒；关于木材业。普遍的不足信。

米里奧德認為无問題；以为利潤本身不需要解釋，而且是必需的。

他相信供求公式。

格內、卡納德：“必需的”劳动与“多余的”劳动。

卡納德与杜閏學說可能的符合。

得婁茲以為儲蓄是生产力的一种因素，但是他主要注意于契約利息。

## 第二編 生产力学說

### 第一章 資本的生产力 ..... 90

資本生产它自己的利息，这种新的解釋显然很簡單。

“生产的”一詞的模糊意义，(1)生产更多的財貨，(2)生产更多的价值。

(1)物質的生产力；罗瑟的舉例。

(2)价值的生产力；它的两种可能的意义。

它的普通意义——資本能生产比它自身更多的价值。

“資本是生产的”四种解釋的概要。

混淆的危險。生产力学說給与生产力的任务。

这个問題基本上是剩余价值的問題。

由生产力解釋剩余价值，認為資本(1)直接生产价值；(2)直接生产具有剩余价值的財貨，这样的价值被認為是无須解釋的；(3)直接生产財貨，間接生产

剩余价值。

与这三种解释相适应的三种学说：(1)简单生产力学说；(2)间接生产力学说；(3)效用学说。

## 第二章 简单生产力学说 ..... 97

这派的创始者萨依。

自然、劳动和资本是财富的因素；而象地租与工资一样，利息是生产服务的代价。

萨依对这问题的两种解答：(1)资本直接创造剩余价值，而取剩余价值作它的报酬（因此它是一个生产问题）；(2)服务必须给予报酬，而价格必须提高到足以应付这些支出（因此它是一个分配的问题）。

萨依以后的发展。

斯康与莱代尔认为资本必能产生“租金”或剩余，是无须解释的事。

罗瑟犹豫于自然利息与放款利息之间，而把生产力学说与欲望学说并列。

法国有利欧·波里，意大利有西阿鲁亚代表这一派学说。

批评。学说划分为两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资本直接生产价值——只是根据经验上的观察，认为使用资本必随着发生剩余价值。

可是在生产上找寻价值的起源，就牵涉到错误的价值学说。

只有当财货有效用而稀少时，价值才能与成本相适应。

生产虽然能制造出有价值的财货，可是却不能给予财货以价值——它是一个原因，不是唯一的原因。

一种应用：如果价值不是在生产中发生的，其他的生产因素，如劳动，也不能生产价值。

第二种形式——增加的产品必含有超过资本的剩余价值——这并不是不需要解释的。

为什么资本的价值不会升到与它的产品的价值一样，使剩余价值消灭呢？

结论：这样学说在这两种形式中解释价值全归失败，因此也不能解释剩余价值。

它把资本是生产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照例是有价值的不能否認的事实，和也出现于资本主义生产上的剩余价值现象联结在一起，于是资本遂成剩余价值的原因。

## 第三章 间接生产力学说 ..... 116

这种学说不认为剩余价值与增加产品数量密切相关是不需要解释的，而且还举出为什么它要这样的理由。然而，这些理由的矛盾叙述，必须个别地说明和批评。

劳得代尔认为利润来源于资本代替劳动者并占有其工资的力量。

他根据竞争来解释这种利润常常低于这种工资这一常见的事实。

但是他所说的应归资本的那一份额，完全不是利息，而是资本的总报酬；而且

也難證明在減去耗損以後，還會剩有純利息。

誠然，如果沒有勞動的節省便不會有利潤；可是若是沒有勞動便也不會有利潤，這也是不錯的。

馬爾薩斯說利潤的性質是墊付資本的價值與產品價值的差額，這是不錯的，可是他沒有探討這種經常差額發生的原因。

他對這一問題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正式把利潤包括在生產費以內。

在生產上除勞動外，另外還有一種犧牲。

可是他並沒有用犧牲數量來決定利息率，而是一方面以工資水平，另一方面以物價水平。

沒有探討為什麼這兩者之間常有差異，同時對於物價水平只靠供求關係來解釋。

卡萊，一個混亂謬誤的學者。

他舉斧頭為例。

在這個例子里，他混淆了（1）總效用與純效用（2）總報酬對資本主義生產的資本家的比例與利息率；這就是把資本報酬與資本本身弄混了。

派布·斯密比卡萊更為細心地重複了卡萊的一切錯誤論點。

圖能，一個很慎重的學者。

他對於資本發生、利息起源與利息率的創始的解釋。

在他的解釋中：（1）借資本的協助，勞動可以生產更多的產品；（2）這種剩餘包含純利息與耗用的資本的收回；（3）這種剩餘產品歸諸資本家之手；（4）這種多出來的產品常常具有大於所耗用的資本的價值。

但是對於最後這一命題：資本有再生產它自己的價值的力量並且還能產生剩餘，他並未加以證明。

那麼（1）為什麼資本價值不會上漲至與它的產品價值相等呢？（2）為什麼資本的競爭不會使資本的報酬減低到只能收回資本本身的數量呢？

斯特拉斯堡哥答復馬克思的理論，為利潤下定義說，利潤是自然力量的報酬，自然力自身雖是自然无偿的恩賜，可是只有資本能把自然力用之生產上。

但是在實際生活中資本家怎全由自然力得到報酬呢？由於以高於資本內所含勞動的價格出賣他的資本的服務。

這有三種方式：（1）作為企業家，取得比所耗用的資本價值更大的總報酬；（2）作為出租人，取得大於勞動價值的報酬；（3）作為資本及其一切服務的出賣者。

但是在後一情形下，自然力也能用來把資本的價值提高到生產這種資本所用的勞動支付以上。但是如果資本價值與它的服務（產品）的價值成比例的上升，雖然已經對自然力給與報酬，可是並沒有利息了。反過來說，如果因競爭壓低了資本價值直至與所含的勞動價值相等，很明顯就沒有報酬可以付給自然力了。

斯特拉斯堡哥所證明的是支配自然力可以把資本的總報酬提高到生產這種資本時所支出的以上。但是提高產品的價值就會提高資本的價值，而且對於

資本与产品間經常的差額就是利息這一点，他並沒有解釋。

摘要：利息是被減數（產品）和減數（耗用的資本）之間的差額，因為資本價值是與它的產品價值相關聯的，生產力只影響其一，便會影響到另一個，兩者之間的差額仍不至變更，而未談到利息問題。

### 第三編 效用學說

#### 第一章 資本的效用 ..... 150

產品價值與生產資料價值之間的相同，漸漸為人所注意，使人覺得在生產犧牲中，有些東西被忽略了。

新學說認為這就是與資本實體不同的資本的效用。

這一學說與生產力學說的關係。

#### 第二章 歷史的敘述 ..... 152

薩依對資本服務的模糊敘述。

斯托爾基的顛倒解釋。

尼奔尼亞斯的折衷的解釋。

鴻羅祖述薩依的學說。

赫曼所說之財貨獨立的“效用”的基本概念。先區分耐久的財貨與暫時的財貨，他說，前者在存在的期間，有一種效用，其本身可以視為一種財貨，可以取得一種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叫做利息。

可是暫時的財貨，由於製造過程變成耐久的財貨時，也可得到這種效用。他把資本概念的基礎建築在供給這種獨立效用的能力上。

在生產上，除了已存財富（原料與工具）的犧牲及勞動（體力與腦力）以外，另外還有別的犧牲，就是生產時期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效用。任何形態的資本一用在生產上，便不能對它作別的處置。它隨同它的交換價值進到產品里，直至產品出賣為止。因此，產品的報酬，不只是直接消費掉的財富的報酬，而且還有一種把產品的技術因素團結在一起的新的效用的報酬。

這一點比薩依的主張優越。幾種矛盾。

赫曼對於利潤率的看法。一種產品最後是勞動與資本效用的總和。因此，一切交換都是一種勞動和效用與另一種勞動和效用的交換，或是直接的，或是體現在產品之中。利潤率決定於效用可能獲得的勞動和效用的數量。如果資本數量增加，它所供給的效用也增加，而效用對效用的交換價值仍然不變；可是如果勞動不變，效用的交換價值比之勞動便低落，而利潤率也下降。如果資本生產力增加，結果也是相同，除了因為利潤低落，資本家便比在高利潤時要多用在享受上了。

因此生產力增加，利息降低。

這樣以效用學說解釋利潤率當然是錯誤的。他所證明的是總利潤與總工資的關係，並不是利潤與資本本身的关系。

赫曼對於生產力的觀點。

伯恩哈迪、曼高爾、米索夫諸人的議論。

沙夫爾对于效用的两种概念：在他著的《人类經濟社會制度》里，大部分多是主观的概念，这概念是与企业家有关联的。

在他著的《社会固体的結構与生活》里，客觀的效用是“財貨的功能”。

克尼思虽然有一时期采取格里亞尼利息的概念，認為利息是放款本金的部分等量物。

可是后来他在《貨幣与信用》里面以为效用是与財貨本身有区别的。他說財貨本身是效用的“持有者”而且認為效用因为能滿足人类的欲望而和一切財貨一样具有价值。

孟格爾把效用學說發展到最高点，他把它建立在完整的价值學說的基础上。

他的大法則：高級財貨（生产工具）的价值决定于低級財貨（产品）的价值。

那么产品价值为什么总高于生产資料的价值呢？

他的解答：生产过程需要在一定时期內，对資本加以“支配”。从經濟观点看，这种“支配”就是資本的效用；象經濟財貨一样，它进入产品的价值以内，成为价值的来源。因此，利息是分配問題，不是生产問題。

### 第三章 批評的計劃 ..... 175

要証明的問題是：(1)資本并不象假定那样有独立的效用；(2)即使有这种效用，它也不能解釋利息。

### 第四章 薩依、赫曼学派的資本效用論 ..... 176

各种对效用的解釋是不确定的。薩依、赫曼、克尼思、沙夫爾的定义。

按照普通習慣，这种定义可分为两种概念——主观的和客觀的。很明显，只有后者与效用學說的性質相符合。

什么是財貨的客觀效用？

### 第五章 財貨效用的眞实概念 ..... 179

物質“財貨”的性質与物質“物事”(things)是不同的，在物質財貨里存在着增進人类利益的自然力。

財貨的功能就在于它發出它的有用的能力，財貨的效用就是接受这种發出能力的有用的結果。

这是一种經濟的概念，也是一种物質的概念；它在“理想的”財貨上的运用。

物質服务(Nutzleistung)是这种財貨功能的适当名称。

从这种观念的推論，每一种經濟“財貨”必能貢獻出物質服务，在这种能力枯竭时，这东西便不再成为財貨了。

但是，一种財貨的服务数目不同。易毀坏的財貨使用一次便消費淨尽，耐久財貨能不断地使用，或繼續服务。

因此，一次使用或一定期內的服务，是脱离財貨本体而有經濟的独立性，而且可以繼續使用。

最后，因为物質服务构成財貨的經濟實質，所以財貨的轉移就是它的一切服

务的轉移，而財貨的價值就包括它一切服務的價值。

## 第六章 薩依、赫曼派概念的批評 ..... 187

按照這種概念，資本的效用並不與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相同。它的效用是純利息的基礎。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是總利息的基礎（在耐久財貨的情形之下），或者是全部資本價值的基礎（在易毀壞財貨的情形下）。

除了物質服務以外，沒有財貨的效用，无论是耐久的財貨（以機器為例）或是易毀壞的財貨（以煤為例）。

證明這點最好說明任何其他的效用都（1）是不能證明的假定，而且（2）是不可能的結論。

## 第七章 獨立的效用：一個不能證明的假定 ..... 190

“效用學說學者的一切推理由中，他們以為已經證明這種效用的存在，可是裏面攪雜有錯誤與誤解。”薩依的生產的服務只不過是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而且也不能作純利息的基礎。

沙夫爾的財貨的“功能”也是如此。

在談到耐久財貨時，赫曼介紹了他的獨立的效用——這種效用並沒有耗盡供獻這種效用的財貨，因此可以獨立估價（注意這是總效用，而它的報酬也不是利息）。

根據類推的辦法，他以為在經過技術過程可以變成耐久財貨的易毀壞的財貨中也有相似的效用。

可是這種類推并不可靠，耐久的財貨若不斷地消耗它的內容的一部，也是直接用掉了；易毀壞的財貨每一次直接的使用，就把它全部內容消耗淨盡，而赫曼所說後者的耐久的效用是一種間接的效用。

這樣赫曼在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與易毀壞財貨的間接效用之間作了一個對比。

克尼斯很慎重地研討獨立效用存在的問題。

他以為有經濟的轉移，這種轉移只是要轉移效用，而保留含有效用的財貨；他問是否可代替的財貨也是這樣。

他舉借麥為例。

由於把 Nutzung 一字用兩重意義上，他實際假定了這個可爭論的問題——認為麥子有一種脫離它的消費（Verbrauch）以外的效用（Nutzung）。

因此，一切效用學說學者都先提到資本的物質服務，然後注意到耐久財貨的連續服務，最後假定在（沒有減少的）財貨的價值與效用之外，在一切財貨中，另外還有一種效用與獨立的價值。

## 第八章 獨立的效用：它的不可靠的結論 ..... 202

這種學說的普通假定是總效用（租金的基礎）與純效用（利息的基礎）的存在。

可是總是把 Nutzung 當作 Gebrauch 的同義語。

在財貨供獻物質服務的每一行動中，認為同時有兩種效用是不可能的。如果

效用这个名詞是正确地指着总效用，那么，这种純效用是什么呢？如果純效用存在，它必是总效用的一部分，利息就是为总效用中的一些东西而支付的。一餐的总效用就是它的消費。但是如果我們在它的消費时就付給報酬，我們就不必付利息。我們只在延緩償還這一餐时才付給利息。这就是說，我們所支付的并不是包含在总效用以內的东西。

其他的謬誤。

結論。

## 第九章 独立的效用：起源于法律的假定………207

在法律範圍內需要假定。

第一个假定——借出的与归还的可代替財貨是相同的。

第二个假定——归还的財貨自身虽被使用，可是并未消費掉，因此 usura 是从一切財貨中得到的耐久效用。

在教会法典学者对于利息的一般攻击之下，这种假定因为对于利息提供出辯護的理由，有了新的重要性，而且由于沙馬席厄士，这种假定被認為是一种事實。

現代政治經濟學把辯護利息的实际理由轉变为理論問題，因此效用學說也是这样。

錯誤之点是認為現在償還的 100 鎊与一年前借出的 100 鎊是相同的，而利息則为一种特別的報酬。

放款的真实概念：它是現在財貨对将来財貨的真实交換。償還的資本加上利息才能等於原來放款的資本。

## 第十章 孟格尔的效用概念 ………………213

“某一时期对于財貨的支配”，这种支配就是一种独立的財貨。

它的間接的証明：剩余价值的存在不这样无法說明。

这一証明的不充分：(1)剩余价值也可以其他方法來解釋；(2)某一时期的“支配”，在財貨資本价值以外并不存在。

## 第十一章 效用學說的不充分 ………………216

即使承認有独立的效用，它仍不能解釋利息。因为若把資本的效用这一新原素解釋为剩余价值的原因，必須要假定資本价值本身不包含有这种效用的价值。可是这一点与常見的事实可不合，如果卖出一种財貨而保持它的将来的效用，則這項財貨的資本价值必然減低。

因此，資本的效用包含在放款的資本之内，并不能解釋有比資本为大的剩余价值。

## 第四編 忍欲學說

### 第一章 辛尼尔學說的叙述 ………………218

劳动原則和它解釋利息的困难。利息是一种劳动的工資？还是和劳动一样也

是生产成本?	
尼奔尼亞斯与斯克罗普对于本学說的預示。	
辛尼尔。不使财富用在不生产的事务上忍欲，是生产的第三个要素。它象劳动与自然一样，也成为生产的牺牲或生产成本的一部分，因此也要有报酬。	
<b>第二章 辛尼尔的批評</b> .....	<b>222</b>
比尔斯托夫过分的批評。	
拉薩尔的批評。資本的存在需要延緩目前的消費，这是用沒有延緩就不能获得的产品的价格来估量的。	
然而利息与牺牲并不是完全相符。	
辛尼尔學說最重要的缺陷：他認為利息是劳动牺牲以外之独立的牺牲。	
具体的例子：一个农人去捕魚，不去射猎和采果实，他計算他的牺牲时，可以根据所費的劳动，也可以間接地根据享受。	
如果他不捕魚，而把他的劳动用来获取將來的結果，也是一样的。他不能在忍欲牺牲以外，再計算劳动的牺牲。	
計算时必二者任选其一。然而辛尼尔却是重复計算了。	
按照他的學說，种紅薯时一天的牺牲，是一天的劳动加上一年的忍欲，可是收剖紅薯一天的牺牲只包含这一天劳动的牺牲。如果我种的紅薯，在第二天被鹿吃了，那么，是不是我的一天劳动的牺牲，还要加上无限期的忍欲呢？	
似是而非的議論。誤解的因素是因为時間的关系。時間并不是第二个独立的牺牲，但是它决定一种实际牺牲的数量。例如，在大多数經濟事务上，牺牲并不是按痛苦(积极的)而是按別种享受的放弃(消极的)来計算的。	
然而，劳动牺牲并不是这样，里面总是有一些积极的痛苦。可是一般說来，在文明社会里，劳动的方法千变万化，所以牺牲并不是用它的痛苦来計算，而是以它的用在别的方面的結果來計算。这类結果，有的是直接的，有的需要时间。現在劳动結果的引誘超过將來的結果，便增高了从事于将来結果的人們的牺牲的估价。牺牲若用劳动計算是相同的；若以用在別方面的結果計算，則采取其較大者來計算。	
开恩斯、切布力埃、沃倫布尔、狄策尔。	
这种學說很流行的原因。	
<b>第三章 巴斯夏的忍欲學說</b> .....	<b>233</b>
延緩与困苦是需要报酬的牺牲。	
他的理論在两方面不如辛尼尔的理論：	
(1)局限于契約利息，他好象說，所謂牺牲是指生产的使用的牺牲，并不是欲望延緩的牺牲。	
(2)把利息与資本的收回混淆了。	

## 第五編 劳动學說

——这派學說認為利息是資本家劳动的工資——

**英國學派 ..... 239**

在生產資本的勞動中探索利息。

詹姆斯·密爾以只有勞動能夠支配價值的主張為出發點。

利潤是間接勞動的工資。

可是生產資本的勞動已經得到報酬了，這必是特別的工資，因此便發生了一個問題，為什麼這種間接勞動要比直接勞動有更高的報酬？

**法國學派 ..... 241**

谷塞尙王勞動儲蓄的概念：保持資本，需要有智慧與意志的活動，它也是痛苦的，對於這種痛苦的報酬就是利息。

不必說這只是辛尼爾理論的另一種說法，智力和意志之痛苦的努力與所謂工資有什么相同之處呢？

如果用這種痛苦的努力來解釋利息，為什麼債務人不敢取利息反而支付利息呢？

考委斯是谷塞尙王的一個折衷派的信徒。

**德國學派 ..... 246**

起源于羅伯措斯。

沙夫爾加以擴充，說利息是对政府機關的報酬，這機關現由資本家主持，他們借資本的幫助把生產過程聯合在一起。

瓦格納認為資本家的儲蓄和支配的活動就是勞動，也是價值的構成要素。

很難了解這些講壇社會主義者，究竟是對於利息作學理的解釋，還是從社會政治的立場來擁護利息。

這兩種情形的差異。地租不能用勞動在土地上原始的努力來解釋，但是作為策略上的政治措施，它是公平合理的。

同樣地，准許取息對於一國資本的運用和積累可能有很大影響，這就是社會上維持利息的最大理由，可是資本家的“勞動”對所有權的收入不能作經濟的解釋。

利息不是勞動的工資，這是毫無疑問的。

## 第六編 剝削學說

**第一章 剝削學說歷史的發展 ..... 253**

剝削學說的要點——用工資契約剝削勞動者所創造的財富。

勞動價值論的必然結果。

以前的發展——李嘉圖學說的普遍化與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張。

西斯蒙地——一個過渡時期的作者。

他的主要學說。

可是他不合邏輯地認為利息是正當的，是以生產資本的原始勞動為根據的。

蒲魯東：一切價值都是勞動的產品，因而勞動者有取得他全部產品的權利，但

是他不知不觉地放弃这种权利而接受工资。其结果，劳动者不能买回他自己的产品。

罗伯塔斯，一个深刻的科学探讨者。

拉萨尔，善于辞令，不过没有什么创造。

马克思是罗伯塔斯以后最重要的理论家。

许多作家接受了剥削学说，不过不承认它的结论，如格斯与杜林。

有些人在自己学说中折衷地加入了一些剥削学说的观点，如密尔与沙夫尔。

普鲁士社会主义者也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来源。

这一说法在经济理论中的特殊历史。

批评的计划。

## 第二章 罗伯塔斯的剥削学说 ..... 265

他的出发点：从经济方面看来，财货只是劳动的产品。

所以劳动者有取得全部产品或其价值的权利。

但是在现存制度下，劳动者只取得产品的一部分，其余一部分成了租金（包括地租与利润）。

租金的发生有两个原因：（1）由于分工的结果，每个劳动者都能生产出剩余；（2）土地与资本成了私人的财产，因此产生了工资契约制度，使劳动者回到奴隶的地位。

所以一切的租金都是剥削。在工资铁律之下，租金的数量随着劳动的生产效率而增加。

关于在地租与利润之间划分剥削量的含混说法。

可是他并不主张废除租金。

他把它当作一种社会功能的薪给。

罗伯塔斯剥削学说的批评：

（1）第一个论点：“从经济方面看来”这句话是什么意义？“财货只是劳动的产品”这种假定是错误的，许多自然财货如果稀少都具有经济价值。他说：在经济方面，劳动是唯一的原始力量，唯一的原始费用。这就是说：经济与其他任何力量或其结果都没有关系，他对于经济行动的概念是太窄狭了。他认为仅仅劳力者的劳动才算是劳动，这句话不值一驳。不过他的第一个理论虽然驳倒了，可是他整个利息理论还没有驳倒。

（2）第二个论点：“全部产品或其价值应当属于生产它的劳动者”这个理论，如果解释得当，倒也是对的。不过罗伯塔斯的解释是错误的，他的解释是：劳动者现时应当取得全部产品的未来价值。试以蒸汽机为例，假定机器完成时价值550镑。一个工人继续工作五年，生产出这部机器；他的头一年的工资的价值不是机器完成后的价值的五分之一，而要少一些——譬如100镑，这100镑加上利息和他在第五年得120镑是一样的。

但是罗伯塔斯把完成的产品分摊五年的生产上，这意味着两年半中要得到550镑。因此要给与个别劳动者的工资的价值是企业家自己所不能得到的。

同一例子：工作分了工，由几个工人相继地工作；把他们的产品分配为工资，和以前一样，头一个人得100镑，最后一个人得120镑。假定在没有企业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工人的所得是完全一样的。唯一能使工资较高的企业家就是国家。但是这不能证实，反而破坏了罗伯塔斯自己的论点。

(3)第三个批评：罗伯塔斯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决定因素。关于这一点，他忽略了李嘉图所举的例外，就是那些生产时需要时间的财货。这个例外与自然利息有密切的关系。忽略这一点，就是不管其他的法则而假定一个法则的正确性。

(4)第四个批评：罗伯塔斯的地租学说是以“地租的多少与资本的数量无关，完全是由劳动数量来决定”这个假定为基础，根据这种假定，各个企业的利润必有高低的不同，但是他提出在竞争的状况下利润均等的法则。如果这一点是对的，那么财货的交换价值便非改变不可，要不然就要改变工资，但这与经验和罗伯塔斯自己的理论都是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法则——财货根据它所含有的劳动量来交换——怎样能成立呢？

批评他的整个学说。即使承认它可以解释用在工资方面的资本的利息，它也不能解释用在原料方面的资本的利息：这很容易用资本大工人少的例子——如制珠链——来证明，但是最清楚的是那陈酒的好坏的旧例证。

### 第三章 马克思的剥削学说 ..... 300

他的基本理论——财货完全按它们所含的劳动数量来交换，在交易中使用价值是不相干的。交换等式只是由于劳动量而无其他。

价值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

他的交易公式：货币—商品—货币( $M-C-M'$ )。

剩余价值不能在流通过程中产生，也不能在流通过程以外产生。

但商品中有一种特殊产品，它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来源，这种商品就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价值与其他商品一样，是以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

资本家根据这种价格把它买来以后，可以占有全部的剩余价值，即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时间。纺线工人的例子。所有的剩余价值都是未给报酬的劳动。

与罗伯塔斯相较，马克思最重要的企图是证明一切价值都以劳动为基础。

亚当·斯密与李嘉图被认为是劳动价值学说的权威，可是根据研究，亚当·斯密与李嘉图也不过是把它当作一种假定来看待而已。

斯密的确说过价值与劳动相等的话，可是他只随便说说而已，并没有什么科学价值。

马克思的论点重述：(1)交易中的共同要素；(2)这个要素决不能是使用价值；(3)只能是劳动。

关于第(2)项，使用价值与价值决不是不相干，只是采取了特殊形式。

关于第(3)項，沒有其他的共同原素嗎？“稀少”是不是呢？

是不是一切交易的財貨都含有劳动呢？

且不管演繹法，經驗告訴我們：劳动价值論只能解釋少數財貨的价值，下列各種財貨都是例外：

(1)稀少的財貨(包括土地与專利的財貨)。

(2)熟練劳动所生产的財貨。

(3)報酬最低的工人所生产的財貨。

(4)即使价值与劳动相符，劳动价值也只是一个大致的标准。

(5)一般需用較多過去劳动的財貨。

从上述例外所获得的結論。劳动只是影响价值的一个条件……是一种間接的而非根本的原因。

这一点，李嘉圖也知道，不过低估了上述的种种例外，所以他提到劳动价值論时好象是把它当作一般的原則来看待。他的信徒們把他的學說加以扩充。

社会主义者不独把它当作一般的价值原則，而且主張廢除利息。

后来馬克思又陷入了罗伯搭斯的一切錯誤，例如認為劳动者应当在現时取得他的产品将来的价值。

他只把剝削和剩余价值与工資資本相联系，沒有說明劳动怎样創造那只靠時間得來的价值。

这种學說之所以受人欢迎的原因：(1)容易引起人們的同情，(2)批評家的軟弱无能。

## 第七編 少數學說

第一章 折衷派 .....	323
---------------	-----

利息問題發生折衷主义的理由。

罗西交錯采取生产力學說与忍欲學說。

莫林納里、利歐·波里、羅瑟、科沙。

哲文斯認為資本的功能是在使劳动者能先期运用其劳动，以為利息是有資本協助的劳动产品与无資本協助的劳动产品的差額。

这是把产品的剩余与价值的剩余看作一致了(生产力學說)，为改正这一点，他把資本家的忍欲看作是生产費的一部分(忍欲學說)。

关于时间对于預期的快乐和痛苦的估价的影响，他有很聰明的議論，只是我很奇怪他为什么沒有把它發展为有系統的學說。

李德犹豫于生产力學說、忍欲學說与劳动學說之間。

葛斯納、考委斯。

格內、霍夫曼。

約翰·斯圖亞特·密爾把利潤列入生产成本以內。

他解釋利潤，不仅用生产力學說、忍欲學說，而且用剝削學說。

沙夫爾在他早期的著作中采取赫曼的效用學說。在他的《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以利息为功能的收入(劳动學說)，而且把一切生产成本分解为劳

动(实际这是剥削学說)。

## 第二章 後期的結實學說 ..... 338

亨利·喬治學說是杜閣學說的變形。

批評巴斯夏的例子，他說利潤的原因是自然的活動力。

自然的活動力與勞動不同，勞動者睡覺時，它仍然起作用。喬治用利潤平衡來解釋一切形式的資本都生產利息。

因此利息是“從時間因素生產出來的”，因為在一年間某種形式的資本總會生產結果。與杜閣學說的主要不同點，就是他認為剩餘價值的源泉是在資本的範圍以內——他不在土地上尋找它，而是在某些自然生殖的財貨上尋找它。

兩種主要缺點：(1)說自然力在一類財貨中能活動，在另一類財貨中則不能，這是不科學的；(2)他認為無須解釋某些自然生殖的財貨怎樣與“生命力”合作產生出勞動和原料消耗價值以外的剩餘價值。

他解釋剩餘價值的一個企圖——時間是生產的一個獨立要素——似乎認為自然的生長力是可以獨占的，這又與斯特拉斯堡哥的生產力學說相似。

## 結論 ..... 345

看過了這些學說以後，我們能夠找出一條發展的路線嗎？重敘這問題很明顯是一個分配問題。為什麼会使財流的一部分流入資本家之手？這有三種答復：

(1)價值源泉有三個：自然、勞動和資本，從每一個源泉中所生出的價值流入它的所有者之手。這就是簡單生產力學說，它把利息視為一個生產問題。

(2)財富的河流只是來自勞動，只是在河口的地方被地主和資本家截去一部分。這是剝削學說，它把利息視為純粹的分配問題。

(3)一條河流有兩三個源泉，在生產價值影響下這河流分了支，直至分成三個不同的支流（三種不同的收入）。這把利息問題特別視為一個價值問題。

對於(1)項，任何生產要素都沒有生產價值的力量。它並不是一個簡單的生產問題。

對於(2)項，在分配以前，就在勞動之外另有一種要素加入。按照所需要的生產時間，一種財貨的價值與他種財貨的價值不同。剩餘價值的解釋須從價值形成上去研究。使需要時間和勞動的產品具有剩餘價值的分配不能借驟然的劫奪來解釋，而是要用以前價值形成來解釋。

那麼，按照功績來說，簡單生產力學說與剝削學說的地位最低。

它們甚至沒有看到這問題，他們都採取一種以生產為根據的價值學說。

其次是那些利用成本學說的外部機構的學說，它們的缺點是解釋剩餘價值時沒有直接考查產生價值的人類欲望和滿足。

地位最高的是那些認識到利息是價值問題的學說，如忍欲學說和效用學說較高的形態，特別是孟格爾的理論。

研究利息學說的學者們將來的工作。

## 緒言 利息問題

凡是拥有資本的人，一般都可以从他的資本上得到經常性的純收入，这种純收入，就叫做利息。<sup>①</sup>

这种收入因为有某种值得注意的特性，故与他种收入不同。它的存在并不是靠資本家个人的活动，甚至他无举手投足之劳，此种收入就会自然流入他的手里。結果利息似乎是从資本中跃出的东西，或者用个旧的比喻說，是由資本卵育而生的。任何資本都能有利息，无论資本所包括的是那类的財貨：生殖的財貨或不生殖的財貨，易毀的財貨或耐久的財貨，可代替的財貨或不可代替的財貨，貨幣或貨物，都一样能有利息。最后，利息流入資本家之手，而其資本还不至于枯竭，因此，收入繼續产生，而且无时间的限制。如果世間物事可以这样形容的話，利息的寿命可以說是永生的。

整个看來，利息現象呈現出一种非凡的情景：一个沒有生机的东西，却能供給出繼續不断无穷无尽的財貨。这种非凡的現象在經濟生活上显得如此正常，使得資本这一概念常常都不免以之作为基础。<sup>②</sup>

为什么資本家不作个人亲身的努力就可得到繼續不断的財富收

---

① 許多德国經濟学者，把 kapitalrente 和 kapitalzins 两个字一样用。森德斯为 rente 下定义說：“作为土地、資本和权利上的收益，而获得的收入。”所以李特雷說 rente 就是“年收入”。

乔叟把这个字和收入一样用，他說“他仍有足够的财产和收入(rent)”，見《坎特伯雷故事》总引。在英文中 rent 这一字，除了特別用在土地上外，也有少数情形用来代替利息。——英譯者注

② 赫曼在他著的《国家經濟学研究》第 211 頁里为資本下的定义是：“能够将其收益作为无穷无尽的新的財貨提供出来，而其本身交換价值并无所減損的財產。”

入呢？

這句話里就包括了利息的理論問題。要把利息與資本之間關係的實情與其一切特性，都加以敘述並作出全面解釋，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但是解釋在廣度方面與深度方面都必須十分完善。在廣度方面，利息的各種形式與各種變化都要包括在解釋的範圍之內。在深度方面，解釋必須一直達到經濟研究的真正界限。換句話說，要達到作為經濟解釋止境的那些終極的、簡單的與已知的事實，也就是經濟學所根據的而不必去證明的事實，解釋這些事實是屬於有關的科學，特別是心理學與自然科學的事情。

利息的理論問題，必須要仔細地與社會和政治的問題分清。理論的問題所要問的是為什麼在資本上會有利息。社會和政治的問題所要問的是資本應當不應當有利息——利息是否公平、美善、有用、有益——利息是否應當禁止、改善或廢除。理論問題所研究的完全是利息發生的原因，而社會和政治問題所研究的主要的是利息的效果。理論問題只是關於真理的探討，而社會與政治的問題最主要的是注意實行與策略。

兩種問題的性質不同，每種問題所使用的論証的特點及其嚴密性也不相同。一個所要研究的是真與假，另一個，則特別注重到策略。關於利息發生的原因問題只有一個解答，它的真理凡是能正確運用思考原則的人是都要承認的。但是利息是否公平、美善、有用或無用，則需要多加一番研究，而且是因個人意見不同而不同。關於此點，最有力量的議論，雖然可以使許多意見相反的人相信，但是不能使人人相信。例如，用最強的理由說廢除利息立刻會使人類的物質福利衰退，但是這個議論對於自己另有衡量標準，而漠視物質福利的人就無足輕重了——大概他們的理由是人生和永恆相較，不過剎那之間，而利息所生的物質財富不但不能幫助，而且反會妨礙人得到永恆的幸福。

特別要注意的是：这两种根本不同的問題，在进行科学的研究时，必須截然分开。这两种問題彼此有密切的关系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实。实在說，我以为决定利息是否是好东西的問題，只有从利息發生原因的正确知識方面去求得。但应当注意的是：这种关連只能使我們把研究的結果联系在一起，并不能使我們去混淆研究工作。

混淆地去研究，由于几种理由，将要使两种問題都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在社会和政治的問題上，往往受各种願望、偏嗜与情感的影响。如果两种問題同时討論，这些东西很容易掺入研究中的理論部分，因而，由于这些东西在其适当場合所确有的重要性，就压低了天平盘的一方——或許正是應該是較輕的一方，如果天平上除了推理论据，不放其它东西的話。古来有句真实的格言說：吾人所欲信者，則易信。如果对于利息理論問題的判断入了歧途，自然也容易影响并有害于实际政治問題的判断。

这种考慮可以看出：本身公正的論証常常有被誤用的危險。混淆了这两种問題，或顛倒了这两种問題的人，很容易把两种問題的論証也混淆了，而且很容易使他的全部判断受每一种論証的影响。关于利息現象發生的原因，一个人的判断如果受策略原則的支配，这完全是糟糕的事情。关于利息作为一种制度的利益，一个人的判断又会接受純粹理論的影响——这至少也可能說不是好事。如果混淆了这两种問題，一个人很容易因为看到利息的存在能够增加国家生产中的收入，他就会同意資本生产力是利息發生原因的理論。有的人根据利息起源于剥削劳动者的理論，推出結論，以为利息是由于劳資竞争的关系而造成的，这样他可以不犹豫的詛咒利息制度，而主張廢弃利息。但两者都是一样的不合邏輯。利息的存在于人民經濟生产有利或有害，与利息为什么存在的問題絕不相关。而我們对于利息产生来源的學識，其本身也不是我們断定利息应当保留或廢弃的根据。无论利息来源如何——即使来源很不重要——我們无权决定廢

弃它，除非廢除利息能够增加人民的眞实的利益。

在經濟研究中，这种慎重提出的两种不同問題的区分，为多數学者所忽略。虽然这种忽略是許多过错、誤解与偏見的来源，可是我們也不应当过責，因为正是利息的实际問題，才使我們对于利息的理論問題与它的科学方法的研究加以注意。实在，因两种問題混而为一，所以理論問題在不适宜于發現真理的情况下也被研究了。如果不是这样混在一起，許多能干的著作家也許根本不去研究理論問題了。我們借这种过去的經驗而受益于将来，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在以后各章里，我所想写的是利息理論問題的批判史。我要尽力把过去在發掘利息本質及起源方面所作的科学努力，就其历史發展給記錄下来，并且对于这方面各种意見加以批判。关于有关利息是否公平、有利、和值得贊頌的意見，我的叙述中所要提到的，只限于其中含有理論實質的部分。

虽然題材有这种限制，而关于批判史的材料并不缺乏，无论 是关于历史部分或关于批判部分。在这利息的問題上曾有过很完全的著作，这种著作在数量上說，政治經濟学的各部分很少能与之相比；而在不同意見的繁多上，更沒有能与之相比的。不只一种两种三种，而是有成打的利息學說，这可以証明經濟学者是多么热心去努力研究这一重要問題。

至于这种努力是否因他們热心而得到成功，这倒有些疑問。实际上对于利息的性質与起源的許多意見，沒有一个能得到一致的同意。每一种意見都有它或大或小的一群信仰者，他們对此意見完全相信不疑。但每种意見对于那些使它不能被認為是一个完全滿意的學說的問題，都不加考慮。甚至那种極微弱而信仰很少的學說，也都十分頑強不肯消亡。这样，这个理論目前的局面，是許多互相冲突的意見混杂在一起，沒有一种意見能得到十分胜利，也沒有一种意見

願意承認失敗。对于无所偏袒的人來說，這些意見數目之多就可以說明它們都含有不少錯誤了。

我希望在以后各章里，使这些散漫的學說，能够更接近一些。

在进入正文之前，我要与讀者对于本文常用的概念与区别，有一个共同的了解。

資本一字在經濟學中有許多意義。在此批判的研究中，我只限定資本是被生產出來的生利手段的集合體——就是前一生產過程所生產的財貨的集合體，這種財貨不以之為直接消費，而用來作為進一步获取財貨的工具。因此，直接消費物與土地（因其不是被生產出來的），在我們的資本概念之外。

我采用這種定義有兩種便利的理由。第一，采用這種定義至少在名詞上能與多數學者相協調，他們大多數人的觀點，是我們將要敘述的。第二，這種資本概念的限制更能正確地限定了我們所研究問題的範圍。地租學說是不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的。我們只對財富收入加以理論的解釋，這些財富是來自除土地以外的各種財貨的集合體的。資本概念更完全的發展，留在將來有機會再討論。<sup>①</sup>

在這一般資本概念里，更有兩種公認的差別，也是應當注意的。一種是資本的國家概念，包含國家經濟生利手段，而且只此而已；一種是資本的個人概念，包含在個人手里的各種經濟生利手段——就是說，每個個人用來為自己獲得財富的財貨，不管它們從國家經濟觀點上看，是生利手段，還是享用手段，是生產的財貨，還是消費的財貨。例如，流通圖書館的書籍屬於資本的個人概念，但不屬於資本的國家概念。如果我們除去少數為取利息而借給他國之直接消費物外，資本之國家概念只包括國家所有的被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以下我們

<sup>①</sup> 這個願望，在1889年他刊印《資本實証論》後，可以說完全實現。——英譯者注

主要注意于資本的國家概念，當只用資本一字時即代表此種概念。

從資本得到的收入，德文有時叫做資本的租金，我們就叫利息。<sup>①</sup>  
利息有各種不同形式。

第一我們要分清總利息與純利息。總利息包含許多種不同類的收入，只是外面看來是一個整體。它與運用資本而得到的總收入是同一事物。總收入除真正利息外還包括一部耗費的資本實體的補償、各種雜費的補償、修理費、保險費等等。房主租出房屋而收到租費或租金，租費或租金就是一種總利息。如果打算在總利息內找出資本的真正收入，我們必須從總利息內減去一定比例的管理費與使用期間之房屋的折舊費。另一方面，純利息正是資本的真正收入，就是從總利息內減去各種必需的費用所余的數目。利息理論所要解釋的當然就是這種純利息。

其次要分清自然利息與契約或放款利息。一個人用其資本於生產上，其資本的效用在於：從資本上所得到的總產品，其價值常是超過生產過程中所用掉的財貨的總值；所超過的價值就是資本的利潤，或者叫作自然利息。

但資本所有者常不自用其資本以獲得自然利息，而把資本暫時借與他人以收取一定的報償。此種報償普通名稱不一。若所借出的資本屬於耐久性的財貨，則此報償稱為租費，有時或稱為租金（在德文為 *Miethzins* 與 *Pachtzins*）。若資本是屬於易毀壞的或可以代替的財貨，則此報償普通稱為利息。<sup>②</sup> 這些報償可以總名之曰契約利息。

① *Kapitalzins*。“利息”（*interest*）這一字在英文中不需要任何的添加。——英譯者注

② Es heisst Mieth-oder Pachtzins, wenn das überlassene Kapital aus dauerbaren Gütern bestand. Es heisst Zinsen oder Interessen, wenn das Kapital aus verbrauchlichen oder vertretbaren Gütern bestand。”我把這一段譯得使之適合於英文的習慣。形容字“vertretbar”（法律用語“可以代替的”是它的唯一同義語）是表示物品借出後自身便不能收回來，而收回來的不過是同類的另一件物品。谷和貨幣就是標準的代表物。——英譯者注

或放款利息。

放款利息的概念很簡單，而自然利息還須加以詳細的解釋。

企业家由生产过程中所得的总利潤是否应当都归功于資本，是很成問題的。<sup>①</sup> 若是企业家在企业中同时也身居于工人的地位，自然就不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利潤”是企业家工作所得的工資。即使他不亲身参加劳动，他也有监督管理的脑力辛劳——如在筹划业务上，或者至少在他把生产手段投入特定企业的意志活动上。从这观点看，問題是我們是否应当把企业所得的利潤总数分为两分：一分作为投入资本的結果，一分作为企业家努力的結果。

关于此点意見頗多。大多数經濟学者划出这种区别：从生产事业所得的总利潤中，以一部为資本的利潤，以另一部为企业家的利潤。自然，在每个实例中，不能如在数学中那样精确地去决定多少利潤是由客觀因素的資本所造成，多少利潤是由人的因素的企业家的活動所造成。但是我們也可从外界找到一个衡量方法，來計算这两部分的多少。我們先找到一定數目的資本在別种情况下能有多少收入。这很簡而易知，只看在完全安全情况下，借出資本所得的利息率就可以了。然后，在营业所得的总利潤中，拿出一部分足付投入資本的一般利息率，这部分就属于資本的所得，而其余的一部分划归企业家活動的結果，就是企业家的利潤。例如，有一企业，投入資本十万鎊，每年得利潤九千鎊，若通行的利率为五厘，则其中五千鎊可視為資本的利潤，其余四千鎊則屬企业家的利潤。

另一方面，也有許多人，特別是后起的經濟学家，不承認这种区分是适当的，以为所謂企业家的利潤与資本的利潤是同一的性質。<sup>②</sup>

① 我以为最好把 *unternehmer* 和 *unternehmung* 分別譯为企业家和企业。洛兰·希尔說，他不曉得为甚么冤鬼总是有一副好的声調。我覺得我們科学界不應該再把亞当·斯密介紹的这些字專門限制在工业部門了。——英譯者注

② 关于整个的問題，可參看比尔斯托夫著的《企业家利潤論》，1875年柏林出版。

这种討論另屬於一种独立的爭論很多的問題——企业家的利潤問題。然而利息問題爭論已經很多了，所以我不想再加上別的問題來增加麻煩。我的目的不打算研究或評斷关于企业家的利潤問題。我只研究人人所承認的利息——就是說，契約利息的全部，<sup>①</sup> 与能够获得的相当于企业所用資本一般利率的“自然”利潤。至于所謂企业家的利潤是不是資本的利潤，我在此不加討論。所幸情形使我能这样做而无損于我們的研究；即使最坏的話，我們所承認為利息的那些現象乃是絕大多数的，而且其中包含一般利息問題的特性。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先划清这两种利潤的界限，而可以正确地研究利息現象的性質与起源。

在此簡短的叙述中，自然不能尽量地、完全地把資本理論的原則都正确地加以叙述。在此所要作的不过是把一些有用的專門名詞，用簡明的言語解釋出来。在这种專門名詞的基础上，我們对于本書批評的与历史的部分有一共同的了解。

---

① 自然，仅就它是純利息說的。

## 第一編 利息問題的發展

### 第一章 古代与中世紀对于利息的反对

我們不但对于有兴趣的問題的知識是漸漸發展的，而且对于这种問題的好奇心也是逐漸增大的。当一种現象才引起人們注意的时候，往往觀察不到它的全部，不能对于它作詳密的、有条理的叙述，所以也不能使它成为一个透徹討論的論題。人們最初顧到的常是最使人注意的几点，以后才漸漸覺察到一些次要的現象，再把它們包括在这一發展着的問題範圍以內。

利息現象的情形也是如此。最先成为研究目标的只是放款利息。在人們還沒有想到有必要說明那給利息問題以完全与适当的範圍的另一問題——自然利息从何而来和为什么發生的問題——以前，两千年来整个都是对于放款利息的討論与推理。

为什么会这样，这是很容易明了的。利息能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因为它的来源与起因不是由于劳力，而是由于一些丰富的母財。特別是放款利息，它的来源是由于不能生殖的貨幣，这种特性是很显然的，虽然不甚注意也可以使人发生疑問。另一方面，自然利息，如果不是由于劳力得来，一定是得自于資本家企业者与劳力的合作。从表面上看起来，劳力和与劳力的合作很容易相混，或者，二者总不能划分得十分清楚。所以我們在自然利息中，和在放款利息中一样，看不出有不用劳力就能获得財富的奇异因素。在看出這一問題以前，也就是在利息問題达到它的适当領域以前，資本自身与資本在經濟生活上的运用要有較广泛的发展是必要的，对于这种收入的来源开始作一些有系統的研究工作也是必要的。这种研究不能以指出这

一現象的鮮明动人的形式为滿足，而且要說明它的較为朴实的形式。可是这些条件直到千百年后，当人們第一次惊异放款利息“产自不生殖的貨幣”时才告完成了。

所以利息問題的历史，开始是很長一个时期，在这时期內所研究的問題，只是放款利息或重利盘剥。这个时期远自很早的古代，直到十八世紀。在这長的时期內，有两大相对立的学說：两个之中較旧的一說是反对利息，后起的一說是拥护利息。两者爭辯的过程是属于文化史的。它的自身是很重要的，此外对于經濟生活、法律生活的实际發展也有很深切和很重要的影响，这在今日我們仍可看出許多遺迹。虽然有这样長的时期，虽然在这时期內出了許多学者，但是談到利息理論問題的發展，却仍然是很貧乏的。我們可以看出来，人們所爭論的多不是問題的中心，而是一些从理論观点看来比較不关紧要的枝节問題。理論太为实际所奴役了。人們很少注意研究放款利息性質的本身，多是想从理論中找出一些东西，帮助他們判断利息是好是坏，并且給与这些判断以宗教的、道德的或經濟的根据。而且，由于辯論最活跃的时期也正是繁瑣哲学最活跃的时期，可以想到对于这一問題本質的知識，与双方爭辯論据的数目多寡是不成对比的。

所以我不打算在这問題發展之最早阶段上，多費言語。关于这一时期，已經有了好些文章了，而且其中有的还是很好的，讀者在其中可以得着比較在本書中所需要介紹的更詳細的記述。<sup>①</sup>我們先从

<sup>①</sup> 从古代討論利息及盤剥重利的丰富的著作中，我們特別提出下列几部書：

龐莫 (Böhmer): 《舊反教徒的教会法》，1786年哈尔出版，第5卷，第19題。

里茲 (Rizy): 《法定利息及取締高利貸之法令》，1859年維也納出版。

魏斯克曼 (Wiskemann): 《宗教改革时期的德国經濟》，1861年来比錫出版。

拉斯皮爾 (Laspeyres): 《尼德兰国民經濟情況史》，1868年来比錫出版。

紐曼: 《德国高利貸史》，1865年哈尔出版。

芬克: 《利息与高利貸》，1868年杜平根出版。

克尼斯: 《信用論》，1876年柏林出版。

最重要的是恩得曼兩部教会法典學說經濟學的著作：

恩得曼: 《教会法典學說國民經濟學原理》，1863年耶那出版。

恩得曼: 《羅馬教会法典經濟與法律的研究》，柏林出版。

反对放款利息的說法敘述起。

羅瑟(Roscher)曾說在經濟發展較低的時期內，常常發現憎惡貸款取息的現象。在生產上信用仍然沒有地位。借款差不多都是消費借款，也多半是窮人的借款。債權人常是很富有的，債務人常是很貧困的，前者為人所怨恨，因為他們以利息的形式榨取窮人，而增加他們丰厚的財富。所以，在古代與耶教中世紀，反對重利盤剝是不足為怪的。因為在古代經濟上雖然也有一些進步，但是從來沒有發展信用制度，中世紀在羅馬文化衰落後，工業和其他事業一樣，都回复到原始時代的情形了。

在這兩個時期內，對於利息的反對都留有文字的記載。在古代，反對利息的人為數甚多，但是談到理論的發展，他們是不足輕重的。這種記載一部分是許多禁止貸款收息的法律條文——其中有的要追溯到很早的時代，<sup>①</sup>一部分是哲學家或哲學化的學者偶然發表的言論。

法律禁止利息自然能以利息在實行上有許多罪惡為証據。但是這不能說，這些禁止就有了什麼精確的理論根據。無論如何並沒有這種理論流傳給我們。而且象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兩位卡圖(Catos)、西塞羅(Cicero)、塞乃加(Seneca)、普勞塔斯(Flautus)等等哲學家，只討論到本問題的最浮淺之處，不能作為反對利息的理論基礎。並且在其言論中常使人發生懷疑：究竟他們是反對利息本身呢，還是只反對過重的利息呢？如果是反對利息本身，是反對利息本身的某一特

<sup>①</sup> 《摩西法典》禁止利息，然而只禁止猶太人之間借款取息，猶太人放款與外族人並不禁止取息。《舊約聖經》之出埃及記第22章第25節，利未記第25章第35—37節，申命記第23章第19—20節。在羅馬《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s)准許放款按年一分取息以後，基尼夏法在紀元前322年完全禁止羅馬公民間放款取息。後來，森蒲隆尼亞法和加本尼亞法把禁止利息的範圍擴大到蘇西(Socii)和各省間作商業的人。再參看克尼思著《信用論》第1部第828頁和所談到的各學者的著作。

点呢，还是只因为利息总有利于他們所藐視的富有者而反对呢？<sup>①</sup>

我以为古代著作里有一段在學說史上是很有直接价值的，因为它能使我們推論著者对于利息經濟性質的真实意見。这一段是常常引用的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第一冊中的文章。他在那上面說：“賺錢的方法有两种：其一，如方才所說的，是處理家政的一部分，另一个，則是零售买卖。前者是必需的和可貴的，后者是一种交換，是可非难的；因为它是不自然的，是一个掠取旁人的方法。最可憎恶的是盘剥重利，它是从貨幣本身上获利，而不是从貨幣的自然效用上获利。貨幣本来是用来交換的，不是为生利息的。重利盘剥（τόκος）这一名詞是貨幣生貨幣的意思，也就是貨幣滋殖貨幣，因为生出的子錢与母錢相似。所以，在所有賺錢方法中，这是最不自然的。”（約外特 [Jowett] 譯本第 19 頁）

如果将亞里士多德的意見归纳起来，有以下諸点：貨幣的本質是不生殖的，所以放債者不能因为貨幣的特殊力量而取得收入，要获得收入只能用欺騙的手段向求借者夺取。所以，利息是以欺騙和不正当的方法获得的。

① 我把最常引用的几段話附列于下：柏拉圖在《法律》第 742 頁上說，“任何人都不会把錢交給他不認為是朋友的人，也不肯借錢給他取息。”亞里士多德在《尼科馬奇安倫理學》第 4 編第 1 节里說，“那些孜孜于吝嗇的事业的人都是如此，例如那些開設娼妓的和所有这一类的人；借出小額金錢而收取过高利息的高利貸者——他們都是从不正当的來源中获取收入，而且获得的比他們應該得到的多。”西塞羅，《論義務》二卷 25 章，“这种比較正如老卡圖所說的：当有人問他，管理家产最有教的办法是什么时，他回答說：‘好好牧畜’；其次是什么：‘尚好地牧畜’；再次呢：‘不好好地牧畜’；第四是什么呢：‘耕地’；問的人說：‘放高利貸如何？’卡圖說：‘杀人如何呢？’”卡圖，《論农业》：“我們的祖先在法律上是这样規定，这样对待盜窃犯和放高利貸的，盜窃犯加倍懲罰，放高利貸则四倍懲罰。从此可想而知，他們是怎样把放高利貸的看成是比盜窃犯更坏的人。”普勞塔斯，《妖怪》第三幕第一場：“請問能把他看成是合式的人嗎，放利息的人是什么人？是最坏的人……現今人类中沒有比放利息的人更可憎恨的了。”塞乃卡，《論恩惠》七卷 10 章，“高利貸、利息、重利，这些都是什么？这不过是給違背人性貪求无厌的人找来的名詞。賭博、貪污、行贿，以及殘酷的一分利息又是什么呢？這是我們宪法規定的明知故犯的罪惡，在这些罪惡中沒有一件眼可見，手可拿的，是醜惡的虛无之夢。”

旧日非耶教时期的学者并未深究这个问题，需要简单地加以解释。那时这一问题已经不再成为实际的问题。这一时期中，城邦的首领渐渐准许借款取息。在阿提喀(Attica)很早以前法律就不限制贷款取息了。罗马帝国虽未正式废弃禁止取息的法律，但是起初对于取息者多加以宽恕，随后又正式定出了法定的利息率。<sup>①</sup> 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无报酬的信用制度，已不足以应付经济的需要了。商人与注重实际的人无例外地都坚决赞成利息。在这种情形下，写拥护利息的文字等于画蛇添足，而写反对的文字则完全是浪费笔墨了。最能说明这种情况的，就是仅有的一些用退却方式所写的反对利息的文字，几乎完全是在一些哲学家的著作里。

基督教中世纪的学者对于这一问题常作详尽的探讨。

罗马帝国衰亡前后的黑暗时代，经济问题上有了一种反动，结果自然又增强了旧日反对利息的思想。基督教特有的精神也向同一的方面前进。宗教教人以良善、仁慈为最高道德，要忽视现世的财富，所以对于富有的债权人掠夺贫困的债务人，一定是特别愤恨的。最有影响的是《新约圣经》上的几段，一般解释为似乎神意也直接禁止取息。这在路加福音上著名的一段说得特别真确：“借款给人，不希望任何报酬。”<sup>②</sup> 反对利息的时代精神，在教会领袖公开发言中得到强有力的支持，这使立法又趋向于反对利息。基督教会给予协助，渐渐制订了禁令。最初借款收息由教会禁止，只及于教士。后来又推广到俗人，不过这仍是教会的禁止而已。最后世俗立法也受到教会的影响，罗马法制定了严厉禁止取息的法令。<sup>③</sup>

一千五百年来事态的演变对于反对利息的学者给与很充分的支

① 参阅克尼斯著《信用论》第1编第330页等。

② 路加福音第6章第35节。关于这一段的真意，参阅克尼斯前书第333页等。

③ 关于利息禁止范围的扩张，参阅恩得曼著《国民经济学原理》第8页等；《经济与法律的研究》第10页等。

持。旧日非耶教的哲学家可以任意地指責世界，而不必去加以很多證明；因為他們既不想也不可能使這些指責得到實在的結果。正如“柏拉圖派”唯心主義的言論一樣，他們的批評對於實在世界是无关重要的，所以無須給予認真的支持或反對。但是現在這事情又成為實際的事情。一旦聖經在地球上占了勝利，又引起爭論時，新法律的正當性是必須要加以辯護的。這種工作自然成為教會之神學與法學文字的中心問題，因之在放款利息的問題上開始了一種學術的運動，伴隨着教會法典學者對於利息的禁止，從很早的時候起一直到十八世紀。

大約在十二世紀的時候，這類著作的性質有了很可注意的改變。在十二世紀以前，多是神學家的論辯，就是研究方法主要也是神學的。為證明放款利息的不正當，只在上帝身上、他的啓示上以及聖經的各節各段和仁慈、正義等等的聖訓上尋找理由，很少涉及法律與經濟的考慮。只有教會牧師對於這問題能充分加以研究，雖然這種研究並不能算是完全的。<sup>①</sup>

然而十二世紀以後，這種討論漸漸被導向經濟的基礎上。除了從啓示求尋找證明以外，又訴之於教會的神父、教會法典學者、哲學家——甚至非耶教哲學家，訴之於舊的和新的法律，訴之於從神法(*jus divinum*)和人法(*jus humanum*)上所得到的推論，還有，對於我們更重要的已經觸到經濟方面事物的是訴之於從自然法(*jus naturale*)上所得到的推論。現在法學者開始與神學家共同積極地參加了這一運動——先是教會法典派學者，後來是普通的法學者。

這些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給予十分審慎的注意，是因為禁止利息的壓力越來越大，需要更有力地防禦被壓迫之商業的反動力量。最初的禁止在當時的經濟情形下還容易忍受。而且，在第一個一百年

<sup>①</sup> 見下文。

中，禁令所控制的外力很小，在实际生活上若觉到禁令的妨碍，可以不管它也沒有什么危險。后来工商业發展，信用漸漸成为必需，因而禁止的影响愈增煩扰。同时，禁止的范围加广，犯禁的处罚也愈严厉，因而它与經濟界的矛盾必然愈趋严重了。在以前輿論对它作有力的支持，現在輿論对它也开始不拥护了。这时很需要学理的帮助，而这种帮助已經从成長着的科学中得到了。<sup>①</sup>

教会法典学者对于这个問題的著述有两方面，第一种在学說历史上几乎沒有价值。他們的推理与說教只不过是表示憎恶貸款取息，与請求在位者的援助。<sup>②</sup>

第二种，虽然学者人数很少，議論也不那么整齐动人，可是倒很重要。<sup>③</sup>因为起始少数人所发表的議論，不久即为許多人重复叙述。从前学者搜集的許多議論不久就成为傳家之宝傳給后人。不过这些議論大都是对在位者的請求，或者是屬於說教的性質，或者毫无力量。只有很少数——多是从自然法演繹出来的——能够算为利息學說。即使在这些議論中，如果有許多議論在今日的讀者看来以为不

① 參閱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11—13，15 頁等。

② 为了使讀者对于教会教士討論这一問題时的論調有一些概念，我附列几段最常引用的文字：拉克坦秀士(Lactantius)在《神的原理》第 4 部第 18 章里說，一个人“如果借錢給人，不要取息，以便助人急需，无損于人，不貪他人之財物。应当滿足于自己的財物，还应当不惜自己的財物來行善事。如果收回的比給出的多，这是不公道的。誰作这种事就等于在別人急难时去搶劫一样。”昂普勞西厄斯(Ambrosius)，《論死的偉大》第七章，“如果誰接受利息，就是搶劫；其生命已死。”《論多比亞》第 3 章，“富人們，这就是你們的恩惠。你們給的少，要的多。这就是你們的人道，就連你在剝削人时，还要剝削。對你們來說，富貴的人和貧苦的人一律都得要利息。”第 14 章上說，“因此他們應該听听法律是怎样說的：‘不要取食物的利息，也不要取其他事物的利息。’”克利謹煦木(Chrysostom)，馬太福音講解录 56，“請你不要向我說，他为什么高兴，或者因为你放高利貸而表示謝意，这是由于你的殘忍所迫才这样做。”奧古斯丁(Augustine)《論詩篇》exxviii “就連放高利貸的也敢說，我沒有其他办法來維持生活。被捉着喉嚨的強盜也和我說过這話，……以及騙子……和坏人。”同一作者(《論旨》第一章案件 14 問題3)：“如果你希望放高利貸的人接受的比你給的多，在这件事上是应受駁斥的，不应受到称赞。”

③ 莫林拿尼士在 1546 年有一篇文章，說一个学者不久以前曾搜集不下 25 种反对利息的議論(《論契約、利息和金錢收入》第 528)。

能說服人，但应当知道，就在当时使人相信也不是它的本分。人們所必需相信的議論早已很稳固了。最能使人們相信的是聖經，人們都認為聖經是譴責利息的。与神意禁止相同的理性議論，只不过是一种扶壁拱柱，它不負主要的舉証責任。<sup>①</sup>

我将簡短地述說那些对于我們有兴趣的理性議論，并且从作过清楚实际說明的学者著述中引来一二段作为証明。

第一，我們所遇到的是亞里士多德的貨幣不生殖的議論。教会法典学者只說出利息是他人勤勞产品的寄生物。所以龔札雷·德雷(Gonzalez Tellez)<sup>②</sup> 說：“因为貨幣不能生貨幣，所以收回多于借出的数目是違背自然的，更确当点說，它是取之于勤勞，不是取之于貨幣，因为貨幣实在如亞里士多德所說是不能生殖的。”卡瓦拉維亞斯(Covarruvias)說得更清楚：<sup>③</sup>“第四个理由是貨幣不能生殖貨幣，也不能生殖任何东西。因此，收回的数目超过借出的数目是不公平不应当的，因为这不是取自于不生殖的貨幣，而是取自于他人的勤勞。”

貨幣与他种借出之物品的消費，又生出“自然权利”的第二种議論。此点亞揆納土(Thomas Aquinas)說得最清楚，最圓滿。他以为有某些物件，它們的效用就在于它們的消費，如谷和酒。因此，这些物件的效用不能与这些物件分开，如果效用轉移于他人，物件也必需随之轉移。这类的物件要是出借，它們的所有权也随之轉移。一个人卖了酒而且把酒的效用分开来，很显然是不公平的。如果这样作，他就是把同一物件卖了两次，或者是把不存在的东西卖出。借出这类东西而得到利息的人，正和这一样是不公平的。他也是以一种物件要了两次報酬。他要人偿还同样的物件，并且要人給与这物件的效用

① 參閱恩得曼著《國民經濟學原理》第 12,18 頁。

② 《格來高利第九諭旨五書永久性逐字注釋》第 5 卷第 3 章；《重利論》第 5 編第 19 章第 7 号。

③ 《各種決議》第 3 卷第一章第 5 号。

的价格，这个价格我們叫它作利息或重利。由于貨幣的效用包括在貨幣的消費或貨幣的花費以內，所以，根据同一理由，不应当对于貨幣的效用要求報酬。<sup>①</sup> 按照这种推理，利息是对于实际并不存在的物件——与消費物品分离的、独立的“效用”——的剽窃强取的報酬。

常常見到的老一套的第三种議論也得出相同的結論。借出的物件变成債務人的財产。所以債主所从以获得利息的物件的效用，是別人的物件的效用，債主从这里获得利潤，是不公平的。因此龔札雷·德雷說：“債主从他人物件上得到利潤是損人利己的。”瓦康尼厄·瓦康納(Vaconius Vacuna)<sup>②</sup> 說的更严厉：“所以从貨幣中得到收入，无论是金塊或是別的东西，都是从不屬於他的物件上得到的，因此完全和偷窃来的一样。”

最后，亞揆納上加入教会法典“宝庫”(repertoire)內的有一个很奇异的議論，認為利息是对于人人共有的物品——時間——所索之伪善的不正当的報酬。重利盘剥者收回的比借出的多，多出的數額就是利息。他們寻找借口說这种違禁事业是一种公平事业。時間就成为他們的借口。他們要把時間当作是他們获取利息这种剩余收入的等量物。他們的这种意圖是很明显的，因为他們根据借款時間的長短来提高或降低他們的利息。但是時間是公有的物品，不屬於某一个人，而是上帝很公平地給与眾人的。所以当盘剥重利者对于時間索取報酬时(似乎時間是他給与的)，他欺騙了他的邻人，因为他所卖出的時間，也同样是屬於他的邻人的；他也欺騙了上帝，因为他对上帝的恩賜物索要報酬。<sup>③</sup>

<sup>①</sup> 《神学大全》第二卷第二章，問題 78，第 1 节，“如果租借东西而接受利息，最后接受这东西，是犯罪行为，也是不正当的交換，因为不是按价格来出卖的……或者因为債主按股本錢取这种利息，所以把本錢估价两倍，或者取本錢的不公道的价錢。如果租借东西而取利息，他不能脱离本錢来估价，这样等于把本錢加倍地出卖一样。”

<sup>②</sup> 龐莫，《舊反教徒的教会法》(1736 年哈尔版)第 340 頁引證。

<sup>③</sup> 亞揆納士，《重利論》第 1 卷第 4 章。

总之，在教会法典学者眼中，放款利息只是放債者用欺騙或强迫手段从求借者錢袋中掠得的收入。如果說求借者为着資本有生殖力而应付利息，但貨幣根本是不会生殖的。如果說債主出卖“效用”，但是效用并未曾存在过，或者这种“效用”已經屬於求借者。最后，如果說他出售時間，殊不知求借者所有的时间与放債者或其他人們所有的时间是一样的。一言以蔽之，我們可以这样地認識，利息总是一种由被欺騙的求借者身上强夺或狡窃而来的寄生的利潤。

这种判断并不适用于借出耐久財貨所生的利息，如房屋、用具等等。也不适用于个人努力所得的自然利潤。这种自然利潤是一种与企业家个人劳力收入不同的收入，这点很少有人注意，特別在这个时代的初期。等到为人注意到的时候，也沒有人去深切地思索它。无论如何这种利潤并不为人所反对。例如教会法典学者札巴来拉 (Zabarella)<sup>①</sup> 反对放款利息，理由是农业家为求“更确实的”利潤而把貨幣借出求利，不把貨幣用在生产事业上，因而人民的食糧感到缺乏——这种思想显然不反对投資于农业，和从农业上得到的利潤。甚至認為資本所有者不必自身使用他的資本，只要不讓他的資本所有权离开自己就可以了。如此至少由匿名合伙所得的利潤是不被禁止的。<sup>②</sup> 如果一个人把一笔款托付別人，但保留着他的所有权，这位严厉的亞揆納士說，这样一个人无疑地可以从他的貨幣上获得利潤。他不必要有相当的名目，“因为他好象是收取他自己財产的產果”——尊严的亞揆納上慎重地加添說，不是貨幣直接生产出的結果，而是由貨幣交換来的別种物件所产生的結果。<sup>③</sup>

虽然如此，对于个人努力所得的利潤也常常有反对的意見，不

<sup>①</sup> “其次(飢荒时禁止利息)，因为种田要劳动，农民情願放錢取利而不願劳动，因为利息比較稳妥，这样就不顧种地或收割了。”参閱恩得曼，《国民經濟学原理》第 20 章。

<sup>②</sup> 恩得曼，《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1 編第 361 頁。

<sup>③</sup> 《重利論》第 2 編第 4 章。

过这种反对意見不是对于利潤本身，而是对于获取这种利潤的具体的不良好的方法：例如用貪婪、欺詐的商业行为，或用被禁止的貨幣交易等等。

## 第二章 从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 对于利息的拥护

宗教法典的利息學說在各方面看来，至十三世紀已达于最高点。它的理論在俗界的或宗教的法規上，都有几乎是不可爭辯的权威。教皇克力門五世（Clement V）在 1311 年維也納會議上对于那些俗界官吏以逐出教会相恐吓，凡通过有利于利息的法律，或已通过有利于利息的法律于三个月內不撤消者，都逐出于教会之外。<sup>①</sup> 法律受教会法典理論的啓示，也不滿足于反对公开的毫无隐蔽的利息；借助于聰明的曲解，法律甚至采取措施，对于因逃避禁止而采取伪装的利息也进行控訴。<sup>②</sup> 最后，著述也如法律一样，也受到宗教法典主义的影响，几世紀以来都看不到表示反对禁止取息原則的痕迹。

只有一种反对者是宗教法典理論所不能制胜的，就是人民的經濟實踐。虽然有天上和人間的严厉的懲罰，利息仍然繼續有授出的，有接受的；一部分是公然行之，一部分是由于商业界的創造精神所謀划出来的各种不同的逃避禁令的形式，国家經濟情形愈發达，对于最占势力的反对利息學說的反抗力也愈大。

这两种势力交战的結果，胜利是在最頑強的一边，而此胜利的一边就是以前禁令不允许其存在的一边。

① 《克力門法典》，利息，5,5.

② 参看恩得曼著《国民經濟學原理》第 9 頁及第 21 頁。

第一个結果，在外表上看起来很不引人注意，但确实是很重要，它是在宗教法典学說在各方面仍然是很有威权的时候获得的。商业界太懦弱，不敢公然反抗禁止的原则，于是設法阻碍法律的严格的和完全的实施，建立了許多例外，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間接的。

下面就是一些直接的例外：芒·得·普雷德特权(*the privileges of the Mons de Prété*)，对別种銀行的寬容，对犹太人放債取息的放任——这种放任扩张到各处，至少在俗界法律上正式給以法律准許了。<sup>①</sup>

間接的例外是：購買年金，以土地抵押借款，使用匯票，合伙协定，最重要的，对于延期支付可以以 *interesse* 方式从債務人处得到报酬。除此以外，債主也有权以 *interesse* 的形式要求报酬，但只能在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义务犯了疏忽过失的时候(用术语說是 *mora*)；在每一情況中，*interesse* 的存在与数目都必須出立証据。但是現在由于采用了两种契約条款，这种办法又向前进了一步，虽然严正的教会法典者仍然是反对的。一种条款是債務人須先同意債权人对于債務人的 *mora* 沒有出立証据的义务；另一条款是先須定下一定的 *interesse* 的比率。实在就是借出的款在名义上无利息，但債权者以 *interesse* 的名义实际在借款期中得有一定百分数的收入，而債務人在这期間里都被捏造为不履行契約义务。<sup>②</sup>

这种实际的結果早晚会影响到原則。

觀察世事的人有时一定要發生疑問，这頑强的而且越来越甚的实际生活之反抗，是否象教会法典者所說的，只是根源于人心的邪恶与冷酷呢。如果能够更深刻地研究一下商业生活，便可看到利息是不但不会而且也不能廢掉的。利息是信用的灵魂，只要信用發达到

<sup>①</sup> 一般意見，以为犹太人可以不受教会利息禁止的限制，这种說法恩得曼后来的完备著作，認為是錯誤的，《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2篇第83頁。

<sup>②</sup> 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2篇第243頁及第368頁。

相当程度，利息就不能被禁止；如果廢弃了利息，信用交易就要有十分之九也被廢弃了。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半开化的經濟制度中，利息也是很重要的必需物。这种事实很久以来就成为实事求是的人們的口头禪了，对于这种事实的認識不可避免地要进入学术范围之内。

它有种种不同的影响。

一部分人对于放款利息为寄生的利潤之理論的信仰并未搖动，在法庭之前絕不能准許拥护利息；但是他們实际也承認人类有缺点，他們归咎于人类缺点的頑固性。从理想的社会秩序看起来，利息是不能准許的，但是人性是不完全的，利息很难根除，故可于某限度之内准許收取利息。这是許多大改革家的观点，例如精里 (Zwingli)，<sup>①</sup> 晚年的路德 (Luther) [虽然他在早年是盘剥重利者的敌人]<sup>②</sup>，还有美兰楚同 (Melanchthon)，<sup>③</sup> 后者更为含蓄一些。

这些很有影响的人，主張对于这种事加以寬容。自然，这对于輿論很有影响，并且間接影响到后来法律的發展。但是他們的行动并不是由于原則的指導，只是由于权宜的动机，所以他們的观点在学說中不甚重要，我們对于他們也不必作深切的研究。

另一部分有思想的細心的人研究得更进一步。他們由于經驗相信放款利息是必要的，起始考查禁止取息的理論根据，看出这种根据經不起考查之后，他們开始写文章根据一些原則反对教会法典的理論。这种运动在十六世紀中叶就已显露了，在十七世紀积蓄了力量与推动力，到十七世紀末已經很明显得到优势，以后一百年中只有少数仍然主張教会法典的孤立学者与之相对抗了。至十八世紀末，如果有人用旧的各种議論拥护教会法典派的主义，他們一定被视为

① 魏斯克曼《宗教改革时期的德国經濟》(加布朗諾斯基学会得奖論文集第 10 卷第 71 頁)。

② 魏斯克曼前著第 54 頁。紐曼著《高利貸史》第 480 頁。

③ 魏斯克曼前著第 65 頁。

很偏執而不值得重視的。

新派最先的戰士就是改革家加爾文 (Calvin) 與法國法學家杜默林 (Dumoulin), 即莫林那厄士 (Carolus Molinaeus)。

加爾文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在他與友人奧寇蘭拍的厄斯 (Oekolampadius) 的信內表明出來。<sup>①</sup> 在這封信內他所討論的雖然並不廣博，但是他的態度是很果斷的。在起始他駁斥禁令的一般權威基礎，他以為擁護利息的文章有的另有意義，有的因為環境的完全改變，失掉了它的效力。<sup>②</sup>

解決了權威的証據以後，加爾文轉向禁令所常用的理性的論點。他以為最有力量的貨幣不能夠生殖的議論，並“無價值”。有貨幣與有房屋和田地一樣。房屋的屋頂和牆壁，本來不能生殖貨幣，但是把房屋出租，房屋就可以收到法律上所允許的現金。一樣的理由，貨幣也可以生殖。以貨幣購置田地，也就是想貨幣能以土地年收入的形式生殖其他的貨幣。放置不用的貨幣实在是不能生殖的，但是債務者并不是置之不用。因此債務者支付利息，並未受人欺騙。他支付利息，是从貨幣產生出來的收益中支付的。

但是加爾文要用一種理性的精神去判斷這整個問題，他用以下的譬喻，說明從這觀點上看起來，債權者取息是很有理由的。

一個富人有很多的土地，有豐富的收入，但手中的余錢很少，向一個不甚富裕的人借款，這個人偶然手中有余錢。債權人可以自己用他的錢購買土地，也可以請求把用他的錢買來的土地抵押與他，至債務還清為止。如果他不這樣做，而願意放債取息（貨幣的產果），斷斷講價都認為是公平的，這怎能過於非難他呢？加爾文很有力

<sup>①</sup> 他的書翰集，(1597年漢諾威出版)，383。

<sup>②</sup> “首先我在聖經上找不到任何根據可以証明利息是完全被禁止的。因為人所周知的、常常被引用的基督的‘借款給人不要希望任何報酬’的說法，至今仍然被曲解。摩西法既是屬於政治性的东西，除非合乎公正和人道，我們並沒有義務去奉行它。今天我們的社會關係在各方面都與以往不相同了。”

地說，这只是以兒童的游戏与上帝开玩笑（“不从事物的本質，而只憑空洞的辭句来衡量事物，这簡直是象三岁孩子，在同上帝开玩笑”）。

他总结說，对于放債取息不可以普遍的責難。但是也不能普遍的允許，总以不妨碍公正及仁慈为本。为了貫徹这一原則，他定下几种不能索取利息的例外。最堪注意的几个是：对于緊急需要的債務人不应当取息；对于“貧穷的同胞”与对于“国家的福利”等借款都要照顧；国家法律可以規定最高的利息率，无论何种情形都不能超过。

在理論根据上反抗教会法典禁令的，第一个神学家是加尔文，第一个法学家是莫林那厄士。这两个学者对于这問題，在原則上的意見相同，但是他們两个人对于这問題的叙述方法，正如他們职业一样是不同的。加尔文是很簡略很直接地討論在他看来是中心的問題，并不想去反駁那些次要的異論。所以他的信仰不是得之于邏輯上的論証，而是由于他所得的印象。莫林那厄士則与加尔文相反，他不厌其詳地明辨是非。他不断研究他的反对者的学理上的曲折，并且很劳苦地一点一点的正式加以反駁。虽然他比較激烈的加尔文發表議論謹慎一些，但是他很坦白，很有力，而且也很正直。

莫林那厄士对于这問題的重要言論，見于 1546 年所發表的《論契約、利息和金錢收入》。<sup>①</sup>此書的前一部分与加尔文的議論很相似，大概是偶然的相合。在几段引言之后，他就进而考查神法，并且看出来人們誤解了聖經上有关系的各节。聖經中并未禁止一般放債取息，只是对于違背仁慈及友爱原則的取息加以禁止罢了。然后他也引用加尔文的富人借款买地的譬喻。<sup>②</sup>

但是隨后他在推理方面，比起加尔文要更圓滿些。他很坚决地

<sup>①</sup> 在同一年里，比这个时期略早，又刊印有《关于利息之謎的解答》，在这本書里曾討論到 *interesse*，但是对于利息問題并未明确表示左袒。——參看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一篇第 63 頁。

<sup>②</sup> 《論契約、利息和金錢收入》第 10 講。

說(75号)几乎在所有借款中，債權人都有一種“interesse”——借款引起的一些損失或放棄的效用——因此而有報酬是很公平的，也是經濟上所必需的。這種報酬就是利息，或 usura(用這個字正確的固有的意義)。《幼斯提利安法典》是准許利息的，僅是限制它的數量，所以不能認為這種法律不公平，它實際是為債務人打算，因為只要利息是適中的，不過於高，他就有機會得到更大的利潤(76號)。

後來(528號)莫林那厄士研究了教會法典學者反對利息的重要議論，並用注釋把它們完全反駁了。

亞撲納士舊的利息議論，認為獲取利息的債權人不是把同一的物件賣了兩次，就是賣出根本就不存在的物品(見本書第16頁)，莫林那厄士對於這點答復說：貨幣的效用是與資本額相獨立的，因此它也可獨立地賣出。我們不能把貨幣第一次的直接耗費當作它的效用：以後的效用——一個人以借入之款購得的，或得以支配的財貨的效用——也是它的效用(510,530號)。進而言之，如果認為貨幣的效用也和貨幣本身在一起轉為債務者合法的財產，因而他是為他的自己財產支付利息，莫林那厄士答復說(530號)：一個人賣了他人的財產是很合理的，如果他人欠他的債；放債正是這種情形：“你欠了我的錢，也就是占用了我的錢，所以，我可以向你取得代價。”

最後，對於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莫林那厄士答復說(530號)：就日常商業生活的經驗，可以看出使用相當數量的貨幣就可以生出很可注意的服務，這種服務就用法律言詞去說也可以叫做貨幣的“產品”。說貨幣自身不能生產是不中肯的，因為就連土地如果沒有開支、努力和人類的勤勞也是不能生產的。貨幣也正是相同的情形，如果加以人類的努力就能產生很值得注意的產果。其餘的反駁教會法典學者的辯論，在學理上不甚重要。

根據這種徹底的研究，莫林那厄士在他的論文的結論里正式說(535號)：總之，保持及准許某種收取利息的辦法是必需的、有用的。

以为利息本身是絕對不合理的相反說法，是愚蠢的、有害的、迷信的（“这个論調是愚蠢的，其害处并不低于認為‘利息本身就是罪惡’的讖言”）（534号）。

在这些字句里，莫林那厄士直接反对教会的原則。为了使他的議論緩和一些——每一个天主教徒由于其他考慮都必須这样做——他在实际方面作了一些讓步，然而在原則方面是毫未退讓。他的重要讓步是：因为策略的理由，与当时流行的責难，他目前勉强承認教会取締毫无隱飾的以高利貸为形式的利息，希望保留溫和、仁慈形式的年金——然而，他正确地把这种年金看作是一种“真正的利息交易”。<sup>①</sup>

加尔文与莫林那厄士的言論只是靠他們自己才保持了很長的時間，这种理由是很容易了解的。教会、法律与知識界一口同声的責难，并从各方面来反駁他們。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还有人說他是对的，这类人必須是不因疑惑、威迫而畏縮，并具有独立的理性与特具的性格的人。从这一运动的領袖的命运来看，是很有恐惧的理由的。加尔文还有別种原因开罪于天主教，这里可以不必討論。莫林那厄士頗受一些虐待。他自身被流放，他的書虽然很謹慎很和緩地写出，但是也被放在違禁書目之列。但是就是这样，他的書仍傳播得很广，人們讀了又讀，印了又印，所以散布了将来必定开花結实的种子。<sup>②</sup>

加尔文的直接信徒自然与他的观点相同，現在且把他們略过，在十六世紀有几个学者很勇敢地根据經濟的理由拥护利息。在他們中

①（規定一种最高的利息率，这与《幼斯提利安法典》所准許的利息原則相合）。“这种利息率本身决不是不公道，而只是当时最高的、絕對的利息率，并且在民法上规定的完全超过商业利息的办法，对債務人显然不利，甚至会使他們吃不少的亏。因此把它廢除掉是很正确的。同时又找出了另一个比較稳妥而又便利的、通过出卖物品的方法，但債務人的保有贖回的自由权。这个新办法，較為和緩較為文明，因为出卖物品比民法的办法更少帶有利息的意义。不过从广义來講，仍然是利息，是一种帶有利息的真正交易”（536）。

② 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1篇第64頁。然而，恩得曼低估了莫林那厄士对于以后發展的影响。

間特別應當提到的是人文主義者加慕拉利士 (Camerarius),<sup>①</sup> 布爾尼茲 (Bornitz),<sup>②</sup> 最重要的是比梭德 (Besold)。

比梭德在他的論文《利息問題》(1598 年)里，很周密很巧妙地反駁了教會法典學說。由於這個著作，他開始了很有收穫的學者的事業。<sup>③</sup> 他以為利息起源于商業制度，在商業制度下，貨幣再不是不生殖的了。每個人都可以尋找自己的利益，只要不傷害他人，自然的正義是不反對取息的。他喜歡引用莫林那厄士的話，他引証的是有利息的放款與有報酬的租賃是相類似的。有利息的放款對無利息的放款與有報酬的租借對無報酬的租借的關係相同。他說放款利息的高低必須與自然利息的高低相適應，後者實為前者之根據與來源。他主張由於貨幣的使用，現實的利潤率高，放款利息的限制是可以較高的(第 32 頁)。最後，他並不注意“哲學家”解釋聖經禁止利息的議論——他以為如果一個人從正當的立足點去觀察這種事實，就覺得這種議論太無力量了(第 32 頁)。

從這段簡短的敘述中，可以看出比梭德是莫林那厄士很坦白很能干的後繼者。許多引証可以說明他的大部分學說實在是來自莫林那厄士。<sup>④</sup> 但是在他的著作中，並沒有比莫林那厄士更進步的地方。<sup>⑤</sup>

英國大哲學家培根 (Bacon) 也正是如此，幾乎與比梭德同時研究這一問題。他並沒有受利息“不自然”的舊觀念的貽誤。他有充分

<sup>①</sup> 在他對亞里士多德《政治論》所做的附注里；參看羅瑟著《德國國民經濟史》，第 54 頁。

<sup>②</sup> 羅瑟前書第 188 頁。

<sup>③</sup> 比梭德以後又以擴大改善的方式討論到這一問題，如他在另一本著作《生和死的政治觀》(1623 年)里第 1 篇第 5 章所講的。我手邊只有後一本書。所以本書所引証的，也是來自這一本書。

<sup>④</sup> 即使在第 1 篇第 1 章里也有很長的一段引証(第 6 頁)。在第 5 章里引証得最多。

<sup>⑤</sup> 我以為羅瑟(《國民經濟史》第 201 頁)對於比梭德比對沙馬席厄士與葛勞秀士太過於尊敬，給與他以先驅者的地位，認為沙馬席厄士對於比梭德的議論並無改善，而葛勞秀士還不如比梭德。實在說，比梭德的學說不是獨創的，羅瑟應該提出莫林那厄士。比梭德不見得比沙馬席厄士有創造性，在敏捷技巧上還次之。

理智的自由，而且了解經濟生活的需要，能很公正地衡量利和弊，他說利息是經濟上所必需的。但他对于利息的宽容只是根据实行上的理由。“因为人們必然有借款与放款，并且人的心都是很冷酷的 (*sintque tam duro corde*)，无利息就不肯放款与人，这样沒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只有准許有利息。”<sup>①</sup>

在十七世紀中，新的學說大有进展，特別是在尼德兰。在那里，情形特別利于这种學說进一步的發展。在政治宗教混乱之际，產生了新自由邦，人民都知道把他們自己从盲目服从权威的束縛下解放出来。在尼德兰地方，旧日教会中的牧师和哲学家的學說与实际生活的需要冲突最甚；这个地方經濟發展得很好，有完全的銀行与信用的制度，因此，这个地方帶有利息的交易是很普通很平常的；这个地方的俗界法庭为事实所迫，也准許放款取息。<sup>②</sup>在此种情形下，認為利息是欺騙債務者的學說，是不合人情的，而这种學說的繼續存在也是不可能的。

葛劳秀士(Hugo Grotius)可說是这一变动的先驅者。

他对于这个問題的态度是很奇妙的。在一方面，他很清楚地承認不能象教会法典学者那样，在理論上根据自然权利禁止利息。他覺得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是毫无理由，因为“房屋与其他物件本来也是不能生殖的，是由于人类的技巧使它能够生产”。对于貨幣的效用包含在它的耗費之内，不能与貨幣本身相分离因此也不能独立支付的議論，他找到适当的回答。一般說来，說利息違反自然权利的議論，在他看来“并不是强迫同意”(*non talia ut assensum extor queant*)。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以为聖經上禁止利息的一些节段是应当遵守的。所以在結論上他仍然——至少在原則方面——站在教会法

① 《忠言》(1597年)第39章。

② 参看葛劳秀士著《和平法和战争法》第2篇第12章第22页。

典学者的一边。在实行上，他又放弃禁止的原则，准许并赞成对于债权人的损失、利润的放弃、危险和麻烦给以各种的报偿——认为这些就是“利息的性质”。<sup>①</sup>

这样，葛劳秀士在新旧两种主义之间是采取中庸之道的。<sup>②</sup>

这种不确定的观点很快地过去了。几年以后，更多的学者不仅象他一样推翻禁令的理论根据，并且把禁令本身抛弃了。在 1640 年前不久，就达到了这一决定点。这长期拘束的障碍似乎于一日之间完全被推翻了，许多的著作滔滔涌现出来，很热烈地拥护利息，直至利息原则——至少在尼德兰——得到了胜利。这许多著作中占第一位的，无论是在时间上或地位上，要算有名的沙马席厄士 (Claudius Salmasius)。他在 1638 年以后，在很短时间内陆续发表的重要著作是：《论利息》(1638)，《论利息的形态》(1639)，《论钱庄利息》(1640)。此外还有一些以假名马沙利亞 (Alexius a Massalia) 发表的短篇辩论文章：《关于借贷的討論：借贷不是出卖》(1640)。<sup>③</sup> 这些著作自身决定了百余年来利息学說的方向与主旨，就是今日的利息学說仍然有他学說的遗迹。所以我們对于他的学說應該加以注意。

沙马席厄士对于利息的观点很简赅很清楚的載在他的著作《论利息》的第八章内。他这样开始发展他的利息学說。利息是对于借出貨幣的效用的一种支付。放债是合法的交易，在这里物主把物件的效用轉移給別人了。在物件是耐久的財貨时，如对于轉移的效用

<sup>①</sup> 参看葛劳秀士著《和平法与战争法》第 2 篇第 12 章第 20 及 21 頁。

<sup>②</sup> 因此認為葛劳秀士是新學說的創始者也是不可能的。持这种观点的有紐曼，見《德国高利貸史》第 499 頁；拉斯皮尔，見其所著《經濟史》第 10, 257 頁；这种观点又为恩得曼大加改正，見他著的《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1 篇第 66 頁。

<sup>③</sup> 我們这位多产作家关于利息問題的著作，在这里并未完全列上。如 1645 年出版的《关于借贷不是出卖的探討》，其著者署名 S. D. B，这很象沙马席厄士 Salmasius(Dijonius Burgundus) 的縮写。此外，同年有无名氏的著作《驳斥約翰雅各宾 Vissembachio 著的在三次辯論中發表的关于借贷的討論》，也可以斷定是沙马席厄士的作品。然而在本書中所舉的他的書都是帶有創造性的著作。

不給報酬，这种合法交易就叫使用借貸(Commodatum)。如果給報酬，这种交易就叫出租(Locatio 或 Conductio)。当物件是易毀的或可代替的財貨时，如不給報酬，就是不附利息的借貸(mutuum)；如給報酬就是附利息的借貸(foenus)。附利息的借貸与不附利息的借貸相对立，其关系正与出租和使用借貸的关系相同，也是一样的合法。<sup>①</sup>

使用借貸(如借出的耐久財貨是一本書、一个奴隶)与不附利息的借貸(如借出的可代替的財貨是谷米或金錢)相比較，有的可以有報酬，有的无報酬，可以想到的唯一理由，大概是由于两者“效用”性質的不同。在后一情况下——易毀的或可代替的財貨的轉移——它的“效用”在于一种完全的消費。在这种情形下說物件的效用不能与物件本身分开，是应当反对的。但是沙馬席厄士对于这一点的答复是：(1)这样的議論将导向譴責和廢弃不附利息的借貸，因为如不承認易毀的財貨有效用的存在，虽然不索取利息，它的效用也不能轉移。(2)反之，借貸財貨的易毀性又造成放債取息的另一种理由。在租(locatio)的情形下，債權人可以随时取回他的財產，因为他仍然是这財產的物主。在放款情形下他就不能如此，因为他的財貨由于消費而毁灭了。結果貨幣的借出者遭遇延緩、憂慮与損失，因为这种原因，借款要求報酬是比使用借貸要求報酬要公平些。

在發表他自己的意見之后，沙馬席厄士又逐点地反駁他对方的議論。我們讀了这些辯駁，就知道沙馬席厄士是怎样很成功地說服了他的当代人，这是百余年前莫林那厄士所沒能做到的。他的这些著作都是些很动人的文章，实在是許多辯論文字中的精品。他的大部分

① “那使从租賃取租賃費的东西，同样也使借貸取利息即報酬。在租賃上取酬大家都認為是正当的，我不了解为什么在借貸上取酬就不正当，并且我也看不出来有什么不同之处。租賃房屋、衣服、牲畜、奴隶、田地、企业、勞力是合法的，那么真正的租賃金錢、小麦、大麦、葡萄酒以及其他各种新旧(湿干)谷物，就可以沒有利息么？”

的材料自然多取之于他的前輩，主要是莫林那厄士；<sup>①</sup>但是沙馬席厄士把这种材料加以很好的摆布，并且用他自己活跃的睿智加以充实，遂使他的辯論胜过于他的前人。

讀者一定也欢迎要看一看沙馬席厄士文体的几个整个的例子。这些例子可以使我們正确地了解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人民研究我們这个問題所有精神，并且使讀者熟習今日所常引証的，但并不常讀到的一个学者。所以我在注解里从他的辯論中摘下一二段。<sup>②</sup>

<sup>①</sup> 說明沙馬席厄士与莫林那厄士的关系，并不是多余的；据恩德曼說（《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1篇第65頁）沙馬席厄士并没有引証过莫林那厄士，事实上他不但引証，而且引証得很多。沙馬席厄士著作末后所附的著作家索引，表示出在《論利息》中引証了三次，在《論利息的形态》里引証了十二次，在《論錢庄利息》里引証了一次。在《論利息》第十二頁里，他引証了很重要的一段（第529講528講等）。其中包含对古代哲学及教会法典派反对利息的議論的叙述和反駁）。所以无疑問的沙馬席厄士很熟習莫林那厄士的著作，而且他的主張也是來自莫林那厄士的議論。

<sup>②</sup> 沙馬席厄士的議論先从財貨不應該有兩層要求說起。他的反对者主張在借的本金以外收取的任何东西，只能或是为了一种已經消費了的物件的效用——实际上并无此物——或是为了这件物件的本身，在这种情形下，就是同一物件卖了两次。沙馬席厄士回答这一点說：“这些是可笑的，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駁倒。因为不是为了財貨本身要求利息，而是为了使用財貨才要求利息。这个使用并不是空虛的、也不能当作白費看待。如果我把錢借貸給其人，条件是必須立即把它扔到河里去或用其它方式毀掉了它，而对他本人毫无利益，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才等于白費。然而一个人想向別人借錢用，总是自己有必要的用途才去借贷。也許是要建造房屋来居住，因为不願再在租賃的房屋中住下去，或者要租賃出去收租；也許是要用錢去买价格便宜的土地，为了获取大的利益和收入；或許要买奴隶，从出租奴隶的勞力中謀利，最后也許是要販买其他商品，以便最買貴賣。”（第195頁）

他說一个人借出貨幣給一个企业，他不必要問借款人是否把它作有利的运用，正如一个租出房屋的人不必这样問一样。他这样說过以后，繼續說：“这并不是把物品卖了两次，也不是毫无代价的获得什么。当你用我的錢去买你的必需品，或者去謀求你的利益时，我却用不上这些錢，甚至有时因此遭受到損失，难道这都可以不加以考慮嗎？再者不仅是金錢可以借貸，而是任何有重量或容积的东西都可以借貸。例如新旧（湿干）谷物，一个人把葡萄酒或小麦借給需要这些东西的人，而按用途取得利息，难道能算他毫无理由的获取利息么！如果有人在沒有食物时把我們的糧食用了，要不然，他就得去高价买粮来維持生活；或者把我的糧食高价卖给別人，除了他所借去的数量之外，为了表示酬答而再多給我一些糧食，难道我就不公道了嗎？再說如果糧食保留在我手里，我在市場上卖价可能比从他們还給我的利息中能获得的利益更高”（第196等頁）。

以下于学說史上尤甚关系。他首先以一段冗長的、尽管很精巧但是很不中用的議論來證明借貸并不是借出物件的讓与——这也是《关于借貸的討論》全篇所討論的問題。然后答复教会法典学者以公平与策略为根据的一些議論：如債務人担负借来的本錢的危險，又加上利息的担负，并使他把貨幣的产品交与不負危險的旁人，这于他太不公允；如重利能使人忽視农业、商业与別的好艺业，有害于一般的幸福等等。在回答后一論点时，沙馬席厄士得到开始利用競爭的机会。放債者是越多愈好，他們的竞争可以压低利息率。从第九

特別尖銳的，是他答辯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答辯是容易的。如果你硬要使东西变成廢物，那么任何东西都是无用处的。反过來說，如果你决心培养它使它产生效果，那就沒有什么东西会不生利的。我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田地肥沃——如果不是由于人們有意叫它如此，田地是不会荒蕪的……空气就更令人奇异了，它也由于命令成为有利可圖。君上坦丁的皇帝們，既对每个家庭都課了税，并且連空气也不例外，只不过同意少課一点。海洋也是如此，虽然对其他的人不發生效果，但对漁夫、采珍珠的以及水手們都是有利可圖的。还有什么能比患病的人更不能产生效果呢？他們不能自給，甚至有时动都不能动。然而医生却向他們收得一笔收入。只有一件东西比患病的人更不發生效果，那就是死人……但是它对杠房、殡仪館、石匠以及掘坟人，甚至过去对哭灵妇女，現在送殯唱哀歌的祭司們都不能說不帶來利益。这是用肉体养活肉体，尽管未生子女，也不是不生不育的。这里姑且不考虑技术問題，單單本能性質就会去寻找生活出路。也許大家看出我要談到关于娼妓問題了……他們說金錢本質上并不会生产什么，那末为什么对其他作为借貸的东西以及各种果实所下結論就不同呢？不过小麦是通过两种方式来结实的，一是播种在土中，一是借貸出去收利息。哪方面都有利息，因为田地也是連本帶利还回来。有什么理由把我約定租金貸出去的房屋从本質上看成比我放利的貨幣有更大的生产能力呢？如果我把房子毫无受益地借給別人，那同我把貨幣毫无受益地借給別人是完全一样的，对我來說二者就成毫无生产力的东西。那末，你想知道什么样的金錢应当称为、并且业已称为本身无生产能力的金錢嗎？那肯定就是沒有放利，以及沒有为我生产任何利息……希腊人叫做 $\tau\acute{e}kou$ （利息）——的金錢。（第198頁）。他的反对者第三种議論說，因为借出去的东西仍然是債权者的財产，所以放款不應該有利息，沙馬席亞士說他們的論点“是可笑的”。“他們說：我把你的东西——那就是你的金錢的效用——卖給你，那是不公道的。不錯，論据相当有力。但是如果沒有你拿去用，付給我一定的所謂利息的报酬作为条件的話，那就不会被你应用，你想叫金錢成为你的那也是办不到的。所以，我并没有把你的东西卖給你，而是把我的东西卖給你，条件是我把金錢的效用交給你多長時間，讓你使用，那你就应照我們所約定的办法向我交納利息。”

章往下(由于博学和才力，許多段里充滿了动人的雄辯，但是，也有煩贅的言語)，他反駁了利息是“不自然”的議論。在該書的末尾(《論高利貸》第二十章)，最后問題是：自然法(*jus naturale*)許可的利息，是否也表达了神法(*jus divinum*)，他的回答自然是肯定的。

这就是沙馬席厄士學說的重要點。它不仅表示一种进步，并且在很長時期內都是进步的最高点。百余年的时期，一切發展只不过是采取它而加以扩充，重复叙述它多少加以精巧的修飾，使其适合于时代的要求。直至亞当·斯密与杜閣(Turgot)的时代为止，在沙馬席厄士的學說上并沒有什么重要的进步。

接受沙馬席厄士學說的人愈多，則依附教会法典主义的就愈少。很容易看出：这种背叛在宗教改革的国家与用德語的国家里进展得最快，而在純粹旧教国与用拉丁語言的国家里却很慢。

在前面曾說过的尼德兰，緊接着沙馬席厄士著作，就有許多宗旨相同的作品出現。早在1640年，我們就讀到克洛朋堡(Kloppenburg)、博科霍恩(Boxhorn)、馬利西厄士(Maresius)、哥拉斯文克尔(Craswinckel)<sup>①</sup> 的著作。稍后一些时候，約在 1644 年，太非哈尔特斯特来(Tafelhalterstreit)<sup>②</sup> 在两者之間有一段猛烈的文字斗争，到 1658 年这种斗争就停止了，結果拥护利息者得到了胜利。以后数年，新學說的依附者繼續增加，在这期間內出了很卓越、負有盛名、且很有势力的法学者諾德(Gerhard Noodt)，在他的三本書，論《利息与高利貸》中，很詳細地討論一切利息問題，并且理論与事實兼顧。<sup>③</sup> 这以后，反对

① 拉斯皮爾著作第 257 頁。

② 拉斯皮爾描写的最詳尽，參看他的著作第 258 頁等。

③ 諾德的著作常被引証，他被視為十八世紀权威的學者，如龐莫著的《舊反教徒的教会法》第 5 卷第 19 頁各处。巴比拉克(Barbeyrac)是葛勞秀士著作的編輯者，关于利息，他說，有一种“最大法学家的內容極丰富而又極其完善的著作，在觀察力和教育意义上都极著名，即《Clariss Noodtii》”(《和平法和战争法》1720 年阿姆斯特丹版，第 384 頁)。

利息的言論越來越少，特別从事專門事業的人很少有反对利息的；但是有时仍然还有少数出現，直到十八世紀后半期。<sup>①</sup>

德国当十七世紀甚至十八世紀时，政治經濟学并不足称述，沙馬席厄士的學說在这里并沒有什么發展。在德国領土上，实际生活的力量表現得很清楚。由于实际生活的压力，人心中都有革命的思想，理論停滯在輿論与法律改革之后了。在德国第一个法学家比梭德贊成利息的半世紀以前，貸款取息，或至少要求一定的 *interesse*（实际这是一样的），許多德国地方的法律都是准許的。<sup>②</sup> 当 1654 年德意志帝国制定法律也依此为例时，<sup>③</sup> 理論家左祖比梭德与沙馬席厄士學說的还不多。1629 年康金(Adam Contzen)还主張債权人索取利息，应当用刑法和盜賊一般的判罪，并且主張把所有的犹太人如毒蛇猛兽似的驅出国境。<sup>④</sup> 直至十七世紀末，相信利息为合法的才成为确定的學說。杰出的学者如普芬道夫(Pufendorf)<sup>⑤</sup>与萊布尼茲(Leibnitz)<sup>⑥</sup>都拥护新說，更促进新派的胜利，至十八世紀反对新說的漸漸更少了。

在两个官房学者(camerlists)，朱斯蒂(Justi)与尚能非尔(Sonnenfels)的著作里我們可以看出这种情状，他們在我們时代的末期是盛極一时。朱斯蒂著的《国家經濟学》<sup>⑦</sup>里，并沒有談到这个大問題——关于这个問題昔时已經寫出了許多書，实在說來沒有一个可以成为利息的學說。他默認借款支付利息是一种事实，无須加以

① 拉斯皮爾著作第 269 頁。

② 紐曼著的《德国高利貸史》第 546 頁，說在 1520—30 年地方法律准許有放款利息。恩得曼《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2 篇第 316 及 365 頁等解釋这种准許只应用于約定的 *interesse*，至少在理論上它与利息本身(*usura*)是不同的。无论如何，事实上各州对于取息已經准許。

③ 參看紐曼著作第 559 頁等。

④ 罗瑟著的《德国国民經濟史》第 205 頁。

⑤ 前書第 312 頁。

⑥ 前書第 338 頁。

⑦ 1758 年第 2 版。

解釋。如果在一兩段簡短的說明中（卷一第 268 节）他反对重利的話，他是指——仍然是默指——過高的利息。

尙能非尔对于這問題并不象朱斯蒂那样緘默。可是就是他，在他的《商业学》<sup>①</sup> 最早的几版里，对于利息合法的學說并未加以論及。在第五版（出版于 1787 年）他开始提到这点，但是在語調上是人們常常采用的导向以前結論的語調。在第 496 頁的一個簡單的說明內，他用一些明确的文字駁斥了教会法典学者的禁令，嘲笑他們荒謬的文字，并且認為最背理的是：在把貨幣換成商品可以得到加倍的利潤时，却禁止六厘的貨幣放款的利息。

尙能非尔除了蔑視教会法典主义，是他最重要的功績外，对于利息的其他方面他並沒有什么好的貢獻。他受佛龐奈士（Forbonnais）的影响，認為利息的起源是由于資本家阻斷了貨幣的流通，要使貨幣脱离資本家之手，只有以利息形式的貨物去引誘。<sup>②</sup> 他以為这有許多坏的影响，如使貨价高漲，使工业利潤減低，使貨幣的所有者分潤这种利潤，<sup>③</sup> 实际他在另一处曾說，資本家就是那一階級的人物，“他們不去工作而仰食于勤苦的劳动階級”。<sup>④</sup>

但是，与这种叙述并列，他又接受沙馬席厄士的主張。在一处他很有沙馬席厄士的精神，他引用以下理由为資本家辯护：說他們的貨幣缺乏，他們担负危險，他們可以用貨幣購買能生殖产品的物品。<sup>⑤</sup> 在別处他認為降低法定利息率并不是制止高額利息弊端的最好方法。<sup>⑥</sup> 在别的地方，他說由于上述决定利息的情形不同，故固定的法定利息率一般地說是不适当的，因为不是多余，就是有害。<sup>⑦</sup>

① 《商业学》1771 年維也納第 2 版。

② 前書第 419, 425 頁等。

③ 前書第 427 頁。

④ 前書第 430 頁。

⑤ 前書第 426 頁等。

⑥ 前書第 432 頁等。

⑦ 第 5 版第 497 頁。

朱斯蒂的缄默如果与尚能菲尔不一致的言論一并考虑，我以为可以証明两种事情：(1)当这些人写書的时候，沙馬席厄士的学說在德国已經得到了稳定的地位，就是很反对利息的学者，也不想回到严格的教会法典学者的觀点上，但是(2)直到現在，接收沙馬席厄士的学說的人們，并未对他的学說作更深一層的發展。

英國抛弃了教会法典的学說，并未出現大量的文字作品。由于工商發展得很快，利息的交易很早已經走入經濟生活，而所制定的法律也很早就适应工业生活的要求。1545年亨利八世下令取消利息的禁令，而代以簡單的法定利息率。不久爱德华六世又重行禁止利息，恢复利息禁令，但在1571年，女王伊利沙白又取消利息的禁令，此后便永远允許有利息。<sup>①</sup>所以，对于是否应当有利息的問題，事实的答复在經濟理論的答复之先。后来經濟著作出現时，利息禁令已經撤消，这問題已不关輕重了。人們更注意的是由于法律变动所引起的一个新的辯論問題——就是是否应当有法定利息率，它的高度應該怎样的問題。

此种情形在十七、十八世紀英國利息文献內可以找到痕迹。我們看到很多很热烈的关于利率高度，关于它的利处与害处，关于法律限制利率的适当或不适当的討論。但是对于利息的經濟性質、它的起源、合法与否的問題却討論得很少。这时期，这个問題的發展只用一二个証明已經足够了。

在禁止时期后不久，倍根的声名就煊赫起来了，他承認他根据膚淺的实际理由贊成利息。关于倍根我們前面已經講过。<sup>②</sup>后二十年，卡尔培培尔(Sir Thomas Culpeper)很激烈地反对利息，但是他不敢以自己的名义發表教会法典的議論，他把这問題略过去留給神学家去証明利息的不合法，他只叙說利息作了許多罪恶。<sup>③</sup>然而，这样

① 參看尚茲(Schanz)，《英國商业政策》1881年萊比錫出版，第1卷第552頁等。

② 參看本書第26頁。

③ 見1621年反对高利率的文章。

做的時候，他直接攻擊的不是普通利息，而是高利率的利息。<sup>①</sup>

與此相似的一個學者是蔡爾德 (Josiah Child)。他很不贊成利息，他不願意談及利息合法的問題，他只介紹<sup>②</sup> 欲深究這個問題的讀者一本舊的匿名的著作，就是出現於 1634 年的《英國的高利貸者》。此外，他常常稱利息為“貨幣的價格”——這一名詞當然不能深切地表達利息的性質。他曾說債權者通過利息剝奪債務者富有了自己。但是他也滿意於用法定利息率來限制，不必完全廢掉利息。<sup>③</sup>

他的反對者諾爾斯 (North) 是贊成利息的，對於利息的觀點與沙馬席厄士相同，以利息為“資本的租金” (rent for stock)，與地租相似；但是並沒有更多的解釋，只是說所有者把他們多餘的土地與資本租與缺乏土地與資本的人。<sup>④</sup>

十七世紀只有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一個人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不這樣膚淺。

洛克于放款利息的起源，寫有很著名的文章名《降低利息與提高貨幣價值之研究》於 1691 年出版。他開始談的一些命題很使人想起教會法典學者的觀點。他說<sup>⑤</sup>：“貨幣是不生殖的物件，不能產生任何物件；但是由於契約，它把一個人勞力所得的利潤放在他人的錢袋以內。”但是洛克仍以為放款利息是正當的。為證明這一點並解釋他的矛盾言論，他認為放款利息與地租是完全相似的。兩者的直接原

<sup>①</sup> 例如在蔡爾德著《貿易新論》(1690 年) 第 229 頁附錄“反對高利貸簡論”中說：“所有的神學者毫無例外地同意，而且高利貸者自己也同意，害人的高利貸是非法的。因為已經證明百分之十的利息確是傷害了地主，傷害了窮人，傷害了貿易，傷害了國王的慣例，傷害了土地的產果，也傷害了土地的本身——傷害一切虔誠、美德和國家的光榮。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百分之十的利率是完全非法的；幸而較低的利率並不是這樣。”

<sup>②</sup> 在他著的《貿易短論》(1668 年) 的緒論里。

<sup>③</sup> 《貿易新論》(1690 年)；參看羅瑟著作第 59 頁。

<sup>④</sup> 羅瑟著作第 89 頁。

<sup>⑤</sup> 我引証自 1777 年倫敦出版的《洛克論文集》第 2 卷《降低利息與提高貨幣價值之研究》第 36 頁。

因是分配的不均。一个人保存的貨幣比他要使用的貨幣多，另一个人所有的貨幣不够用，所以前者就为他的貨幣找个佃戶，<sup>①</sup>其理由正同有的人土地很多，有的人土地太少，土地多的地主为他的土地找佃戶一样。

但是債務人为什么同意为借入的款付出利息呢？也犹如佃戶同意为使用土地而付出地租一样。因为貨幣——洛克明白地补充說，自然只是通过債務人的勤勞——用于商业上能为債務人“生产”多于六厘的收入，正和土地“通过佃戶的劳动”，能够生产多于地租数量的产品一样。那么，如果要把資本家所收取的利息看作是別人劳动的結果，这只能看地租是否这样，如果地租是这样，利息也是这样。实际并不是这样的。因为佃戶支付地租后所剩的勤勞产品，比債務人从借入的貨幣所得的收入中支付利息以后所剩的余額要少得很多。所以洛克的結論是：“由于事务的必需和人类社会組織，借款付息不仅是許多人所不能避免的，而且因借出款项而得到利益，也和土地收地租一样，是正当的合法的，对于債務人來說也是更可忍受的，尽管有些小心翼翼的人还有不同的意見”（第 37 頁）。

这种学說很难說是十分恰当的。在起点与結論之間有很显著的矛盾。如果说借款利息是把劳苦工作的人得来的工資付給无所事事的人，而且后者的貨幣还是“不生殖”的东西，这和說放款利息是“正当的与合法的”，是絕對的矛盾。利息与地租既然是无可怀疑地很相似，則很容易推出这样一个結論，就是地租也要如利息一样受到非难。洛克的学說充分支持这一点，因为他明白地說，地租也是他人勤勞的产品。但是，在洛克看来，地租合法似乎是毫无問題的。

无论洛克的利息学說是如何的不滿人意，但是对于我們有一点很有兴趣的貢献。在这个議論背后的是人类的劳动产生一切財富这

① 在別处（如第 4 頁），洛克称利息为“貨幣租金”的價格。

一命題。在這一問題上，他並沒有把这个命題說得使它有用，實在說，他並未很好地去利用它。但是在別一处他曾很清楚地說：“勞動實在給予各種物件以不同的價值。”<sup>①</sup> 我們以後就可看到，這個議論在後來利息問題的發展上是如何重要。

稍後一些時候，斯圖亞特(Sir James Steuart)對於放款利息的觀念與洛克有些相似。他說：“債務者為借來貨幣而支付的利息，與適當地運用他的時間與才智所生產的價值相較，是微不足道的。”“如果說這是空洞的談論，無法證明，我回答，人之工作的價值可以用進入市場的工業品與其原料之間的比例來估計。”<sup>②</sup>

我所強調的字句，表明斯圖亞特和洛克一樣，以為由生產所增加的一切價值是債務者勞動的產品，因此放款利息也是勞動的產品。

然而，如果說洛克與斯圖亞特對於我們現在所說的債務者自然利潤的性質不夠清楚，他們對於放款利息的起源和基礎是在這種利潤上的事實並未弄錯。斯圖亞特在一处曾說：“所以債務者為使用借款所出的利息，是與借來的款所得的利益成比例的。”<sup>③</sup>

一般說來，英國此類的著作，多是努力於討論放款利息與利潤的關係。這樣一來，他們對於原則問題在明確上多不能超過沙馬席厄士的理論，只不過充實了他的細節。喜歡研究的問題是高的放款利息究竟是高的利潤的原因或結果。休謨(Hume)判斷這一問題時說它們是互為因果的。他說：“無須去研究低利息或低利潤那種是原因，那種是結果。二者都是緣於商業的發展而發生，並且彼此交互影響。如果一個人能獲得高的利息，他就不接受低的利潤。如果他能得到高的利潤，他就不接受低的利息。”<sup>④</sup>

① 《政府論》第2卷第5章第40节。再參看羅瑟著作第95頁等。

② 1767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第2卷第5篇第1部第8章第137頁。

③ 1767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第2卷第4篇第1部第4章第117頁。

④ 《利息論》，《論文集》第2部第4章。

比这种較为膚淺的意見更重要的，休謨尚有別的發現。他是第一个分清貨幣概念与資本概念的人，并且說一国利息率的高度不决定于国中所有通貨的数量，而决定于它的財富与資本的数量。<sup>①</sup>但是直至后一时期，这种重要發現，始被用来研究利息的来源。

昔日盛極一时的教会法典学者的學說，在十八世紀的英國变成什么奇怪样子，可以从邊沁(Bentham)在1787年所發表的《為利息辯護》看出来。他并不想很严肃地为利息辯護。古代学者与教会法典学者的議論只被用来作为說俏皮話的資料，首創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的亞里士多德被他嘲笑說：“似乎命定如此，这位大哲学家用尽他的勤劳，用尽他的才智，尽管有很大数目的貨幣从他手中經過(大概哲学家手中經過的貨幣从来没有这么多)，尽管他曾經在生殖問題上費了許多的辛苦，他永远也沒有在任何一塊貨幣上發現能够生殖出另一塊貨幣的器官。”

意大利直接在羅馬教会的眼底下。但是意大利在欧洲各国中商业發达得最早，因此它也是第一个觉得教会法典禁令的压力是不能忍受的。对于禁令的一般态度可以从两方面来解釋：在欧洲各处沒有一个地方的利息禁令象意大利实行得那样懈弛，也沒有一个地方反对教会法令的学者比意大利起来得更晚。

凡是能逃避禁令的方法，在意大利无不用过。这样作似乎已足够滿足实际生活的需要。最便利的逃避方法是在意大利首先实行的票据交易，和以 *interesse* 代替“补偿”的規定。俗界法律也願意协助人民逃避禁令，从很早的时期就准許預先規定与貸出資本成一定百分率的利息。它只規定不准超过的最高点。<sup>②</sup>

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紀前，意大利学者对于教会法典主义都沒有

(1) 《利息論》各处。

(2) 参看瓦上柯历史性的著作《自由利息》(意大利現代名著，第34卷第182頁等；特別是第195, 198, 210頁等)。

作理論的攻擊。1750 年格里亞尼 (Galiani) 說沙馬席厄士是第一个以新觀點對利息理論作完全討論的人；在那時期以前，意大利對於這一問題的著作中，他能找到的只有馬費 (Marchese Maffei) 與教士康新納 (Fra Daniello Concina) 不久以前的爭辯。<sup>①</sup> 這一時期其他卓越的學者多是引証他們的前輩的話，特別是沙馬席厄士和他以後的幾個外國學者如洛克、休謨與佛龐奈士的話；但是當地學者中最有名的還是馬費。<sup>②</sup> 在意大利象在別處一樣，也認為沙馬席厄士是新觀點的首創者。

意大利接受沙馬席厄士的學說是很緩慢的，而且對於他的學說也沒有特別改善的地方。只有格里亞尼，他不在此批評之列。但是他用一種完全特別的方法來研究放款利息的性質與合法問題。

他說<sup>③</sup>：如果利息真是債權人用他的貨幣獲得的利潤或利益，那樣利息是應當反對的，因為“利潤無論大小，只要是不生殖的貨幣所產生的，都應該反對；也不能說這種利潤是勞動的產品，因為勞動的人是借款人，不是放款人”（第 244 頁）。

但是利息實在不是利潤，只是用來平衡服務與反服務 (counter-service) 的增補額。老實說，服務與反服務應當有同等的價值。由於價值是物件對於我們的需要的關係，如果我們在重量、件數或外形的相同中尋找這種等價，那我們就是大錯了。我們所要的只是效用的相同。在這方面，同一數量的貨幣現在和將來的價值是不相同的，正如匯票交易一樣，同數量的貨幣在不同的地點價值就會不同。也正象外匯利潤 (cambio) 一樣，儘管它好象是額外的數量 (soprappiu)，實在就是一種均等，額外的數量有時是加於本地的貨幣，有時是加於外國的貨幣，就是使這兩種貨幣真實的價值相等。放款利息也正是

<sup>①</sup> 格里亞尼著的《貨幣論》（意大利現代名著，第 4 卷第 240 頁等）。

<sup>②</sup> 《貨幣的職務》。不幸我沒有看到這本書。

<sup>③</sup> 《貨幣論》第 5 篇第 1 章。

如此，是使貨幣現在的价值与将来的价值相等(第 243 頁等)。

在这种有兴趣的觀念上，格里亞尼用一种新方法來說明放款利息是合理的，这种方法使他避免了他的前人所不能避免的某些含糊的議論。沙馬席厄士与他的后繼者避免打破服务与反服务的相等，他們不得不努力証明易毀物、耐久物、甚而在借期开始就消費了的物件中，都有一种可以分离移轉的耐久的效用，因此也該要求一种分离的报酬，即利息。这种推理格里亞尼認為是无味的議論。

但是不幸格里亞尼从这种觀念上得到的推論，也是很不能令人滿意的。現在貨幣的价值高于将来貨幣的价值，他以为完全由于安全程度的不同。将来偿还的貨幣会有許多危險，因之比現在同量貨幣的价值小。支付利息是为补偿这种危險，所以利息似乎可以当作是一种保險費。格里亞尼在一个地方曾很有力地表述这一概念說：“所謂貨幣的产品”就是心悸的价格(*prezzo del battiouore*) (第 247 頁)。在別的地方又說：所謂貨幣的产品，可以更正确地叫做保險的价格(*price of insurance*) (第 252 頁)。这自然是完全誤解了放款利息的性質。

十八世紀以后，意大利学者研究利息問題的方法，是不值得注意的。就是較为卓越的学者如基諾維西 (*Genovesi*)<sup>①</sup> 与比加利亞 (*Beccaria*)<sup>②</sup>，和一些專为这問題写文章的人，如瓦士柯 (*Vasco*)，<sup>③</sup> 多是依沙馬席厄士學說的旧轍，这現在已經成了一种傳統了。

在这些人中，尙可述說的是比加利亞。他对于 *interesse* 与 *usura* 分得很清楚。前者是物件直接的效用，后者是效用的效用(*l'utilità dell' utilità*)。各种財貨都能供給一种直接的效用 (*interesse*)。

① 《国民經濟学教程》，1769 年(意大利現代名著，第 4 卷第 2 編第 13 章)。

② 《公共經濟學原理》写于 1769—71 年，第一次于 1804 年刊印于現代名著，第 11 及 12 卷，特別是第 4 編第 6 及 7 章。

③ 《自由利息》，上列丛书第 34 卷。

貨幣的特殊 *interesse* 包含它所代表的財貨所能供給的效用，因為貨幣是一切其他財貨的價值的共同尺度和代表。單就一種說，每一定數量的貨幣代表或可以代表一定大小的土地，這樣每年土地的收入也可以代表貨幣的 *interesse*。結果，它隨着這種收入的數量而變遷，而貨幣利息的平均利率也與土地的平均收入相等（第 116 頁）。

這樣一分析，*interesse* 一字，顯然與我們所稱之自然利潤完全是一樁事。所以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到一種企圖——雖然是一種很簡單的企圖——打算用購買土地的可能性，去解釋自然利息的存在和數量。但是我們以後可以看到，數年以前，這種思想已經受到一個學者更詳密的研究了。

在另一處，比加利亞也論及格里尼亞所最先談到的時間的影響，並且說匯兌利息——就是地域的 *interesse*——與放款利息——就是時間的 *interesse*——是相似的（第 122 頁），但是他很匆遽地把它略過去。

天主教的法國在這時期於理論與實際上都很落後。政府反對利息的法律實行了幾世紀，而且在歐洲各國中以此地行得最嚴。在其他各國或公然准許取息或准許以顯然是掩飾的方法預先規定 *interesse* 的時候，路易十四以為最好恢復利息的禁令，並且加以擴充，就是商業借款也應禁止取息。<sup>①</sup> 里昂（Lyons）是不受這種禁令限制的唯一的市場。一世紀以後，當各國久已廢除了的利息禁令為尚能非爾或邊沁所嘲笑時，在法國的法庭，這些禁令仍然有效並有害地活動著。至 1789 年許多有中世紀精神的法律都被取消了，這種禁令才也被取消。1789 年 10 月 12 日的國家法律正式廢止利息禁令，規定最高利息率不能超過五厘。

<sup>①</sup> 瓦士柯著作第 209 頁。

法国人的理論正如法国的法律一样，完全皈依宗教法典。我們已經見到十六世紀中叶莫林那厄士的成功是何等的渺乎其小。这一世紀末在別的方面很有名望的一个学者波丹納士 (Johannes Bodinus) 以为利息禁令是很应当的；称頌立法者制定这种禁令的明智；并且以为最安全的方法是根本消灭利息 (*usurarum non modo radices sed etiam fibras omnes amputare*)。<sup>①</sup> 十七世紀中，法人沙馬席厄士确是写了贊成利息的輝煌的文章，但是那是在国外写的。十八世紀这一方面的学者漸多。勞氏 (Law) 已經主張完全自由的利息交易，即使是离开固定的利率。<sup>②</sup> 梅龙 (Melon) 認为利息是社会的必需，不能反对，而且将其留与神学家去以道德的顧慮与这种必需相調合。<sup>③</sup>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宣称借款与人，不取利息，其行为固然可佳，但是这乃是宗教上考慮的問題，而不是民法上的事情。<sup>④</sup> 但仍然有些学者反对这种思想，而贊成旧日禁令的理論。

教会法典主义晚出的战士中最卓越的是很令人敬佩的法学家波斯尔 (Pothier) 与重农学派的米拉波 (Mirabeau)。

波斯尔从宗教法典混乱的“宝庫”中收集了很多有条理的議論，并且用他的聪明才智加以整理，使成为有力量的學說。我在下面附录引起研究利息学者特別注意的一段。<sup>⑤</sup>

① 《論共和》1591年第2版第5卷第2篇第799頁等。

② 如《銀行回忆录》；《十八世紀的經濟金融家》，1851年巴黎岱尔版第571頁。

③ 《商业政策論文》，第742頁。

④ 《法意》，xxii。

⑤ 这一段曾被里茲引証过，杜闔在《銀債回忆录》第26节也引証过，克尼斯在《信用論》第1部第347頁也引証过。我們現在把这一段列下：“出借非自然惠賜的物件要求双方价值平等，这是很公平的，沒有一方付出的多于收受的，也沒有一方收受的多于付出的。所以，债权者向債務者要求本金以上任何的数量，他所要求的就是他所付出的以外的东西。因为，如果他收回本金，他所收回的也正等于他所給与的。对于經使用而不损坏的物品确可要求租金，因为，这种使用任何时间（至少在思想中）都可与物品本身分开，它是可以定价的，它有一种与物件本身性質不同的价格。所以如果我把这类物件讓于任何人使用，我都可以要求租金，这是我准許他使用这物件的价格，而这物件的所有权我从来就沒

他得到《农业哲学》的著者米拉波<sup>①</sup> 的拥护。米拉波对于利息的研究用心頗苦。他热烈地反对放款利息，孜孜不倦地去駁斥它。他說放出的款沒有要求利息的合法权利。因为第一貨幣并无自然的效用，仅为效用的代表。“但是从这种代表的性質上去求得利潤，如同从鏡子里面找它所照出的人一样。”所以貨幣的所有者沒有理由說他們必須賴其貨幣之产品而生活，因为他們可把貨幣变为別种財貨，然后再靠出租这些財貨得到的产品而生活。再者，貨幣并非如房屋、用具等等可以有磨損，所以根本无須收磨損費。<sup>②</sup>

大概讀者会以为这种論証很不充分。但米拉波却盲目热心地作更深一層的討論。他不能不知道債務人由于使用(emploi)貨幣可以得到收入来支付借入資本的利息。但是即使这样，他也反对利息。他說債務人总是因利息受到損害，因为利息与 emploi 之間是不能均等的。一个人不知道农业能給借債的农人生产多少物品。意外事情經常發生，因此，債務人总是要受到損失！<sup>③</sup>还不止于此。他从一个人总是願意收得利息，不願支付利息这一自然事實，很認真地推論說，支付利息一定是对于債務人有損害。<sup>④</sup>

---

有放弃过。

“但是，对于那些法律家所称的可代替的物品——这些物品使用时就消耗完了——情形就不同了。因为使用这些物品时，就必须毁掉了这些物品。这些物品的效用不能与物品本身分离，因此这些物品本身以外也不能另有效用的价格。因此一个人不能使另一个人使用一件东西而不把这件东西完全地整个地連同这件东西的所有权一并轉讓給他。如果我借出一定数量貨幣与你使用，条件是你将来偿还同数量的貨幣，这样你从我收到的只是那一數目的貨幣，并沒有一点多余。这一數量的貨幣的效用就包括在你所得到这一數量貨幣的所有权之内。除这些貨幣以外，你再沒有收受其他的东西。我只給与你这同一數量，而且并无其他。所以我要你归还我的也只此借出的数量，这样不能說不公平。为着公平，你只能要求你付出的数量。”

① 1764年阿姆斯特丹出版。

② 《农业哲学》第269頁等。

③ 第257—262頁。

④ 第267頁。

根据以上种种理由，他有力地谴责货币利息。他说：<sup>①</sup>“总而言之，货币的利息毁坏了社会，因为它使进款落入既非土地所有者，又非生产者，更非工业劳动者的人们的手里，这些人可视为是大黄蜂，专赖掠夺社会上勤劳的人的积蓄而生活。”

但是米拉波不能不承认，在某几种情形下利息是正当的。所以，很违反他的本意，他被迫破坏了禁令的原则，作了几个例外，这种例外的选择也是以一些很专断很不可靠的差别为根据的。<sup>②</sup>

十八世纪后半期，很少有比驳斥这种学说更为爽快的任务了。它的内部久已雕残——有些人对之痛恨，另一些人对之藐视——它苟延残喘正如旧日的古迹残存至现在一样。这一任务为杜阁担负起来，且以他的才智得到了辉煌的结果。他的《银债回忆录》<sup>③</sup>可以说与沙马席厄士讨论利息的著作相伯仲。诚然，今日的学者能够在他的推理上找到许多好的议论，也能够找到许多坏的议论。但是无论好坏，它们都十分热情而尖锐，有着修辞的辩证的才智，诱人的理想，使我们很容易理解在当时所发生的影响，自然是只有胜利。

他的著作的魔力不在其思想的自身——这种思想大部分是我们已经讨论过的他的前人的议论——而在于他叙述的得法，如果我们能把《银债回忆录》完全读一遍，实在是能有相当的获得。篇幅不容许复述他原来的词句，我在此只能举出一些他的论述的要点。

他认为利息最有力的理由是债权者对于他自己的货币有财产权，因此他有“不可侵犯的”权利去随意处置他的货币。他可按照他自己的利益来规定让与或出租货币的条件——例如，利息按时支付的条件（第23节等）。显然这是一种不正当的议论，它将证明百分之

① 第284页。

② 特别注意第276, 290, 292, 293页等。

③ 写于1769年，刊印于20年后1789年。我引证自《杜阁论文集》，1844年巴黎出版，第1卷第106—152页。

百重利也可以如普通利息一样是合法的，无害的。

杜閣也用他前人所持的同一的理由駁斥了以貨幣不生殖为根据的論点(第 25 节)。

他对于方才所提到的波斯尔的推理特別注意。波斯尔的文章內說，公正地說，服务与反服务須彼此相等，放款則不是这种情形。他回答說，在沒有欺騙或强力的情况下，彼此自由交換的物品，就某种意義來說，其价值总是相同的。对于易毁的財貨不能有与它自身相分离的效用的說法，他答复他的反对者，認為他們是无謂的穿凿和形而上学的抽象，并且說貨幣的出租与耐久財貨如金剛鑽的出租是相同的。他說：“什么！一个人因为我使用他的家具或一件小用具，可以叫我給他报酬；而我使用貨幣可以得到大的利益时，他索要报酬却成了罪过；因为精明的法学者在前一情形下能够把物件的效用从物件的本身分开，在后一情形下則不能。这实在是很可笑！”(第 128 頁)。

但稍后，杜閣自己也毫不犹疑地去作无謂的穿凿和形而上学的抽象了。为反駁債務人能成为所借款項的所有者，效用也因而归屬於債務人的說法，他說有一种貨幣价值的所有权，并且把它与金塊的所有权区别开。杜閣說，后者自然轉移与債務者，前者仍然留与債权者。

最后，很可注意的几段是杜閣根据格里亞尼的主張，強調時間对于財貨估价的影响。在某一处他将我們已經很熟習的匯兌和放款并举。匯兌交易是我們在此处給与少量貨幣，在他处可收受較多的貨幣，放款与此正是一样，我們在这一时点上給与少量貨幣，在另一时点上可收受較多的貨幣。这两种現象所根据的理由，是時間的不同与地域的不同表現出貨幣价值实在的不同(第 23 节)。在另一处，他指出現在的款項的价值与将来时期可能得到的款項的价值是显然不同的(第 27 节)。稍后，他又說：“如果这些人認為現在一千法郎与将来可能得到的一千法郎有同一的价值，他們是提出更为荒謬的假定了；因为如果这二者价值相同，为什么人們要借款呢？”

不幸，杜閣这种意味深長的觀念未有繼續下去。我可以說这一觀念与他的其他議論沒有有机的联系，而且确实是相反的。因为如果利息与归还的資本合在一起，构成借出的資本的等植物，这样利息就等于本錢的部分等植物了。怎能象杜閣費了許多力量去証明的，利息是本錢之分离的效用的报酬呢？

我們可以把杜閣与波斯尔的爭論当作这三百年来法律学与政治經濟学对于旧教会法典利息理論的斗争的最后一幕。在杜閣以后，这种理論从政治經濟学的領域中消失了。在神学的領域中，它还苟延殘喘約二十年，到了十九世紀，它也就完結了。当羅馬教廷的秘書處長宣布可以准許取息时（即使は沒有任何特殊权利），教会也承認它的旧目的理論是失敗了。<sup>①</sup>

先停一下，我們現在且对于已經討論过的时期，加以批評的回顧。它的結果是什么？在这一时期里，对于利息問題的解釋，科学上得到了什么进展呢？

古代教会法典的学者們說，放款利息是不正当的，是債权人欺騙債務人，因为貨幣是不生殖的，貨幣并沒有特別的“效用”可以为債权者卖出而另外得到报酬。与这學說相反的是說放款利息是正当的，因为，第一，貨幣并不是不生殖的，只要債权者以之作相当的使用就可以得到利潤，貨幣借出就是債权者放弃获得利潤的机会，而把这机会讓与債務者。第二，資本有一种可与資本自身分离的“效用”，故也可以分开出卖。

如果我們暫且把后一較正式的論点放在一边——以后在別处仍要討論到——新學說的中心思想，是資本可以为使用資本的人生出

① 芬克：《利息与高利貸》，1868年杜平根出版。关于一部分法国教士接受1830年8月18日羅馬这一自由决定的情形，可參閱莫林納里，《政治經濟學》第2版第1卷第333頁。

产品的觀念。在耗費了无限才智、爭辯、論証和冗長的辭句以後，到底還是出現了這同一觀念，即亞當·斯密在不久以後以他所擅長的極簡單的方法表述的一句話，這句話中包括了他对于利息是否正当這一整個問題的答案。他說：“无论何处使用貨幣都能做出一些事情，所以无论何处使用貨幣都应当給与報酬。”<sup>①</sup>用我們現在的術語說，這觀念乃是，“因为有自然利息，所以有放款利息。”

这样，沙馬席厄士与他的后繼者的理論實質上是从自然利息的存在去解釋契約利息或放款利息。

利息問題的解釋从这里得到了多少收获呢？收获的确不小，这可从这几世紀來学者面对着反对的意見与偏見使这新學說获得了信仰这一事实來證明。然而，同样确实的是，虽然有如此的解釋，尚有許多工作并未完成。放款利息問題仍未解决，而是向后更退了一步。对于这一問題：为什么債權者不須工作而可从借出的資本得到永久的收入呢？回答是：因为如果他自己使用資本，也能得到收入。但是因为为什么他自己能得到收入呢？最后一个問題的解答显然是要先指出利息真正的起源；但在我們所討論的这一时期中，不但不能回答这一問題，而且甚至沒有提出这一問題。

一切的解釋都是根据这种事實，就是手中有資本的人可以用这种資本得到利潤。他們只到此点就停住了。他們承認这是一种事實，根本沒有想去解釋它。莫林那厄士說貨幣借人的努力能生出产品，說这是根据他日常的經驗。沙馬席厄士很有趣地說貨幣能生产，但也只就事實而論，并未加以解釋。即使是这一时期內后来的很进步的經濟学者，如洛克、勞氏、休謨、詹姆斯、斯圖亞特、朱斯蒂、尚能非爾等也是如此。他們时常很清楚很詳密地述說放款利息如何必須是从获得利潤的可能性中发生出来的，并且在这种利潤內必能找到衡

<sup>①</sup> 《原富》第2篇第5章。

量利息数量的尺度。<sup>①</sup>但他們沒有一个討論到为什么有利潤。<sup>②</sup>

沙馬席厄士与他那个时代对于利息問題的討論，不过是把它与地租問題相比較。沙馬席厄士——自然在当时的情形下困难很多——对于利息問題作了地租問題所不需要作的解釋，正是因为它十分显明的。他說租借者支付他所同意的租金，是因为他所租的东西能产生出租金。但是他沒能对于利息問題作——实在他也未想作——就是地租也需要的科学的研究。他并未解釋为什么租出去以后得有租金的东西，如果留在所有者手內也会有租金。

因此，在这一时期所討論的可以說都是本題的前哨。放款利息問題是直至进入一般利息問題时才研究到的。但是这时期既不熟習这种一般利息問題，甚至也沒有着手研究。在这时期之末，利息的中心問題仍等于沒有談到。

虽然这样說，这时期对于解决重要問題也不是毫无成效；它至少为将来工作鋪好了道路，把自然利息——問題中的真实問題——从犹豫、混乱的叙述中提了出来，并漸漸給予明确的表述。每个人运用資本可以得到利潤的事实，久已为人所承認。但是經過長久时期后，一般人始分清这种利潤的性質，并且有把全部利潤都归功于企业家的活动的趋势。如洛克以为債務者支付給債權者的利息，是“別人的

① 如尚能非爾著《商业学》第5版第488,497頁；斯圖亞特著作第4篇第1部第24頁；休謨著作第60頁。參看本章第34,38頁。

② 一些學說史家，他們同时是生产力學說(这學說以后还要討論到)的信徒，如羅瑟，芬克，恩得曼喜欢說这一时期的学者“預感”到、甚至“洞察”了“資本的生产力”，而且說他們是这學說的先驅者。我以为这是一种誤解。这些学者是說貨幣的“產果”和类似的事物，但是这种表示只是說某些事物能生出利潤，并未对之加以解釋。他們只是把能产生一种利潤或一种“果实”的东西叫做“能生殖的”，但他們并未提出这种利潤的起源的正式解釋。这在沙馬席厄士对于這問題的著作上最清楚。当沙馬席厄士称空气、疾病、死亡、娼妓是“生殖的”时(參看本章第30頁附注)，很显然只是因为政府对于空气、医生、修墓者、娼妓等都課以稅，从这些事件里获得一种利潤。但是同样明显沙馬席厄士决沒有想到礼拜堂管事者的報酬是来自死者的一种生产力。沙馬席厄士打算用这些事物證明貨幣的生殖能力，是很不足重視的。

劳动的产果”，并在承認借入的款项用于事业上可以生出产果的同时，明确地把这种可能性归功于債務者的努力。当人們为利息作辯护，要強調資本产生这种利潤的力量时，他終归必須認清一部分企业者的利潤是一种 *sui generis* (特殊的)收入，不能与劳动产品相混淆——它实在是一种特殊的資本利潤。这种思想在莫林那厄士与沙馬席厄士的著作中已經現出萌芽，在这时期末年很清楚地在休謨与其他学者的著作中出現。但一旦注意点移到自然利息的現象上，人們必不可免地迟早要开始寻求这种現象的原因。这問題的历史就隨之进入一个新的时代了。

### 第三章 杜閣的結实學說

从我所已見的經濟著作看来，不能不說杜閣是第一个打算对于資本之自然利息作科学解釋的学者，也是第一个对于这問題作周詳解釋的經濟学者。

杜閣以前的时期，不适宜于对自然利息作任何科学的研究。只是最近，人們才漸漸清楚地覺到在这里面必需研究一种独立的与特別的收入。但除此以外——这点更为重要——并无外因引人去討論这种收入的性質。放款利息問題很早就已經为人所研究，因放款利息在实际生活中是被攻击的；它这样早就被攻击，是因为借款契約有关两方面，債权人与債務人，在起始就有敌視的态度。自然利息的情形与此則大不相同。人們还不知道把它与企业者个人劳动的报酬作清楚的区分，并且人們对它尚不注意。資本的力量还不甚重要。与自然利息有关系的两方面，資本与劳力，并未現出有敌对的情形，无论如何它們还未發展成对抗的阶级。因此无人反对这种形式的資本利潤，結果也无須有人从外部去替它辯护，或者对它的性質作詳細

的研究。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有人去研究它，这种人一定是有系統的思想家，对他们來說，理論研究乃是一种代替外部刺戟的必需品；但直至那一时期为止，在政治經濟学上还没有一个真正的有系統的思想家。

重农学派最先提出一个真正的体系。但是，就是他们也有一个很長时期，对于我們的問題未作考慮。这派的創始者魁奈(Quesnay)对于自然利息的性質就不甚了解，認為它是补偿成本(replacement cost)——一种用来支付資本損耗与不能預料的意外損失的准备金——而不是一种資本家的純收入。<sup>①</sup>

里維爾(Mercier de la Rivière)<sup>②</sup>較正确一些，承認資本可产生純利潤；不过他仅指出如果农业未因它种事业而被放弃的話，則資本投于农业，必可获得这种利潤。他并未进一步研究为什么一般資本也有利息。米拉波也是如此，我們曾說过，他对于利息問題寫了許多文章，但都无甚价值。<sup>③</sup>

最偉大的重农学者杜閣，他最先企图对于自然利息作詳細的解釋。即使他研究方法很平常很天真，很容易看出他不是为社会問題的热心所迫而去动笔的，而只是为了他的思想上前后一致的需要——这是能以中等深度的說明来滿足的，只要能够發現一个表面上說得通的公式。

在《銀債回憶录》里，我們已經知道杜閣仅研究放款利息的問題。他的較精澈的利息學說，是在他的重要著作《財富的形成与分配》<sup>④</sup>里發展的。实在說来，它所发展的并不多；因杜閣并未正式提出利息

① 《經濟表的分析》，岱尔版第 62 頁。

② 《自然秩序》，岱尔版第 459 頁。

③ 他对于放款利息的态度可參看本書第 1 篇第 44 頁。关于自然利息，他很贊成投資在农业上所获得的利息(《农业哲学》第 83 頁及第 295 頁)，未作进一步的解釋；但是他以退疑的态度說到工商业的所得，認為它是一种活動的產果，而不是資本的產果(第 278 頁)。

④ 1776 年出版。我引証的是《杜閣全集》1844 年巴黎岱尔版第 1 卷。

起源問題，也未作聯貫的研究。我們所看到的不过是一些分立的節段(57, 58, 59, 61, 63, 68 与 71 节)，包含着一系列的意見，从这里面我們必須自己給他拼湊成他的利息起源學說。<sup>①</sup>

由于这个學說認為整個資本利息的根據，在于資本所有者由于購買生產地租的土地，能够永远为他的資本得到将来的果實，所以我簡單地叫它作結實學說(*fructification theory*)。

其議論如下。土地的所有者不用劳动就能以地租形态取得永久的收入。可移动的財貨，虽然与土地不同，然而它也有用处，因此具有独立的价值，我們可以在这两种財貨价值之間进行比較。我們可以用可移动的財貨为土地定价，并且使两者互相交換。交換价格如在各种財貨中一样，受供求关系的支配(85 节)。无论何时，交換价格总成为土地每年收入的倍数，而且常常根据这种倍数来称呼它。假如一塊土地的价格是每年地租的二十、三十或四十倍，我們說这塊地卖了相当于二十、三十或四十年收入的价格。这种倍数的大小也要取决于供求关系，就是要看願意买卖土地的人是多还是少(88 节)。

因此每一貨幣數量，一般地說，每一种資本，都是能生出等于資本一定百分率的收入的一块土地的等价物(59 节)。

因为資本所有者購買土地可以从土地上得到永久的年收入，如果他的資本投到农工商各业，不能得到和購買土地一般的利潤(不考慮一切普通費用和劳苦的补偿)，他就不把他的資本投在工业(61 节)、农业(63 节)或商业(68 节)上面了。所以，資本使用在各种事业上，都必須能产生利潤。

所以，这就是資本自然利息在經濟上必需的最初解釋。放款利息只是这样从自然利息推演出来的：沒有資本的企业家情願而且在

<sup>①</sup> 杜閣对于利息的解釋缺乏外表的形式，因此使普通研究他著作的人說杜閣并未解釋利息(西維斯 [Sivers]《杜閣》喜尔布兰德《年鑒》第 22 卷第 175, 183 頁)。这种說法是錯誤的。然而，說他的解釋并不深入，倒是很对。

經濟上也可能情願分与出資本的人以一部分从資本上得来的利潤(71節)。所以結果各種利息都被解釋為這一情形的必然結果，即任何有資本的人都可以用資本交換能够生產地租的土地。

应注意的，杜閣這種思想是来源于几世紀以來加爾文以後拥护放款利息的学者。不过杜閣于此点比前人很不相同，而且要比前人詳备。他的前人对于这一点只是偶然的談到，是用举例的方法。杜閣把它当作他的思想体系的中心。他的前人并不以它作放款利息的唯一理由，而把它与資本从工商等业获得利潤的可能性平等地看待，杜閣却把它看得高于一切。最后他的前人只用它去解釋放款利息。杜閣則用它去解釋一切的利息現象。一个新的學說这样建立起来了，虽然所用的是旧的材料——却是第一个一般的利息學說。

談到这學說的科学价值，它的命运是很可注意的。我并未見到正式反对它的文字：人們暗中認為它不滿意，并抛弃它而另寻別的解釋。它似乎表面上很有理，不能駁倒它；又太脆弱，不能成为理論根据。我們舍弃了它，認為它并未找到利息的最后根源，虽然我們不能确切地說它为什么与在那里失敗。

做这种叙述，在目前并不是多余的工作。这样作我不仅可以尽了我写學說批判史的職責。在指出杜閣的失敗之点时，我希望能很清楚地指出什么是這問題的中心，什么是迫切要解决的，这样可以为将来的研究工作預備出一条道路。我們这时代一个很活跃的学者的例子，說明我們并沒有象我們所想象的能够脱离杜閣的思想。<sup>①</sup>

杜閣解釋利息并不能令人滿意，因为他的解釋是循环的。这种循环論法只是为这一事实所掩盖了，即杜閣在第二步解釋必然要回到原来的起点时，他就中断了他的解釋。

情形是这样。杜閣說：一定数量的資本必定能生产一定数量的

<sup>①</sup> 參看关于亨利·乔治之晚期的結實學說一章。

利息，因为这项資本能購買一塊产生地租的土地。举个实例說：一万鎊資本能得五百鎊利息，因为拥有一万鎊資本的人，能够購買生产五百鎊地租的土地。<sup>①</sup>

但是此种購买的可能性，它自身不是一种最終的事实，也不是在表面上就能够解釋明白的事实。我們还要进一步問：为什么一个人用一万鎊資本，能够購買一塊生产地租的一般土地，或能够購買生产五百鎊地租的各別土地呢？就是杜閣也以為这种問題是應該提出的，也是必須提出的，因为他曾試圖作一回答。他把它归之于供求关系，以为供求无论何时都可作資本与土地之間的价格之一定关系的根据。<sup>②</sup>

但是这能算对我們的問題的圓滿解答嗎？当然不能。有人問如何决定价格，答以“供与求”，这只是答复了核心問題的皮壳。如果問这問題的人十分了解問題的核心，而且自己也能解釋，那这种答复倒是可以承認的。但是它不足解釋我們还不知道其性質的問題。如果它能够，我們就可以滿足于仅用这簡單的公式来解决整个利息的問題；供与求支配一切財貨的价格，使它总能給与資本家以利潤。因为利息問題完全与价格現象有关，例如，債務者为“資本的效用”要支付一种价格；或制成品的价格高过它的成本价格，因此为企业者留出利潤。但是任何人都不会把这种說法当作滿意的解釋。

我們必須更进一步的問：在供給与需求的背后，还有什么更深的原因支配着供求的行动，使一万鎊資本能够交換一塊生产地租的一

<sup>①</sup> 普通土地的地租比支付的价格的利息要低些。但是这种情形，杜閣解釋得很詳細(《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第 84 节)，对于原理并沒有影响，所以在此处把它省略。

<sup>②</sup> “如果一法亩土地能生产四蒲式尔麦子，值六只羊，则生产麦子的一亩土地也要值一定的价值——自然是較大的价值。但也很容易按照其他貨物價格決定的方法来决定，例如，先由契約当事人双方討論，然后按照願意用土地交換羊的人与願意用羊交換土地的人的竞争情形定下价格(第 57 节)。很显然，这种价格是按照願意买卖土地人們人数的多少而变动，正象一切其他貨物是按照供求不同的比例而变动一样”(第 58 頁)。

般土地，或一塊生产五百鎊地租的各別土地呢？对于这一問題，杜閣沒有解答，除非我們注意去讀第 57 节开始的一些含糊字句。即使如此，他的回答也是不滿人意的：“有流动財富的人，不仅可以利用他的財富耕种土地，并且可以用之于各项工业。积蓄这种流动财富和把它用在与土地无关的用途上的便利，使人們可以衡量土地的价值，并以土地价值与流动財貨价值相比較。”

但是如果我們从杜閣解釋中止的地方繼續解釋下去，我們就可發現，杜閣想解釋作土地与資本之間交換关系的結果的这种利息，实在正是这种交換关系的原因。这就是說，对于一塊土地索价或出价无论每年租金的二十倍、三十倍或四十倍，主要取决于購买这土地的資本用在他处所得的百分率。那塊生产五百鎊地租的土地值一万鎊，是因为資本的利息率是五厘。如果利息率是一分，这塊土地就要值五千鎊。如果資本的利息率仅是二厘五，这塊土地就值两万鎊了。这样，不是土地与資本的交換关系解釋利息的存在与高度，反而是利息的存在与高度解釋了交換关系的自身。所以这根本不能解釋利息問題，整个的論証都是循环的論法。

如果我不是覺得对于有关經濟現象交互作用的性質的問題應該特別謹慎，我相信对于杜閣學說的批評在此已經完結。因为我知道，在复杂的經濟現象內，要决定互为因果的一个循环的起点，是特別困难的；并且我知道，在决定这一点时，我們很容易有被辯証方法錯誤引导的危險。所以我在未用进一步的證明来去掉一切怀疑前，不願意讀者在此就認為杜閣是錯誤的。特別是因为这样使我們可以把問題的性質弄得更加清楚。

意外的事除开，一塊土地实际能无限期地生产地租。土地的占有使所有者或其后人能够获得的年收益总额，其数量不仅二十、四十倍，并且可至几百倍——几乎能至无限数量的倍数。但是事实上，这种加在一起成为一个巨額收入的无限的收益，一般是按这个巨額的

一部分——年收益的二十到四十倍——出售的，这就是我們所要解釋的事實。

為解釋這一點，僅浮淺地指出供求情況是不夠的。因為如果供給與需求不論什麼時候都能夠產生這種顯著的結果，則這種有規律的循環返復必根基于更深的理由，此更深的理由須要加以研究。

討論這一點時，我要拋棄讀者也許見過的一個假定，即買價低廉的理由是因為所有者只顧到他自身能從土地上得到的收益，而忽略了此外的一切。如果這個假設是對的，那末由於人的（因而也是地主的）平均的生命，從歷史上說並無多大的變遷，所以土地價值與地租的比例也必定是大致不變的。但是情形並不是這樣。誠然，我們所見的這種比例是由十倍變至五十倍，顯然隨着利息率而變動。

所以這種顯著的現象一定有別的理由。

我想我們都應當同意於以下的真實理由——估計一塊土地的價值時，我們是按折扣計算的。因此當利息率五厘時，我們估計一塊可以使用幾百年的土地，只按年收益的二十倍計算，當利息率四厘時，只按年收益的二十五倍計算，因為我們把將來收益的價值打了折扣了，這就是說，我們按較少的總額去估計它們今日的價值，我們估算有限的或永久的租金要求權的現在資本價值時，正是根據這一原則。

如果是這樣——我以為這是沒有什麼可以懷疑的，那末，杜閣用來解釋利息現象的土地的資本估價，其自身只不過是經濟生活中我們所遇到的這種現象的許多形式之一。因為這種現象是變幻多端的。它有時是明顯的放款利息的支付；有時是一種租金，這種租金在扣除損耗以後，給所有者留有一種“純收益”；有時是生產品與成本價格的差額，即企業家的利潤；有時是債權者從給債務人的借款內先期扣去的款數；有時是因緩期支付而提高的價格；有時是購買未到期的要求權、優先權與特權的限制；最後，有的時候——舉一個密切關

聯的、實則是相同的例子——是為購買與土地不可分割的但是只是在以後才能得到的收益而支付的降低的價格。

以一定數目資本能够交換土地為理由，來說明用在工商業的資本所得的利潤，無異以一種形式的利息說明別種形式的利息，前者與後者都是需要解釋的。為什麼在資本上我們得到利息？為什麼我們對於將來的報酬率或收益率的價值打了折扣？這顯然只是一個謎樣的兩種不同形式。從前一問題開始所作的解釋不能解決這一謎樣，只能停頓在後一問題之前了。

## 第四章 亞當·斯密与这个問題的發展

我想任何科學體系的創始者，都不會幸運地徹底想透構成他的體系的即使是較重要的各種觀念。一個人的才力和生命都不足以完成這種事業。能夠把這體系內占重要地位的幾個少數觀念放在穩固的基礎上，並且能分析它們的一切的支流和複雜性，就已經算是很不錯了。如果超過這點，能對這體系的少數其他有關的問題加以同等的注意，那當然更好。但是最有雄心的學者總是滿足於建立起很多不甚妥貼的觀念，並且把他所不能完成的觀點也加以粗略的考查，使之適應於他的體系。

如果我們要正確了解亞當·斯密對於利息問題的態度，我們必須先有這種認識。

亞當·斯密沒有忽略利息問題，也沒有解決了利息問題。他研究利息正如一個大思想家研究他常遇到的但是沒有時間或機會去作進一步探討的重要問題一樣。他採用一種有些近似但仍是模糊的解釋。解釋愈不确定，愈不易得到精确的結論。象亞當·斯密多方面的智力，由於研究這一問題可以有許多方法，但是缺乏一種清晰學說

所具有的支配力，也不免陷入各种含糊与矛盾的叙述之中。所以我們看到这一特殊現象，亞当·斯密虽未提出明确的利息學說，可是后世一切學說的种子都可在他的議論里找到。我們在亞当·斯密所研究的其他問題上也可以看到同一現象。

在《原富》第一篇第六章与第八章內，他以相似的文字解釋自然利息。他說，从資本中必須得到利潤，因为不这样，資本家就不肯把他的資本用到劳动者的生产事业上了。<sup>①</sup>

这种一般的叙述自然不能当作完整的學說。<sup>②</sup> 在这叙述中并未表示出資本家自私的心理动机与市場价格最后确定之間的实际关联，而这种关联所造成成本与售貨收入之間的差額，我們就叫做利息。但是如果我們把这种叙述与后一段联系在一起（在后一段里斯密使作为資本家的决定的报酬的“将来利潤”与直接消費的“現在享乐”相对立），<sup>③</sup> 我們就可以看到这是辛尼爾后来苦心完成的称为忍欲學說的最初胚胎。

亞当·斯密說利息是必須的，但是放下它未去深求証明，和这一样，他对于企业者利潤来源这一重要問題也未作任何有系統的研究，他对于这問題只作几点随意的探討就自認為滿意了。实际上他在不同的地方曾对这种利潤作过两种互相矛盾的叙述。按照第一种說法，資本的利潤是由于：为了滿足資本家牟利的要求，买貨者必須在

① “用完成的制造品来交換貨幣、劳动、或交換其他的財貨时，除足够支付原料的价格和工人的工資外，必须能給与企业者以利潤，因为他是用他的資本來冒險的……除非他能希望从他們的产品的卖价中得到比收回他的資本更多的价值，他就不肯雇用他們。而且除非他的利潤是与他的資本数量成相当的比例，他就不願使用大数量的資本，而宁願意使用小数量的資本”(1863年麦卡洛克[M'Culloch]版第22頁)。第二段这样說：“除非資本家能分享劳动者的劳动产品，除非資本家的資本在收回时能有利潤，他就不会願意雇用劳动者工作。”(第30頁)

② 參看比尔斯托夫著的《企业家利潤論》1875年柏林出版第6頁，和蒲拉特(Platter)著的《亞当·斯密的資本利潤論》(喜尔布兰德《年鑒》第25卷第317頁)。

③ 麦卡洛克版第2篇第1章第123頁。

貨物中所消耗的劳动的价值以外，再支付一些东西。按照这种解釋，利息的来源是由于产品的价值超过了劳动所生的价值；但是对于这种超出的价值，他并沒有解釋。按照他第二种說法，利息是資本家为他自己利益从劳动报酬上所取的扣除額，所以劳动者并未得到他所創造的全部价值，而是被迫与资本家共分了。按照这段話，利潤是劳动所創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为資本所扣留了。

这两种論調許多段里都有。最奇怪的，这些段落有时彼此很接近，例如在第一編第六章就是如此。

在这一章里，亞當·斯密說到过去的时期——自然是一个想象的时期——当时土地還沒被占有，資本的积累也未开始。他說这时生产財貨所需要的劳动量，是决定財貨价格的唯一因素。他接着說：“到了人能积累財富的时候，有些有財富的人自然用他的財富雇用勤劳的人們去为他工作，他供給原料与生活費，为的是卖出他們的制作品或者从他們的劳动在原料上所增加的价值，获得利潤。用完成的制作品来交換金錢，劳动，或者交換别的財貨时，除足够支付原料的价格与工人的工資外，必須能給与企业者以利潤，因为他是用他的資本來冒險的。”

這句話与上一段相反的說法（在原始的情况下，劳动是决定物价的唯一因素）相比，很清楚地表示出他的意思是說：資本家要求利息，提高了产品的价格，他用这种提高的价格来滿足他的要求。但是亞當·斯密緊接着說：“所以工人在原料上所增加的价值，自身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支付工資，另一部分是为雇主垫付原料与工資而支付給他的利潤。”在这里产品的价格，又完全为所消耗的劳动量所决定，而利息的要求是由劳动者所生产之报酬的一部分所滿足的了。

下面我們又遇到同样的，甚至更显著的矛盾。

亞當·斯密說：“在这种情形下，劳动的全部产品，不完全屬於劳动者了。在很多情况下，他必須与雇用他的資本所有者共同分享。”这

与第二种論調显然是同意异辟的解釋。但是他立刻接着說：“于是，一种商品一般所应交换、支配或购买的劳动量，已不仅仅取决于生产这种商品或者获取这种商品一般所須投下的劳动量了。对于支付工資提供原料的資本，亦須付以利潤，所以，須添上一个追加量。”他沒有更明显地說要求利息的結果是提高价格，而不減低劳动的工資。

后来他又互相更迭地說：“文明國內，交換价值單純由劳动构成的商品，極不常見。大部分商品，都含有多量的利潤和地租。因之，社会全部劳动年产品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劳动量，远过于这年产品生产、制造乃至运输所必要的劳动量”（第一种說法，第六章）。“其实，利潤的扣除，不仅农业产品为然，一切其他劳动产品，莫不如此。不拘在什么工艺或制造业上，都有大部劳动者，在作业完成以前，需要雇主为他們垫支材料、工資与生活費。而雇主对于他們的劳动产品，也就是对于劳动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价值部分，就享有一份，而构成利潤”（第二种說法，第八章）。

“工資与利潤的高低就是物价高低的原因，租金的高低是物价高低的結果”（第一种說法，第十一章）。

这样精深的思想家有如此的矛盾，我想只有一种解釋：亞当·斯密并未对利息問題作徹底的研究；并且——正如那些对于一种学术掌握得还不完全的学者一样——他沒有仔細地选择他的措辭，而为这个問題所給予他的时时变动的印象所支配了。

所以亞当·斯密沒有完整的利息學說。<sup>④</sup>但是他所提出来的意見，却都落在肥沃的土地上。他认为利息是必須的，这一偶然意見，后来發展成为忍欲學說。同样地，他对于利息起源的两种意見，也为他的后繼者所采用，邏輯地加以發展，成为独立學說的原則。第一

<sup>④</sup> 上面所說的蒲拉特著作（第71頁）在結論上說：“如果把亞当·斯密的体系严格地加以考察，資本的利潤似乎是不公平的。”他这种說法，只着重斯密議論的一面，而其它一面，蒲拉特把它当作与其它原則不能兩立的命題而忽略了。

一个意見——利息是从使用資本所产生的增加的价值中支付的——与以后生产力學說有关。第二个意見——利息是从劳动报酬中支付的——与社会主义者的利息學說有关。因此以后許多重要的學說都可溯源于亞當·斯密的思想。

亞當·斯密在这个問題上所持的态度，可以說是完全中立的。他在学理的叙述上是中立的，因为他播下各种不同學說的种子，并且把它們并列在一起，并未給其中那一个以特別的优越地位。他在实际判断上也是中立的，因为他对于利息有毀有譽，甚或保持矛盾的怀疑立場。有的时候他說資本家是人类的恩人，永久幸福的創造者，<sup>①</sup>有的时候他又說資本家是依赖他人劳动产品为生的一个阶级，而把他們比做那种人，“他們願意收获，而他們从不播种。”<sup>②</sup>

在亞當·斯密的时代，理論与实际的关系还可保留这种中立性，但是不久他的后繼者就不能这样了。变迁了的环境使他們不得不露出他們对于利息問題的态度，这种强制力量对于科学并不是沒有利益的。

經濟學說的特別要求，不能再容忍模棱两可的权宜的說法。亞當·斯密用畢生之力，造成他的体系的基础。他的后繼者見到他所造成的基础，現在有時間把他所忽略了的問題又提出来討論。由于地租与工資有关問題的发展，又很热烈地引起了利息問題的研究。地租已經有了很完全的學說，工資學說也差不多了。有系統的思想家自然急切地要起始研討收入的第三个大分支——为什么握有資本会得到收入，它是从哪里得来的。

但是，实际生活終归也提出了这个問題。資本漸漸变成一种力

<sup>①</sup> 第2篇第3章。

<sup>②</sup> 第1篇第6章。这一句主要是对地主說的，但是全章說的資本的利息和土地的地租是与劳动者的工資并列的。

量。机器已經出現了，并且得到很大的勝利。机器在各處輔助大規模企業的發展，使生產越來越帶有資本主義的性質。但是這種機器的使用，同着資本的發展，使經濟生活中出現了一種矛盾，這種矛盾日漸發展着，這就是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矛盾。

在舊的手工業里，企業家與工資收入者，師傅與學徒，並不是顯然屬於不同的社會階級，而只是屬於不同的世代。這一世代怎樣，那一世代也將怎樣，並且也能够怎樣。如果他們之間的利害有一時間是不同的，但是長期看來，總會感到他們屬於同一的生活情況。大的資本主義工業里就大不相同了。供給資本的企業家很少或從來就不是一個工人。工人供給手足的勞動，很少或永遠不能變成一個企業家。他們如師傅與學徒一樣，在一個企業內工作；但是他們不仅是不同的等級，甚而是不同的種類。他們所屬階級利益的不同，也正如他們身份的不同一樣顯著。機器已經指出，資本與勞動之間的利益是怎樣地互相抵觸。這種機器為資本家企業家產生豐富的結果，但使用機器却剝奪了許多工人的面包。即使在現在，此種痛苦仍然存在，他們之間仍然敵視着。誠然，資本家與勞動者分享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結果，但是他們的分法常是工人得的很少——實在很少——而企業家得的很多。工人對於少的分額的不滿意，並不象手工業的助手那樣能希望到相當時期有最好的分額而有所減輕，因為在大規模生產中，工人是沒有這種希望的。正相反，他們的不滿意却越變越大了。因為他們覺到工作增多，工資甚小，而企業家享用產品的大部分。但是工作倒反輕閑——常常不須親身作什麼工作。看到這種不同的命運與不同的利益，如果想到產品是工人生產的，而企業家却從產品中謀取利潤——亞當·斯密在他的著作中有許多這種思想——不可避免地，有些勞動階級的辯護人根據幾世紀前對於自然利息的態度，根據債務人的朋友對於放款利息的態度，要問，資本的利息是公平的嗎？資本家企業家從無舉手之勞，就能在利潤的名義下得到

大部分由工人努力所产生的产品，这是公平的嗎？全部产品不应当都归于工人嗎？

在這一世紀的前二十五年中，这个問題已經發生，最初很和緩，后来漸漸趋于积极；就由于这种事实，利息學說才得到不寻常的、永久的生命。如果这問題仅是对于理論家有兴趣，而且只是为了學說上的目的，那末它还是可以靜靜地睡着不受煩扰。但現在这問題已經列入大的社會問題之列，科学对于它不能也不应当忽視了。这样，在亞當·斯密之后，对于自然利息性質的討論，其众多与热烈，正如以前这种討論的空虛与不足一样。

必須承認，这些學說的分歧正和它們的众多一样。直至亞當·斯密时代，只有一个簡單的學說，代表着当时的科学的意見。在他之后，这个意見分为許多互相冲突的學說，直至今日仍然是如此。普通情形常是新學說代替旧學說，而旧學說放弃了它們的地位。但在这种情形下則不然，每个新利息學說只能把自己放在旧學說的旁边，而旧的學說仍然很頑強地盤据着固有的地位。在这种情形下，亞當·斯密以后这种學說的發展过程，并沒有表現出宗派分立論者學說累积的进步情况。

我們当前的工作显然已由这个問題的性質所規定出来了。我們的工作，要追寻各种不同体系的發展，从它們的起源到現在，并且要对于每一个体系有无价值，提出批評的意見。由于自亞當·斯密以后，發展是同时向不同的方向进行的，我想最好不用前面我所用的按照时代順序的叙述方法，而是按照各个學說來收集我們的材料。

为达到这个目的，首先我要对于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切著作作有系統的研究。只要把这問題之特殊的与中心的問題放在最显著的地位上，这是很容易做到的。这样我們馬上可以看出有关中心問題的學說，象三棱鏡光綫似的，是怎样的不同了。

我們所要解釋的，是当資本用于生产时，常給企业家留有一种与

其資本數量成比例的剩餘。這種剩餘的存在，乃是由於借資本之助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較大於在生產中消費的物品的價值。那末就要問為什麼有這種經常的剩餘價值呢？

杜閣回答這種問題說，一定要有一種剩餘，因為不然，資本家就要用他們的資本購買土地。亞當·斯密的回答是：一定要有一種剩餘，因為不然，資本家就沒有投資於生產上的興趣。

我們說過，兩種回答都是不圓滿的，那末，以後學者的回答是怎樣呢？

在開始說到這些學說時，我要把它們分為五派。

第一部分學者滿意於杜閣與亞當·斯密的回答，而且熱心擁護他們的主張。這一派在十九世紀初年仍然佔據優勢，但是從那以後已經漸漸衰落了。我要把這一派的說法集在一起，把它們叫做無彩色學說。

第二部分學者說：資本能產生剩餘。許多經濟著作中都含有這種意見，這一派可以叫它們為生產力學說。在晚近的發展中，我們看出，生產力學說分裂為各種不同的派別：狹義的生產力學說，以為資本能直接產生剩餘；效用學說用迂迴的方法解釋利息的起源，以為資本的生產的效用，乃是成本中的一个特別原素，也象其他原素一樣須要補償。

第三部分學者回答說，剩餘價值等於一種成本，它是價格的一個構成部分，那就是忍欲。資本家因為把他的資本用於生產上，他自己必須放棄目前的享樂。這種享樂的移後，這種“忍欲”，乃是一種犧牲。它乃是組成生產成本的一個原素，故必須要有補償。我稱這種學說為忍欲學說。

第四部分學者認為剩餘價值是資本家工作的工資。對於這種理論，我稱之為勞動學說。

最後，第五部分學者——大部是屬於社會主義者一方面——回

答說：剩余价值并不与任何自然的剩余相符，而只不过是由于削減工人的公平工資而得来的。这种学說我称之为剥削学說。

这些就是主要要解釋的各派。它們誠然數目很多，但是还远不能完全表現出利息学說所采取的各种形式。我們將會見到許多重要派別中，又分为很多本質上不同的类型。我們会看到在許多情形下，几种学說又联成一个新的和特別的結合。最后，我們还会看到在一个同一理論类型內，陈述共同基本思想的不同方法，又常是互相冲突，各有特征，以至于可以視為是各个不同的單独学說。我們的杰出的經濟学者們，用各种不同方法去努力發現真理，这証明發現真理的困难是不亞于其重要性的。

我們先从无彩色学說起始去研究。

## 第五章 无彩色的学說

前一章末所說的革命，使常久被忽略的利息問題，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問題；但是这一革命还不够突然，以致仍有許多学者对于杜閣与亞当·斯密在这个問題上族長式的論述表示滿意。若以为在这些迷途者之中，我們所遇到的只是些第二、三流无独立性的学者，那就是大錯了。自然常有成群的小人物跟在天才創造者的后面，他們的职务就是宣傳这个新的学說。但除此以外，我們還見到許多杰出的思想家，他們由于与亞当·斯密相似的动机，輕輕地把我們的問題忽略过去了。

容易看出，我所称为“无彩色”的学者，在利息問題上所發表的意見，对于整个学說的發展影响很小。因此对于大多数这类学者，我仅略略一談，只对于少数在人格上或在学說特点上引起我們兴趣的人，作一詳細的叙述。

熟悉本世紀初与上世紀末德国政治經濟學性質的人，在德国經濟学者中遇到非常众多无彩色学者时，是不会惊奇的。这些学者对于这个問題不关心的态度，各自不同。有些人，如沙圖力厄士 (Sartorius)、<sup>①</sup> 刘德爾 (Lueder)<sup>②</sup> 与克劳士 (Kraus)，<sup>③</sup> 仍然信仰亞当·斯密的著作与他的模糊利息意見；特別相信他所說的：如果沒有利息，資本家就不願意把資本用于生产上。另外有些人，如哈夫兰 (Hufeland)、<sup>④</sup> 秀特 (Seuter)，<sup>⑤</sup> 也抱有和他們相同的根本觀念，但把这問題看得很隨便。还有些人，如波立茲 (Politz)<sup>⑥</sup> 及稍后一些的慕哈德 (Murhard)<sup>⑦</sup> 以为利息不需要解釋，对利息說得很少。又有些人对这个問題提出很特异的、但很膚淺而不关重要的議論，甚至都不配称为學說。如斯馬尔茲 (Schmalz) 用循环論法認為自然利息的存在，是由于借出資本与他人有取得利息的可能。<sup>⑧</sup>

康克林伯爵 (Cancerin) 对于本問題的解釋是非常天真的。为好奇心的緣故，我把他所說的話摘录一段于下。他說：<sup>⑨</sup> “人人都知道貨幣可产生利息，但这是什么緣故呢？如果两个真实資本的所有者，希望交換其产品，每个人都要求得到其中貯存的劳动，并要求得到他方所能允許的超过产品真实价值的部分作为利潤；然而需要使双方可

① 《經濟学大綱》，柏林 1796 年版，特别是第 8 节与第 23 节，就是他后来著的《國富与經濟簡論》(哥丁根 1806 年版)对于我們的問題也沒有独立見解。

② 《国民工业与經濟》，1800 至 1804 年，特別是第 82,142 頁。

③ 《經濟学》，1808 至 1811 年奧尔斯瓦德版，特別是卷 1 第 24,150 頁，描写最天真处是第 3 卷，第 126 頁。

④ 《經濟管理的新基础》，維也納 1815 年版，221 頁。

⑤ 《國民經濟學》，烏尔木 1823 年出版，第 145 頁。在第 164 頁上，全顛倒了因果关系，并且从契約利息內去找寻自然利息的源流。

⑥ 《現代的國民經濟》，第 2 編，萊比錫 1823 年版，第 90 頁，在此波立茲只說明已存在的利潤必須归于資本所有者之手。

⑦ 《商业理論》，哥丁根 1831 年版。

⑧ 《經濟学大綱》，柏林，1808 年版，第 110 与 120 节。在 129 节上即使对契約“租金”也未深加解釋，只說这是一种事实，斯馬尔茲的其他著作不很重要。

⑨ 《人类社会經濟与財政》，司徒嘉特 1845 年版，第 19 頁。

以得到妥协。貨幣是代表真實資本的，真實資本能產生利潤，貨幣自然也能生產利息。”

以上加點的字是解釋自然利息的存在，其他字是解釋放款利息的存在。這位作者對於這種解釋很滿意，在以後篇幅內他又很自滿地引用這種意義說：“為什麼資本會產生利息（在貨幣價值的情形下採用一定百分率的形式，在真實資本的情形下採用商品價格的形式），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第103頁）。

更使人注意的，是有些學者特別強調亞當·斯密的另一意見，就是：利潤是轉入資本家手中的勞動產品的一部分。

這類學者中，首典伯爵（Soden）<sup>①</sup>以為資本只是“生產力”在上面進行工作的原料，他很精細地拿資本與生產力本身相比較。他追溯利潤的根源，以為“資本原料”的所有者“能夠使別人的生產力為他自己而活動，所以他與孤立生產者，即工資收入者，分享這種生產力的利潤”（卷一，第65頁）。首典以為這種分享的發生是競爭關係的自然結果。他沒有正式加以解釋，他幾次表示，資本家數目很少，工人數目很多，所以資本家購買工人勞動所出的價格，永遠能够為自己保留一分“租金”（第61, 138頁）。他以為這是很公平的（第65頁），因此他反對以法令來提高工資。“如果以法令把工資提高，原料的所有者，就不能自別人的生產力得到利潤，這樣，一切原料，資本家自己不能運用，他就要把它死放在一邊了”（第140頁）。然而首典希望工資的“價格”能夠適合其“真正價值”。雖然他對生產力的價值作了全盤的討論（第132頁），可是要怎樣的工資水準才能夠適合這種真正的價值，他却沒有清楚的表示。他的意見，只有一點是很確定的，就是即使生產力照它全部價值得到報酬的時候，也必須替資本家保留一分租金。

① 《國民經濟學》萊比錫，1805—1808年出版。我引用的是1815年維也納重印本。

我們从以上議論所得的印象是，這議論的第一部分，解釋利息是从他人生產力上得到的利潤，使我們所推得的結論，與從其第二部分所推得的結論懸殊很大；而且他的議論轉變的理由也很模糊，不能使人滿意。

羅茲(Lotz)也可以給予同樣的批評。

這個敏銳的學者，在1821年在埃尔蘭根(Erlangen)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大綱》裏面，曾經對利息問題作過很徹底的研究。他很反對當時薩依所主張的資本具有獨立生產力的說法。“一切資本自身都是死的，”而且“資本有獨立的勞動的說法，也不真實。”資本只不過是人類勞動的工具(卷一，第65頁)。在以下著名的一節中，他從這種觀點來批評資本的“租金”。

資本只是促進勞動的工具，而其自身並不能勞動，所以羅茲以為資本家“從勞動的報酬里，和從勞動所生產或獲得的物品中，無權要求超出他供給資本所費的數量；或者，更明顯地說，就是工人生活費的數量、工人工作所費原料的數量和工人工作時工具磨損的數量。嚴格的說來，這分明就是資本家可以從為他工作的工人那裡，要求撥歸他的資本的租金；進一步說，這分明就是工人生產的或由战胜自然所得的產品數量中應該撥歸資本家的一部分。如果撥歸資本家一部分的意義是這樣，就沒有一般所說的利潤，即資本家因為垫出資本能保証有超過花費的剩餘而得到的一分工資的地位了。如果勞動生產出超過資本家的費用的報酬，這種報酬，和一切由它而產生的收入，顯然只能歸諸工人作為他的勞動工資。因為事實上資本家並不能生產工人的產品。工人借資本的帮助所生產的或由战胜自然而獲得的一切產品，都是屬於工人的。如果把工人在工作中所表現的生產力，看作是一種屬於人類整個工業集團的自然基金，那麼一切工人的產品，也都要屬於整个人類”(第487頁)。

在這尖銳而明顯的一段里，羅茲的主張几乎與以後的社會主義

者的剥削學說相近似。但是他驟然从这样的議論又退回到亞當·斯密旧的无彩色派的說法上去，他說：“然而，如果限制資本家只能收回他从他的財富积累中供給工人在工作时所用的东西——如果对待資本家这样苛刻，他就不願意再垫付他的資本來协助工人工作了。这样，資本家大概永远不再积蓄资本。因为如果資本的积蓄者，不能希望以利息的形态获得一分工資来酬报积蓄的煩勞，那就不会有資本积蓄起来了。工人是沒有运用其生产力的必要条件与环境的，如果他希望資本家供給資本，以便使他能运用他所有的生产力，或者減輕工作的煩勞，他就必須給与資本家以他們劳动报酬的一部分。”

以下罗茲又引伸他这模糊的解釋，說資本家的要求是很公平的，因为，如果沒有資本的帮助，那些可以保証有收入可分的工作，工人根本就不能举办，或者举办得不好。这也使他对于資本租金的“真实适当范围”有了一个标准。那就是說，租金要按照工人在工作时使用資本所得到帮助的比例来計算。罗茲举了几个例来解釋这种計算方法，他指出两个極端是怎样可以相通的。在前几頁，他曾說：“全部劳动的报酬及其一切收入都只能作为劳动者的工資，屬諸劳动者。”現在他又說：在某些情形下，节省劳动的机器的所有者可以要求，而且可以正当地要求劳动报酬的十分之九！

这很容易看出，他的起点与結論的矛盾，比首典还要明显；而其解釋与聯絡这两極端的論証也看不出有何意义。归根結底，无非是說，資本家願意得到利息，工人可以同意从他劳动报酬中扣除一部分为利息。但是如果我們拿地租問題来比較，这种“解釋”远不能真正成一种利息學說。罗茲对于利息問題的解釋正和人們打算这样解釋地租問題是一样的：地主必須获得地租，因为不然他就宁愿讓土地荒廢；农业劳动者同意自其劳动报酬中减去地租是很公平的，因为要沒有土地的合作，农业劳动者就不能得到可分配的报酬，或不能获得这样好的报酬。然而罗茲并未覺察到类似这样的解釋并未接触到这

個問題的本質。<sup>①</sup>

最后一群的无彩色学者是犹豫于薩依所持的生产力學說与亞当·斯密的觀點之間，采取中庸之道的。他們从这两方面各采取一些觀點，但并沒有把任何一个發展成为一个完整的學說。这些学者常承認薩依的說法，以資本为独立的生产原素，或許也采取一些薩依的資本“生产力”的說法。他們也同意亞当·斯密之資本家利己动机的主張。但是他們都未能正确地有系統地叙述利息問題。

在这一群学者中，雅科布(Jakob)<sup>②</sup>有时認為一切有用物品的根本来源只有自然与实业的活動(第 49 节)，而且認為資本的利潤，是由劳动能够产生剩余的产品(第 275 节，第 280 节)；但是有时候他又說利潤是“資本生产出来的超过它本身的价值的东西”，他用薩依的术语把資本叫作“生产工具”(第 770 节)，并且常說資本所有者是直接生产者。因为他們供給資本直接参加物品的生产，所以也請他們分享产品的一部分。<sup>③</sup>另有傅尔达(Fulda)，<sup>④</sup>他認為資本是財富的特別的然而是所由来的来源，而且把資本比作一部机器，如果善自运用，不但能自己賺出本身的維持費，而且还能多产生一些增益，然而他对这一点并未作任何的解釋(第 135 頁)。此外还有爱斯倫(Eiselen)，<sup>⑤</sup>他缺乏明确性是很显然的，他最初只承認自然与劳动两者是財富的根本来源(第 11 頁)，后来又以自然、劳动与資本三者为

<sup>①</sup> 在罗茲以前的著作《基本概念的檢查》(1811—14 年)里对于我們这一問題有很有趣的敘述，然而里邊也充滿着矛盾：有的严厉反对生产學說(卷 3，第 100 頁)，有时解釋利息是“必要的生产費之任意的增加”，是“自私的資本家强迫加于消費者的一种租稅”(第 338 頁)。这种租稅实际虽不必要，但“很公平的”。在第 339 頁与 323 頁罗茲以为如果資本家未得到应得的利息，那就是工人对于資本家的直接欺騙。很明显的，在本节所引証的上半段，他把利息归到消费者的身上，在最后又归到劳动者的身上。他这样只是重复亞当·斯密之模糊观点而已。

<sup>②</sup> 《國民經濟學原理》，1805 年哈爾出版，1825 年第 3 版，我从第 3 版引証来的。

<sup>③</sup> 第 211, 711, 765 节，特別注意 769 节。

<sup>④</sup> 《經濟政策或財政學原理》，1820 年杜平根第 2 版。

<sup>⑤</sup> 《國民經濟理論》，1843 年哈爾版。

“生产的基本力量”，由于这三者的合作才能产生一切产品的价值(第 372 节)。此外，爱斯倫还以为资本的功用是在增加劳动和自然力的报酬(497 节及其他各节)；但最终他解释利息时，只不过是说利息是必须的，因为它是资本积蓄的刺激物(第 491 节，517 节，555 节等)。

在这一群学者中，我们又遇到精于的政治经济学的老专家罗氏(Rau)。很奇怪，在罗氏从事长久科学事业的末年，他却未注意许多他看着成长起来的著名的利息学说，而仍采取他少年时代流行的简单的解释。就是在他的《经济学》(1868 年出版)第八版和最后一版里，他也只对利息问题作粗略的叙述，内容不外是亚当·斯密的自私动机的旧说法，他说：“如果资本家决定要节省财富，积蓄财富，并把它变成资本，他就必须能够获得另一种的利益；就是说在资本存在的期间中，永远要有年收入。资本的所有权，就以这种方式变成了个人……一种收入的来源，这种收入就叫作资本的租金或利息。”<sup>①</sup>

在罗氏著作里，找不到 1868 年以前利息著作丰富发展的踪迹。他承认资本是财富一种独立的来源，他采取萨依生产力学说仅有这一点，但是立刻又动摇起来，否認萨依对于这种财富的来源的协作所用的“生产服务”的说法，认为它是不适当的。他把资本列入“死的辅助物”之内，完全与财富的生产力不同(第一卷第 84 节)。在另一处，他在附注中又引证辛尼尔(Senior)的忍欲学说，但对它并未加一字的赞成或批评(第 1 卷第 228 节)。

当我们从德国转到英国时，我们第一个就注意到李嘉图。这个杰出的思想家，在这一方面也和亚当·斯密相同，他自己没有提出任何利息学说，可是他对于利息学说的发展倒有很深的影响。虽然他也讨论过利息，可是他认为它是，或者几乎是无须解释的现象，对其

① 《经济学》，第 1 卷第 222 节，与第 1 卷第 138 节。

起源仅作粗略叙述就很快抛过一旁，而对于一些具体的问题倒討論得相当詳細，所以我必須把他列在无彩色学者的一派以內。虽然他研究这些具体問題很徹底，很聰明，可是他的这种研究对基本理論問題并没有新的成就。但是，也正如亞当·斯密一样，他的理論中包括很多命題，如果仔細地加以总结，一定能建立各种不同的學說。事实上，后来在他的理論上确也建立了許多超越的學說，这些學說获得支持不少是由于李嘉圖的威信，这些学者視李嘉圖是他們的靈父。

李嘉圖談到利息的地方很多。除了片斷的以外，主要見于他的《政治經濟學与賦稅原理》<sup>①</sup>第 1、6、7、和 21 章。这些章的內容关于本題者，如果把它們分为三类，比較更容易了解。我要把李嘉圖对利息起源的直接觀察列为第一类，他对决定利息数量的原因的看法列为第二类，对利息与財貨价值关系的看法列为第三类。有一点要注意，就是李嘉圖象大多数英国的学者一样，对于資本的利息与企业家的利潤沒有分开，而把两者都概括在利潤一名詞以內。

(一) 第一类他討論的很少。其中包含少数偶然的叙述，以为利息是必要的，不然就沒有使資本家积蓄資本的引誘力了。<sup>②</sup>这种叙述与我們所熟悉的亞当·斯密相似的說法有显著的关联，自然也和亞当·斯密受同样的批評。我們可以看出这里面已經含有忍欲學說的种子，但是它們自身并未成立一种學說。

这种評論对于他的另一說法也是适用的。第 1 章第 5 节第 25 頁，他說一种生产，如果需要資本的时期較長，則其产品的价值，

<sup>①</sup> 倫敦，1817 年出版，1821 年第 3 版。我們引証自 1886 年約翰·矛利 (John Murray) 出的麥卡洛克版。

<sup>②</sup> 这一点最完整的叙述如下：“任何人从事积蓄，都是为了使他的积蓄能够生产。也只有把积蓄用在生产上，才能有利潤。沒有动机就没有积蓄，結果这种价格情況（因为对資本家沒有利潤）也不能發生了。农場主与制造者沒有利潤，正如劳动者沒有工資一样的不能生活。利潤減少，积蓄的动机也随之降低，当利潤低到不能补偿資本家的煩勞与运用資本于生产上所生的危險时，則資本积蓄的动机就会完全停止”（第 6 章第 68 頁，及 67 頁，第 21 章第 176 頁及其他各處）。

一定比需要資本时期較短的同样劳动的产品价值为大；他結論說：“这种价值的差額只是不能生出利潤的时间的正当补偿。”可以看出这种說法更直接地接近忍欲學說，但是它們自身并不包括任何成熟的學說。

(二) 說到利潤数量或利潤率，李嘉圖的觀点（主要在第 6 章与第 21 章中）在創造力和前后一致上是很引人兴趣的。因为它們是淵源于他的地租學說，所以对地租學說要略加說明。

据李嘉圖的意見，一个国家最先耕种最好的土地。只要“头等”的土地很丰富，可以取之不尽，则对于土地所有者不必付与地租，全部收入皆屬耕种者作为劳动的工資与資本的利潤。

以后因人口增加，对土地产品的需要也增加，因而需要扩張耕种。这种扩張耕种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扩耕，一种是密耕。所謂扩耕就是拿还未耕种过的次一等的土地来耕种。所謂密耕就是把已耕种的头等土地再多加資本与劳动去密集的耕种。假定农业技术情況沒有变化，在这两种情况下，只有靠增加成本才能使土地的产品增加；結果以后增加的資本和劳动的生产力就比較低小了——这就是說，全部土地的生产力減少，因为耕种較有利的土地的机会越来越少，于是不甚有利的土地也要加以耕种了。

这样把資本用在不同情形的土地上，最初結果也是不同的。但是各个資本不同的結果不会永久繼續下去。資本家的竞争不久就会使用在农业上的一切資本的利潤率趋于同一的水准。利潤的标准，实际定于資本用在劣等土地上所能得到的利潤。用在較有利地方的資本由于較好土地的合作而产生的一切剩余报酬，皆以地租的形式落入地主的手里了。

因此利潤与工資合在一起总是由用在生产力最差的地方的資本的报酬所决定的，因为这种报酬不必支付地租，全部由資本的利潤与劳动的工資来分享。

这两者中，劳动的工資有一條固定的法則。工資永远等於工人維持生活所必須的費用。如果生活資料的价值提高，則工資也提高。如果生活資料的价值降低，則工資也必低落。資本家所收得的是除去工資所剩余的部分，因此利潤的高度決定于當時工資的高度。李嘉圖在利息与工資的关系間發現了利息的真正法則。他在許多段的敘述里都着重提到这点，他反对旧的觀點，特別是亞當·斯密所代表的那种認為利潤大小決定于資本的竞争与數量的說法。

李嘉圖依此法則而討論利潤，他說利潤隨着耕地的增加必須逐漸降低。人口是逐漸增加的，為供給增加人口的生活資料，人們只好逐漸耕种越来越不利的土地，于是自逐漸減低的产品中，減去劳动者的工資后，留作利潤的产品也就愈來愈少了。当然，虽然产品数量減少，可是它們的价值却未必減低。因为，按照李嘉圖著名法則，产品的价值总是受生产这种产品所用去的劳动量支配的。所以，如果以前十个人能生产一百八十夸特小麦，而后来十个人的劳动只能生产一百五十夸特小麦，則現在的一百五十夸特小麦，其价值就要与以前一百八十夸特小麦的价值相同，因为在二者之中，都具有相同的劳动量——就是十个人一年的劳动。这样，現在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自然要上漲了。这样就提高了工人生活必需品的价值，結果工資也一定要跟着上漲。但是減少了的生产量代表同量的价值，如果从中要付与劳动者較高的工資，剩下来的利潤自然就要少了。

如果最后人們擴張耕种至最荒瘠的土地上，其全部产品只够劳动者維持生活，这样利潤就要降低到零点。然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利潤是資本积蓄的一种动力，如果利潤逐漸下跌，这种动力也将随之削弱。所以在这零点到达之前，資本积蓄的增加就要停頓，而財富和人口的增加，也要隨之停頓了。

当資本数量增加最初是使工資上漲(按照著名的工資基金學說)的时候，亞當·斯密所強調的資本家的竞争，据李嘉圖的意見，只能

暂时降低資本的利潤。过了不久，因劳动需要的增加，劳动人口也比例地增加，工資就要降落至以前的水准，而利潤趋于上漲。使利潤最后能够降低的唯一原因是：因为人口增加，为維持增加人口所必須的生活資料也要增加，因此就必须以較高的成本耕种較差的土地，結果在付給必需的劳动工資之后，所剩的只有較少的剩余产品了。这不是競爭的結果，倒是由于必须耕种較差土地的結果。这只有改良农业技术方能防止隨着經濟的發展而發生的利潤逐漸降低的趋势，农业技术改良可以用少量的劳动得到和以前同量的产品。

如果我們从这学說的實質来看，李嘉圖是从工資率来解釋利潤率。工資率是原因，利潤率是結果。<sup>①</sup>

这种学說可以从几方面來批評。象比尔斯托夫 (Pierstorff) 認为李嘉圖的地租學說根本不正确，則其利息學說自然也不正确，这是不必說的。就是以工資基金學說为根据的那一部分論証，也要受到批評工資基金學說的各种批評。然而我要把那些对于利息學說以外的臆說的批評都放在一边，只对学說本身來加以批評。

所以我要問，假定地租學說和工資基金學說是正确的，李嘉圖的學說能够解釋利潤率或是利潤的存在嗎？

答复是否定的，因为李嘉圖誤把現象的陪襯环境當作了它的原因。事情就是这样。

工資、利潤与生产报酬，在減去地租以后，有極其密切的关联，这是对的。資本的利潤不会多于或少于报酬減去工資以后的差數，这也是对的。但是若把这种关联解釋为：报酬数量和工資数量是决定的因素，而利潤數量只是被决定的因素，那就錯了。如果李嘉圖把

① 李嘉圖以為，除了用于生产上的劳动量以外，“劳动价值”的高度是財貨价值的次要成因，他在第1章第4节里很強調这种因果关系。在他眼中，这是資本家要求利潤的影响。他以为利潤的高度是从屬的、次要的原因，他認為整个关系中終極的原因是工資的不同高度。

工資率解釋為利潤率的結果，那和他把利潤率解釋為工資率的結果，在表面上似乎也講得通。他並沒有这样作，因为他很正确地認識到工資率有其独立的基础，劳动因素所特有的基础。但是，李嘉圖在工資上所認識到的情形，他在利潤上却忽略了。利潤也有它特有的决定它的数量的基础。資本並不單是拾取剩余，它知道怎样勒索它应得的分額。对利潤作有效的解釋，必須着重提出那些在“資本”因素这方面出現的、并且阻止利潤被工資吸收（正象劳动者必需的生活資料阻止工資被利息吸收一样）的原因。但是李嘉圖却沒有把决定利息率的特別基础說出來。

只有一次，他注意到这种基础的存在。他說，利潤总不会降到零点，因为如果利潤降到零点，則資本积蓄的动机，以及資本的积蓄本身就会停止了。<sup>①</sup>这种思想，邏輯地推演下去，可以为真正新的利息學說提供資料，但是他并沒有把这种思想往下去研究。他仍然从競爭因素方面去寻找决定利潤率的原因；他孜孜不倦地說明利潤率的决定性原因，有时是工資率，有时是生产力最小的劳动的生产情况，有时甚至由于土地自然的丰瘠<sup>②</sup>——这多少有些重农學說的气味，但仍然与剛才解釋的整个理論相協調。

对李嘉圖的这种批評，其自身也有可反对之点。如果我們在全部論証中采用李嘉圖的說法，工資自身有一种确定了的数量——維持生活的費用，那末，給利潤余下的数量也是很确切的，在利潤方面沒有任何独立动力活动的余地了。譬如說，生产的报酬有一百夸特小麦可以分配。如果生产这一百夸特麦子的工人需要八十夸特，資本方面自然只有二十夸特，在資本方面沒有任何动力可以加以变更。

然而这种說法是經不起考驗的。就是我們全用李嘉圖思想方式去研究，生产力最小的劳动所产生的报酬并不是固定的，而是有伸縮

<sup>①</sup> 第6章第67頁。

<sup>②</sup> 第6章末第70頁。

性的，而且可能受資本和劳动方面任何确定要求的影响。工人的要求能够阻止耕种达到某一点，在这一点上劳动甚至得不到維持生活的費用；与此相同，資本的要求也能阻止耕种範圍的过分扩張。举例來說，假定利息借以发生的动机——可惜李嘉圖对这些动机解釋的很少——是一定數量的資本要求三十夸特的利潤，而这种資本雇用的工人所需全部生活費用是八十夸特。这样当生活費用需要八十夸特的若干的工人的劳动产品为一百一十夸特时，耕种便达到停頓点。如果“累积的动机”只需要十夸特利潤，那末耕种就可以扩張到最不生产的劳动能生产九十夸特的时候。但要耕种比这还要荒瘠的土地，在經濟上总是不可能的，同时人口也将暂时达到不能再增加的限度。<sup>①</sup>

李嘉圖認為，在全无利潤的極端情形下，資本的要求可以發揮这种限制影响。但是，資本借以存在的那些环境，一般不仅在極端的情况下，而且能永久自然地發揮它的力量。这些环境不仅阻止全部利潤的消灭，而且使利潤能够与他种因素相競爭，帮助决定利潤的数量。所以利潤不次于工資，也可以說有它独立的决定基础。完全忽略了这种基础是李嘉圖决定性的錯誤。

这种錯誤的特殊性質，也可以很自然地說明这种現象：象李嘉圖这样一个杰出的思想家，他对于利潤率問題广泛的研究，在利潤發生原因这一主要問題上，却仍然完全沒有收获。

(三)最后，李嘉圖第三类关于利潤的研究，是和他对于財貨价值的看法混合在一起的。这个問題常使研究者或直接間接表明他們对于利潤起源的看法。是否是資本家的利潤要求使財貨的交換价值高

① 如果我們变更問題的形式，以价值代替产品与工資的数量，謹慎的讀者一定曉得結果是一样。誠然在那种情形下，報酬的价值是固定的(參看本書第74頁)，而工資則是一种有伸縮性的数量，而在書中所提出的命題(只在表示上有变更，在實質上并无变化)就要这样說：当劳动工資因耕种費用增加而增加，产品价值剩給資本家的东西仅可滿足他的利潤的要求的时候，耕种就到停頓点了。

于沒有資本家利潤的財貨價值呢？假如是的話，利潤是由特殊“剩余价值”支付的，并非取自于他种生产因素的所有者，特別不是取自于領工資的工人。假如不是的話，利潤就是取自其他参加生产的因素。在这一点上，李嘉圖也表示由于运用資本使財貨價值有些增加，可是他仍然很謹慎地表示这种意見。

李嘉圖把历史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是原始时期——这个时期几乎沒有資本，土地不是私产——財貨的交換价值完全是由消耗的劳动量來决定的。<sup>①</sup>第二个是現代經濟时期。因为資本的使用，使社会發生了变化。企业資本家 运用資本于生产上，要按照資本的数量，和資本使用时间的久暫，要求一种普通的利潤率。但資本数量与使用时期是因不同的生产事业而不同的，因此对于利潤的要求也随之不同。有的生产事业需要較多的流动資本，这种流动資本能够很快地在产品的价值中把自己再生产出来，有的生产事业則需要較多的固定資本，而这固定資本其耐久性也有長短的不同——它在产品价值中表現的再生产速度与其耐久性是成反比例的。那些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較大資本的財貨，也会得到較高的交換价值，这一事实就使各种不同的利潤要求等同起来了。<sup>②</sup>

在这一段里，我們可以看出李嘉圖很明确地倾向于認為利息是出自一种特殊的剩余价值。但是我們对李嘉圖这种明确意見的印象，却为某些其它节段削弱了很多；这一部分是由于李嘉圖在許多段里把利潤与工資联結起来，以为一方的增多是由于另一方的減損；一部分是由于以前所說的原始工业时代的純粹“劳动原則”，与利息出自剩余价值的观点是相矛盾的。他在叙述中对劳动原則比对資本主义变化有更大的兴趣和热情；这种情形不能不使人怀疑，他把事物的原始状态当作是自然的东西了。事实上，以后社会主义学者就說“劳动

① 第1章第1节。

② 第1章第4节第5节。

原則”是李嘉圖的真正意見，而說他所承認的資本主義变化仅是一种不合邏輯的結論。<sup>①</sup>

这样，对于利潤何自而来的問題，我們看到李嘉圖也采取了一种不决定的态度；不过不象他的老师亞当·斯密那样明显，但是已足够使他列于无彩色学者之列了。

与李嘉圖同时的学者馬尔薩斯，对利息問題不象李嘉圖表示得那样清楚。可是在他的著作里有些說法，使我們要把他与无彩色学者分开，而把他列于生产力學說的学者之内。

然而把无彩色学者这个綽号加之于陶倫斯(Torrens)<sup>②</sup>身上，倒是特別适合。这个短見而不清晰的学者，他对利息的觀点，大部分是批駁不久以前馬尔薩斯所發表的學說——馬尔薩斯以为利潤是生产費的組成部分，因此也是財貨自然价格的組成部分。为反对这点。陶倫斯很正确但很冗长地指出利潤不是生产費的一部分，而是生产費以外的一种剩余。但是他自己却不能成立一較好的學說来代替馬尔薩斯的學說。

他把市場價格与自然价格分开。自然价格是“我們为了从大自然倉庫中取得我們需要的物品所必須支付的，也就是物品的生产費(第 50 頁)。据陶倫斯的意思，它指的是“消耗于生产上的資本的数量或者是累积劳动的数量”(第 34 頁)。市場價格与自然价格并不象一般所說的常是趋于一致。因为利潤从来不是生产費用的一部分，因此也不是自然价格的一个因素。但“市場價格必須永远包括当时通行的利潤率，不然实业就会停頓。因此，市場價格不但不会与自然价格相同，而且按照通行的利潤率高出于自然价格。”

陶倫斯把利潤从决定自然价格的因素中消去，而把它当作决定

① 伯恩哈迪著《有关大小地产权逐渐發生的各种理由之試評》，1849 年版第 310 頁。

② 見《財富的生产》一書，倫敦 1821 年出版。

市場價格的因素之一。很容易看出，這種變化只是形式的，也僅是不同名詞的運用。他所攻擊的經濟學家們，以為利潤是決定財貨平均價格的高度的因素，而稱這種平均的或永久的價格為“自然價格”。陶倫斯所說的正是同一的事物，只是他稱這永久價格為“市場價格”，而保留自然價格一名詞說它完全不是價格，是用在生產上的資本。

至于基本問題真正是什么？——為什麼財貨的實際價格，無論是叫作自然價格或市場價格，要為資本留一分利潤呢？陶倫斯几乎一點也沒有談到。顯然地，他以為利潤是一種明顯的事物，任何詳細的解釋，都是不必要的。他自己很滿意于幾個不甚使人贊同的公式——而且這些公式常常是自相矛盾，因為它們所顯示的思想路線是完全不同的。反復論述的一個公式，就是資本家必須獲得利潤，不然就沒有使他積蓄資本并把資本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引誘力了（第 53 頁與第 392 頁）。另一個公式則指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利潤是運用資本所生產的一種“新產物”（new creation）（第 51 頁與第 54 頁）。但是它是如何產生出來的，他沒有告訴我們；他只是給我們一個公式，并沒有給我們一個學說。

在英國派的學者中，對於這個問題研究得最壞，對於利息學說最無貢獻的，無过于麥卡洛克（M'Culloch）了。<sup>①</sup>他的意見很多，但多是自相矛盾。他沒有把任一意見發展成為即使是最近於一貫的學說。在這中間，我們只找到一個例外，但是這個例外的學說，其荒謬也是任何思想家所想不到的。在他著作的以後幾版中，他自己把这个學說也放棄了，然而仍不免留下一些與事實與上下文互相矛盾的殘迹。所以麥卡洛克對於這問題所發表的議論是不完整、不合理與矛盾的一大集合。

然而麥卡洛克的觀點傳播的很廣，而且得到了相當尊重，因此我

<sup>①</sup> 《政治經濟學原理》，愛丁堡 1825 年第 1 版，1864 年第 5 版。

不得不作一些必要的工作，來證明我对他的批評是正当的。

麦卡洛克最初認為劳动是財富的唯一源泉。財貨的价值应由生产財貨所需的劳动量來决定。这点他以为不但在原始社会是这样，就是在資本与直接劳动并用于生产上的現代經濟生活里也是这样；因为資本自身也不过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而已。只要把过去凝聚在資本里的劳动，和直接用在生产上的劳动加在一起，这二者之和就可以决定一切产品的价值。<sup>①</sup> 所以，就是在現代經濟生活里，也只有劳动构成生产費的全部。<sup>②</sup>

可是，就在成本“等于劳动量”这种說法的前几行里，麦卡洛克把利潤也象劳动一样包括在成本以内；<sup>③</sup> 而且在他說过只有劳动量决定价值之后，几乎紧接着他又說明劳动工資的增加，伴随着利潤的下落，怎样变更了財貨的交換价值——那些使用耐久性較差的資本所生产的財貨的价值要上漲，而那些使用耐久性較强的資本所生产的財貨的价值要下跌。<sup>④</sup>

而且麦卡洛克毫不犹豫地說利潤是一种“产量的过剩”(excess of produce)，是一种“剩余”，是“在資本家所用掉的产品已經完全得到补偿之后，資本家所得的那部分工业产品”，——总之，是一种單純的簡單的剩余，虽然他不久以前說利潤是成本的組成部分。他矛盾的地方正象他的議論一样的多！

然而麦卡洛克至少在《政治經濟学原理》一書的第一版里，費很大的气力打算使他的議論合乎邏輯。为达到这种目的，他利用一种

① 第1版第61, 205, 289頁, 第5版第6, 276頁。

② “商品生产成本与生产时及搬运到市場时所用的劳动量是一致的”(第1版第250頁)。在第5版第250頁有几乎相同的字句：“商品的成本或真正的价值是由劳动量决定的。”

③ “但是十分明显，如果任何商品，送到市場上能交換比它的生产費較多的其他商品或貨幣，在这和生产費以内，包含当时普通的平均的純利潤率，……”(第1版第249頁，第5版第250頁)。

④ 第1版第298頁, 第5版第283頁。

學說，說利潤也是出自劳动。他在第一版第 291 頁用斜体字着重說：利潤只是“累积劳动的工資的別名”。凡是遇到利潤影响价值的地方，他总是設法用这种解釋使它合乎他所宣布的一切財貨价值决定于劳动的法則。我們且看他如何解釋。

他說：“為證明这种原則，假定一桶新釀的酒，价值五十鎊，把它放在地窖里，在一年以后价值五十五鎊，問題是这增加的五鎊价值是應該視為五十鎊資本封閉起来時間的补偿呢？还是應該視為实际投放在酒上的追加劳动的价值呢？麦卡洛克是采取后一觀点，“由于这一最滿意最确切的理由”，只有未成熟的酒才能發生价值的增加，“因此在未成熟的酒上能够產生一种变化或效果”，已經成熟的酒是不会这样的。这在他看来“无疑地証明了：在这期間，酒在地窖里增加的价值并不是時間的报酬或补偿，而是因为酒上发生了效果或变化。時間自身不能产生任何效果，它只能供給期間使真正的有效因素能够發生作用，所以很明显，時間与价值无关”。<sup>①</sup>

就用这种字句，麦卡洛克很天眞地結束了他的論証。他似乎毫未覺到，他所要說明的，和他已經說明的，有很大的不同。他所必需說明的是增加的价值是由于人类劳动的增加；而他所已經說明的，最多不过是增加的价值不是由于時間，而是由于酒的某种“变化”。但是他不仅沒有說明这种变化自身是由于劳动的增加，而且按照假定他也不能說明这一点；因为当酒在地窖里埋藏的时期，并沒有人去接触它。

然而，他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似乎也覺到他的第一个論証的弱点，因为“为了更好地說明这一命題”，他举一个例又一个例，可是这些例子說得愈清楚，愈严密，其議論真正所要表示的道理却愈模糊愈不可能了。

在下一个例里，他假定一个人有两种資本，“一种是价值一千鎊

<sup>①</sup> 第 1 版第 323 頁。

的新酒，另一种是价值九百鎊的皮革与一百鎊的現金。現假定把酒放在地窖里，而把一百鎊現金用来雇佣工人把皮革制成皮鞋。一年以后，这个資本家要有两种同等价值的財富——大概是一千一百鎊价值的酒和一千一百鎊价值的皮鞋。”所以，麦卡洛克結論說，这两种情形是相同的，“鞋与酒都是同等劳动量的結果”。<sup>①</sup>

这样說法沒有疑問嗎？这能說明麦卡洛克所要說明的問題——酒的增加价值是人类劳动花費在上面的結果嗎？一点也不能。这两种情形是相同的，但是在这两种情形下增加的一百鎊价值也是相同的这一点，麦卡洛克并沒有解釋。皮革价值九百鎊。一百鎊現金是用来購買同等价值的劳动的；这种劳动增加在原料上的价值應該是一百鎊。所以全部产品皮鞋應該只值一千鎊。而事实上它是值一千一百鎊。从何处来的这剩余价值呢？当然不是从鞋匠的劳动。因在这例子里，給与鞋匠工資一百鎊，若增加于皮革上的剩余价值是二百鎊，而資本家在这一种营业上可得百分之百的利潤，这与假定是相冲突的。究竟剩余价值从何而来呢？麦卡洛克在皮革例中并沒有解釋，而对于酒的例子他認為与皮革的例子是相同的，就更沒有加以解釋了。

但是麦卡洛克是很不厭其煩的，他說：“用木材作比是一个更好的例子。我們假定一棵一百年前花一先令种植的树，現在值二十五鎊或三十鎊；这很容易見到这棵树現在的价值，完全是由于用在树上的劳动量。一棵树立时成了一塊木材和一部制造木材的机器，虽然这部机器的原始成本很小，但是因为这机器不易损坏或腐朽，所投入的資本，在一个長时期以后，仍然發生相当效力，或者換句話說，仍然产生相当的价值。如果我們假定一百年前發明的一部机器，它的成本只一先令；假定这部机器是不会损坏的，因此也不需要修理；并且

① 第312頁至315頁。

假定在这期間它不斷被用来紡織一定數量的棉布，棉布的原料是免費的自然產品，這種棉布只是現在完成的，其現值為二十五鎊或三十鎊。但不管棉布具有何種價值，很明顯的（<sup>①</sup>）它全部是由這部機器不斷的行動，換句話說，即由在生產棉布時所費的勞動量所產生出來的”（第 317 頁）。

那就是說，一棵樹費兩小時的勞動，價值一先令。到現在同一的樹，在這期間里並沒有一點人類的勞動花在上面，不只值一先令，而是值二十五鎊或三十鎊了。而麥卡洛克却用它來證明財貨價值與生產時所用的勞動量一定相等的命題：任何再多的解釋都是多余了。<sup>②</sup>

在《政治經濟學原理》以後各版中，他把那些認為利潤是勞動工資的不可能的舉例都丟掉了。在第五版同一的節段里（第 292—294 頁）他以酒做例子，這顯然使他深感煩惱；但是他還是認為他的否定的議論是適當的，就是說剩餘價值不是由自然力的活動生產出來的，因為自然力是上帝賜與而不需要報酬的。他的唯一的肯定的議論是，價值的增加是“利潤的結果”，它是為進行生產所必需的資本所應得的；但是他並沒有解釋這種利潤的性質。可是在第 277 頁里，利息是“以前的勞動的工資”的別名這一命題仍然未變。

我們現在再引証麥卡洛克議論的一段，證明他的學說的不可靠。而結束了這種批評。

在某處他又採取了亞當·斯密舊的自私的說法，好象對他混

<sup>①</sup> 如果我們假定：在以上的論証中，麥卡洛克所用“勞動”一字，其含意和他以後使用時（在他編輯的亞當·斯密著作愛丁堡 1863 年版第 435 頁注一中）那樣模糊混亂，是指“各種各類的活動”——不僅人類活動，而且指動物、機器與自然的力量——這樣就會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他的論斷。自然對於基本概念的這種婉轉說法，他的價值學說會失掉特殊的性質，只變成舞文弄墨了；但至少他可免去不合邏輯的譏諷。可是即使這樣小的改變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麥卡洛克常常很決定地表示利息是源於運用在資本生產上的人類的勞動。例如在他編輯的亞當·斯密著作第 1 版第 22 頁附注一里，他解釋利息是勞動的工資，不過這種勞動是原來造成資本所用的勞動，顯然應當包含機器的“勞動”；特別在《政治經濟學原理》的一段里（第 292—294 頁）舉酒做例子的時候，他說剩餘價值並不是由免費的自然力所產生。

潘的利息學說还不以为足，而在他那相当清楚的工資學說里再加上一層混乱。他說劳动者自身是一种資本，一种机器，而称劳动者的工資为“叫机器的人”(machine called man) 的耗損額以外的資本的利潤。<sup>①</sup>

那些学者如怀特雷(Whateley)、瓊斯(Jones)与卡尔摩斯(Chalmers)对于我們的問題沒有很大的貢獻，可以不必討論，以下我們要論到米里奧德(M'leod)。<sup>②</sup>

这个偏执的学者討論利息时是非常天真的，不但在 1858 年他的早期著作里是这样，就是到 1872 年，在这十四年間利息問題已經有很大發展的时候，他的后期著作也还是这样。米里奧德認為这里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利潤是无須解釋的必需的事情。出卖貨物的价格，貸出固定資本的租金，借出现金的利息，“必須”在成本、毀損和保險費以外，包含“必需的”利潤。<sup>③</sup>为什么要这样，他从来沒有提到过，甚至最膚淺地也未曾提到过。

如果米里奧德叙述放款利息的起源，他的議論必定是，从借出資本而得到的“增益”，是一种自然明了而不須解釋的东西。他以資本家借出种子与羊为例，<sup>④</sup>但是即使借出的資本不是自然生殖的东西，他以为这种增益的出現也是一样明显而不需解釋的。虽然在他的时代，社会主义的观念流行得很广，他仍然似乎毫不怀疑別人会不这样想——別人甚至会怀疑利息的正当性。对他來說来，这是完全清楚的事情：“当一个人运用其資本于商业上，他有权保留由此得来的一切利潤供自己使用，无论这种利潤是百分之二十，百分之百，或百分

① 第 1 版第 221 頁附注，第 5 版第 240 頁末。

② 《政治經濟学概要》倫敦，1858 年版；《經濟哲學原理》倫敦，1872 年，第 2 版。

③ 《政治經濟学概要》第 76、77、81、202、226 頁等。

④ 同書第 62 頁。

之一千。如果有發明天才的人使用他的資本生產一種機器，他便可以獲得大量的利潤，並積蓄一分很可觀的資產，而且一般能力平常的人都不會因此而嫉妒他。”<sup>①</sup>

同時米里奧德很严厉地批評別種利息學說。他否認利潤是生產費一部分的學說。<sup>②</sup>他批駁李嘉圖的利潤高度受工資高度限制的議論。<sup>③</sup>他譴責麥卡洛克的奇異的勞動學說，也非難辛尼爾的聰明的忍欲學說。<sup>④</sup>然而這一些批評似乎從未使他自己建立起單一的概念，來代替他所批評的學說。

我以為這是由於他的學說的兩種特點所致。第一是他對於資本概念特別模糊。他以為資本原始和最初的意义是“流通的能力”。資本一詞應用到商品上，那只是“次要和隱喻的意义了”。當資本一詞這樣使用的時候，它包括着一些很不調和的東西，如工具、商品、技能、能力、教育、土地和良善的性格。<sup>⑤</sup>——我們必須承認，這一種集合使我們很難把所有這些東西產生出來的收入列在一個範疇之內，也很難用一個確定的學說來解釋它們。第二種特點是他過於重視以供求公式的理論價值來解釋各種物價的現象。只要他能把任何價值現象追溯到供求的關係——或者用他自己慣用的名詞說，“服務的強度與買者超過賣者的力量”之間的關係——他就以為他已經做得很好了。因此他說：“一切價值完全是起因於需要，而一切利潤完全是起因於商品價值超過了它的生產費。”<sup>⑥</sup>他以為這樣解釋資本利息問題已經很夠了。

在英、德兩國，有一時期有很多杰出的學者對於利息問題採取

<sup>①</sup> 同書第216頁。

<sup>②</sup> 《經濟哲學原理》第1篇第638頁。

<sup>③</sup> 《政治經濟學概要》第145頁。

<sup>④</sup> 《經濟哲學原理》第1編第634頁，第2編第62頁。

<sup>⑤</sup> 《政治經濟學概要》第68、69頁。

<sup>⑥</sup> 《經濟哲學原理》第2編第66頁。

不确定的态度，但在法国我們只見到很少数的无彩色学者。这种差别的主要理由，是因为在法国第一个接受亞当·斯密學說的薩依，已經提出来一种确定的利息學說，并使它与亞当·斯密的學說同时傳播。而在德国和英國，亞当·斯密自己和他以后的李嘉圖，在很长一段时期，在一般經濟文献的發展上，始終居于首位，我們知道，他們两个人都忽略了利息問題。

从当时法国的著作里，只有三个名字值得提出，其中两个是在薩依之前。这三个人就是格內(Germain Garnier)卡納德(Canard)和得婁茲(Droz)。

格內<sup>①</sup>一半还是迷恋重农学派的學說，他也象重农学派的学者一样，說土地是一切財富的唯一來源，劳动只是人从土地上获得財富的工具(第 9 頁)。他認為資本是企业家必須支出的“垫款”，利潤是企业家因垫款而收到的补偿(第 35 頁)。在有一处他說的更明白，他說利潤是“一种艰困(privation)和危險的补偿”。然而他从来并沒有作进一步的叙述。

要叙述卡納德<sup>②</sup> 的利息起源論，必須簡單述說他的學說一般的原則。

卡納德以为人类劳动是人类維持生活与發展的工具。人类劳动的一部分必須單純用在維持人类的生活上。卡納德称这一部分劳动为“必需的劳动”。但幸而人类整个劳动不全是这种必需的；其余的是“多余的劳动”，可以用来生产直接必需以外的財貨；而且通过交換，使生产者可以控制和生产这种財貨时所費掉的同等数量的劳动。因此劳动是一切交換价值的来源；有交換价值的財貨，只是多余的劳动的累积。

因为有累积多余劳动的可能，人类才有一切經濟的进步。由于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概要》，巴黎 1796 年版。

② 《政治經濟学原理》，巴黎 1801 年版。

这种累积，才得以耕种土地，制造机器，总之，才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增加人类劳动产品的方法。

多余劳动的累积也是一切租金的来源。它可有三种方法生产租金。第一，土地的施肥与改良，由此發生的純收入是地租（rente foncière）。第二，个人技能的获得，學習一种技术或手艺；这种熟練劳动（travail appris）是一种开支的結果，因此，在“自然”劳动的工資以外，它一定会产生一种租金来报酬學習技术时所用的資金。最后，由前两种“租金来源”而生的一切劳动的产品，必須加以分配，以便用以滿足个人的需要。这样又需要第三种人把他們的多余劳动投入到商业組織上。这种累积的劳动也必带有一种租金，就是流动租金（rente mobilière），普通叫做貨幣利息。

但是为什么以这三种形式累积的劳动会有租金呢？卡納德一点也沒有向我們解釋。他認為地租是无需解釋的自然的事情。<sup>①</sup> 他以同一的方法来研究工业租金（rente industrielle），他說“熟練劳动”必須为获得知識所花費的資本产生租金（第 10 頁），并以此自滿。关于流动租金，就是資本的利息，他提出了一种不能說明問題的命題，并把它詳加潤飾，显然是企圖作一种解釋。“商业正如其他两种租金来源一样，先須有多余劳动的累积，結果这种多余劳动的累积必定生产出一种租金（第 12 頁）。但是，除非卡納德認為累积劳动这一單純事实就是它获得租金的充分理由，他不能証明这种“結果”是正当的；然而他沒有說过这种話。誠然他說过一切租金都可溯源于累积的劳动，但是他并沒有說一切累积的劳动都必須生产一种租金——这一命題无论如何与那一种是不同的，而且需要証明和解釋。

他后来的議論（第 13 頁）大意是說这三种租金必定是同等重要

<sup>①</sup> “只有土地能够被耕种，因为土地的产品不仅能够补偿每年耕种的劳动，而且也能补偿土地第一次与原来耕种时所花费劳动的垫支。这种多余的东西就成为地租”（第 5 頁）。

的，如果我們加以分析，我們就可以得出一种利息的基础，虽然卡納德未曾写明出来；这一种基础与杜閣的結实学說大体上是相同的。如果投在土地上的資本生产租金是一种自然的事实，则一切投在其他方面的資本也必須生产租金，不然所有的人都要投資在土地上了。但是如果这是卡納德的解釋——至少在字里行間都可以看得出来——当我们談到杜閣的时候，已經指出以此作为唯一的解釋是很不够的。

得婁茲的著作还在三十年之后(《政治經濟学》，巴黎，1829年)，他的观点是界于英國学者以劳动为唯一的生产力，与薩依学說以資本为独立的生产力之間的。然而他觉得两种观点都有缺点，哪一个他也不同意。他另采一种第三种观点，就是以儲蓄(*l'epargne*)代替資本作为基本的生产力。因此他认为三种生产原素是：自然的劳动，人类的劳动和累积資本的儲蓄(第69頁)。

如果得婁茲遵循这种属于生产学說的思想路線，把它运用在分配領域內，并借此来精确考查收入的性質，他可能發展成为一种特殊的利息学說。但是他沒有作深一步的研究。在他的分配学說里面，他的注意几乎都集中于契約或放款利息，在这里是沒有很多需要解釋的；对于自然利息很該詳述，而他却只略談了几句。在这几句話里，他把它当作是資本家支付給自己的放款利息，当然无法对于利息的性質作較深的研究了(第367頁)。因此得婁茲在介紹“儲蓄”的生产力时开始很好，可是他仍然不能逃出无彩色学者之列。

## 第二編 生產力學說

### 第一章 資本的生產力

亞當·斯密的直接繼承者，開始以資本生產力來解釋利息。薩依在 1803 年就起來帶頭。一年以後又有勞得代爾爵士（Lord Lauderdale），不過他與薩依是沒有關係的。這種新的解釋得到了承認。它為越來越多的經濟學者所採取，而且很謹慎地研究著。在這過程中，這種學說又分為幾種顯然不同的派別。雖然受到各方面的攻擊，特別是社會主義學者的攻擊，可是生產力學說仍然有它的地位。誠然，現在大部分不完全反對利息的學者，也勉強同意這種學說的某種變形了。

資本產生利息的觀念，無論是正確或錯誤，至少似乎是簡單明了的。建築在這種基本觀念上的學說，一定會有一種特別確定而清楚的論證。然而要抱着這種期望，我們就要感到完全的失望。不幸的是，與生產力學說相關聯的一些最重要的概念，都是特別不精確而很含混的。這就是各種模糊、錯誤、混亂與荒謬結論的來源。這種情形很多，應該使讀者先有个準備。所以必須先用一些緒論，把我們在敘述和批評這些學說時所要涉及的基本問題弄個清楚。

有兩件事特別要敘述清楚。第一，資本生產力這一說法的意義，或者更確當的說，它的複雜的各種意義。第二，這些學說對於這種生產力所賦予的理論任務的性質。

第一，我們說資本是生產的，這是什麼意義呢？

最普通最無力的解釋是這樣：資本是用来生產財貨的，與直接滿足需要相對立。“生產的”一詞用在資本上，與普通財貨分類時我們說“生產的財貨”——它的相對語是“直接消費的財貨”（Genussgü-

ter)——的意义相同。誠然，就是生產力很小，以致不能獲得花費掉的資本的價值，也仍然算是“生產的”。可是很明顯，這樣意義的生產力就不是利息的充分原因了。

這種學說的信仰者，必須給與這名詞一種更強有力的意義。他們或者明確地，或者默默地認為所謂“生產的”意義，是借資本的帮助能產生更多的產品。資本是一種特別的生產的剩餘成果的原因。

可是這種意義還可細加分析。“生產更多些”或者“一種生產的剩餘成果”這兩句話是一件事。它們的意義或是說資本能生產更多的財貨，或者是說資本能生產更多的價值，而這兩者並不是相同的。為使這兩者在名詞上與事實上同樣區分清楚，我們稱資本生產更多財貨的能力為“物質的生產力”，稱資本生產更多價值的能力，為“價值生產力”。資本是否具有這種能力，在目前我們先不過問。我們只把“資本是生產的”這一命題可能有和已經有的不同意義提出來。

物質生產力表現在產品數量的增加上，或者表現在產品質量的改良上。我們可以舉羅瑟(Roscher)有名的例子來說明：“假定一個打漁的國家，他的人民沒有土地私有權，也無資本，裸居在穴洞里，靠两只手捉退潮後留在水塘里的魚去維持他們的生活。假定所有的工人全是一樣，每個人每天捉三條魚，吃三條魚。現在有一個聰明人，他限制自己每天只消費兩條魚，繼續有一百天，這樣他省下了一百條魚，他就靠着這些儲存起來的魚來生活，而使用這期間的全部勞動力去作成一條船和一片網。由於這種資本的帮助，他一天就可捉到三十條魚了。”<sup>①</sup>

這可以證明資本物質生產力的事實，就是漁人借着資本的帮助比沒有資本的帮助能捕捉更多的魚——三十條魚代替三條魚。或者更正確地說，應該比三十條的數目少一些。因為現在一天捕捉的三

① 《國民經濟學原理》第10版第189頁。

十条魚是一天以上工作的結果。我們要計算正確，必須在捕魚的勞動上，再加上一部分造船造網的勞動。例如製造船和網需要五十天的勞動，船和網可以使用一百天。這樣在一百天內捕得的三千條魚就是一百五十天勞動的結果。因使用資本而得的剩餘產品，全期是  $3000 - (150 \times 3) = 3000 - 450 = 2550$  条魚，每天剩餘產品是： $\frac{3000}{150} - 3 = 17$  条魚。這種剩餘產品就是資本的物質生產力。

資本的價值生產力怎樣解釋呢？“生產更多的價值”的說法本來就很含混，因為“更多”是可以用各種不同的尺度來衡量的。它可以意指：有資本的帮助比沒有資本的帮助能產生較大的價值量。用我們所舉的例子，它的意思是說：因資本的帮助，一天勞動所捕二十條魚的價值比較沒資本的帮助每天所捕三條的價值要大得多。但是它也可意指：由資本的帮助而產生的價值量比資本本身價值量要大；換句話說，資本能生產大於它自身價值的報酬，所以這裏面存在着一種超過在生產中花費的資本價值的剩餘價值。再用我們的例子來解釋：漁人因有船與網的帮助，比他不用船與網時，一百天能多捕二千七百條魚。結果二千七百條魚就是使用資本的總報酬。按照現在的說法，這二千七百條魚比船與網自身的價值要大，所以船和網破壞以後，仍然留有一分剩餘的價值。

在這兩種可能的意義中，那些主張資本價值生產力的學者，常常是屬於後者。所以當我用“價值生產力”一詞而未加以限制時，我是指資本有生產超過其自身價值的一種剩餘價值的能力。

因此，對於“資本是生產的”這一簡單的命題，我們可以發現四種顯然不同的意義。為能獲得一個明晰的概要，我把它們再按照次序加以排列如下。

這一命題可以有四種意義：

- 1) 資本有生產財貨的能力。
- 2) 資本用在生產上，比沒有用資本能生產更多的財貨。

3) 資本用在生產上，比沒有用資本能生產更多的價值。

4) 資本有能夠生產多於它自身價值的能力。<sup>①</sup>

即使有時用同一的名稱，這些不同的觀念是互不相同的，——在論証時更不能互相代替，這不必用很多的詞句去解釋。例如，如果一個人已經證明資本有生產財貨的能力，或者有生產更多財貨的能力，很顯明的，他並不能因此就認為已經證明了用資本比不用資本能有產生更多價值的能力，或者資本有能生產多於它自身價值的能力。在論証過程中，如以後面的概念代替前面的概念，很顯明地那就是以未決問題為論據了。雖然這種提示似乎不必要，但也要提出來，因為主張生產力學說的學者最容易把這些概念弄混了。

講到第二點，我很願意在這緒論中做一個清楚的敘述——關於這種學說所給與資本生產力的任務的性質。

這種任務可以很簡單的描寫如下：生產力學說主張用資本的生產力來解釋利息。但在这簡單的字句里，却包含許多值得細加思索的意義。

要解釋的問題是資本的利息。既然契約利息（放款利息）毫無疑問主要是以自然利息為根據的，如果先把自然利息很滿意地加以解

① 上列的表很容易擴充。例如，物質生產力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說法。第一——這一種是在本書中要討論的一整個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就是資本自身的準備生產與借資本幫助的生產），是向着生產更多的財貨的方向去進行的。但是生產全程的第一階段，即資本的形成，可能有很大的亏损，使整個資本生產並沒有剩餘；到第二階段，由資本幫助的生產，才產生剩餘的財貨。例如船與網能用 100 天，它們的生產需要 2000 天，這樣漁人用船和網只能得到  $100 \times 30 = 3000$  条魚，而其所費的却是 2100 天的勞動。如果僅用手，他們在這同一時期可得  $2100 \times 3 = 6300$  条魚。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只看生產過程中的第二段，這種資本（現在已經存在）自然是“生產的”；由於資本的幫助，在 100 天時間漁人能捕 3000 条魚；沒有資本的幫助，則只能捕 300 条魚。因此，即使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我們說這是一種生產的剩餘，與一種資本的生產力——事實，我們常是這樣作……這也不算不正確，只是這種說法的意義是不同的、是較無力的。此外，承認資本的生產力，必須常常隨帶有附加的意義：資本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力；不但是最後溯源於生產資本的勞動的生產效果的產因，而且是與勞動全不相關的一種要素……在本書里我故意不研究這些不同的說法，因為我不願意讀者浪費精力去區分我不願意用的各種論証。

釋，則契約利息隨着就很容易解釋，因此我們把要解釋的問題更進一步限于資本的自然利息。

自然利息的事實可以簡單敘述如下。

經驗指出：照普通情形，資本只要用在生產上，它為它的所有者所產生的報酬或報酬的分額，比為生產這種報酬所花費的資本實體的總額有更大的價值。

這種現象，在單純用資本就可以獲得報酬較稀有的情形下可以出現——如新釀的酒，窖藏起來，漸漸變為成熟的好酒；在資本與其他生產原素——土地與勞動——合作的普通情形下也能出現。由於足夠的、在這裡與我們無關的理由，雖然總產品是由不能分開的合作所生產的，從事經濟事業的人們習慣上是把總產品分為幾分：一分歸於資本作為它的特別報酬，一分歸於自然作為土地、礦山等等的產物，一分歸於合作的勞動作為勞動的產物。<sup>①</sup> 經驗告訴我們，全部產物歸諸資本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資本的總報酬——照例是比為獲得報酬而花費的資本價值要大。因此在資本家手里保留一種超過的價值——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就構成他的自然利息。

要解釋利息的理論家必須解釋這剩餘價值發生來源。更正確地說，這問題是：為什麼資本的總報酬一定要比為獲得它而花費去的資本的價值要大呢？換句話說，為什麼花費去的資本與它的報酬之間常常有不同的價值呢？<sup>②</sup> 再進一步，這種價值的不同，就是生產力學說想要用，也應該用資本生產力來解釋的。

“解釋”這兩個字，我是指他們必須說明資本生產力是剩餘價值

<sup>①</sup> 在實際經濟生活上，分給每種生產要素的部分，能否與全部生產中每種所生產的部分相符合是有很大爭論的問題，我在此時不能加以判斷。因此，我在本書所選用的說法不偏袒任何一方。而且要注意的，剩餘價值的現象，不僅發生於這樣分配的各報酬分額與和它相適應的報酬來源之間，而且整個看來，也是發生於原料與產品之間的。適用於生產上的生產手段的全部——勞動、資本與土地利用——照例比製成品的交換價值要小。這種情形下，要只從報酬內部的分配關係上，去探索剩餘價值現象的來源是很困難的。

<sup>②</sup> 這一問題可參看拙著《權利與關係》，1881年音斯普魯克出版，第107頁。

的充分原因，不能只提出它的名字作为許多其他未得到解釋情况之中的一種情況。如果說，沒有資本生产力，就不会有剩余价值，这并没有解釋剩余价值；正如要解釋地租，說土地沒有生殖力就不会有地租一样；也如要解釋下雨，說如果沒有地心吸力，水就不能落下一样。

如果要用資本生产力來解釋剩余价值，必需證明或指出資本中所含的这种生产力，不論是單獨的或与他种生产原素連合的（在后一情形下，他种生产原素必須同样的包括在解釋以內），能够成为剩余价值存在的極充分理由。

这种条件可以在以下三种方式中得到滿足。

1) 如果能證明資本自身具有直接生产价值的力量——通过这种力量，資本象經濟灵魂一样，能够把价值注入它所协助生产的財貨以內。这就是价值生产力可能有的最实在的最有力的意义。

2) 如果証明由于資本的帮助，能够获得更多的財貨或更多有用的財貨；同时如果更多的財貨或更好的財貨，显然必須比花費在生产上的資本有更多的价值。这就是以剩余价值作为不必解釋的結果的物質生产力。

3) 如果証明由于資本的帮助能够获得更多的貨物或更多有用的貨物；同时又明确証明更多的財貨或更好的財貨也比花費在生产上的資本有更多的价值，以及它們为什么会有更多的价值。这就是明确解釋了剩余价值的物質生产力。

我以为这是能以資本生产力作为剩余价值的充分基础仅有的几种方式。除了这三种方式以外，任何生产力的主張都沒有解釋的力量。例如有人主張資本的物質生产力，但如果不能明确証明剩余价值是伴随貨物量增加而增加的，也不能說明它是无須解釋的事实，这种生产力显然不足为剩余价值的充分理由。

实际生产力學說的历史發展，在差异上也不次于以上的可能有的生产力學說的抽象綱要。每一种可能的解釋方式在經濟史上都有

它的代表。在各種方式的發展上，存有很大的內在差別。為便於敘述和批評起見，我們最好把生產力學說分為几派。分派是按照我們的綱要，但是並不很嚴格。前兩類的生產力學說相同之點很多，最便當的辦法，就是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研究。在第三類里，我們發現內部有很重要的差別，似乎還有細加劃分的必要。

1) 那些主張資本有直接生產價值的力量的生產力學說（第一類），以及那些以資本的物質生產力為出發點，但相信剩餘價值現象是無須解釋的並且必須與資本的物質生產力密切相結合的生產力學說（第二類），它們相同之點是都認為剩餘價值直接出自生產力。它們只說資本是生產的，也許對於生產效率作一些非常膚淺的解釋，便很快地作出結論說剩餘價值是由於生產力。我要把這些學說列為一派，稱之為簡單生產力學說（Naive Productivity Theories）。這一派的特點是其議論的貧乏，也正因為議論貧乏，所以在許多情形下，它的作者弄不清是屬於第一類還是屬於第二類——把它們列為一派另一種理由是在一種歷史的研究中，它們也交互混雜在一起。

2) 有些學說以資本的物質生產力為出發點，但並不認為剩餘價值必需與產品數量密切結合是無須解釋的事情，因此主張必須在價值範圍內尋求解釋，我稱這一派為間接生產力學說（Indirect Productivity Theories）。它們的特點是，它們除了敘述並證明資本生產力之外，還或多或少地成功地加上一些論証，證明這種生產力必須導向（以及為什麼必須導向）為資本家所有的剩餘價值的存在。

3) 最後，從後一派學說中發出了一股分枝，它們象其他學說一樣也與物質生產力有關，但他們的解釋注重在資本效用（use）的獨立存在、效率和犧牲上。這一派我稱它們為效用學說（Use Theories）。它們也認為資本生產力是剩餘價值的一個條件，但不是它存在的主要原因。所以把它們放在生產力學說一起並不太適當，我要把它們分開另立一篇去討論。

## 第二章 簡單生產力學說

簡單生產力學說的創始者是薩依。

敘述薩依對於利息起源的觀點，是我們工作中最不滿意的一部分。在文章字句的鍛煉和流暢上，他是一個能手，他知道如何把思想表現得很清晰。但是，事實上，對於這方面的思想，他却未能做確定明晰的表达，而且不幸得很，他在片斷的議論里表現出來的利息學說有許多矛盾衝突的地方。

經過仔細的研討後，我覺得他這些議論很難看作是一個學說的結果。薩依躊躇在兩種學說之間，那一個他都沒有解釋得很清楚；但是這兩個學說却是不同的。一個主要是簡單生產力學說，另一個却包含有效用學說的萌芽。所以，雖然薩依的觀點模糊不清，他在利息學說史上仍占重要的地位。他的議論正象樹木的莖節一樣，從這莖節里發出兩派很重要的利息理論。

薩依兩部重要著作：一是《政治經濟學要論》(*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sup>①</sup>—是《政治經濟學教程》(*Cours Complet d'E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sup>②</sup>我們敘述他的觀點几乎全靠第一本書。《政治經濟學教程》幾乎沒有值得參考的表述。

據薩依的意見，一切財貨的發生全是由於三種要素的合作，三種要素是——自然、資本與人類勞動力。這些要素好像是生產的基金，國家一切的財富就是從這生產基金產生出來的，而且構成國家的財產。<sup>③</sup>然而財貨却不是從這種基金直接生出來的。每項基金首先產

<sup>①</sup> 1808年出版，我引證的是第7版，1861年巴黎基勞明公司(Guillaumin and Cie.)出版。

<sup>②</sup> 1828-29年巴黎出版。

<sup>③</sup> 《政治經濟學教程》第1篇第234頁。

生出生产服务，这种生产服务再产生真实的产品。

生产服务包含这种基金的劳动(travail)或活动(action)。产业基金通过生产的人的劳动供献出它的服务。自然通过自然力的活动，如土地、空气、水、日光等等作用供献出它的服务。<sup>①</sup>但是当我们論到資本的生产服务，問他如何解釋时，答复就不很清楚了。在《政治經濟学要論》里，他說得很模糊：“資本必須与人类的活动一起工作，就是这种合作，我称之为資本的生产服务。”<sup>②</sup>同时他允許以后对于资本的生产工作还給与更精确的解釋，但在履行这种諾言时，他只描写了資本在生产中所經歷的变化。<sup>③</sup>在《政治經濟学教程》里，他对于資本的劳动也沒有給与滿意的說明，只說，当人把資本运用在生产活动上，資本就在工作（第1篇第239頁）。这样我們只是从他以后所作的比較中間接地知道，薩依以为資本的劳动完全与人类的劳动和自然力一样，具有相同的性質。薩依把“服务”这一名詞含混地使用到資本的合作上，我們很快就会看到它的坏結果了。

有些自然要素不能变成私人財产，它們无須报酬地供獻它們的生产服务——如海、風、物質的物理上与化学上的变化等。其他要素——如人类的劳动力、資本和已被占有的自然要素(特別是土地)——的服务必須从它們各自所有者購得。支付的代价是出自这些服务所生产的財貨的价值，这种价值則由一切参加生产而貢獻其各自基金的生产服务者共同分配。分配的比例，完全是由这几种服务的供給与需求的关系所决定的。分配的职能由企业家执行，他購買生产必需的服务，按照市場的情形給付它們以适当的代价。生产服务就以这种方法收受一种价值，而这种价值却要与作为它們的来源的

<sup>①</sup> 《政治經濟学要論》第68頁。

<sup>②</sup> 同上第3篇第67頁。

<sup>③</sup> 第1篇第10章。

基金本身的价值清楚地分开。<sup>①</sup>

这时这种服务成为它們所有者的真实的收入(révenu)。它們就是一种基金給与它的所有者的东西。如果所有者把它們卖出，或者用生产的方法把它們变成产品，这只是收入形式的变化。

但是，一切收入分为三类，与三种生产服务是相适应的，一部分是劳动收入(profit de l'industrie)，一部分是地租(profit du fonds de terre)，一部分是資本的利潤(profit 或 révenu de capital)。三种收入之間的相似点正如三种生产服务之間的相似点一样。<sup>②</sup> 每一种都代表着企业家用来制造产品的生产服务的价格。

在这一点，薩依对于利潤作了似是而非的解釋。資本能貢獻出生产服务；因此对于資本所有者必須付以代价；这种代价就是利潤。对于这种似是而非的解釋，他还用他慣用的方法，以利息与工資相比，来加以进一步的发展。資本也象人一样的工作，因此它(資本)的劳动也該象人的劳动一样收受报酬。資本的利息和劳动的工資是完全一样的。

然而我們再往深去研究，困难便开始發生，矛盾也随之而起。

如果要从产品价值中提出一部分价值作为資本生产服务的报  
酬，那末，在产品价值中就必须有用于这种目的的一分价值量。这样問題就来了——这也是任何利息學說必要解答的問題——为什么总会有这样一个价值量呢？具体地说，資本在什么地方参加产品的生产呢？为什么这种产品总会具有这样多的价值，在按照市場价格支付其他参加生产的服务(如劳动和土地效用)代价后，还剩有一分价值足以支付資本的服务呢？——为什么會足够按照資本数量的正比例和資本运用的久暫而支付这种服务的代价呢？

假定一种財貨在生产时需要劳动与土地效用的价值是一百鎊，

① 《政治經濟學要論》第 72、343 頁。

② 《政治經濟學教程》第 4 篇第 64 頁。

再假定制造这种財貨要經過相當時期，先垫出的購買这种服务的資本(在这例中是一百鎊)在一年以內不能收回；为什么这种財貨不是值一百鎊，而是多于一百鎊——譬如說是一百另五鎊呢？假定另一种財貨所需要的劳动和土地效用的价值与前者相同，但制造的时间要比前者多一倍，为什么这种財貨不是值一百鎊，也不是一百另五鎊，而是一百一十鎊呢？——这个數目就足够支付一百鎊資本使用两年的生产服务的代价嗎？<sup>①</sup>

容易看出，这样提出剩余价值的問題很适合于薩依的学說，而深入利息問題的中心。可是照薩依所討論的，他对于这真正的問題并未提到，因此我們还必須寻找他的解决办法。

当我们研究薩依对于剩余价值的存在用什么理由去解釋时，我們看到他所說的并不象我們所希望的那样清楚。他的議論可以分为彼此很相反的两部分。

在第一部分中，薩依認為資本有直接創造价值的力量。价值的存在是因为資本創造了它。資本的生产服务要得到報酬，是因为这种目的所必須的剩余价值是由于資本生产服务所創造的。如此，則資本生产服务的報酬是剩余价值存在的結果。

在第二部分中，他又說資本服务的報酬是原因，是剩余价值存在的理由，正好把上节所說的因果关系顛倒过来。产品有价值是因为(只是因为)生产服务的所有者得到了報酬；而产品价值之所以能够給資本留出利潤，是因为資本不会无代价而參加生产。

略去薩依对于資本的生产能力(*faculté productive*)和資本的生产力(*pouvoir productif*)的一般說法的許多节段，在薩依的《政治經濟學要論》第一篇第四章里，有一段屬於第一部分的議論(第 71 頁)。他反駁亞当·斯密。他說：当亞当·斯密把資本創造的价值归功于当

<sup>①</sup> 在这例子里，除了劳动和土地效用的开支以外，我未列入消耗資本实体的任何單独开支，因为根据薩依的意見，这种开支全部分解为各基本生产服务的开支了。

初創造資本自身的劳动时，亞当·斯密是誤解了资本的生产力。以煉油机器情形論，他說：“亞当·斯密是錯了，这种以前劳动的产品只是机器本身的价值；而机器每天产生的价值則是另一种全新的价值；正象租一块土地的租金一样是脱离土地自身价值而独立的价值，这种价值可以消費，而土地的价值并不減少。”他繼續說：“如果資本自身沒有一种与創造它的劳动无干的生产力，它怎能繼續不断地产生与运用資本的工业活动的利潤无关的收入呢？”所以資本創造价值，它的这种能力，就是利潤的原因。同样地他在別处說：“使用的資本支付提供的服务以代价，提供的服务产生能够更新所使用的資本的价值。”<sup>①</sup>

在第二部分里，我先提出一种不是直接說明利潤而是借类推法应用到利潤上的說法。薩依說：“那些能被占用的自然力变成价值的生产基金，是因为它們不会无代价地参加生产。”<sup>②</sup> 他常常說产品的价格是靠付給参加生产的生产服务的报酬高度而决定的。“所以一种产品的貴賤不仅与生产时所需要的生产服务的多寡成比例，而且也与对生产服务所付报酬的高低成比例。……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需要愈多，他們所保有的支付手段愈丰富；卖者对于生产服务就愈能要求更高的报酬，而物品价格也就愈高。”<sup>③</sup>

最后，在第二篇第八章的开始，他对于利潤問題有明确的陈述。“沒有資本参加生产就不会得到产品，这使消費者不得不付出一种价格，使参加生产的企业家足够用來購買那种必須工具的服务。”这与前面所引証的一段正相矛盾，在那里他解釋付与資本家的报酬是因为有“創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存在，而此处却解釋剩余价值的存在是因为不能不付給資本家以报酬。薩依以为利潤是生产成本中一种要素，这与他后一概念是相符合的。<sup>④</sup>

① 第2篇第8章第2节第395頁注1。

② 第1篇第4章。

③ 第2篇第1章第315頁。

④ 《政治經濟学要論》第395頁。

这种矛盾完全是薩依全部价值学說不确定的自然結果。他常陷入亞当·斯密与李嘉圖的成本学說中，又常反駁它。这种不确定是很关重要的，他在我們已經引証过的《政治經濟学要論》第315与316頁里說，产品的价值源于生产产品的服务的价值；在別一个地方（《政治經濟学要論》第338頁）他正相反地說，生产基金的价值是源于从生产基金中获得的产品的价值（*Leur valeur—des fonds productifs—vient donc de la valeur du produit qui peut en sortir*），——这是很重要的一段，以后我們还要討論到。

从以上所講的看來，已經足以証明，我們說薩依对于利息的主要根据沒有清楚的觀點，他只是徘徊于两种意見之間，对他并不是不公正的。按照第一种意見，利息的存在，是因为資本產生了它。按照另一种意見，則是因为資本的生产服务是一种成本要素，要有報酬。

在这两种觀点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实际矛盾——其程度比我們乍看起來所想的还要厉害。一个把利息現象看作主要是生产問題，另一个則把它看作是分配問題。一个只指出生产的事實便結束它的解釋：資本生产剩余价值，所以有剩余价值，沒有进一步怀疑它的必要。另一个理論則只是以資本参加生产为依据，資本参加生产自然是先决条件。然而这学說的中心是价值与价格之社会形成。根据薩依的第一个觀点，他是站在純粹生产力学者之列。他的第二个觀点开始了極有兴趣極重要的效用学說的先声。

我們按照預定計劃，把薩依的效用学說留在将来再談，現在先講薩依以后簡單生产力學說的發展。

我們不必談發展这一詞的严格意义。簡單生产力學說最显著的特点，是它閉口不談資本生产力与其效果——产品的“剩余价值”——之間的因果关系。因此这学說在內容上无發展可言，其历史过程只

不过是关于資本产生剩余价值的簡單觀念的一些單調的变化。直到后一阶段——間接生产力學說 (the Indirect Productivity Theories)——以前，这种學說沒有什么真实的發展。

簡單生产力學說的信徒在德国最多，法国和意大利也有少数人。英國經濟学者一般說来对于生产力學說不感兴趣，而且自从勞得代爾爵士以后，就有了一种間接生产力學說，把生产力學說的簡單阶段整个跨越过去了。

在德国，薩依的慣用語資本生产力很快地被接受了。虽然最初并沒有在上面建立起有系統的利息學說，但不久資本便被認為是生产中与自然和劳动一样的第三个独立的要素，而且把三种收入——土地的地租，劳动的工資，与資本的利息——与这三个生产要素解釋在一起。有些学者态度不很确定，而添加一些从別种認為利息另有來源的學說取来的觀念，我們已經在无彩色學說那一章里提过了。

不久之后，薩依的概念就很確定地被应用在利息的解釋上。第一个这样作的是斯康(Schön)。<sup>①</sup>他的解釋很簡短。他先說(用很謹慎的文字)資本有成为“財富的第三种特殊来源，虽然是間接的来源”的性質(第 47 頁)。但同时他以为資本必能产生一种“租金”是已經被証实的清楚的事。因为“产品原本屬於参加生产的人”(第 82 頁)，而且“国民产品必須按生产力与生产資料的項目分属于各种租金，这是很清楚的”(第 87 頁)。他認為任何进一步的証明都是不必要的。就是在他攻击亞当·斯密时，他也沒有从亞当·斯密那里得到对于他自己觀点的更詳細的推理。他仅是自滿地批評亞当·斯密只注意直接参加生产的工人，而忽略了資本与土地的生产的性質——这种疏忽使他錯誤地認為：資本的租金是由于劳动工資的減少(第 85 頁)。

萊代尔 (Riedel) 提出很詳細很清楚的新理論。<sup>②</sup>他单用一段来

① 《国民經濟学的新研究》，司徒嘉特与杜平根出版，1825 年。

② 《国民經濟学》，1838 年版。

敘述這一問題，題目為“資本的生產力”，他提出他的主張說：“資本在使用的時候普遍都具有生產力，這種生產力可由下面事實表現出來：物質價值用在生產上，幫助自然與勞動，照例不但能收回原來的數量，而且還能有一種剩餘的物質價值。如果沒有生產力的物質價值，這種剩餘是不會產生的。……資本的產品，可以看作是用来創造物質價值的資本的使用所產生的、扣除自然和勞動對於這種資本的使用所提供的協助的價值以後剩下來的東西。……把資本的產品歸功於使用資本時所需要的自然或勞動的工作力量，永遠是錯誤的。資本正象自然與勞動一樣，是一種獨立的力量；在許多情況下，資本需要自然與勞動也正如自然與勞動需要資本一樣”（第一篇第 366 頁）。

萊代爾認為資本的生產力表現在剩餘價值上，這一段是很重要。在他看來，剩餘價值與生產力彼此不能分開是自然明了的事情，因此從剩餘價值，他又返回來以為資本的生產力是它的惟一原因。所以我們不必驚異，萊代爾在敘說“資本的生產力”這句流行語時，他認為已經充分說明了自然利息的存在，不再作任何精密的解釋了。

使資本生產力學說在德國更流行的，是威廉·羅瑟（Wilhelm Roscher）。

這個杰出的經濟學者的最大的功績，我想並不在精密學理研究的領域里。不幸的是，他對於利息理論並沒有作有系統的工作。就是在表面上，他的議論也有許多顯著的錯誤與不調和的地方。在他的《國民經濟學基礎》第十版第 179 节，他把利息界視為資本效用的價格，雖然這種定義只應用於契約利息，不是指“自然”利息。然而後來羅瑟在同一段里把自然利息稱為一種資本利息。在第 148 节里，他說各種收入原來的數量“顯然地”決定同一收入的契約數量，所以資本的自然利息數量也決定契約利息的數量。可是在第 183 节當他討論利率高度時，他却以放款利息而不以自然利息為標準。他以為資本效用的價格決定於資本的供給與需求關係，“特別是流動資本”；

而資本的需求又決定于借款者的多寡與其償付的能力，特別是非資本家，如地主與劳动者。照羅瑟的議論，好象利息的高度第一步決定于放款市場上契約利息的關係，然後由于利息均等法則的作用，再影響到自然利息，同時相反的關係仍然有效。最後，羅瑟研究的理論部分中，並沒有從學理上研究最重要的利息起源問題。只是在討論利息政策的附錄里，討論利息的合法問題時略為提及。

以下議論的內容，可以說是簡單生產力學說與辛尼爾忍欲學說的混合物；由此判斷，羅瑟是一個折衷派。在第 189 节，他說資本有“真實的生產力”，在附注裏面他盛贊希臘文 *τόκος*（出生）這一個字，認為“很適當”。在較後一個附注里，他熱烈地反對馬克思和他的“最後墮落到非資本生產力的邪說里”。他以雪茄烟、酒、乳酪等為例子，以這些東西價值的增加作為資本生產力的證明；這些東西“僅由於消費的延緩，並沒有一點勞動的增加，就能得到相當較高的價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在同一段里他又舉有名的漁人例子，漁人最初用手每天捕三条魚，後來他積蓄了一百條魚，他就靠這一百條魚維持生活，在這期間作成一只船和一條網，此後他借這資本的幫助，每天便可捕得三十條魚。

在這些例子中，羅瑟的觀點顯然是以為：資本靠它特有的生產力直接生產剩餘價值；他並不肯多費思索去詳細解釋它的起源。所以我不能不把他列在簡單生產力學說的學者之列。

然而，我已經說過，他並不是完全保持這種觀點，而是實際上把它與忍欲學說并列。他說利息第二個“無可懷疑”的基礎，是“資本不用在個人享受上的真實犧牲”。他叫我們注意這一事實，就是在確定船的效用的價格時，漁人省食節用一百五十天所受的痛苦是最值得考慮的問題。他說利息可以叫做忍欲的報酬，正如工資可以叫勤勞的報酬一樣。在別的方面也有許多隱蓋不住的矛盾。羅瑟是贊成資本生產力的，認為這是無需解釋的事，但在第 183 节里他又說：“資本

的使用价值，在大多数情形下，和与資本有关的劳动者的技艺和自然力的富藏是同义的。”

很明显，罗瑟这可敬的名字在德国經濟学者間所享的威望，使他的利息學說有很高的地位。如果我以前所說的話不錯，則他的學說很难說具有一个學說所应有的統一、邏輯与透徹的基本特点；但是它在各处却都受到欢迎与模仿。<sup>①</sup>

薩依的生產力學說在法國正如在德国一样的流行。它已經变成很时髦的學說；就是在 1840 年以后，社会主义學者特別是蒲魯東猛烈的攻击，也并未防止了它的傳播。然而，奇怪的是，法國學者很少有絕對地接受这种學說的。几乎所有采取他这學說的學者，都在上面添加一个或一个以上与它矛盾的學說。如——我們只举几个很有重要影响的學者——罗西 (Rossi)，莫林納里 (Molinari)，約瑟夫·格內 (Josef Garnier) 和最近的考委斯 (Cauwes) 与利歐·波里 (Leroy-Beaulieu)。

生產力學說在这些經濟學者的手中并沒有重要的变化，因此我不必詳細叙述他們的觀点，而且我还要在下一章折衷派里面談到他們中間最重要的學者。我現在只要提出利歐·波里的有力量的議論，用以說明：生產力學說在今日法國的經濟學上，虽然遭遇一切社会主义者的批評，仍然有強固的地位。在利歐·波里的《財富分配論》

① 我大胆把一些德国學者略去了，这些學者自从罗瑟以来，只是重复資本生产力的學說，在这上面并沒有一点增益。如福来得里·克林瓦斯特 (Friedrich Kleinwächter) 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曾研究这种學說，虽然不算很成功，至少研究的很完全很仔細。参考《資本學說論文》(《希爾布蘭德年鑑》第 4 卷，1867 年版第 310 - 326, 399—421 頁) 和他登在桑伯哥《手册》的文章。还有苏尔茲·得里茲斯 (Schulze Delitzsch)，他的觀点也与罗瑟相似，是一个折衷派，也有許多矛盾。參看他的《資本論，德国工人階級的法典》，1863 年萊比錫出版，第 24 頁。

在 1884 年德国版曾有 3 頁批評克林瓦斯特，因商得龐巴衛克教授的同意，我在此处刪掉了一一英譯者注。

(*Essai sur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里，——這是講財富分配最重要的一本法國書，這本書兩年之間重印過兩版——他說：“資本產生資本；這是無問題的。”略後一些時候，他恐怕別人以為他所說的資本產生利息，只是在某種法律意義上，或者是由於法律的武斷，他又說：“這是很自然也很重要的；在這種情形下，法律只是抄襲自然”（第 234, 239 頁）。

最後，關於利息問題，在意大利的著作中，我們不想列舉多人，只提出一位學者；但他研究的方法，在形式上很簡單，在內容上很模糊，可以作為簡單生產力學說的一個典型——他就是常說的西阿魯亞（Scialoja）。<sup>①</sup>

這個學者說：生產的各要素（他的意思是包括資本在內，第 39 頁）把它們自己的“實際的”或“潛在的”價值參加或轉移到它們的產品上，這種價值是以它們的生產能力為基礎的。他進一步說，每個生產要素參加到生產的價值中的分額，其自身就是各參加生產要素分配產品的標準。所以，即使這種分額不能預先用數字確定，在分配上，每個要素都能得到它所生產那樣多的價值（第 100 頁）。與這觀念相適應，他說自然利息是企業全部利潤中的“一部分”，“這一部分代表著資本在生產時期的生產活動”（第 125 頁）。

從敘述轉到批評，我們必須重把簡單生產力學說分為兩部，原來我們為著歷史敘述的便利，曾把這兩部分合併在一起。我已經說過，已經討論的一切觀點都同意剩餘價值是資本生產力的結果，可是都沒有說出為什麼會這樣。但是象我在前一章所說的，在這些相似的議論里隱存著兩種根本不同觀念。照字面的意義，資本生產力可以視為價值的生產力，認為資本有直接生產價值的能力；或者把資本生

① 《社會經濟學原理》，1840 年那不勒斯（Naples）出版。

產力視為物質的生產力，認為資本有生產大量的財貨或特別質量的財貨的能力，可是沒有進一步解釋剩餘價值的存在，因為他們認為大量的財貨或特別質量的財貨，非常明顯地必定含有剩餘價值。

許多簡單生產力學說的學者論述他們的理論時，辭句都很簡略，使我們很容易覺得這是他們的可能想法，而不是他們的實際想法。我們常常只能猜想一個學者是主張這一個觀點或是另一個觀點。例如薩依的“生產力”可同時作兩方面的解釋。萊代爾的“生產力”也是一樣，西阿魯亞與克林瓦斯特好象是傾向於前者；羅瑟在他引証捕魚一例里有點近於後者。如果我們對這兩種觀點都加以批評，每個人都能得到他應有的批評，所以，決定每個學者的主張究竟屬於哪種觀點，就不很重要了。

簡單生產力學說的這兩種形式，我認為都遠遠不能滿足我們對於一個旨在科學地解釋利息問題的學說的合理要求。

簡單生產力學說經過社會主義學派與“社會政治”（“Socio-political”）學派尖銳的批評以後，它的缺點，至少在德國科學界，已為大家所公認。因此在證明我的論斷時，我怕有打死老虎的嫌疑。可是這種工作我還不能偷懶。我們所說的這種學說，既不完全，又很武斷，我們來批評它，至少要避免和它相同的錯誤。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我批評簡單生產力學說的論據與社會主義的論據是根本不同的，我覺得它更能接近問題的中心。

我先從第一個形式批評起。

如果我們相信利息的存在，是由於用在創造價值上的資本的特殊力量，那樣問題立即就來了，什麼東西能證明資本具有這種力量呢？一種未經證明的議論，不能夠作為真正科學學說的充分基礎。

如果我們披閱簡單生產力學說學者的著作，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對於物質生產力的證明，但是對於資本具有直接產生價值的力量的

解釋几乎是一點都找不到。他們說資本有直接生產價值的力量，可是他們不肯去加以證明；除非把資本用于生產事業上經常有剩餘價值這一事實，作為資本生產價值的力量的一種經驗証據（empirical proof）。然而就是這樣，說得也是很粗略的。大概說得最簡單的要算薩依了，如上節我們所引証的，他問如果資本不具有一種獨立的生產力，它怎麼能夠永遠產生一種獨立的收入呢？萊代爾也說得很簡單，因為有剩餘價值的存在，他“承認”資本的生產力。

可是這種經驗証據有什么價值呢？是否使用資本時經常發生剩餘價值，就足夠証明資本具有生產價值的力量呢？

事實上它決不能做這樣的証明。這正象夏季在山中，晴雨表上升以後常常隨着有雪，就說這足以証明夏季的雪中有一種魔力來促使晴雨表中的水銀上漲一樣——這種簡單的理論有時是可以從山中人的嘴邊聽到的。

這很顯然是一種科學的錯誤。把單純的假定當作了已經証明的事實。首先，在這兩種情形里，都有兩種有關聯的事實，而事實的原因仍然還不知道，是正待研究的。在這兩種情形里，這種結果有許多可能的原因。因此，在這兩種情形里，有許多假定都可以用來作為真正的原因。當用夏雪的特殊力量來說明晴雨表的上升時，或者當用資本產生價值的特殊力量來說明資本產品的剩餘價值時，都是在許多可能的假定中只用了一個假定。而且它也僅只是一个假定，因為沒有人從其它方面知道這特殊“力量”的存在。它們只是為了解釋這種現象而作的假定罷了。

但是這兩種情形相似之處，不仅是由於只用假定，而且由於所用的都是很壞的假定。一個假定的可靠性，全靠它能否在這事情以外找到証明，特別要看它是否有固有的可能性。大家都知道，山中人那種簡單的假定並不是這樣的，任何受教育的人都不相信晴雨表中水銀上升是由於夏季雪里的魔力。可是資本的創造價值的力量的假

定比这也好不了多少。一方面它从別处找不到任何重要事实的証明——它完全是靠不住的假定；另一方面它与事物性質相冲突——它是一种不可能的假定。

直接把生产价值的力量归諸資本，是完全誤解了价值的本質，而且完全誤解了生产的本質。价值不是生产出来的，也不能生产出来。人类所能生产的不过是物質的形狀、样式和物質的組合，因此也就是东西和財貨。这些財貨自然可能是有价值的財貨，但是它們并不是生来就有价值，价值不是伴随生产而生的东西。財貨有价值总是先从外界得来的——从經濟界的欲望与滿足得来的。价值不是發生于財貨的过去，而是出自財貨的将来。价值不是来自制造財貨的工厂，而是出自財貨所要滿足的欲望。价值不能象鐵錘一样冶炼出來，也不能象被單一样可以紡織出來。如果能够这样，我們的实业界也不致于發生可怕的我們叫做恐慌的动盪了，恐慌的原因只是由于財貨的数量得不到預期的价值。生产所能作的，不过是生产財貨，希望按照預期的供給与需求关系，財貨能获得价值。这可以和漂布人的活動相比。和漂布人把麻布放在日光下一样，生产在能够有获得价值希望的东西和地点上發揮它的作用。但是这样并不能創造价值，正如漂布人不能創造日光一样。

我認為再去搜集更确实的証明，來支持我的議論是不必要的。我覺得這已經很明显并不需要更多的証明。但是对于某些乍一看來——只是乍一看來——似乎和我的議論有抵触的看法最好还是加以辯明。

財貨的价值与它的生产成本保有相当的关联，虽然不是很密切或很严密的关联，这种熟悉的事實，可能使人認為財貨的价值是从它的生产环境中得来的。但是不要忘記这种联系只是在某些假定下才有，一个假定在表述价值决定于生产成本这一法則时常常明說出来；而另一个則常常是默契的——这两个假定都与生产完全无关。第一

一个假定是說生产的財貨是有用的。第二个假定是說与对財貨的需要相較，財貨是稀少的，而且还繼續稀少着。

这两种情形十分适度地活动于成本法則的背后，并不是成本的本身；它們是真正决定价值的因素，这可以很簡單地說明于后。只要成本投在很有用很稀少的財貨的生产上——因此只要成本自身是与財貨的有用性与稀少性相調协的——成本与財貨的价值也就保持协调，而且能节制价值。另一方面，要是把成本投在无用的、而且不稀少的物品上——假定說，制造不能走的鐘表，或者在树木極丰富的地方种树，或者制造多于人民所需要的鐘表——在这种情形下，价值就不足以补偿成本；而且甚至看不見能够从它的生产情况里，获得它的价值的东西。

另一个似是而非的反对論是这样：首先，我們只生产財貨，但是因为沒有財貨的生产，便沒有价值，那末，很显然，在財貨的生产中我們便把价值也带到世界上来了。当一个人生产价值一千鎊的財貨的时候，很明显的，他也就生产了一千鎊的价值，如果没有生产，这种价值是永远不会存在的。这仿佛就明显地証明了价值是由于生产而产生的这一命題的正确性。

誠然，这种命題并不算錯誤，但是却是在一种和这里所說的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說生产是价值的一种原因，是对的。但是說生产是价值的惟一原因，那就錯了——那就是說，如果把价值存在的全部复杂原因都求之于生产情况，是不对的。

在这两种意义中間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最好用一个例子來証明。如果有一片包谷地是用蒸汽犁耕种的，蒸汽犁无疑是生产玉米的一个原因，同时也是生产玉米价值的一个原因。但是同样无可置疑，玉米价值的出現决不能說机器犁生产了它便算解釋完全了。玉米生产的一个原因，同时也是玉米价值生产的一个原因，实在是日光。但是如果要問为什么一夸特玉米有三十先令的价值，人們会以为日光生

产这种价值的說法，是一种充分的解釋嗎？或者把老問題再提出来：觀念究竟是天赋的还是后得的，根据人沒有降生就不会有觀念的說法，根据因此而認為誕生就是觀念惟一原因的說法，誰能斷定觀念是天赋的呢？

我們把这个例子应用到我們現在的問題上。主張生产力的朋友們是錯了，因为他們把他們論点的正确性估計得过高了。如果他們說資本是生产价值的一种力量，意思就是說，資本是价值出現的一種原因，这就沒有什么可反对的了。的确，对于剩余价值，他們几乎沒有作什么解釋。只是把不很需要講的，明白的說出來；在道理上，我們的学者必須去解釋剩余价值的其他的較不明显的一部分原因。他們却不这样作，他們以為他們已經把价值存在的全部原因提出来了。他們認為用“資本由于它的生产力創造价值或剩余价值”这一句話，对于价值的存在就作了最后的完全的解釋，任何进一步的解釋都不必要了；他們就这样走入了歧途。

但是，以上所論，还可有另一个重要的用法，虽然它不是反对生产力學說的，我也在此把它提出。对于这一个は正确的，对于另一个也不会錯；如果因为价值不是“創造出来的”，資本便不能具有創造价值的力量，那末基于同样理由，生产的其他要素，无论是土地或人类的劳动，就都不会具有这种力量了。許多学派忽略了这一点，它們很尖銳地批評土地或資本有創造价值力量的假定，只是強調劳动有这种力量。<sup>①</sup>

我以为那些批評，不过是推翻一个偶像，另換上別一个偶像。它們攻击一种偏見，但是却另采一种更狭隘的見解。人类劳动正象其他生产要素一样都沒有創造价值的特权。劳动象資本一样能生产財貨，而只是財貨；这些財貨只能从其服务的經濟关系中获得价值。劳

<sup>①</sup> 这种观点即使在社会主义学者以外，也得到广泛的承认。參看比尔斯托夫著《企业家利潤論》第 22 頁。

動量與產品價值之間存有某種合理的一致性，這是由於其它的理由，決不是由於勞動“創造價值”的力量；這種理由我已經說過——自然是很粗略的——是價值與成本偶然的關係。勞動是不會，也不能生產價值的。

這一切偏見正是這種學說發展很可慨嘆的阻礙。一般人受其錯誤的指引，把科學上很難的問題當作了極容易的問題。如果要解釋價值的形成，他們對於一連串的原因僅只簡單地——常常是非常簡單地——作一探討，便停留在資本或勞動創造價值這一錯誤的有偏見的判斷上。他們不再尋求真正的原因，也不去研究我們首先碰到困難的那些中心問題。

現在我們來討論簡單生產力學說的第二個解釋。這種解釋認為資本的生產力首先只是物質的生產力，就是生產有資本協助比沒有資本協助，能生產更多的或更好的財貨的能力。但是它認為增加的產品除了收回已花費掉的成本外，必須包含有剩餘價值，是自明的事情。這種解釋有什么力量呢？

我認為資本確實是具有物質的生產力——這就是說，有資本協助比沒有資本協助，確實要生產更多的財貨。<sup>①</sup> 我也要承認——雖然這關係並不很密切——有資本協助所生產的多量財貨，比沒有資本協助所生產的小量財貨的價值要大。但是這整個情況決不能說明這較多的財貨量一定要比它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資本值得多——我們所要解釋的就是這種剩餘價值現象。

我們再引用羅瑟常用的例子，我承認並了解有船與網的帮助，一個人一天捕捉三十條魚，若沒有這種幫助，則每天只能捕三條魚。我

① 至於資本的物質生產力是不是資本的創造力量，或者由資本協助所獲得的生產結果是不是應歸功於生產資本本身的生產力，特別是是不是應歸功於生產資本的勞動，我在此故意不加研究。我這樣作是避免轉移討論的範圍，我以為只有在這種範圍內利息問題才可以充分解決——那就是價值學說。

承認也了解這三十條魚的價值要比三條魚的價值大。但是，三十條魚必須比捕魚時所耗損的船網一部分價值要大，則是一種假定，這種假定決不是自明的，我們對於這種假定絲毫沒有準備。如果從經驗上，我們不知道資本報酬的價值經常比花費掉的資本價值為大，則簡單生產力學說就不能使我們認為這是必然的。也很可能是相反的。為什麼能產生很大報酬的具體資本不應該因此高一點估價——高到使資本價值與從資本上獲得的豐富報酬的價值相同呢？例如，船和網當它存在的時候，幫助獲得額外的二千七百條魚，为什么不把船和網的價值也看作正等於二千七百條魚呢？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在一切物質的生產力中——就會沒有剩餘價值。

簡單生產力學說有些很著名的代表，其議論使我們很容易推到這樣一種結果，就是沒有剩餘價值，這是很可注意的。有些學者直接就說真實資本的價值有與它的生產品的價值相符的趨勢。如薩依說（《政治經濟學要論》第 338 頁）生產基金的價值是從它的產品的價值發源出來的。萊代爾在他的《國民經濟學》第 91 节里詳細地提出他的議論，說“生產工具的價值”——就是資本具體的部分的價值——“主要靠它的生產能力，或者在不變的生產原則下，主要靠它在生產物質價值時所作的或大或小的服務的能力”。羅瑟在《原理》第 149 节里說：“而且土地與他種生產工具一樣，它的價格主要決定於它的產品的價格。”

按照這些意見，如果真實資本價值完全與產品價值相適應，而且變成完全相等，這樣又將如何呢？而且為什麼不會這樣呢？但是在這種情形下，那裡又有剩餘價值呢？<sup>①</sup>

如果剩餘價值確實與資本物質生產力密切聯繫着，這種事實決不是自明的；不加以任何解釋就認為它是自明的學說，不是我們所希

<sup>①</sup> 可參看我的《權利與關係》第 104 頁，特別是第 107 至 109 頁。

望的一種學說。

總起來說，我們所給與“生產力”的兩種意義，無論哪一種簡單生產力學說都說得不完全。如果說資本有一種直接創造價值的力量，這是不可能的。任何生產要素都沒有把價值直接或必然注入於它的產品里的力量。一種生產要素決不是價值的充分來源。價值無論在什麼地方出現，它的最終原因是由於人類的需要與滿足的關係。利息的任何解釋，必要追溯到這種最終的來源。但是價值創造力量的假定，是企圖用一種靠不住的假定來逃避這種解釋的最後與最困難的部分。

然而，如果我們所討論的這些學者認為生產力只是物質的生產力，那麼，他們把剩餘價值當作不需要解釋的隨帶發生的現象，也是錯誤的。如果假定它是不需要解釋，但對於這種假定又不加以證明，則他們的學說，仍然沒有解決最重要最難解釋的部分。

然而，簡單生產力學說雖然有這些缺點，仍有許多人很固執地相信著，這也是很容昜理解的。不可否認，這一學說乍看起來是有些很像有理的地方。資本能協助生產，而且協助生產得“更多些”，這是不可否認的。同時我們也知道，在資本參加生產時，每次生產的結果都能為企業家留下一分“剩餘”，而且這種剩餘的數量，還能與資本數量及使用時間成一定的比例。在這種情形下，把剩餘價值的存在與資本的生產力連結起來就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生產力學說沒有人提倡，那倒是奇怪的事。

一個人受這種影響的時期有多長，全看他對於“生產力”這一詞的意義在什麼時候能用批評的态度去加以仔細考慮。只要他不去考慮，這種學說就總象是能够正確地表現事實。這一學說，我們可以用利歐·波里的話來說，“在這種情形下，它只是抄襲自然。”但是若是仔細考慮一下，這同一的學說便表現出是由於誤用資本的“生產剩

余結果”(productive surplus result) 这一含糊名詞所編造的一篇似是而非的詭辯。

我可以說，簡單生產力學說之所以命中注定是一種原始而未成熟的科學的利息學說，其原因正在于此。但是只要科學不再是“簡單的”，它也就会隨之消滅。而這種學說直至現在還很流行着，這真不是現代政治經濟學值得慶幸的事情。

### 第三章 間接生產力學說

間接生產力學說(The Indirect Productivity Theory)<sup>①</sup> 与簡單生產力學說都認為利息的最終根據是資本的生產力。但是在研討這種基本觀念時，這一派表現出兩種很大的進步。第一，他們避開了“創造價值力量”的神秘說法，而且基於堅強的事實根據，當他們說“資本生產力”的時候，總是指著物質的生產力。第二，物質的生產力必須伴隨有剩餘價值，這件事他們並不認為是自明的。所以他們插入特殊的中名詞(middle term)以解釋為什麼產品數量增加必含有剩餘價值。

自然，一切這些學說的科學價值全靠這種中名詞是不是經得起考驗；由於這一派學者在這種中名詞上區別很大，我在這一章里敘述並批評各種學說，必須比敘述並批評簡單生產力學說時要更仔細些。這樣做時，對於我自己與讀者都要加上不少的麻煩，但是若不这样做，就不免要犧牲了忠實與有力的批評。這就是說，作者有什麼話要說，忠實的批評者一定要讓他說出來，而且要逐點的答復：不能用一般的話來駁回它的特殊之點。

(1) 我用“間接”(Indirect)這一個不滿意的字代替德文“Motivirte”。德國文化中哲學所處的地位准許在一般著述中使用許多哲學名詞，但在英國要這樣作就會被人譏笑為卖弄學問。我們的政治經濟學必須用通俗的語言。——英譯者注

這一串間接生產力學說，是从勞得代爾爵士開始的。<sup>①</sup>

在利息學說史上，勞得代爾占着很重要的地位。他承認（他以前的人从未承認过）这是一个很需要解决的問題。他正式地、明确地初次提出这个問題，他問：利潤的性質是什么？利潤是怎样产生的？有少數学者在他以前对于自然利息曾發表过議論，他对于他們的批評也很是有力量的。最后，他第一个把有关的和爭辯的理論用一种學說的形式提出来，不象以前那样只是片斷觀察的形式了。

他先說資本是財富的第三种原始来源，其他两种是土地与劳动（第 121 頁），这是与亞当·斯密相反的。后来他很透徹地考慮到資本作为一种財富来源的方法（第 154 頁至第 206 頁）。在此他先認識了利息問題的困难和重要性，而且在很可注意的一段里，他正式提出了这个問題。<sup>②</sup>

他对于他的前輩的觀點頗不滿意。他公开表示拒絕接受洛克与亞当·斯密的學說，他們倾向于認為利息是来自工人与資本共同工作所生产的增加的价值。他也反对杜閣的學說，說杜閣的學說太膚淺，把利息与購買土地有获得租金的可能性相联系了。

勞得代爾的學說是这样：“每当資本的使用能够生产利潤时，利潤或者是产生于資本所代替的那部分若沒有資本代替就要人用手去作的劳动，或者是产生于它所作的那部分人憑个人的努力所不能完成的劳动”（第 161 頁）。

这样說来，勞得代爾所說，作为利潤原因的代替劳动者的資本的力量，在不同的名称下，和我們所称的資本的物質生产力是一个东

① 《財富起源和性質的研究》，1804 年愛丁堡出版。

② “資本用甚么方法能够对于財富有貢獻，是不很明显的。資本利潤的性質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出来的？这都不是立刻能回答的問題。这些問題，那些論述政治經濟學的人們很少討論。象这样重要的問題在各处都还未得到满意的解决”（第 155 頁）。我在这里可以說勞得代爾也正如亞当·斯密和李嘉圖一样，沒有把利息本身和企业家的利潤分清楚，只把这两者全放在利潤一名詞之下。

西。事实上劳得代尔自己几次很強調地說資本是“生产的”(如在第 172, 177, 205 頁)。

可是重要問題仍然存在，資本力量能代替劳动者怎会就能生产利潤呢？据劳得代尔的意見，真实資本<sup>①</sup> 的所有者可以把資本所代替的工人的全部工資，或至少是一部保留給他自己。

劳得代尔企圖証实他的学說的正确性，举了許多例子，<sup>②</sup> 他說：“例如，一个人用一架織袜机一天就能織成三双的袜子，若沒有織袜机，这一工作便需要六个織工来作。很明显的，这个織袜机的所有者，可以因为作成这三双袜子而要求五个織工的工資代价；他是能得到这个代价的，因为消費者是与他交易，而不是与織工交易，消費者在購買袜子时也能节省一个織工的工資”(第 165 頁)。

显然有了反对的說法，劳得代尔解答說：“机器所有者普通所获得的利潤，比机器代替的劳动工資为少，这大概会使人怀疑这种意見的正确性。例如，几部抽水机每一天在煤矿坑里所抽出的水比三百人用肩挑(虽有水桶的帮助)的水还多。一个抽水机作它的工作时的花費比它所代替的劳动者的工資总额当然要小得多。实际上一切机器都是如此。”

然而我們不要为劳得代尔所解釋的这种現象所迷惑了。这种現象只是由于这一事实：使用任何机器所得的利潤必須受物价一般調节者——供求关系——所支配。“特許权或机器專用权等情形……更能說明这一点。

“如果这种特权是給与一种机器的發明的，这种机器只用一个人

<sup>①</sup> 象 Kapitalstücke 与 Kapitalgüter 这类合成詞，我常常譯为“真实資本”。  
——英譯者注

<sup>②</sup> 劳得代尔很耐心很徹底地把他的学說应用到一切可能的資本运用上。他把这种运用分为五类——机器的制造与获得，国内貿易，国外貿易，农业与“經營流通”事业 (conducting circulation)。本書所引証的例子是这五类中的第一个。我選擇它是因为它能最清楚地說明劳得代尔提出利潤与資本代替劳动力量的关系的方法。

的劳动开动，就能完成平常四个人所作的工作；因为具有專利权会防止这种工作的任何竞争，四个工人劳动的所得（他們的工資），只要專利繼續存在，显然必成为專利者特权收入的衡量的标准——这就是說，为了使他的机器有人使用，他只能收取比机器所代替的劳动的工資較小的收入。但是，当專利权期滿，同样性質的其他机器就会起来竞争。这样他的收入必須与別人一样受同一原則的支配，如按照机器的多寡，或者按照获得机器的便利，或根据对于机器的需要而定。”

劳得代尔就这样以为他已经很满意地說明了利潤的来源是基于节省劳动或节省劳动的工資。

他真是說明了吗？劳得代尔在以上各段真是解釋了利息的起源嗎？仔細觀察他的議論，很快就使我們作出否定的答复。

他的議論起点并不錯。我們借用劳得代尔自己的例子，說一个人用一架織袜机一天所織袜子的数量可等于六个工人用手編織袜子的数量，这是很对的。如果織袜机是一种独占物品，它的所有者可以很容易地因織机一天的工作获得五个織工的工資，或在自由竞争下，略少于五个人的工資；因此在減去照料机器的工人的工資以后，为机器所有者留下的还有四天的劳动工資——在自由竞争下数目或略减少，但总要有些剩余——这也是很对的。此处所表示的一分价值真是給与資本家的。

但是这里所証明的給与資本的这一分額并不是我們所要解釋的純利息或利潤；而只是使用資本的总报酬。資本家所得的五个人的工資，或者在付給照料机器的工人工資后，四个人的工資，是他从机器上所得的总收入。若要求出这种收入中的純利潤，我們必須从中減除机器本身的耗損。但劳得代尔在他对于利潤的推理中，或許是忽略了这一点——这样把总利息与純利息混为一談了——或者他以为从总利息中減除耗損以后，剩下一些純利息，是无須解釋的事

情。前者他显然是造成一个大錯。后者他认为不需要証明的这一点，正是最困难的，也实在是最难解釋的一点——从資本总报酬中減去真實資本消耗的数量，必要剩下一些东西作为剩余价值，但是为什么会有剩余呢。換句話說，他沒有接触到利息問題中的主要問題。

因为这一点是关键問題，我們且用数字来加以說明。为便利起見，假定劳动者每周获得一鎊，机器在它全部损坏以前可使用一年。这样机器一年的总效用，可表示为  $4 \times 52 = 208$  鎊。若求它的純利息，我們显然必需減去全部机器的資本价值，因为一年的工作已經把机器全部用坏了。这种資本价值是多少呢，这显然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資本价值比 208 鎊小，当然还有一些純利息。如果資本价值等于或高于 208 鎊，这就沒有利息或利潤可言了。

在这种决定点上，劳得代尔既无証明，甚至也无假定。他的学說的各方面都不能防止我們假定机器的資本价值也整整等于 208 鎊。相反地，根据劳得代尔的說法，如果我們把机器視為一种独占的物品，倒很有理由認為机器的价值是很高的。我也承認从經驗上知道机器与一般的真实資本，即使独占价格很高，总不会高到它的全部产品价值以上。但这只是經驗上得来的，并不是劳得代尔解釋出来的。由于他完全沒有解釋这种經驗的事实，他把利息問題的中心抛下来未加以討論。

劳得代尔假定在无限制竞争的情形下，这个例子便略有变更，这样我們可以假定机器的价值是决定（至少是相对地）于它的生产成本。但是我們又遇到关于別种决定因素——总效用量——的疑难問題。例如，假定机器成本为一百鎊，而这一百鎊就是他的資本价值，那末，是否能有純利息，要看每天机器的总报酬是否能超过  $\frac{100}{365}$  鎊。能够超过嗎？关于这一点，劳得代尔只是說資本家的要求“必須和其它东西受同一原則的支配”，即受供給与需求关系的支配。这样等于他什么都沒有說。

但是還必須有些解釋來證明前面說過的話。因為機器的總效用比它的資本價值為高，決不是不需要解釋的事，如果自由競爭把這種價值壓低到等於成本額的話。在使用機器上進行無限制的競爭的時候，資本產品——在這例子中是襪子——的價值也被壓低，因此把機器的總報酬也壓低了。只要機器生產多於它的成本，就與企業家留下一分利潤；人們會想，利潤的存在便會引誘企業家多多使用機器，直到通過更大的競爭特別利潤完全消失為止。為什麼競爭不必等到利潤完全消失就會停止呢？就是說，為什麼當純利息可以保證十分或五分，機器的總效用（機器成本一百鎊）降到一百一十鎊或一百另五鎊時，競爭就要停止呢？這本身就需要一種解釋。而勞得代爾關於這一點却一字不提。

所以他的解釋文不对題。他所解釋的，是不需要解釋的東西，他只解釋了資本能產生總利息——總報酬——的事實。但是最需要解釋的總報酬裏面的純報酬，還象以前一樣的模糊不清。

勞得代爾企圖証實他的學說所用的証據（他對此頗為注重）並不能改變我們的意見。他說機器若不能節省勞動——如機器要用三天織成一双襪子，而手工工人兩天就可以織成一双襪子——就沒有“利潤”了。據勞得代爾的意見，這就明顯地証明了利潤是由資本代替勞工的力量產生的（第 164 頁）。

這種推論極為脆弱。自然這能說明資本代替勞動的力量，是利潤的一個必需條件——這一點可以算是無需解釋的，因為如果機器沒有這種特性，它就會全無用處，甚至都不能列於“財貨”之列。但決不能說，這種力量便解決了全部利息的問題。用一種完全類似的証據，他也可以証明完全相反的一種學說：利潤是來自看管機器的工人的活動。因為如果沒有人看管機器，機器就要停止工作。如果它停止工作，它就永遠不會產生什麼利潤。結果倒是工人生產利潤！

我故意對勞得代爾解釋方法所犯的錯誤加以很仔細的考察，因

為這種批評不只是對勞得代爾，而且也是對那些企圖從資本生產力上尋找利息來源、陷入同一錯誤的人們。我們可以看到受這樣批評的人為數很多，還包含許多著名的學者。

勞得代爾的第一個信徒，雖然決不是他的弟子，是馬爾薩斯。<sup>①</sup>

馬爾薩斯是喜歡用嚴密的定義的，他對利潤也是這樣，他曾仔細地敘述利息的性質。“資本的利潤是生產商品所必須垫付的價值與製造出來的這種商品的價值的差額”（第293頁，第二版第262頁）。

“利潤率”，他繼續更嚴密地說，“是垫付價值與產品價值的差額對垫付價值的比例，而且隨垫付價值對產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這樣敘述以後，問題自然就會發生，為什麼在垫付價值與產品價值之間會有這種差額呢？不幸馬爾薩斯並沒有明確地提出這種問題。他的注意力全用在研究利率上，而對利息的起源，只有很少的不充分的議論。

在這裡面，馬爾薩斯最完全的說法也象勞得代爾一樣，是指出資本的生產力。“如果勞動者借助於垫付的機器、食物、原料的幫助，他可以比沒有這種幫助時多作八倍或十倍的工作，那末供給垫款的人首先就有權要求取得沒有這種幫助的勞動力量與有這種幫助的勞動力量之間的差額。但是商品的價格並不靠它的內在的效用，而是決定於供給與需求。勞動力增加自然會引起商品供給的增加；結果，它們的價格就要下落，而垫付資本的報酬很快就要降到在當時的社會情形下，為市場提供它們所生產的財貨所必需的數額。至於雇用的勞動者，他們的努力與技巧都不需要比他們沒有資本的幫助時更大，他們的報酬几乎與以前相同。……”馬爾薩斯繼續用爭辯的詞句使他的觀點更為明確：“所以，如果象亞當·斯密一樣，說資本的利潤是勞動產品的扣除，那是很不正確的。利潤只是資本家貢獻出來的那部

<sup>①</sup> 《政治經濟學原理》，倫敦1820年第3版；比克靈(Pickering)1836年版。

分生产所应得的报酬，其計算和劳动者对于生产的貢献是一样的”（第 80 頁）。

在这种分析里，讀者很容易認識出这就是勞得代爾的生产力學說，只是在形式上略有些改变，而且有些不确定而已。只有一点是指的另一个方向的，就是他突出地——如果我們可以用这样加重的字眼的話——指出这一事实：競爭的压力必永远为資本家保留一分——其數額是“為市場提供这种資本所生产的財貨所必需的。”馬尔薩斯誠然对于这新观点并沒有作进一步的解釋。但是他提出这点来，就很清楚地說明他覺得利潤的形成，除了資本生产力以外，还有一些有关的事物。

这种看法，由馬尔薩斯自己更有力地說出来，他說利潤是生产成本的組成部分。<sup>①</sup>

这种議論的正式發表是著述界比較重要的一件事；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倾向于这种說法，但并未明白表示出来。<sup>②</sup> 它开始了一种激辯，很热烈的繼續了几十年，最初在英國，以后又普及于其他各国。这种爭辯間接对于利息學說的發展有極大的帮助。因为当經濟学者热烈討論利潤是否屬於生产成本的时候，他們不可避免地要徹底研究它的性質与起源。

理論家与学說史家对于利息是生产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說法，各有不同的判断。理論家認為这种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如馬尔薩斯的同代人陶侖斯就是这样，后来比尔斯托夫又用很粗魯的話来批評——我以为是太粗魯了。<sup>③</sup> 利潤并不是生产所需的一种牺牲，而是生产結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第 84 頁；《政治經濟学定义》第 40，41。

② 在李嘉圖著的《政治經濟学与租稅原理》第 1 章第 6 节末（1871 年版第 30 頁），有时給人以印象，似乎他很明显的表示出类似以上的議論。然而实际他并没有，他只把观念提給馬尔薩斯，馬尔薩斯才把它形之于文字。參看沃倫布爾(Wollemborg)著《生产的相对成本導論》，1882 年布魯納(Bologna)出版，第 26 頁。

③ 《企业家利潤論》第 24 頁。

果的一部分。說利潤是一種犧牲只是由於混淆了私人經濟觀點與國家經濟觀點——從企業家個人的觀點看，自然在支付借入資本的利息時，他感覺到是一種犧牲。

但是即使在這種不幸的形式下，仍含有一種很重要的觀念，比不充分的生產學說要強得多。這在馬爾薩斯心中顯然早已存在。這種觀念就是：生產上的犧牲，並不只限於用在生產上的勞動，無論這種勞動是直接或間接使用的——間接勞動就是體現於真實資本里的勞動。除此以外，還有資本家的一種特別的犧牲，這種犧牲也需要報酬。馬爾薩斯自然不能把這種犧牲的性質表示得更精確。但是對於這種以利潤為成本一部分的不平常的說法，學說史家要承認它是亞當·斯密的最初建議——資本家必須有利潤，因為不然他就沒有累積資本的興趣——和更明確的學說之間的中間說法；無論這類學說是象薩依所說生產服務是一種須有報酬的犧牲，而且成為生產費的一部分，或者象赫曼（Hermann）所說資本的效用是這種犧牲，或者象辛尼爾以為這種犧牲與成本是資本家的忍欲。的確，在馬爾薩斯的著作中，這類學說的初步意見還太無力量，不能把他那些粗糙的象勞得代爾那样從資本生產力推論出來的解釋壓制下去。

但是他對於利潤率的各種解釋（第294頁）實際够不上一種真實的學說。他並不照我們普通所想，從產生利息的那些相同的力量的作用上推究利息率，他解釋利潤率是受另外完全不同力量所決定的，一方面是決定於工資的高度，另一方面決定於產品的價格。

他用以下的方式來解釋。利潤是資本家垫付資本的價值與產品的價值的差額。成本價值愈低，產品價值愈高，則利潤率便隨之愈高。但是因為成本最大最重要的一部分是勞動工資，因此我們有兩個影響利潤率的因素：一方面是工資的高度，另一方面是產品的價值。

这种解釋虽然似乎很合邏輯，但很容易看出，無論如何，这种解釋並沒有達到問題的中心。要說明這一點，我現用一個比喻。假定我們要指出決定輕氣球吊籃與輕氣球本身之間距離的原因。很明顯的，一看就知道原因要在捆吊籃與輕氣球的繩子的長度上去尋找。假如有人要這樣觀察，我們怎樣說呢？他說距離是等於輕氣球絕對高度與吊籃絕對高度的差數，所以一切使輕氣球絕對高度增加，使吊籃絕對高度降低的事物，都使氣球與吊籃的距離增加；而一切使輕氣球絕對高度降低，使吊籃絕對高度增加的事物，都使氣球與吊籃的距離減少。解釋的人把各種可能影響氣球與吊籃絕對上升的事物——如空氣的密度，氣球皮與吊籃的重量，吊籃里的人數，裝在輕氣球里的氣體的稀薄——都舉出來為他解釋的幫助，只是把捆這兩種物体的繩子的長度拋開不談！

馬爾薩斯正是這樣。他不厭其詳地研究工資為什麼高或低。他毫不疲倦地與李嘉圖相爭辯，證明在土地上生產的難易並不是工資高低的惟一原因，而資本的充裕，伴隨着對勞動需要的增加，也對工資有影響。他同樣不厭倦地述說產品的供求關係（由於它決定價格的高低）是利潤高低的原因。但是他却忘記了一切問題中最簡單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各種事物的關鍵：什麼力量使勞動工資與產品價格分開，不管它們的絕對水平如何，必要在它們中間留出一塊空地，而由利潤來補填呢？

只有一次馬爾薩斯很模糊地——甚至比李嘉圖在类似情形下還要模糊些——對於這種力量的存在有些暗示，那是在他的著作的第303頁里，他說逐漸降低的利潤率歸根到底必使“積蓄資本的力量和願望”完全停止。但是他象李嘉圖一樣，並沒有進一步用這種因素來解釋利潤的高度。

最後，馬爾薩斯的解釋更失掉它的力量，因為在產品價格的決定上——價格是他的兩個標準因素之一——除了供給與需求的關係以

外，他沒有提出任何更本質的东西来。<sup>①</sup>这个學說到此告一結束，我承認在这里它是无可爭辯的，但是同时它也只是至此而已。就利息自身是一种价格或者是价格的差額而論，說利息率是受某些財貨供給与需求关系的影响未免太簡單了。<sup>②</sup>

馬爾薩斯以后，資本生产力學說在英國只有李德(Read)一人承繼。<sup>③</sup>然因李德采用了許多別种學說的觀點，我們拟在叙述折衷派学者时再行論及。但是有些著名的美國經濟學者，則持与此很相似的觀點，特別是亨利·卡萊(Henry Carey)与派審·斯密(Peshine Smith)。

卡萊<sup>④</sup>对于已經很紛乱的問題，提供了一种最紛乱的思想。关于利息他所說的全是一些不足信的荒唐的謬論——这样的謬論，几乎使人很难理解何以它們曾受到科学界的重視。如果不是因为卡萊的利息學說甚至現在还享有其不应享有的盛名，我也就不会这样严厉地去指責它。我以为这种學說不仅对于它的著者是一种耻辱，而且对于輕易地就接受它的科学界也是一种耻辱。它所犯的甚至是不能原諒的錯誤。我是否說得太过分，要讓讀者自己去判断。

卡萊对利息来源的觀點并未作任何有系統的抽象的叙述。他喜欢用魯濱孙簡單的生活情形，來解釋經濟現象，他很滿意地用繪画般的描述提出利息的起源。所以我們發現他的意見都是些想象中交易的特殊現象。我們只能从这些描叙中集攏起他的學說。

他在《社会科学原理》第 41 章中表面上研討了这个問題，題目是“工資、利潤与利息。”在第一段里略有几句緒言后，就是以下的描述：

① “……后一情形說明利潤是由財貨的价格和决定这种價格的原因——即供給与需求相比的关系——来决定的”(第 334 頁)。

② 我以为我可以把馬爾薩斯反对李嘉圖利息學說的无味的无結果的爭辯省略。它有許多弱点。如果有人願意讀一些关于这个問題的精确的判斷，可參閱比尔斯托夫的著作第 23 頁。

③ 《出卖財产权自然理由的研討》，愛丁堡 1829 年出版。

④ 他的主要著作是《社会科学原理》，1858 年出版。

“礼拜五沒有独木船，他也沒有制造这种工具的智識。假如魯濱孙有一只船，而礼拜五願意借用，魯濱孙就会这样答复他——

“距离海岸不远，魚类很多，可是紧靠海岸的魚却很少。沒有我的独木船的帮助，尽管你怎样努力，所得很少，不能維持生活。若是有我的船的帮助，你只用你的一半時間，所得的魚就足够供应我們兩人的需用。把你所得的四分之三給与我，所余的作为你服务的報酬。这样就会供給你充分的食品，把你节省下来的时间，用来造一間較好的住房，作一些較好的衣服。”

“条件尽管很苛，使用这种資本所付的代价很高，礼拜五也要接受他的建議而利用他的資本。”

說到这一点，我們很容易看出来卡萊的學說是勞得代爾學說的忠實抄本。卡萊也象他一样，先說資本是生产剩余結果的原因。这就成为資本家接受使用他的資本的价格的根据。这种价格——在許多段里都提到过——卡萊也象勞得代爾一样，并未深加研討，就把它和利息等同起來了，虽然它只是代表資本的总效用。卡萊不象勞得代爾，并不以資本作为生产上一个独立的原素，而只把它視為一种生产工具，这是无关緊要的。主要的特点仍然存在，即与使用資本有关的生产上所得的剩余結果，他以为是利息的原因。

但是勞得代爾只是混淆了总效用与純效用，而卡萊的全部概念都是反复无常的。他不但把总效用与純效用弄混了，而且把这两种概念与真实資本本身也弄混了，这不但是偶尔的，而且是一貫的。这就是說，他故意把利息高低的原因与真实資本价值高低的原因，看作是相同的，而且从真实資本价值的高度中推論利息率的高度。

这种不該有的混淆观念，在卡萊討論利息时随处可以看到。叙述他的主張，我們要參用第 6 章(价值論)与第 41 章(工資、利潤与利息)，在这两章里他最有系統地表达了关于这一問題的意見。

据根卡萊的著名的價值學說，一切貨物的价值是由再生产时所

需要的成本数量来决定的。进步的經濟發展就是靠人力控馭自然，使人能够以逐渐降低的成本再置备他所需要的貨物。这种情形对于形成人类資本的那些工具也是真实的；所以資本随着文化进步，其价值也有逐渐降落的趋势。“現存資本的再生产，和資本的数量的扩充，其所需的劳动量随社会进步的每一阶段而减少。过去的积蓄，其价值趋于低降，劳动价值与过去积蓄相比倒是逐渐上漲”(iii, 第130頁；i, 各处)。

作为資本价值降低的結果，付与資本效用的价格随之也要下落。这一命題实际上卡萊并沒有說出来。显然他以为这是很明顯的事，不需要研討，但这在他叙述魯濱孙經濟發展时，曾这样假定而且提到过。他說第一个斧头的所有者，为着借出他的斧头，可以要求这斧头所砍伐的一半以上的木料；以后可以低廉的价格制造更好的斧头，则此时借出斧头就只有較低的(相对的)代价了(i, 第193頁)。

在这种簡單的事实上，卡萊建筑起他的主要的利息法則：随着經濟文化的發展，資本的利潤率——就是利息率——下落，而利潤的絕對数量則增加。卡萊推出这种法則的方法，只能从他自己的話里才可以充分領略到。所以讀者要原諒我引証下面很長的一大段。

“借石斧头的帮助所作的工作很少，可是它給与所有者的服务却是很大。所以借用石斧的人，因为使用石斧，應該付給他很大的代价。象我們已經說过的，借用石斧的人也願意这样作。用石斧一天所砍的木料，等于沒有石斧一月所砍的木料，只要他能保留他的劳动产品的十分之一，他就可以借石斧的帮助得到好处。尽管大部分产品为他的邻人資本家以利潤的名义取去，如果給他留下四分之一，他仍覺得他的工資增加得很大。

“接着有了銅斧，而且証明更有用，然而它的所有者——当被請求借用斧头时——現在却要考虑不仅劳动的生产力大为增加，而且生产斧头所需的劳动量也大为减少，資本对劳动的控制力因而降低，

而劳动在資本的再生产上却增添了力量。所以，他限制自己对于这更有力的工具只要求三分之二的价格，而对伐木人說：‘你用这种工具比用你邻人的石斧可多做一倍的工作。如果我讓你保留所砍伐的木材三分之一，你的工資仍然比以前多一倍。’協議达成了，前者与后者的分配結果如下：

	总 产 量	劳动者的分額	資本家的分額
第一期	4	1	3
第二期	8	2.66	5.33

“劳动的报酬增加了一倍以上，它在增加的产量中所得的比例是上升的。資本家的报酬增加不及一倍，他在增加的产量中所得到的比例是下降的。劳动者和資本家相較，原来是一比三，現在是一比二；他积蓄財富的能力大为增加，因之他自己也可以变成資本家了。由于智力代替單純的体力，越来越有趋于平等的傾向。

“后来鉄斧头出現，又需要一种新的分配，再生产的成本更要減低，而劳动与資本相比，它的比例又形增加。新工具砍伐的木材比旧的銅斧头又多一倍，但是他的所有者却只接受产品的半数便須滿意了，以下的数字是几种不同分配方式的比較：

	总 計	劳 动 者	資 本 家
第一期	4	1	3
第二期	8	2.66	5.33
第三期	16	8	8

“后来鋼斧出現，产量又加一倍，再生产成本又形降低，現在資本家只好接受更少的比例，分配情形如下：

	总 計	劳 动 者	資 本 家
第四期	32	19.20	12.80

“劳动者的分額已經大形增加了，总产量也大大增多了，而劳动者的数量的增加率特別大。

“資本家的分額在比例上是降低了，但是产品增加很大，这个比例的減低伴随着絕對数量的大量增加。这样达成的改进使两方都能得到利益。将来每一次向这同一方向的發展，都会得到相同的結果——生产力的每一增加便会使劳动者所得的比例增加——随着产量不断的增加，随着社会的各个組成部分同样不斷地趋于平等，資本家所得的比例逐漸降低。……

“这就是支配劳动产品分配的主要法則。在科学書籍的一切記录中，这法則是最美丽的；由于它，人类各階級之間能够建立起一种真实利益的完全和協”(iii, 第 131—136 頁)。

我請讀者讀过这引証的文字以后略停止一下，而且想一想卡萊所講的是些什么。卡萊研究的对象是使用斧子所支付的价格——就是斧子的租金。这种租金的数量是与工人借斧头帮助所得的总报酬的数量相比較的。比較的結果就是：随着文化进步，付給資本的租金永远是与其总报酬形成漸減的比率。这就是卡萊法則的實質，这法則他常常摘要地說是“資本家的比例降低了”。

我們再听一听卡萊的議論。“此处所談投到斧头上的資本所得报酬的法則，对于一切其他的資本也是正确的，这点只要讀者略加思考便会明白。”他先用旧房屋租金的降低来証明这种法則的功效，可是在这方面他也沒有什么特殊的議論。他繼續說：“貨幣也是如此，布鲁塔斯貸出款項几乎取 50% 的利息，到亨利第八的时候，法律只准許貸款人取 10% 的利息。自从那个时候起，利息便逐漸下落，4% 的利息是英国很通行的利率，所以財產都一律按照二十五年的租金来估价了；然而人的力量增加很大，使現在收受二十五分之一的人所享受的便利与舒适，比他的前人收受十分之一的还要胜过两倍以上。使用資本所付代价比例的低落，就是人类情况改善的一种最高的証

明”(iii, 第 135 頁)。

在这些字句里，卡萊驟然來一個勇敢的人轉灣。他好象是說以上所引証的証明是說明利息率的，所以以後他把資本價值的低落會引起利息率的低落當作既定的事實了！<sup>①</sup>

這種變換可以想象完全是一種欺騙。在以上全部議論中卡萊從沒有說過利息率，而且對於這問題更未作什麼証明。卡萊現在把他的議論應用到利息率上，他是濫用了兩個概念——第一是“效用”(use)的概念，第二是“比例”的概念。

在他的議論中，他總是把“資本的效用”一詞，用在“總效用”的意義上。一個人租出他的斧頭，就是卖掉斧頭的總效用；他所收受的代價就是租金或總利息。但是現在他又立時把“效用”這個字用在純效用的意義上了，此效用的代價便是純(貨幣)利息。總利息有降低(相對的)趨勢，所以卡萊從此議論得出結論說純效用也有這種趨勢。

但是第二種濫用更是顯著了。

在他的論証中，“比例”這兩個字，總是指出利息數量與借資本幫助的勞動所得的總報酬之間的關係。但是現在在應用這種論証時，卡萊解釋比例這兩個字，是表示效用數量與原有資本價值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利息率。他說“百分之十的比例”，這與以前他所說的資本報酬的百分之十的意義是不同的，而是原來資本的百分之十。利息率從百分之十下降到百分之四——“為使用資本而付出的比例降低了”——他認為這就証明了法則的應用，毫不懷疑以前所說的比例與現在所說的比例有很大的不同。

如果讀者以為這種批評過於吹毛求疵，我要請他思索下面這具體的例子，這例子我盡量採取卡萊的語調。

假定一個工人用一把鋼斧頭，一年之間能夠砍伐一千棵樹。如

① 第 3 章第 119 頁說：“資本家的比例(利潤或利息，象以下各行所表示的)由於勞動的節省而低落了。”第 149 頁說：“其結果是，再生產成本減低了，利息率也減低了。”

果只有这样一个斧头，沒有人能制这同样别的斧头。这样这斧头的所有者，由于出讓使用斧头的权利可以收受总报酬的一大部分——假定一半。由于独占的关系，这仅有的一个斧头的資本价值也很高，譬如說，等于两年間一个人所砍伐树木总数量的价值——就是二千棵树。以五百棵树来支付使用斧头一年間的代价，在这种情形下是每年总报酬的 50%，但是只是資本价值的 25%。这一点，其自身就証明两种比例是不相同的；現在讓我們再往下看。

后来人們曉得怎样制造鋼斧头，其数量也就是隨意增加起来了。斧头的資本价值此时便降到等于再生产成本的数量。假定說这种成本是等于十八天的劳动，这样一个鋼斧头便要等于五十棵树的价值，因为砍伐五十棵树也需要十八天的劳动。自然，如果斧头的所有者現在借出斧头，他必滿意于在代表一年工作的一千棵树之中取得很小的比例了；他現在不象以前一样要求一半，而是只要二十分之一——就是五十棵树。这五十棵树一方面是表示总报酬的 5%，在另一方面却是斧头資本价值 100%。

这例子証明什么呢？一个比例是总报酬的 5%，而只代表斧头資本价值的 25%；較小的比例是总报酬的 5%，却代表資本价值的 100%。換句話說，当对总报酬的比例下落为原先的十分之一时，这种比例所代表的利息率却上涨了四倍。卡萊所弄混了的两种比例沒有并行的必要，而卡萊之“資本家比例下降”的法則，更不能說明他所要說明的問題——利息率的趋向問題。

卡萊对于利息解釋全无貢獻，不必多找証明。利息特殊的問題，为什么屬於資本分額的报酬要比为获得此报酬所消費的資本值得多，他一点也沒有提到。然而这种謠詐的解釋，为各国許多極可尊敬的經濟学者所接受，就可証明我們这个困难的問題一般研究得都不很敏銳和徹底。

比卡萊自己也強不多少的是他的信徒派審·斯密 (E. Peshine Smith)。他在 1853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本》，後來通過斯托皮爾 (Stopil) 的譯本在德國流行很廣。

派審·斯密以為利潤的起源是由於工人與資本家間的合伙。合伙的目的是“改變資本家貢獻出來的財貨的形狀並借注入新的勞動而增加其價值”。報酬是“生產出來的新東西”，是要分配的，而分配得要使資本家收回的數量多於他所投下的資本，這樣就有了利潤。派審·斯密顯然認為這是自明的，也是當然的。因為他並沒有正式解釋，只以普通的說法，指出這種約定必須對雙方有利，“資本家與勞動者都希望從他們合伙的利益中，得到各自的分額。”此外他只是根據事實：“事實上，他們是這樣做，無論在分配之前，要經過多么長期的變化和交換”(第 77 頁)。

他對於利潤提出純粹形式上的區分，其根據是要看在這合伙之中，是由資本家還是由工人擔負危險。如果由資本家擔負危險，“工人所得的一部分產品叫做工資；交付工人的原料，以實物供給工人的食品、衣服、房屋等，或者折算為工資，使用工具的耗損，這一切的價值與制成品的價值之間的差數，就叫做利潤。如果工人自己擔負危險，他除償還原借的資本以外，另外給與資本家的那一部分叫做租金”(第 77 頁)。

在這一段里，派審·斯密，第一次談到利潤，很膚淺，他避免任何較深一步的解釋，足見他並沒有抓住問題的要點。然而直至現在他所說的，雖然不很重要，可是並不錯誤。

但是即使是這種輕微的贊詞，到以後他研究資本增加對於利潤率的影響時，就不能給他了。他這點上不僅忠实地抄襲了卡萊的敘述方法和他的結論，而且也抄襲了他的全部錯誤和謬論。

首先，他描繪了原始情況的兩種經濟現象，這全是卡萊的方式。一個野人去見石斧頭的所有者，斧頭所有者准許他使用斧頭，條件是

野人为斧头所有者作一只独木船，同时他自己也作一只独木船。一世代过后，銅斧头出現了，由于銅斧头的帮助，工作可为石斧头的三倍。以前造两只独木船的时间現在可以造六只独木船，他自己保留四只，以两只給与資本家。劳动者的分額在比例上与数量上都增加了。資本家的分額在数量上是增加了，但相对的比例却减少了——是从产品的一半降到产品的三分之一。現代精美的“美国斧头”出現而被使用了。用这种斧头比用銅斧头所作的工作又加到三倍。現在劳动者能造十八只独木船或他种劳动产品，他以四只独木船給付斧头的所有者，作为使用斧头的报酬，其余十四只作为他自己劳动所得的分額。在这情形下，工人分額的比例仍然增加，資本家分額的比例，就繼續減少了。

說到这一点，派审·斯密便开始把他的規律运用到現代經濟生活和它的形式上。

第一，用現代放款契約代替原始社会与野人所訂契約形式。

“我們所举的例子是表示資本家同意把資本交付劳动者，而从資本和工人体力的产品中获得固定的收入。資本家这样是負担一种危險的：工人可以不努力去工作，则付出工資后所余的可以决定他的利潤的一部分，也許比他所估計的还要小。为避免这种意外，自然他要尽力少付工資以保障他預期的利潤。相反的，工人知道他能做得出的事情，不願意有任何的減低，願意保証資本家希望得到的利潤，于是工人便負起危險：要使产品能有提供資本家所不敢保証的工資的余地。于是这种契約遂成为租借資本的契約”（第80頁）。

謹慎的学者会看出在这些字句里，不仅是以新的契約代替了旧的契約(这点并沒有什么可反对的)，而且以前所說的效用的价格，就是总利息，現在則十分突然地为“利潤”（純利息）所代替了——这倒会引起严厉的反对。

但是派审·斯密更进一步。他毫不犹疑地以对原有資本的比例

或利息率代替了对产品的比例。卡萊已經盲目地把这点弄混了，派审·斯密却深思熟慮地这样做，这真更不可原諒。“人总是拿他以前的所有与現在增加的部分相比而計算他的所得。資本家計算他的利潤并不按与劳动合併所获得的产品的比例，而是按現在增加部分与原有資本的比率。他說他得到他的資本的百分之几，他租出資本每年收入百分之几。这不同之点是算学記号的不同，不是事實上的不同。如果他的产品比例小，这比例是由原来資本及增加部分組成的，則增加部分对于資本的比率也要小”(第 82 頁)。

那就是說，产品比例小和利息率小实际上は相同的，只是同一東西在算学上記号有所不同。判断这种奇怪的學說，我只指給讀者在批評卡萊时所舉出的例子。我們在那个例子里已經看到产品的一半，可以代表資本的 25%，产品的二十分之一，可以代表資本的 100%。这似乎不只是算学上記号的不同！

派审·斯密这样以一个名詞代替另一个名詞，最后他就能够宣揚卡萊的“主要法則”，認為文化进步，資本家的所得——也就是利息率——就要下落，而且也能以在股富的国家里利息率确是下落的这一历史事实來証明它了。同时他的例子說明从錯誤的推理中怎样可以引出相当正确的議論。

与美国学者膚淺研究成对比的是德国学者圖能 (Von Thünen) 对于这一問題純朴的、謹慎的与透澈的研究。<sup>①</sup>

象卡萊一样，圖能研究利息的起源是从原始社会說起。他追溯到原始社会經濟的关系，他研究資本最初累积的情形，探討資本是以什么方法和什么形式發生的，并研究在什么法則下，資本才会發展。在开始研究之前，他仔細地說明了作为他的出發点的一切事实的假

(1) 《孤立国》，罗斯托克，1842—63 年第 2 版。本書所引証的頁数是指第二編第 1 部分 (1850 年)。

定，和他要用的名詞的意义（第 74 至 90 頁）。这对于他很有价值，对于行文的自制上很有帮助，也是他謹慎透澈一个特有的例子。

从这种引論里，我們知道圖能先假定有一民族居住在物产丰富的热带里，这民族具有一切能力、知識和文化技能，但是当时还絕對缺乏資本，也不和其他民族交通；因此資本的累积只能从內部作起，而全不受外部的影响。土地当时还没有交換的价值。一切的人全是平等的，地位相同，能力相同，节约也相同，而且全是借劳动来获得維持生活的資料。

圖能以劳动者維持生活的資料作他研究範圍的价值标准，以一年中劳动者需要維持生活的資料的 1% 为一單位。一年的需要他叫做  $s$ ，1% 叫做  $c$ ，所以  $s = 100c$ 。

他說（第 90 頁）：“假如劳动者节省勤勉，他用他的手一年中能生产超过維持生活所必須的物品的 10%——即一年生产 110c。在減去維持他生活所必需的以后，还的 10c 的剩余。

“这样十年之間他就可以有一笔积蓄，他可以不必工作，靠这积蓄就能維持他一年的生活；或者他可用这整个一年的時間用他的劳动制造有用的工具——就是創造資本。

“現在且讓我們注視他用劳动生产資本。

“他用一塊粗燧石把木料制成弓和箭。用魚骨作箭头。用車前草的梗或者椰子有纖維的壳捻成弦或繩。他用弦来捆他的弓，用繩来編他的魚網。

“下一年他又从事維持生活必需資料的生产，但是現在他有弓箭和魚網的帮助了；由于这些工具的帮助，他的工作报酬更大，他的工作的产品增加了很多。

“假定这样工作的結果，在減去为維持工具所必需的花費以后，从 110c 增加到 150c，这样他一年就可节省下 50c，現在他只需用两年的时间來生产生活資料，就会又有一年的工夫来制造弓和網。

“現在他自己已不需要多的弓和網，因为他前年作的工具还足供他的使用；但是他可以把这些工具借与一个直至現在還沒資本帮助的工人。

“这第二个工人已經生产 110c。如果他借用劳动者化費一年劳动所造成的資本，如果他保持借来工具的价值并能归还这些工具，他的生产便是 150c。<sup>①</sup>

“所以使用資本的額外生产是 40c。

“結果，这个工人可以为使用資本支付 40c 的租金，这个数目便是制造資本的人一年間劳动的經常收入。

“至此我們有了利息的起源和根据，及其与資本的关系。資本之于利息，和劳动工資对于同一劳动（如果用来生产資本）所生产的租金总额，是一样的。

“在現在的例子裡，一年工作的工資是 110c；資本的租金——就是一年劳动的結果——是 40c。”

“所以比率是  $110c:40c = 100:36.4$ ，而利息率就是 36.4%。”

以下各节講到利息起源沒有講到利息率那样多，我只簡單描述可以更进一步說明圖能概念的重要說法。

据圖能的意見，資本增加，它的生产效能就要減低，資本每一次的新增加，增加人类劳动产品的程度要比前此使用資本时为少。例如第一次使用資本时增加劳动的报酬是 40c——假定从 110c 增至 150c——下一次使用的資本就只能增加 36c 的报酬，第三次便只能增 32.4c 等等。这有两种理由：

<sup>①</sup> “但是借出的物品，如何能保持在偿还时仍然象借出时一样的完好，仍有一样的价值呢？我承認这一点在对各个物品說來是不能成立的，而对于一國內借出物品的总体來說确是这样。例如，如果任何一个人租出一百栋房屋，租期一百年，条件是租賃人每年建筑一栋新房屋，一百栋房屋虽然經過逐年的損耗，仍然保持相同的价值。在这种研究中，我們必須注意到全体，如果这里所說的只是两个人互相交易，那只是一种标本，我們用它來說明全國中同时进行的活動”（圖能的附注）。

1) 如果构成資本的最有效力的工具机器等，有了足够的数量，这样如再多生产資本必定是生产效力較差的工具。

2) 在农业方面，資本增加会使地位不好的土地与不很肥沃的土地都被耕种，或者趋于需要較大成本的密集耕种。在这种情形下，最后使用的資本，比以前使用的資本的租金要小(第 195 頁，第 93 頁較詳細)。

随着有效資本所产生的額外报酬的降低，为借用資本所付出的价格自然也要降低；由于同时不能有两个不同的利息率——一个是最初使用資本的利率，另一个是以后使用資本的利率——資本的利息整个說来要与“最后使用那部分資本的效用”相适应(第 100 頁)。因此，利息率隨着資本的增加而有降低的趋势，由此而来的租金降低对劳动者有利，因为它提高了他的劳动工資(第 101 頁)。

于此，我們看到圖能很清楚地以資本的生产效力为他的出發点。这种生产效力不但是利息的起源，而且生产效力的現行水平能正确地决定利息率。

这种学說的价值，全靠对于較大的有資本帮助的劳动生产力与資本所有者所得的剩余价值之間的关联的解釋如何而定。

幸而圖能避开了这两个危險的陷阱。首先，他并沒有虛构資本生产价值的力量。他只是把資本所实在具有的叙述出来，就是資本有帮助生产更多的产品的能力——換句話說，就是物質的生产力。第二，他沒有把总利息和純利息弄混。他所称的純利潤，資本家所接受的 40c, 36c, 32.4c, 真正是純利息。他明确地假定(第 91 頁)債務人在这种利息之外完全补偿了資本的价值。

但是就是由于这一假定，圖能使他的利息学說在另一方面又有可攻击之处。

圖能学說里边从資本的物質生产力說到資本家获得剩余价值，

这些觀念的關係可以敘述如下：

- 1) 労動借資本的帮助能够获得更多的产品，这种假定无疑問是对的。
- 2) 因为使用資本所得的增加部分，在圖能的例子裡由两部分組成：第一是資本家所收受的生活資料，為  $40c$ ,  $36c$ , 或  $32.4c$ 。第二，是真實資本在使用时消耗部分的补偿。这两部分合在一起，成为使用資本的总报酬。略加思索，就可知道这种重要的議論，虽然圖能沒有明白說出，可是实在包含在他學說以內。按圖能的意見，沒有資本帮助的劳动，一年只生产  $110c$ 。若有資本的帮助，一年的劳动不但足以补偿資本的耗損，而且另外还能生产  $150c$ 。两种結果的差額代表由于使用資本而得到的增加額，事实上就是  $40c$  和資本的維持費。更要認識的，是圖能把上述的第二部分放在背景了——誠然除了在第 91 頁有两节說到外，再沒有提起，而且在他以后的表解中（第 98, 110 頁）完全給省略掉了。因此他以后表解的正确性受到不少損害。因为可以想象得到，若是使用的資本代表着六年或十年的劳动，則每年补偿資本所需要的劳动，一定要吸收去一大部分使用资本者的全部劳动力。
- 3) 由于使用資本而产生的多出来的产品<sup>③</sup>（等于收回的資本加  $40c$  或  $36c$  或  $32.4c$ , 看情形而定）便归之資本家。圖能这种假定，我以為大体是正确的，即使在个别情形下，物价战争常常使資本家分額發生变动。
- 4) 归于資本家的这种資本的总产品常是比消費了的真实資本的价值要大，所以才有純产品、純利息、多余的价值。这一命題是这串思想自然的結論。圖能对于这一点，和其他各点一样，都不是以一般理論命題的形式来叙述的。这只是表現在这一事实上：他所举的

<sup>③</sup> 为避免誤解，我特別強調圖能假定最后使用的資本的剩余产品是資本全部數量的标准。

例子說明資本家收回來的經常有比他拿出去的數量為大的剩餘價值。由於他的例子是用來代表一般的，這對這一命題自然算是明確的講述。所以圖能還必須解釋一種資本報酬超過資本犧牲的永久剩餘價值，如果他的意思是在解釋利息，而利息就是這種剩餘價值的話。

在這一點，我們達到了圖能的議論中最後的和決定的階段。直至現在，我們覺得他的議論沒有什麼值得反對之處，但是，在這最重要的一點上，他的學說却露出弱點。

圖能用什麼方法解釋這種剩餘價值存在的理由呢？他並沒有解釋，只是作了假定。的確，這種最重要的假定只是輕輕地混在不重要的幾段里。在那幾段里他說，保有資本能使工人生產剩餘產品——減去必須用來償還“一樣完好情形”與“同樣價值”的資本後所剩下的40或36等等的剩餘產品。

如果我們再仔細考查這種表面上無害的命題，我們覺得它包含的假定是，資本有兩種力量：1)能再生產它自身與它自己的價值，與2)在它自身以外還能多生產一些東西。象在這兒假定的，如果資本產品總數的一個構成因素便等於資本全部的犧牲，則產品全部價值一定比資本犧牲價值要大，就不需要解釋了，圖能不去作進一步的解釋也是很對的。但是，問題是：圖能是否證明了資本有這種效力的假定呢？

我以為這問題的回答很清楚，是否定的。誠然，在圖能所提出的第一個具體情形里，那個假定似乎很合乎情理。這樣假定沒有什麼不適當的地方，不僅獵人有了弓箭能夠比他沒有這種弓箭多捕四十只禽鳥，而且他也有充分時間能保持弓箭原來完整的狀況，或者重造新的弓箭。所以他的更新的資本在年終和在年初價值是相同的。但是對於複雜的經濟情形，人們也能作同樣的假定嗎？資本種類非常繁多，分工非常完善，使用資本的勞動者都不能使資本更新了。如果這個勞動者必須支付資本的更新費用，由於資本幫助所得的多餘產

品比資本的更新費用為多，或者比消耗的資本價值為多，這是無須解釋的嗎？

當然並非如此。相反的，有兩種可以想到的可能性會把剩餘價值消耗淨盡。第一，資本的大生產效用會增加對資本的經濟估價，於是它的價值便會與預期產品的價值相同；例如弓箭當他們存在的時期能多得一百只鳥，它們的價值也就是一百只鳥的價值。在這種情形下，獵人為了能更新消耗的工具，必須給與工具製造者全部剩餘報酬一百只鳥（或者一百只鳥的價值），這樣就沒有東西剩下來，去支付出借工具人的剩餘價值或利息。

第二，工具製造的競爭很厲害，以致把價格壓得很低，低過於很高的經濟估計。但是這種競爭，不是也能壓低資本家對於借出工具的要求嗎？勞得代爾曾假定有這種壓低的可能。卡萊也是如此。我們的經濟生活的經驗無疑地也感到這種壓力的作用。現在我們要問，正象對勞得代爾的情形一樣，為什麼資本家競爭的压力從沒有達到使資本家報酬的價值降到與資本自身價值相同的地步呢？為什麼生產出來的和使用的某種資本數量從沒有這樣的多，以致使用資本的報酬僅足以收回資本，再沒有一點多余呢？但是假如有這樣的事發生，則剩餘價值與利息也就不見了。

總之，資本產品價值與生產這種產品的資本價值之間的關係有三種可能。或者是產品的價值使真實資本的價值上漲到它自身價值的水準；或者由於競爭，使真實資本報酬的價值降低到與資本的價值相同；或者，最後，資本分得產品的一部分，仍然在真實資本價值以上。圖能預先假定的是這第三種可能，可是他既未證明，又未解釋；因此他不是解釋這種在表面上是解釋主題的整個現象，他只是假定了這種現象。

所以我最後的判斷如下。圖能對於生產力學說比他的前人曾發表了更聰明、更一致、更完全的議論，但他在最重要的一步上也失敗

了。這一步就是要由資本物質生產力——由產品的剩餘中——推論出剩餘價值，他把這點放在他的假定里，但未加解釋。<sup>①</sup>

圖能的方法顯示出研究的水準很高，也很謹慎。不幸這種水準維持得不久，就是在他本國的著作里也如此。他的繼承者，格拉塞(Glaser)<sup>②</sup>與羅斯勒(Roesler)<sup>③</sup>，也與他的主張相同，可是在概念

① 在本書正文里我不願把困難問題再來煩擾讀者，我願在附注里把以上的批評略作補充。圖能寫了兩篇論文，企圖解釋以上的假定，并對利息作真正的解釋。在第一篇里，他常常說(第111, 149頁)，借出適當數量的資本，它的租金可以達到最高度，當資本借出的數量超過這個限度，租金就會下落；因此如果資本生產者擴張他的生產超過這一點，他並沒有利益。可能認為這一命題是解釋資本的供給永遠不至於大到把純利息壓到零點。但是資本家這種全部利潤的考慮對於各別資本家行動並沒有決定的影響，或許全無影響，所以仍然不能阻止資本的增加。每個人都認為他自己儲蓄所構成的資本增加，對於一般利息率只有極小的影響。另一方面，每個人都知道這種個人的儲蓄對於他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每個有儲蓄意志的人，有機會他就要儲蓄，並不受這種考慮的擾亂；正象每個地主都要改良他的土地，改進他的耕種方法，就令他曉得如果一切地主都這樣做，如果人口情形不變動，雖然成本減低，產品價格必然要下落，租金也要下落一樣。

第二個企圖，可以從本書前面所引証的圖能的解說里看到，在那裡他講到借款人對於借入資本的更新。圖能指出“這種研究我們必須注意到全部”。這種警告是企圖證明書中所假定的現象：即資本的使用者靠他自己的勞動來更新資本，另外還要得到剩餘產品，只要把人民看作整體而不注意個人，則在一切經濟環境中都是如此。那就是說，就令個人不能靠自己的勞動來更新他所消耗了的資本，但從整體來看，由於使用資本，人們能夠獲得剩餘產品，而且另外把省下勞動的一部分去更新消耗掉的資本。照這種思想看，我在本書正文中的異議是有理由的，我說圖能的假定只能應用在簡單的情形上，在複雜的情形便不能適用。我並不以為這種警告——從整體上看——圖能所要表示的就是我所指出的意義。就令他是這樣，仍然不能取消我們的異議。因為在分配問題上——利息問題是一分配問題——在各種情形下都從整體來看，並不一定對。整個社會由於資本的幫助能夠更新這資本，而且還能超過，產生更多的產品，但是這並不是說資本就應該有利息。因為這種超過的生產也可能歸於勞動者作為剩餘的工資(surplus wage) 正象給與資本家的利息一樣(勞動者之於生產正如資本一樣的必需)。事實是作為個人報酬超過個人資本化費的剩餘價值的利息，全靠個人獲得特殊形式的資本時，其價格常常低於該項資本所獲得的剩餘產品的價值。但是以全社會來看，社會不會損壞個人這一點。無論如何，它並不是自明的。假如它是自明的，對於這種明顯的事就沒有這麼多的學說了！

② 《一般經濟學或國民經濟學》，1852年柏林出版。

③ 《工資學說批判》，1861年。《國民經濟學原理》，1864年。《國民經濟學講義》，1878年。在德文版中，麗巴維克教授對這兩個作家曾費數頁篇幅來敘述和批評，但在这版中他希望我把这几頁省掉，因为不关重要。——英譯者注。

的透澈上与方法的謹慎上都有顯明的低落。

然而在这期間，生產力學說成了严重攻击的目标。羅伯塔斯 (Rodbertus) 在一个冷靜而有效的批評里，曾責備他們把分配問題与生产問題弄混淆了。他指出把名叫利潤的总产品的一部分当作資本的一种特別产品。他們就犯了以本身尚待證明的东西作为論据的毛病；同时他提出他的公式說，劳动是一切財富的唯一来源。后来拉薩尔 (Lasalle) 与馬克思各按他們自己的方法对于这一論題作了不同的叙述，一个很激烈，很机敏，一个很粗率，很冷酷。

这种攻击在生產力學說者的陣營里引起了反响，我們就用这种反响来結束本章。这是出自現在仍然很年青的一个学者之手，但是它却值得我們充分的考慮；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著者的地位，他是耶拿經濟研究所的成員，因此他与德国历史学派的代表者有很密切的科学关系，也可用他来代表历史学派的觀点；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解答的环境关系。因为它是在充分了解了馬克思在他的巨著里对資本生产力的有力攻击以后写出的，我們有理由希望它的作者經過仔細批評的考慮后，能够有最好的最有力的拥护生產力學說的議論。

这种答复可以从斯特拉斯堡哥 (K. Strasburger) 的兩篇文章里看到，它們是發表在喜爾得布朗德《國民經濟与統計年鑑》上面。<sup>①</sup>

在第二篇文章里，他把他的理論實質簡述如下：

“資本能供給自然力量，这种自然力量虽然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的，但只有靠資本的帮助，才能常常用到某种生产上。不是每个人都有支配这些自然力量的工具。資本很小的人，他只好替由于自然力量而拥有多量資本的人工作。照这样說來，自然力量的使用如果經由資本的媒介，就不是自然无偿的恩惠物，而是一种交易。一个人若沒有資本，他就必須把他的劳动产品一部分給与資本家，以便使用这种自然力量。所以，資本生产价值，但是他在生产上所担负的任务与

<sup>①</sup> 《馬克思資本學說批判》与《工資學說批判》，見《年鑑》第 16 卷与第 17 卷。

劳动在生产上所担负的是完全不同的。”

稍后(第329頁)他又說：“我們所講的可以說明我們对于資本生产力的了解。資本生产价值，是因为它能使自然力量去工作，这种工作，如果沒有資本，只好由人来作。所以資本的生产力根据于它在生产上的活动，与活劳动在生产上的活动不同。我們曾說过，自然力量的工作在交換中可以視為人类劳动的等价物。馬克思所主張的正与此相反。他以为，如果一个工人比另一个工人有較多的自然力量帮助他工作，他可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他的产品的数量要比較大些，但是自然力量的活动并不能增加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換价值。反駁他这种观点，只要考慮一下以上我們所說的就够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保有这种支配自然力量的工具，那些沒有資本的人必須用他們自己的劳动来换取資本的工作。或者是，如果他們借別人的資本來帮助自己工作，他們就必须把生产出来价值的一部分給与資本家。这种新产生的价值的一部分就是利潤：資本家取得一定收入是根据資本的性質的。”

如果把这种內容再加以緊縮，我們可以有以下的解釋。

不錯，自然力量自身是无代价的，可是它的利用則有賴于資本的帮助。因为資本数量是有限的，資本所有者由于可以利用自然力量的合作，他就能够据此要求報酬。这种報酬就是利潤。所以利潤是为着获得自然力量的合作而必須付与資本家的代价。

这个学說解釋現在討論的現象有什么結果呢？

斯特拉斯堡哥的前提可以接受的。我承認有許多种自然力量只能由資本的媒介才可利用，而且我也承認資本的数量是有限的，資本的所有者因为能利用自然力量的合作也應該获得報酬。我所不能承認的是这种前題所告訴我們的利息的起源。斯特拉斯堡哥把利息的存在当作这种前提的結果，只要这种前題能导向完全不同的經濟現象，这种假定就是輕率而不合理的。很容易說明斯特拉斯堡哥的錯

誤。

在此處兩種事只有一種是可能的：或者資本的數量非常有限，使資本家能夠因利用自然力量而獲得一種報酬，或者資本的數量是無限的。斯特拉斯堡哥的學說假定了前者。就是承認這一點，我們問，在實際營業生活中，資本家如何得到自然力量的報酬呢？

要只說是賺得利潤，不免是輕率的以尙待證明的東西作為論據的答覆。略加思索便會明了，如果利息是來源于自然力量的代價，它只能作為更複雜的經濟過程的次要結果而出現。這就是說，因為自然力量藏在資本裏面，很明顯，自然力量的使用必須同時是資本服務的使用。但是因為資本的產生是由於勞動的消費，當使用時無論是只用一次即行消滅，或者是逐漸的消耗，很明顯，使用資本服務，則隱藏在資本裏的勞動必也必須得到報酬。所以，自然力量的報酬，只能作為總報酬的一部分歸於資本家；這種總報酬在自然力量的報酬以外，還包括第二類勞動費用的報酬。

更正確地說，資本家接受自然力量的報酬，它的經濟過程是以高價賣出他的資本的服務。所謂高價是說比生產具體資本時所化費的勞動為高。例如，一部機器能使用一年，所費為 365 天的勞動，如果平時的每天工資是半個克朗(crown)，出賣機器服務時，如每天代價半個克朗，則只能抵償機器里所隱藏的勞動，就沒有多餘留給它所利用的自然力量。除非機器服務每天能得到半個克朗以上——假定 2 先令 9 辦士——這種自然力量才能得到報酬。

現在這種普通過程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形式。

這些形式之一，是資本所有者作為一個企業家，自己把資本用在生產上。在這種情形下，資本全部服務的報酬，就包括產品減去生產所需的其他費用——如土地的使用與直接勞動等費用——以後所剩餘的部分。這就構成了“資本的總報酬”。如果這種總報酬按天計算，每天 2 先令 9 辦士；如果 2 先令 6 辦士，就夠支付生產資本的勞

動，一天剩余 3 辦士就代表自然力量的報酬。然而這也不能說這種剩余是資本的利潤。這一點以後我們再討論。

第二種更直接的辦法，是出租資本服務以获取報酬。如果我們的機器每天得租金 2 先令 9 辦士，同樣 2 先令 6 辦士是代表製造機器時所費勞動的報酬，其餘 3 辦士代表自然力量的報酬。

但是另有第三種方法，使一個人與資本服務相分離——也就是與資本本身相分離。從經濟觀點看，這是與該項資本所能作的一切服務的累積分離。<sup>①</sup>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給付資本家以機器本身所隱藏的勞動，是否他就滿足呢？是否他也要求它所利用自然力量的補酬呢？自然他是要的。絕對沒有理由認為他在與機器服務連續分離 (successive parting) 的情形下要補酬自然的力量，而在累積分離 (cumulative parting) 的情形下就不要；特別是按照斯特拉斯堡哥的意見，我們曾假定資本是很有限的，資本家可以要求這一種報酬。

那麼，在這種情形下，用什麼形式來付給自然力量的報酬呢？很自然的，要採取以下的形式：機器的價格要比製造這機器時所用勞動的普通報酬量為高。所以，如果機器需要 365 天的勞動，每天 2 先令 6 辦士，它的購買價格要比 365 個半個克朗為多。由於沒有理由認為在與資本服務累積分離情形下，自然力的報償率要比連續分離的情形低，我們可以象以前一樣，假定在這種情形下，自然力量的報酬也是勞動報酬的百分之十。結果資本價值就要定為  $365 + 36.5 = 401.5$  半個克朗，或 50 鎊 3 先令 9 辦士。

在這些假定下，利息的情形如何呢？解答這一點很容易。機器的所有者，無論在他自己的營業中使用這機器，或者把它租出，在機器存在的時期每天取 2 先令 9 辦士的租金。全部所得等於  $365 \times 2s. 9d. = £50:3:9$ 。但是因為機器自身一年的使用會發生耗損，而

<sup>①</sup> 參看克尼斯《信用論》第 2 編第 34, 37 頁。

它的資本價值也正是 50 鎊 3 先令 9 辦士，這樣就沒有剩餘作為純利息。所以，資本家雖然得到自然力量的報償，並沒有利息。這可證明利息的存在必須在自然力量的報酬以外另找別的理由。

對於這一點很可能有一種異議。說是真實資本的價值不可能高得使它的生產者在價格中還得到自然力量的報償。在那種情形下，資本的生產過於有利，因此發生了競爭，結果會把真實資本的價值壓低到與生產這種真實資本所使用的勞動價值相等。例如，如果一部分機器需要 365 天的勞動，由於它利用自然力量的緣故，所得的價格是 50 鎊 3 先令 9 辦士。假定在他種事業上普通的工資為每天 2 先令 6 辦士，勞動用在製造這種機器上比用在別種事業上更為有利。結果，在這方面的生產就特別多，這種機器也製造了很多，直至增加的競爭把它的價格壓低到每部機器值 365 個半個克朗為止。同時使生產機器的勞動者所得的利益也要壓低到經常的標準。

我承認這種現象有發生的可能。但是在另一方面，我要問，如果機器真的特別多，競爭又很猛烈，機器的生產者願意在僅足補償其勞動的情形下便出賣機器，並不計算使用自然力量的報償，在租出這種機器或者他自己使用這種機器時，他如何能够為自然力量要求報償呢？只有一個可以採取的辦法。或者機器很少，足以使機器所有者要計算到自然的力量。在那種情形下，機器的稀少性使賣出與租出一樣有利，機器的資本價值如果沒有其他事物的阻碍，會高漲到吸收總利息之點。或者機器的數量很多，因為競爭的壓力，不能把自然力量計算在內。在那種情形下，賣出與租出也是相同，而總利息要下降到收回資本的一點——永遠假定除了自然力量的報酬以外，並無使這兩個數量分開的因素。

因此，斯特拉斯堡哥象許多的前人一樣，也忘掉了應該解釋的一點。他或許說明了為什麼資本產生的總利息會高——在我們的舉例中，為什麼這機器每天生產 2 先令 9 边士，而不是半個克朗——但是

他沒有說明为什么資本自身的價值並沒有按同一比例而上漲。他也沒有解釋为什么一部 365 天每天生产 2 先令 9 索士的机器並不值  $365 \times 2s. 9d. = £50:3:9$ , 而只是 365 个半个克朗, 就是等于 47 銀。但是, 學者要解釋純利息, 必須要解釋資本自身的價值与它總生產力的数量之間的这种差額。

間接生产力學說經過七十年的發展, 它們几乎是終止在它們的超點上, 这是这學說的一種特點。1871 年斯特拉斯堡哥所講的實質上几乎与 1804 年勞得代爾所講的完全一样。“資本有代替劳动者的力”, 这种力量因为它的稀少并按照它的稀少情况使資本家能够获得報酬。这种力量与資本所利用的自然力量实在是名異而实同的, 自然力量也是因为資本稀少的关系使使用的人必須給付報酬。在这里也有同样的混淆情形, 一方面是總利息与資本價值的混淆, 另一方面是總利息与純利息的混淆。所以假定之前題的真實的效果也有同样的誤解, 也同样地忽略了我們所討論的現象的真實原因。

这样回到这學說的起点, 可以看到在这期間里它的發展是非常貧乏的。这样貧乏的情形不是偶然的。沒有人能在資本生产力里發現在利息神秘起源的開門咒, 这不仅是不幸的偶然事件, 而是在真理的道路上, 中途轉錯了方向。完全用資本生产力來解釋利息, 从开始就是个无希望的企圖。如果象麦子从地上生長一样有一种力量能直接使價值生長, 則情形就不同了。但是并沒有这种力量。生产力所能作的只是增加产品的数量, 同时或許增加價值的数量, 可是永远不能产生剩余價值。利息是一种剩余。資本产品是被減數, 耗費了的資本的价值是減數, 利息就是两者相減的余数。資本生产力的效果可以增加被減數。但是只要有这种情形, 它增加被減數的时候, 不能不同时按同一比例去增加減數。因为不可否認, 生产力是具有这种生产力的資本的价值的根据与标准。如果某一种形式的資本不能产生

物品，則这种形式的資本便一文不值。如果此种資本生产很少，則它的价值也很小。如果它能生产很多，則它的价值也要很大。由資本帮助所生产的价值增加时，也就是产品价值增加时，資本价值也随之增加。資本生产力尽管怎样大，尽管它能把被減数增加得很大，而減数也必按同一比例增加，因此不会有剩余，不会有剩余价值。

在結束本章时，我願再举一个譬喻。如果一塊木头，投于泛濫的河流中，木头下面的水平要比木头上面的水平为低。如果問，为什么木头上面的水比木头下面的为高，会有人認為原因是在水的泛濫嗎？自然不会的。因为虽然泛濫使木头上面的水騰高，同时也使木头下面的水平一样騰高。泛濫是水“高”的原因，使水站在“更高”的水平的不是泛濫，而是木头。

泛濫之于不同的水平，正如資本的生产力之于剩余价值。資本生产力能成为資本产品价值增高的充分原因，但是不能成为产品价值比資本自身价值較高的充分原因，因为它使資本价值水平和产品价值水平同样增高了。在这种情形里，“增加額”的真正原因也是一塊木头，可是这塊木头在生产力學說本身里并沒有怎样提到。別的學說曾在各种事物中去寻找它：有的从效用牺牲中寻找，有的从忍欲牺牲中寻找，有的从制造資本工作的牺牲中寻找，有的只是从資本家掠夺劳动者的压力中去寻找；但是直至現在，我們对于它的性質与作用還沒有滿意的認識。<sup>①</sup>

① 許多讀者会奇怪，为甚么一个著者这样反对生产力學說，而不去利用社会主义丰富而有力量的批評？換言之，为甚么我不用資本自身是劳动产品因而它的生产力不是創始的力量的議論來反駁这种學說。理由很簡單，我認為这种議論只是解釋利息學說次要的議論。这种情形可解釋如下。沒有人怀疑資本一旦形成就呈現一定的生产力。例如，一部蒸汽机在任何情形下都是某一些生产結果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基本的理論問題是，那种生产能力是否能够作为利息的充分原因呢？如果这問題的解答是肯定的，接着第二个問題是，資本生产力是否是資本的独立的力量呢？或者它是否只是从生产这种資本的劳动中生产出来的呢？換句話說，是否（体力）劳动通过資本的媒介，便不能認為是利息的真实原因呢？但是在否定地解答了第一个問題以后，我沒有必要去討論第二个問題：資本生产力是否是一种創造的力量？而且在后一章中我还有机会來討論后一問題。

## 第三編 效用學說

### 第一章 資本的效用

效用學說(Use theories)是生產力學說的一個支流，但是這一支流很快地發展成為它自己的獨立的生命。

效用學說直接與生產力學說本身感到困難的那種觀念相聯繫——這種觀念就是產品價值與其生產手段的價值之間有一種緊密的因果關係。如果象經濟學家最初所認識的，每種產品的價值經常與製造它時所化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相同，則任何以資本生產力解釋剩餘價值的企圖必然要失敗；因為生產力使產品價值提高，資本本身的价值也一定同樣地提高起來。後者隨著前者變動，如影隨形，因此它們中間沒有空隙存在的可能。

雖然如此仍有一點空間。

這種思想路線差不多是提出了一種新的解釋方法。一方面，如果各種產品的價值與製造產品時所犧牲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一致是實在的，另一方面，雖然如此，如果資本的產品經常比這樣犧牲了的真實資本的價值要大，則我們就不得不相信這種真實資本不足以代表為獲取產品而作的全部犧牲。大概除了這種真實資本外，同時還有一些別的東西必須化費掉；這些東西也有權要求產品價值的一部份——這就是我們所研究的剩餘價值。

這些東西被尋找出來了。誠然我們可以說被找出來的不只一種。談到它的性質，有三種不同的意見。由一種基本觀念生出三種不同的學說——效用學說、忍欲學說與勞動學說。三種學說之中，有一種與生產力學說很接近，而且乍一看來就是生產力學說的擴張，這

就是效用學說。

效用學說的基本觀念如下。除了資本實體以外，資本的效用(Gebrauch 或 Nutzung)是一種有獨立性質和獨立價值的東西。為獲得資本報酬，僅犧牲資本的實體是不夠的，在生產時期，還必須犧牲資本的效用。在理論上，由於產品的價值等於製造產品時所消耗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並且由於根據這個原則，資本的實體與資本的效用放在一起，才能等於產品的價值，那末這種產品自然必須比資本實體的價值要大。照這種說法，剩餘價值現象就被解釋為屬於這部分犧牲的部分，即“資本的效用”。

這種學說自然假定資本是生產的，但是並不很強調，可是含意也並不模糊。它假定資本添加到一定數量的勞動上，比無資本幫助的勞動能獲得較多的產品。然而資本家整個生產過程——包括資本的製造與使用——倒不必定是有利的。例如，如果一個漁人製造一張網，用一百天的勞動，用這張網在一百天的時間內(網的存在期間)，捕捉了五百條魚。另一個漁人沒有網，二百天的時間每天能捕捉三條魚，很明顯，前者的全部過程並不見得有利。雖然使用資本，二百天的勞動只有五百條魚，而在後者則能捕六百條魚。然而，按照效用學說——也是按照事實——網一旦造成必能生產利息。因為，魚網一旦造成，它就比沒有網能捕捉更多的魚，這種事實足以說明剩餘報酬二百條魚被認為是由於網的帮助而得到了。但是這只能連同它的效用一起計算。所以，有一部分收入大概是一百九十九條魚或其價值應歸於網的實體，其餘應歸於網的效用，這樣就發生了剩餘價值與資本的利息。

如果這種少量的資本物質生產力，按照效用學說，足以為剩餘價值的原因，很明顯，這種學說並沒有假定任何直接的價值生產力；誠然，正確的了解，它实在是排斥價值生產力的。

然而，效用學說與資本生產力的關係，在這派代表的作品里找不

到很清晰的敘述。相反的，效用學說本身的發展長期伴隨着資本生產力學說，我們常常弄不清，這些學者解釋剩餘價值的時候，究竟是依靠資本生產力呢，還是依靠效用學說特有的論據。效用學說只是逐漸地才能與生產力學說劃清這種混淆情況，才能發展成完全的獨立學說。<sup>①</sup>

以下我要說的，首先要說明效用學說歷史的發展。對於它們的批評我要分為兩部分。對於各別學說各別缺點的批評，我要包括在歷史的敘述之內。對於這一派整個的批評我要單立一章去講。

## 第二章 历史的叙述

效用學說的發展大部分與三個名字不能分開。薩依首先提出這一說法，赫曼闡發出來效用的性質與本質，使這一學說有了穩固的基礎，孟格爾(Manger)則集其大成。這一派的其他學者都未能脫離他們的觀點，雖然他們之中有些人很值得注意，但比起這三個人來，總算是次要的。

看一下這些學者的名單，有兩件事特別引起我們注意。第一除了薩依一人以外，效用學說全部是德國科學家作成的。另一件事是這種學說在德國似乎引起了我們最透徹敏銳的思想家的特別偏愛。至少在這一方面我們見到很多在德國科學上很有地位的名字。

對於這派創始者薩依的理論，我們已經作過相當的研討。<sup>②</sup>在他的著作里，生產力學說與效用學說是同時成長的。哪一個也不象

<sup>①</sup> 許多效用學說的學者猶豫的态度，大部分是因為直至現在還很少有人注意到這種學說的獨立存在。它們的代表者常被列為生產力學說的信徒，而且人們還認為只要後者被駁倒，前者也就被駁倒了。從以上我所說的，就可看出這是很不正確的。這兩派學說主要是根據不同的原則。

<sup>②</sup> 參看本書第 97 頁。

在先，哪一个也不象隶属于别的一个。学說史家也沒有別的办法，只能把薩依当作这两种学說的代表者。作为以后叙述的基础，我要摘要地把他的属于效用學說的思想加以概述。

生产資本基金供給出生产的服务。这些服务具有經濟上的独立性，而且是独立估价与出卖的对象。由于这种服务是生产上必需的，同时不付予它的所有者以报酬就得不到它，所以一切資本产品的价格，在供給需求影响之下，必須調節到在其他生产因素的报偿以外，还要包括这些生产服务的普通报酬。因此，資本产品的“剩余价值”以及利息是由于必須独立地支付这种生产上的独立牺牲——“資本的服务”——而产生的。

这种学說的最弱点，除了其中有簡單生产力學說的矛盾外，大概要算是薩依沒有把生产服务的概念弄清楚。一个把这些服务的独立存在与独立报酬当作他的利息學說的樞紐的学者，至少應該把这些名詞弄清楚。薩依不但沒有这样作，而且有几处反倒指示一种錯誤的方向。

从薩依屡次所說的資本服务与人类劳动——也就是“自然基金”的活动——之間的相似之点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薩依是想讓我們把資本的服务理解为真实資本里存在着的自然力量的活动，如負重兽类和机器的实际活动，煤的热力的發动等。但是如果他所指的是这一点，则整个問題便全都錯了。因为这种自然力量的活动，正是我在別处所說的財貨的“物質服务”(Nutzleistungen)。<sup>①</sup> 这正是我們現在的詞彙很模糊的科学所謂的資本的效用(Nutzung)，它指的是資本的总效用(gross use)。就是这种总效用，它是为有时叫作租金的不減少的总报酬所补偿的。<sup>②</sup> 簡單的說，它是总利息的实体，并不是純利息。

① 参看我著的《权利与关系》第 57 頁及以下各頁。

② 要知道租金(德文为 Miethzins)这一个字是用在耐久物品的出借上，數額是按月或按年給付的，包括耗損在內。如果我們租一架鋼琴每月給付 20 先令，这就是說鋼琴

的实体，而我們这里所注意的乃是純利息。如果这就是薩依的生产服务(*services productifs*)的意义，那末他的全部學說便弄錯了目标；因为必須付給生产服务的，只是总利息，而不是純利息；可是这里所要解釋的却是純利息。如果他的生产服务別有所指，他也完全沒有說明它的性質；建筑在它的存在之上的學說，至少可以說是不完全的。

无论如何，薩依的學說是很难令人滿意的。但是他指出一种新的方法，如果善自运用，它比空泛的生产力學說，要容易达到利息問題的中心。薩依以后两个学者对于这方向的發展，很难說有何成就。其中之一是斯托尔其(Storch)，他所研究的远远沒有达到薩依对于这一學說所闡發的要点。

斯托尔其<sup>①</sup>承認他是追随薩依的，而且常常引証他的話，但是他只接受了薩依的結論。他并沒有用薩依的論証，而且也沒用他自己的論証补墳薩依的缺点。斯托尔其研究這一問題，有一特殊的現象，他并不用自然利息去解釋放款利息，而用放款利息去解釋自然利息。

他开始說(第 212 頁)資本是一种“生产来源”——虽然是次要的来源，另外两种重要的財貨来源是自然与劳动。这些生产来源变成收入来源是因为它們常常屬於不同的人；它們首先必須通过放款契約被置于那些利用各种生产原素于生产中的人的手中。因此它們該有報酬，这种報酬，对于出借人便是收入。“出借土地的代价叫作地租，出借劳动的代价叫作工資，出借資本的代价有的时候叫作利息，有的时候叫作租金。”<sup>②</sup>

---

因我們使用而受耗損，而 20 先令就包括着耗損費用在內。我們並不負耗損修理的責任，也不因为修理而多付特別費用。那就是說每月 20 先令是总利息，其中包含資本的更新。如果在三年中卖乐器的人因出租一部普通鋼琴而得到租金 36 鎊，很显然这比利息的数目大得很多。在減去鋼琴的資本價值以后所余的才是眞實的利息(純利息)。假定資本價值是 30 鎊，三年时期鋼琴便完全作廢，这样出卖乐器者的 30 鎊資本三年期間所得的利息是 6 鎊。这种區別在具体的例子上很明显，可是我們看到这点被許多經濟學者所忽略了。——英譯者注

① 《政治經濟學》第 1 卷，1823 年巴黎出版。

② 最后一段引用薩依的著作。

斯托尔其叙述出借生产力量是普通获得收入的方法以后，他在附录里又說，一个人自己使用这些生产力也能得到收入。“一个人自己耕种自己园地，把土地、劳动和資本都联合在自己的手里。然而（这个字在斯托尔其的概念中很重要）他从土地上得到地租，从劳动上得到生活必需的資料（工資），从資本上得到資本的利息。”他出卖产品所收回的价值至少要等于他出借土地、劳动与資本所得来的总收入；不然他就不会耕种他的园地，而把他的生产力出租了。<sup>①</sup>

但是为什么他的生产力能够获得报酬，特别是为什么他借出資本能够获得报酬，托尔斯其并沒有費力去答复这問題。在第 266 頁里，他說：“因为每一个人在获得产品以前，必需衣食。貧穷的人只有依赖富人；如果貧人得不到富人食物的供給，則他既不能生活又不能工作了。他允許在他的产品完成时归还这种食物。这种借出的食物不是无报酬的，如果没有报酬，則利益全由貧人享受，富人就尤利益可言了。为得到富人的同意，累积剩余或資本的所有者一定要有租金或利潤，这种租金要与垫付資本之数量成比例。”这种解釋，从經濟的精确上說，各方面都不能使人滿意。

薩依第二个信徒是尼奔尼亞斯(Nebenius)，这种学說到他手里虽然沒有好的發展，却也沒有受到什么損害。

在他的名著《公共信用論》里，<sup>②</sup> 尼奔尼亞斯曾对本題作一簡短的討論，他所發表的議論多少有折衷派的意味。他主要是追随薩依的效用學說。他接受薩依的資本生产服务的概念，<sup>③</sup>認為利息的根据就是由于这种服务能获得交換价值。但是在討論的时候他發表一种

<sup>①</sup> 就是在討論利息率問題时，这种自然利息与放款利息的顛倒关系又形出現。在第 285 頁，斯托尔其說利息决定于资本家借出資本的供給量与企业家願意租用这种資本量的比例。在第 286 頁，他說那些自己运用生产力的人，他們的收入率是与借出生产力的需求与供給所决定的那种比率相适应的。

<sup>②</sup> 《公共信用論》，我是从 1829 年第 2 版引証下来的。

<sup>③</sup> 見第 19,20 頁。

新的原素，他說积蓄資本需要“痛苦的艱難與努力”。<sup>①</sup>他的議論最後頗與生產力學說相近。例如有一時期他說，借入資本的人為使用資本而支付的租金，可以視作資本自身的成果（第 21 頁）。在另一個時候，他又強調這一事實：“在決定租金的相互估價里，資本生產力構成主要元素”（第 22 頁）。

然而尼奔尼亞斯對於他的利息學說並沒有作較精密的解釋。他對於資本生產服務的性質也沒有加以分析，很顯然他採取了薩依的觀念而未加以研討。

現在，我可以提出三個學者，他是在赫曼以後很久才寫作的，後來也很出名。但他仍然未超出薩依的觀點。這就是卡爾·瑪羅（Carl Marlo），他著有《世界經濟學體系》一書。<sup>②</sup>

與我們的計劃正成顯著的對照，利息問題在其性質上所應有的重要性，實際上却受到不甚為人注意的待遇。我們遍讀這些卷帙浩繁的著作，都找不到對於利息起源的聯繫的徹底的研究。真的，我們找不到任何真正的利息學說。如果瑪羅不是在反對他的敵方時——特別是在反對說勞動是價值唯一來源的那種學說時<sup>③</sup>——曾多少表示出他的觀點，他正面談到的利息問題，都不能表明他的意見——他根本沒有向內行人說明這一問題的本質。

瑪羅的觀點是薩依的效用學說與生產力學說的混合產品。他認為財富有兩種來源——自然力量與勞動力量，而且很強調兩者必須共同工作，<sup>④</sup>從這點上發出他的資本觀念，他以為資本是“完全自然力

<sup>①</sup> “一方面，資本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必要與效用有各種各樣的形式，另一方面，我們积蓄資本要感受艱苦。這都是資本服務的交換價值的基礎。它們都在產品價值中得到一分報酬”（第 19 頁）。

“資本的服務與實業的服務必須有交換價值，因為資本只能由艱苦與努力才能得到，而人們也只是為得充分的報酬，才肯积蓄資本……”（第 22 頁）。

<sup>②</sup> 1850 至 1857 年卡塞爾出版。

<sup>③</sup> 第 1 卷第 2 篇第 246 頁。

<sup>④</sup> 第 2 篇第 214 頁。

量。”<sup>①</sup>与这两种財富来源相对的是两种收入——利息与工資。“利息是母財的生产效用或消費效用的补偿。”“如果我們把財富用作工作的工具，它們对于生产有貢獻，因此供給我們一种服务。如果我們把財富用在消費的目的上，我們不但把財富本身消費掉，而且也把它們用于生产时所能貢獻的服务消費掉。如果我們所使用的是別人的財富，我們必須对于它所提供的生产服务給所有者以补偿。这种补偿叫作利息或租金。如果我們使用我們自己的財貨，我們自己就从这些財貨身上获得利息。”<sup>②</sup>这就是薩依旧学說的簡單縮影。

这种旧議論之不滿意的重复，是非常奇怪的，因为在这期間里，赫曼对于效用學說的完成，已經跨进很大的一步了。赫曼在 1832 年出版《国家經濟学研究》，他的主張就發表在这本書上。

这部著作成为效用學說发展的第二个里程碑。从薩依的空洞矛盾的議論中——赫曼很贊揚地接受了这种議論<sup>③</sup>——赫曼建立起来很壯麗的學說，在基础上，在詳尽上，他都注意到。这个很完备的學說成为赫曼整个体系的重要部分，这一点很关重要。这一學說从头至尾充滿在这長篇著作里。在每一章里都用相当篇幅去討論这學說，甚至在每一段里对于效用學說都予以相当的地位。

虽然他的學說很值得我們更徹底的了解，可是在以下我們只能簡單地叙述它的要点。我們大部分是根据他的《国家經濟学研究》(1874 年)第二版，实际在第二版里这學說就沒有多大的变动，同时在形式上更确定更完备些。

赫曼學說的基础是財貨的独立效用的概念。正与薩依相反，薩依打算用一些对比与譬喻来掩飾他的生产服务的性質，而赫曼却很

① 第 2 篇第 255 頁。

② 第 2 篇第 633, 660 頁。

③ 參看第 1 版第 270 頁附注。

仔細地解釋他的基本的概念。

他先提出財貨理論，說財貨有各種不同的效用。“效用有暫時的也有耐久的。這點一部分是靠財貨的性質，一部分是靠效用的性質來決定的。暫時的效用常常是屬於新烹的食物、各種飲料的暫時效用。一種服務所作的事情只有暫時的使用價值，但其結果可能是永久的，如教學、診病等就是如此。土地、房屋、工具、書籍、貨幣等具有耐久使用價值。在它們存在的時候，它們的效用（德文叫作 *Nutzung*）<sup>①</sup>其自身表現一種好處，因此能够得到交換價值，我們叫作利息。”

不但耐久性的財貨，就是暫時的與消費的財貨也能發生一種耐久的效用。因為這種議論在赫曼的學說里極關重要，我用他自己的話來解釋他的學說：

“在整個財貨效用的改變與合併期間，技術過程能夠保持它們的交換價值量不致減少，所以財貨雖然不斷變成新的樣式，價值仍然繼續不變。鐵砂、煤、勞動，從生鐵的形式中得到一種合併的效用，對於這種效用，這三種東西都貢獻了化學與機械元素。如果生鐵具有這三種交易的財貨的交換價值，財貨以前的數量仍然保持着，在質的方面有了新的效用，在量的方面把交換價值合計在一起了。

“技術過程通過這種形式變更，使由暫時材料所造成的財貨增加了經濟耐久性與永久性。財貨由於改變形式（原來是暫時的），其效用與交換價值的持續性有很大的經濟意義。這樣耐久有用財貨的數量變得愈來愈多。就是易毀的財貨與仅有暫時效用的財貨，由於不斷改變形式而仍保持交換價值，可被再改造得使它們的效用成為永久的。因此，在質的方面變更形式的財貨保留着它們的交換價值，正如耐久財貨是一樣的。這種效用，可以表現為財貨自身的好處，表現

<sup>①</sup> “*Ihr Gebrauch während dessen sie fortbestehen, wird ihr Nutzung genannt.*”

为自身就能得到交换价值的一种效用(Nutzung)。”以后我还要谈到这著名的一段。

赫曼用这种分析提出他的资本的概念，这种概念是完全以资本的效用的概念为根据的。

“所以，耐久的财货，与变更形式时保持价值的易毁财货，可列在这同一的概念之下；它们是具有交换价值的效用的耐久基础。这类财货我们叫作资本。”<sup>①</sup>

赫曼利息学说的本体与这些初步概念之间的联系，是靠这一命题：在经济生活中，资本的效用经常具有作为独立数量的交换价值。赫曼对于这一命题并没有按照其重要性而加以注意。虽然后来一切问题都靠它来决定，他既未正式说明它，又没有加以详细解释。诚然也有些解释，但解释却要在字缝里去找，却不是在字面上。他的解释等于说：“效用”具有交换价值，因为它们是经济财货——这一段说法固然是简短，但是可以认为满意，不需要更多的解释。<sup>②</sup>

他对于利息的解释可列述如下。

几乎在一切生产中，具有交换价值的资本的效用是生产费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种费用由三部分构成。

(1) 企业家的费用——就是已存财富的费用；例如主要的、次要的与辅助的原料，他自己的劳动，别人的劳动，工厂和器械的耗损等。

(2) 企业家在创办与经营企业时的知识与关心等。

① 第111页。赫曼自然并不是总是信守上述的概念。在这一节里，他称形成耐久效用基础的财货为资本，但是后来他又喜欢把资本看作是与财货不同的东西。如他在第605页上说：“最重要的我们必须去区分资本本身与表现资本的物品。资本是有确定交换价值的耐久效用的基础；只要效用保持这种价值，资本就毫不减损地存在着，无论形成资本的财货只作资本使用或作其他使用，都是一样的……一般说来，资本无论是以甚么形式表现出来都是一样。”假如要问如果“表现”资本的财货实体不是资本，这样什么是资本呢？这就不容易解答。

② 赫曼显然以为效用的交换价值很明显，不需要任何正式的解释。就是以上那样很不够的解释也只是间接的，虽然同时是很简单的；如在第507页，他说：“只要是土地的效用能无代价地任人使用，则谷物生产者就得不到土地效用价格的报酬。”

(3) 从制造起到产品出售止，这期间所需要的固定与流动资本的效用。<sup>①</sup>

因为从經濟上說，产品的价格必須能补偿全部生产成本，那个价格“不但要足以补偿費用，而且也要能补偿企业家資本效用的牺牲，和他的知識和关心的牺牲”；或者如普通所常說的，价格在补偿費用之外，必要能产生利潤(資本的利潤与企业的利潤)。更精确地解釋他的觀念，他說：这种利潤“并不只是偶然在决定物价时掙扎出来的一种利益”。我們應該說：利潤和費用一样，是对于在产品中真正牺牲掉的具有使用价值的財貨的补偿。唯一的差別是企业家拿出这些費用，以便把已存的某些生产原素集在一起；而所用的資本的效用与营业的监督，乃是在生产中他自己提供到工作上的两种新原素。他利用費用来为他所增添的这两种新原素获得最高可能的报酬。“这种报酬就是利潤”(第 314 頁)。

这种利潤的解釋要求其完整，有一点还要加以补充。在生产上为什么除資本費用的牺牲外，还必須有資本效用的牺牲，这應該解釋清楚。这一点赫曼在別的地方曾加以补充，同时他詳細指出一切产品最后都可追溯到劳动的努力与資本的效用。他对于“貨物效用”的性質作了許多有趣味的叙述，我們最好把这一段全部提出来。

他对于获取咸魚所需要的牺牲作了一番分析。他列举捕魚的劳动、工具和船的效用与耗損、制盐的劳动和一切器具、桶等的效用。然后他又把船拆成木料、鐵、繩索、劳动和各种工具的效用。木料又拆成树木和劳动的效用。鐵又拆成矿的效用等等。“但是这一系列的劳动与效用，并沒有完全包括为获得咸魚而作的全部牺牲。此外还必須計算交換价值每一原素体现于产品里所經過的时间。因为一种劳动或一种效用从被用到制造一种产品的时候起，要想再用于任何

<sup>①</sup> 第 312 及 412 頁。

其他方面，已經是不可能了。劳动或效用并不是單独运用的，而是共同地被用于制造并輸送产品与消費者。要得到正确觀念，不要忘記：劳动与效用只要用在制造产品上，自使用的时候起，便依数量与其所具有的交換价值一起进入流动資本，成为一个构成要素。它們同这种交換价值一起变成流动資本。但正是这种价值量，人們不能用在其他方面，直至这产品由买者付款以后为止。随着获得、制造、儲藏与运输，流动資本随着化費在产品上的新劳动与效用而增大；它自身是財富，它的效用連同每次增加的价值，直至产品交与购买者时，都交与消費者。购买者所必須支付的不只是企业家用来为他自己制造財富的效用的報酬。不，它实际是随着財富本身轉交給他的一种新的、特別的效用；把一切生产技术原素集攏在一起，存貯备用，从获得自然財貨第一个基点起，經過一切技术变化和商业过程，直到产品在到一定地点、一定时期按一定数量交出去为止。这种产品技术原素的保持在一起，就是服务，也就是流动資本的客觀效用。”<sup>①</sup>

如果我們拿赫曼效用學說的形式來与薩依學說來比較，我們覺得他們大体的輪廓很相似。他們都承認資本有独立作用的存在。資本用在生产上，他們全認為有一种独立的与資本实体分离的牺牲。他們全以利息为这种独立牺牲的必需的報酬。可是，赫曼學說比薩依學說有着很大的进步。事实上薩依只拟出这學說的大綱，在这大綱里面的各重要点全未加以討論。他的生产服务只是一个曖昧的名詞，这种服务的牺牲如何构成生产上独立的牺牲——独立于資本实质的牺牲以外的牺牲——全要靠讀者自己去理解。赫曼以真正德国人的透徹态度，要弄清这两个基本問題，他把薩依的大綱确切地加以充实，把它列入健全學說之列。

<sup>①</sup> 第286頁等。

赫曼的消極長處也不可忽視，他極力避免次要的解釋（以生產力來解釋利息），這與薩依是相反的。“生產力”一詞他也常常說到，但是他用這一詞如果不很恰當，至少並沒有錯誤。<sup>①</sup>

自然赫曼的效用學說，並不是沒有矛盾的地方。特別是在他的議論里，資本效用的交換價值與資本產品的價格之間的關係性質怎樣，也是很成問題的。是因為效用的交換價值高，所以產品的價格也高嗎？還是相反的，由於產品的價格高而致效用的交換價值也高呢？這一點薩依陷於很大的矛盾，<sup>②</sup>赫曼也沒有完全弄清楚。在上面引証的一段，和其他各段里，他很傾向於前一觀點，以為產品價格是受資本效用的價值的影響。<sup>③</sup>但是同時又有許多議論正與此相反。例如他說（第296頁）產品價格的決定“它自身首先就反作用於勞動與效用的價格”。在別的地方（第559頁），他認為對在制品價格有決定影響的，不是構成在制品的成本，而是作為最後成果的完成品。這個困難問題一直到孟格爾手里才弄清楚。

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只是赫曼的利息起源學說。我們對於他所發表的關於不同利息率原因的特殊觀點，也不能不加以討論。

赫曼的出發點是前面談到的命題：產品總量分解為簡單的構成要素，就是“勞動與資本的效用的總和”。如果我們承認這一點，很明顯，第二步就是，一切交易行動，必是一種物品所具有的勞動與資本效用與別一種物品所具有的勞動與資本效用相交換，這種勞動與資本效用是直接的或體現在產品之中的。這樣，一個人為自己的勞動而得到的別人的勞動和效用，就是勞動的交換價值，即工資。“一個人當他提出他自己的效用去出賣，他所收受的別人的勞動和效用，就成

<sup>①</sup> 參看本書第166頁。

<sup>②</sup> 參看本書第102頁。

<sup>③</sup> 參看第560頁：“所以資本的效用是決定價格的一個根據。”

为这种效用的交换价值或者是資本的利潤。”所以，劳动工資与資本利潤必須把进入市場的一切产品的总量完全吸收淨尽。①

那末，利潤率所依据的是什么呢？或者，資本效用的交换价值率所依据的是什么呢？首先自然是依据由此得来的別人的劳动和效用的数量。但是这种数量本身又大部分决定于全部产品两个有关方面（劳动与資本的效用）彼此的供給和需求的比例。自然，劳动供給的每一增加可使工資減低和利潤提高。效用供給的每一增加可使工資提高和利潤減低。但是这两种原素任何一种的供給均可因两种情形而增加：或者是由于可用量的增加，或者由于其生产力的增加。这两种情形作用如下。

“如果資本數量增加，則有更多的效用可供出售，要為它們尋找更多的相等價值。这种相等的價值只能是劳动和效用。只要為了交換增加的效用，需要他种資本的效用，实际上就有較大數量的相等價值可以任意處理。因为这时供給与需求同样增加，效用的交換價值就会不变。但是照此处所假定的，如果劳动数量总的說來并未增加，資本所有者把所增加的效用數量用來与劳动交換，只能得到与以前相同的劳动数量——这就是說，他們获得的是不滿意的相等價值。所以效用的交換價值与劳动相比就是降低了。要以效用來交換效用，資本家現在所取得的是与以前相等的價值，但是若以效用与劳动相交換，一定數量的效用便只能交換比以前較少數量的劳动。所以利潤的數量与總資本相比——就是利潤率——必然下落。誠然产品的总量是增加了，但是这增加的數量是資本家与劳动者分享的。

“如果資本的生產力增加，或者如果同时資本的生产力能貢獻出更大的滿足需要的力量，資本的所有者会比以前有更多的有用貨物出售，因此他也要求比以前更多的相等價值。只要每个人都寻找別

① 赫曼在資本項下包括土地在內。

种效用来交换他自己增加的效用，他們便可得到这种相等价值。这样供給便随着需求而增高。因此交换价值仍然不变——就是說，同样資本的效用同时能互相交换——虽然这种效用的性質在用处上比以前要高。但是若假定劳动并沒有增加，資本家願意用来購買劳动的一切效用，便不能得到以前的相等价值。这样便引起对劳动的竞争的需求，必降低效用对于劳动的交换价值。劳动者現在用以前同数量的劳动能收到比以前較多的效用，因此可使他們的情况較以前改善。資本的所有者不能自己独享資本生产力增加的全部产果，而必須与工人分享。但是效用交换价值的降低，并不会使資本所有者受到任何損失，因为降低的价值比以前較高的价值能够得到更多的享受手段。”

如果劳动生产力或数量減低，赫曼認為利潤率便隨着增加起来。其理由相同，我們不必再加以討論了。

在这学說里，最显著的特点，是赫曼認為利息下降的理由，是因为資本生产力的增加。在这一点上，一方面他直接与李嘉圖和李嘉圖派相反，李嘉圖派以为利息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当不得不耕种較坏的土地时，資本的生产力降低了；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与生产力學說的学者也直接相反，这一派学者从其学說的性質上說，必須承認利息率与生产力的高低是成正比例的。<sup>①</sup>

赫曼效用學說的本質究竟是否正当，此时我且不加以討論；但是他用它来解釋利息率的高度，我以为是完全不对的，这点就在我們討論的現阶段就可以加以闡明。

我以为赫曼在他这一部分学說里，沒有把两樁应当分得很清楚的事情分清，——即总利潤和总工資之間的比率，与利潤数量和資本数量之間的比率或利息率。赫曼所說的很能解釋和証明总利潤的降

<sup>①</sup> 例如罗瑟著作第 188 节。罗斯勒尔是唯一的例外，他承認赫曼的結果，虽然他把它们譏諷不同的原因。

低或提高与劳动工資成比例；但关于利潤高度或利息率，它却完全不能解釋和証明。

这种疏忽的原因是这样：他用一种抽象作用——这在别的方面是很正确的——断定在产品里除了生产它的劳动和效用外沒有別的东西，他把这种抽象扩张到交換价值上，实在交換价值是不能应用这项抽象的。赫曼惯于把效用和劳动看作是一切財貨的代表物，于是他对于与任何数量的高的或低的交換价值有关的东西都用效用和劳动来代表。他认为：效用和劳动是一切財貨的代表物。結果，如果一定量的效用能买到和以前同量的效用，但是同时只能买到比以前較少量的劳动，则它的交換价值显然是縮小了。但是这并不見得正确。財貨的交換价值（意指“交換的力量”，赫曼一向是这样用）并不是仅靠能用它交換来的一两种特定財貨的数量来衡量的，而且要靠一切財貨的平均量来衡量。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平均中要計算所有的产品，每一产品对于所謂“劳动”的財貨和所謂“资本效用”的財貨都有相同的权利。因此交換价值在实际生活上和經濟学上被認為是必然的，而赫曼自己也默認。在第 432 頁他正式表示：“在支付价格的各种不同財貨中間，成立一种我們所希望的用来确定交換价值的平均价格是不可能的，但是交換价值的概念並不因此而成为不可能。它是由于考慮在同一市場內用一切貨物来支付一种貨物的所有的平均价格而得到的。它是一种貨物对于他种許多貨物的一系列的比較。我們把这样确定出来的一种貨物的交換价值叫做这种貨物的‘真实价值’，以便和貨幣价格的平均数量或貨幣价值区分开。”

这就不能看到资本效用对于产品的交換力量，其方向与资本效用对其他效用和劳动的交換力量，是完全不同的。例如，如果一切效用和劳动的生产力正好提高一倍，则效用和劳动相互之間的交換力量并不受到扰乱；另一方面，两者对于由两者所生出来的产品的交換力量，则受到很大的扰乱。这就是說它已加倍了。

論到利息率，問題是，資本效用的交換力量與某一類產品——就是提供這種“效用”的真實資本——的交換力量之間的比例如何呢？如果一部機器之效用的交換力量比機器產品的交換力量少二十倍，“購買”機器的效用為十鎊，而機器本身的相等價值為二百鎊，則其比例相當利息率 5%。如果一部機器效用的交換價值只比機器產品少十倍，機器效用值二十鎊，機器本身值二百鎊，則其比例正相當利息率 10%。

現在看不出來有什么理由可以假定：決定真實資本交換價值的方法，和決定其他產品的交換價值的方法不同。我們已經看到，產品的交換價值對於效用的交換價值，與效用和勞動相互之間的交換價值相較，是可以按不同比例而變更的。這樣，資本效用交換力量與真實資本交換力量之間的比率（換言之，就是利息率）可以與效用和勞動之間交換價值的比例不同。所以赫曼的法則並沒有得到充分的證明。

在結論里，我們要對赫曼所假定的“資本生產力”的地位再說上幾句話。我已經說過他常常使用“資本生產力”這幾個字，但從來沒有按照生產力學說所給它的意義去用。他決沒有說利息是直接從資本產生的，而且他認為高的生產力是利息降低的原因。他也提出解釋（第 542 頁），恐怕別人誤解他是說利潤是“死效用”（dead use）的報酬。他說資本要得到應有的收穫，必需要有“計劃、謹慎、監督和智力活動”。此外，他對“生產力”一詞並沒有任何清楚的概念。他給它下的定義是：“運用資本的辦法的整体，和產品對費用的關係，構成所謂的資本生產力。”<sup>①</sup>他指的是產品價值與費用價值的關係嗎？如果是這樣，那末高的生產力只能伴隨着高的利息，但實際高的生產力却引起

<sup>①</sup> 第 541 頁，第 1 版第 212 頁。

低的利息。或者他所指的是产品数量与費用数量的关系嗎？但是在經濟生活上，一般說來，数量是不关重要的。或者他是說产品数量与費用价值的关系嗎？但是一方面是数量，另一方面是与价值，这是不能比較的。我以为赫曼的定义經不起严格的解釋。整个說來，很可能在他心目中还是一种物質生产力。

在德国有許多著名的学者都接受赫曼的效用学說，而且对于它很拥护。

他的一个很聪明的信徒是伯恩哈迪 (Bernhardi)<sup>①</sup>。伯恩哈迪对于赫曼的学說并沒有什么發展——因为他只滿足于偶然引証赫曼的学說并表示同意<sup>②</sup>——他的創造性和深徹的思想表現在他对英国学派的批評上。<sup>③</sup>他也譴責站在相反的極端上的这一派，盲目的生产力学者，說他們有着“奇异的矛盾”，認為死的工具有独立的活的活动（第 307 頁）。

曼高爾(Mangoldt)与赫曼采取同一的态度，只在不关重要的节目上略有些出入。例如在利息形成上，他对于“資本生产力”不甚重視。<sup>④</sup>虽然“因为簡潔的关系”他也不犹豫地使用資本生产力这一名词，可是他几乎願意廢掉这个表述，認為它是不正确的。<sup>⑤</sup>再如赫曼認為資本生产力与利息高度成反比例，曼高爾則認為成正比例；实在的，他是接受了圖能的公式，認為它与“資本的最后用量”成正比。

同样，米索夫(Mithoff)在叙述財富的經濟分配时，在一切重要点上也与赫曼相同。<sup>⑥</sup>

① 《有关大小地产权逐渐發生各理由之試評》，1849 年聖彼得堡出版。

② 例如第 230 頁等。

③ 第 306 頁等。

④ 《國民經濟學》，1868 年司徒嘉特出版，特別第 121，137，333，445 頁等。

⑤ 第 122，432 頁。

⑥ 梁伯哥《手册》，第 1 編第 437，484 頁等。

沙夫爾(Schäffle)对于效用學說采取很特殊的态度。在隨着科学社会主义兴起而产生的批評运动中，他是一个很重要的促进者。当这两种不同概念相对抗的时候，他是第一个經過这种意見爭執的人。这种爭執在他所發表的利息問題上，留下很特殊的踪迹。以后我要說明在沙夫爾的著述中可以找到三种不同解釋利息的方法。一个屬於旧方法，两个屬於后来的“批評”概念。其中第一个則屬於效用學說之列。

沙夫爾在他第一本著作《人类經濟社會制度》里<sup>①</sup>，按照效用學說的术语，叙述了他的全部利息學說。他以为資本的利潤是一种“資本效用”的利潤；放款利息是为那种效用所付出的价格，其利率則决定于借款資本的效用的供給与需求关系；效用是成本中的一种独立的因素，等等。但是有很明显的迹象說明他几乎放弃了他所主張的學說。他屢次給“效用”一詞以和赫曼所用的大不相同的意义。他解釋資本效用是經濟主体借財富的“工作”(working, Wirken)；是財富在有利的生产上的使用(using, Benutzung)；是一种“貢獻”(devoting)，是財富的一种“运用”(employment)，是企业家的一种“服务”——这样使我們把效用看作是企业家所貢獻的人的因素，而不是資本用在生产上的物質因素了。<sup>②</sup>而且沙夫爾屢次說利潤是一种經濟职务的報酬。他还积极反对把利潤當作用在生产上的資本效用的產品的說法(第二篇第389頁)。他批評赫曼說他太过于用資本的独立生产力來渲染他的學說了。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他常常把“效用”一詞用得只能作客觀的解釋，这也就是赫曼的用法，例如当他說到借款資本之效用的需求和供給的时候就是这样。有一个时候他明显地承認資本的效用，除了人的原素外，也可以含有物質的原素，这种物質原素，他称之为資本的 Gebrauch(使用)(第二篇第458頁)。虽然他批評赫

<sup>①</sup> 第3版，1873年杜平根出版。

<sup>②</sup> 《社會制度》，第3版第1篇第266頁，第2篇第458頁等。

曼，而他自己却时时不犹豫地認為資本效用有“生产性”。因此他既不完全接受效用學說的理論，也不完全拒絕它。

在他的較后一本有系統的著作——《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sup>①</sup>——里，沙夫爾的观点也未能成为完全清晰而一致的學說。一方面他越过了旧效用學說的范围，另一方面他又很接近它。在这本書里，他总以为利息是“資本效用(Nutzung)的報酬”，这种效用永远保持一种經濟价值。在这里他放弃了效用的主觀意义，而很确切地認為效用是財貨貢獻出来純粹客觀的原素。他說效用是“財貨的功能”(function of goods)，是“活劳动中有用物質的等量物”，是“与人无关的社会實質的活力”(living energies of impersonal social substance)。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客觀的效用仍然会保持其独立的价值，因此也保持了它生产利息的能力。只有当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是惟一的資本所有者，它无偿地供給有价值的資本效用时，利息現象才可以消灭。在这样的情形下，从資本得来的報酬，就会用来增加整个社会团体的利益(第三篇第491頁)。另一方面，沙夫爾又与旧的效用說不同，他不承認資本的效用是生产上最終和最重要的原素，而把一切生产費用都归之于劳动(第三篇第273, 274頁)。但是他这样說法又进入另一个思想范畴，我們将来在别的有关地方再討論。

赫曼这些信徒对于他的學說除了把范围扩大外，并沒有很大的發展，克尼斯却对于一些重要点有很大的改进。他对于这學說的基本观念并沒有变更，不过他对这种基本观念比赫曼自己表示得更清楚更确定。赫曼學說許多处被人誤解就是因为不清晰，所以很需要这一类的改善。我已經說过沙夫爾以为赫曼是一个生产力學說的学者。更可注意的是克尼斯不以赫曼为他的先进，而倒視為他的敌

① 第2版，1881年杜平根出版。

人<sup>①</sup>。

克尼斯并不一直是一个效用學說的学者。在 1859 年出版的《信用的研究》里，<sup>②</sup>他認為信用交易是一种以貨易貨的交易，或者，根据情况，是购买交易，一方現在交付他應該交付的东西，而另一方等量的給付却在将来(第 568 頁)。这种概念的一个暗藏的結果是利息不能被視為貸款所轉讓的效用的等量物，而是——很像以前格里亞尼的說法<sup>③</sup>——貸款本金的部分等量物。但是以后克尼斯显然又取消了这种概念，他以為这种說法是不必要的，而且正相反，有許多点使人不能接受它。<sup>④</sup>再以后，在一段很詳細的分析里，他說关于同类的現在財貨和將來財貨由于当前需要較为迫切而具有不同价值的任何考虑，虽然“有些用处”，仍然不能充分解釋利息現象的要点。<sup>⑤</sup>

代替这种說法，他在《貨幣与信用》里，發表了很清楚很完全的效用學說<sup>⑥</sup>。

虽然這本書的目的只在研究契約利息，然而克尼斯是从一般觀點論述這一問題，所以他对于契約利息的說法很容易用来补充他对于自然利息的看法。

在基本觀念上他与赫曼相同。也象赫曼一样，他認為一种財貨的效用(Nutzung)就是“那种可以經相当期时，而且可受時間限制的效用(Gebrauch)”；效用与“效用承担者”之財貨本身要分清楚；而且效用是有經濟上的独立性的。效用學說最重要的問題是：是否在易毀坏的財貨里也能有独立的效用和效用的移轉呢，他对于这一点加以

<sup>①</sup> 克尼斯，《貨幣与信用》，第 2 編第 2 部第 35 頁。參看《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1880 年，第 35 卷，納斯的《評論》，第 94 頁。

<sup>②</sup> 《政治學雜誌》，第 15 卷第 559 頁。

<sup>③</sup> 參看本書第 40 頁。

<sup>④</sup> 《信用論》，第 1 部第 11 頁。

<sup>⑤</sup> 前書，第 2 編第 38 頁。

<sup>⑥</sup> 《貨幣論》，1873 年柏林出版。《信用論》，第 1 部 1876 年，第 2 部 1879 年。

研究，結果他的答复是肯定的。<sup>①</sup>效用学說的另一个基本問題是：是否和为什么資本独立的效用必須具有交換价值，而且以利息的形式得到补偿呢。我們知道，这一問題赫曼有答复，不过他不很重視，致使人常常忽略过去。<sup>②</sup>与这正相反的，克尼斯很仔細地推理，而且得出結論說：“以利息为形式的效用的价格的出現和經濟理由，是建筑在与物質財貨的价格所根据的同一的关系上”。效用正象物質財貨一样，是滿足人类欲望的一种工具。它是一种“在經濟上有价值而且在經濟上被重視的”东西。<sup>③</sup>再加上克尼斯不但避免了后退到生產力學說，甚至連后退的表現也都避免，并且在他的學說里还附有很有名的批評，特別是对于社会主义利息學說的批評，我所說的已足以指出赫曼的學說受这样一个聰明敏銳思想家的益处是很大的。

我們現在要討論一个把效用學說發展到最完备地步的学者——卡尔·孟格尔(Karl Menger)，他的學說就叙述在他的著作《国民經濟學原理》里<sup>④</sup>。

孟格尔超过他一切前輩的地方是，他的利息學說建筑在一种很完备的价值學說上——这一學說对于产品价值与其生产手段的价值之間关系的困难問題有很精細很滿意的答复。是产品价值决定于它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呢，还是生产手段的价值决定于它的产品的价值呢？关于这一問題，孟格尔以前的經濟学者都是在黑暗中摸索。誠然，有些学者有时也表示过，說生产手段的价值是决定于它們預期的产品的价值，如薩依、萊代尔、赫曼、罗瑟。<sup>⑤</sup>但是他們这种表示从来没有进展成为一般的法則，而更沒有形成一种充分合乎邏輯的議

① 《貨幣論》，第 61, 71 等頁。在以后批評整个效用學說时，我还要詳細討論。

② 參看本章第 159 頁。

③ 《信用論》，第 2 部第 38 頁及其他各處。

④ 1871 年維也納出版。

⑤ 參看本書第 114 頁及第 162 頁。

論。而且，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這些學者有些說法又常常表示出十分相反的觀點。從這種相反的觀點，很多經濟著作全承認財貨成本決定財貨的價值是一種基本的法則。

但是，只要經濟學者沒有看清楚這種基本的問題，他們對於利息問題總不免是在暗中摸索。如果一個人弄不清這一關係中哪一方是原因和哪一方是結果，他怎能解釋清楚兩個數量——資本的費用和資本的產品——之間價值的不同呢？

孟格爾答復這一基本問題是很成功的。他明確地並且隨時地指出了解決利息問題的要點和方向。

他的答復是這樣。生產手段——他用的名詞是“較高級的財貨”(goods of higher rank)——的價值永遠而且毫無例外地是決定於它的產品——“較低級的財貨”(goods of lower rank)——的價值。他以下列的論証得出這種結論。<sup>①</sup>

價值是“具體財貨或財貨的數量對於我們的重要性，這種重要性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滿足我們的欲望，就要靠我們能夠自由支配這些財貨這一事實”。財貨所具有的價值量總是決定於那種欲望的重要性，而那種欲望的滿足又看我們對於這種財貨的支配力。因為“較高級”財貨(生產手段)只能經過它所生產的“較低級”財貨(產品)的媒介才能供給我們以服務，很明顯，生產只在它的產品具有滿足我們欲望的重要性時才有這種重要性。如果生產手段唯一的效用只在製造無價值的貨物，這種生產手段顯然對於我們不會有价值。

而且，由於一種產品所規定的滿足欲望的範圍，顯然與由這種產品之生產手段的數量所規定的滿足欲望的範圍相同，一種產品所具

<sup>①</sup> 我很抱歉我在此處只能把孟格爾的價值學說作很簡單的介紹。由於我以為他的學說是現代經濟學上最有價值最確實的收穫，我覺得從這種簡單的介紹里決不能對它有充分的了解。在我下一部著作里我會有機會對於這個問題作較完全的研討。為了使本書中以簡單形式所表述的命題能夠較為精確，我要引證孟格爾《國民經濟學原理》的鮮明有力字句，特別是第77頁以下。

有的滿足我們欲望的重要性，与这种产品的生产手段所具有的滿足我們欲望的重要性，其程度基本上也是相同的。因此，产品的預期价值不但是生产手段价值存在的标准，而且也是生产手段价值量的标准。最后，因为財貨价值（主观的）也是財貨价格的基础，所以价格——有些人把它叫作財貨的“經濟价值”——也受着同一原則的支配。

根据这种基础，利息問題有如下的形态。

資本只不过是較高級的“补充財貨”的总额。如果这个总额的价值是来自它的預期产品的价值，为什么它总是不能与产品的价值相等，而按一定比例低一些呢？或者，如果产品的預期价值是生产手段价值的来源和标准这是对的話，为什么真实資本的价值沒有它的产品价值那样高呢？

对于这些，孟格尔有以下精辟的答复（第 133—138 頁）。

生产手段轉变成产品（簡單地說，就是生产），永远需要一定的时期，有的时候長一些，有的时候短一些。为了生产，一个人不仅在一定时期的某一个时点必須能支配生产的財貨，而且在生产过程的整个时期內都必須保持对于这种財貨的支配并把它們集和在一起。所以生产条件之一是：在确定时期內要支配真实資本的数量。孟格爾就把資本效用的本質放在这种支配之中。

資本的效用或者这样解釋的对于資本的支配，只要有需要而數量有限，就可得到价值，或者換句話說，就可成为經濟財貨。在这种情形下——这种情形是常常發生的——在制造具体产品时所用的其他生产手段以外（如在原料，輔助原料及劳动等等以外），預期产品的价值数量內，就还有对于为生产所需要的財貨的支配，或資本的效用。这样，由于在这种价值数量里，必須为經濟財貨（我們曾称为“資本的效用”）保留一些东西，所以其他生产手段不能說明作預期产品全部的价值量。这就是投入生产的具体資本和产品之間价值不同的

原由；同时也是利息的原由。<sup>①</sup>

效用學說最后在孟格爾的學說里得到了清晰和成熟的解釋。在他的學說里，沒有重蹈覆轍的地方，也沒有回到舊生產力學說及其危險的現象；他的學說使利息問題確實脫離了生產問題（利息問題確非生產問題），而轉入價值問題（利息確是一個價值問題）。同时對價值問題也解釋得很清楚很明確，他用產品和生產手段之間價值關係的議論把價值問題的輪廓很適當地充實起來，所以孟格爾不但在效用學說上遠超過他的前人，而且奠定了永久的基礎，將來對於利息問題的一切真正研究工作都必須以之作為根據。

所以，對於孟格爾的批評工作與對於他的前輩的批評工作不同。考慮以上理論時，我有意把效用學說的基本原則是不是正確這一問題放在一邊。我只是考察它們所表現的原則是否完整，是否首尾一致和清晰。事實上，直至現在，在某程度上我是用理想的效用學說來考驗具體的效用學說，我並沒有考驗理想的效用學說本身。然而，對於孟格爾，只能用後一種考驗。論到他的學說，只有一个重要問題尚待解答，但這却是最有決定意義的一個問題：效用學說對於利息問題能夠給我們滿意的解答嗎？

我打算這樣來答復這一問題，使它不只是一種特殊的對於孟格爾學說的批評，而且使我們對於這整個學說的動向（孟格爾使它發展達於最高點）有一種確定的意見。

這樣作，我知道我是擔任了一種艱巨的批評工作。這是很困難的，因為這一問題的一般性質，幾十年來曾使許多杰出的人徒勞無功；尤其困難的是，我必須反駁國內最好的學者經過慎重考慮以後所提出的意見，而且這些意見又得到許多很好的學者的擁護；最後，困難的是，我必須反駁那些經過長期爭辯、已經得到勝利、因此被人

<sup>①</sup> 馬塔雅(Mataja)在他的《企業家利潤論》(1884年維也納出版)里與孟格爾意見實際相符。這部有價值的著作，可惜到手邊太晚了，使我未能充分利用它。

們象教條一樣來講說和相信的觀念。以下所要討論的，我希望讀者給以耐心、注意和公平的裁判。

### 第三章 批評的計劃

一切的效用學說都根據下列的假定。不僅真實資本自身具有價值，而且有一種資本的效用(Nutzung)作為獨立的經濟財貨而存在，具有獨立的價值。這後一價值與資本的價值合在一起，成為資本產品的價值。

與此相反，我認為：

(1) 並沒有象效用學說所假定的那種獨立的“資本的效用”，所以也沒有這樣一类的價值，而“剩餘價值”的現象也不這樣解釋。這種假定只是一種想像，與事實完全相反。<sup>①</sup>

(2) 即使有象效用學說學者所假定的這類性質的“資本的效用”，實際利息現象也不能因此得到滿意的解釋。

所以，效用學說是根據一種與事實相反的假定，而且也不足以解釋利息的現象。

證明這兩個命題時，我覺得我對於前一命題處於較為不幸的地位。雖然討論第二個命題時，有許多園地待辟，還未受經濟學者爭論的擾亂，第一個命題好象使我處於攻擊一個已決事件的地位上——這一案件在很久以前就經過各法庭的審訊，而且很久以前已經完全與我主張相反地判決了。誠然，它基本上仍然是幾世紀以前教會法典學者與放款利息擁護者之間所爭論的問題。教會法典學者主張：

① 為避免誤解起見，我聲明我並不否認一般“資本效用”的存在。我所反對的是我們這些學者所認為是資本的“效用”的特殊事物，他們給與這些特殊事物以各種各樣的屬性，據我看來，這些屬性是違反事物性質的。但這點未免言之過早。

一件东西的所有权應該包括它一切的效用，所以并沒有在物品之外的和在借貸中可以随物品轉移的单独的效用。拥护放款利息的人則主張有这种独立的效用。沙馬席厄士和他的信徒以有力的論証來支持他們的观点，使科学界的輿論不久便与他們相一致，而今日我們对于旧的教会法典学者之“短見的迂腐之論”只能付之一笑了。

現在我完全了解我的立論可能有人認為偏激，我認為教会法典派的學說在这一点上是对的——就是資本的独立效用（这是爭論的目标）实际上并不存在。而且我确信能够證明以前各法庭的判断虽然一致同意，事实上是錯了。

在以下几章里，我希望證明我的第一个命題——就是并沒有象效用學說学者所假定的那种“資本的效用”。

第一件事自然先要为这个討論的問題下个定义。那么，什么是效用，这种效用學說学者所主張的而我所否認的独立的效用(*Nutzung*)是什么呢？

論及效用的性質，就在这些学者本身間也沒有一致的意見。特別是孟格爾，他發表了与他前輩很不同的概念。因此，我以为我至少必須把这研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要研究的是薩依、赫曼学派的概念，第二部分則研究孟格爾的概念。

## 第四章 薩依、赫曼学派的資本效用論

在薩依、赫曼学派內，各学者对于效用的叙述和定义，多不相同。这种缺乏一致的現象，我以为不是由于对于这一問題的意見真正不同，而是由于他們全沒有能够对于效用的性質給与清楚的叙述。他們的定义含糊，不是由于他們所研究的对象不同，倒是因为他們对于所研究的一个对象沒有确定的看法。每一个效用學說的学者常常与

他們自己所下的定义相衝突，正象和他們的同派中人的定义相衝突一样，就是这一事实的証明。在這一章里，我們要暫時把這一概念的較重要的說法集合在一起。

薩依提出資本“生产的服務”，而且下定义說“生产的服務”就是資本所作的一种“劳动”。

赫曼在一个地方（第 109 頁）为財貨的效用（Nutzung）下定义說：財貨的 Nutzung 就是財貨的 Gebrauch(使用)。在第 111 頁他又重复說，易損毀財貨的 Gebrauch 可以視為財貨本身，是一种 Nutzung。如果此处所說的 Gebrauch 只是等于 Nutzung，則与赫曼在第 125 頁所說的 Gebrauch 是 Nutzung 的运用，就不同了。最后在第 287 頁他解釋說：“把产品技术因素聚攏在一起”就是流动資本的“服務”，就是流动資本的“客觀的 Nutzung。”<sup>①</sup>

克尼斯也把 Gebrauch 与 Nutzung 看作是相同的东西。<sup>②</sup>

沙夫爾在一处为 Nutzung 下定义說是財貨的“运用”（“employment” of goods）（《社會制度》第三篇第 143 頁），同样的在第 266 頁他說是“生利的运用”（acquisitive employment）。在第 267 頁他叫它为“經濟主体借財富的工作，是財富在有利的生产上的使用”。在同一頁里又叫它为財富对于生产的“貢獻”（devoting）。在次一頁上，又有点矛盾，他談到資本 Nutzung 的貢獻——这就是貢獻的貢獻了。最后在《社會团体結構与生活》里，沙夫爾在一处（第三篇第 258 頁）把效用解釋为“財貨的功能”。稍后（第 259 頁）又解釋为“活劳动里有用物質的等量物”。在第 260 頁又为 Nutzung 下定义說是“物質財貨中效用的放出”。

如果我們仔細研究这些混杂的定义，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对于效用概念有两种解釋，一种是主觀的，一种是客觀的。这两种解釋正与

<sup>①</sup> 《貨幣論》第 61 頁：“Nutzung 等于存在一个时期而且可由時間限制的財貨的 Gebrauch”。

普通談話所用效用或 Nutzung 一詞的兩層意義相符和。一方面它是表示一個使用的個人的主觀的活動，在德文叫作 Benutzung 或 Gebrauch（在這個同樣模糊不清的字的主觀意義上）；或者更清楚些叫作 Gebrauchshandlung。在另一方面它又是表示被使用的財貨之客觀的功能，從財貨發出的一種服務。主觀的解釋模糊地表現在赫曼把 Nutzung 和 Gebrauch 視為相同上，而在沙夫爾早期的著作里表示得最強有力。薩依很明顯地主張客觀的解釋；幾乎與赫曼一樣明顯，赫曼在一处確實明白地說過資本的“客觀效用”；就是沙夫爾在他最後的著作里談到效用就是“財貨的功能”時，也傾向於客觀的解釋。

很容易看出來，這兩種解釋只有客觀的解釋合乎效用學說的性質。只拿最明顯的理由來看，借款人向放款人借入資本給以利息，這種資本的效用，絕對不能以主觀意義來解釋。它不能是放款人所作之效用活動，因為他並沒有作這樣活動。它也不是借款人所作的效用活動，因為，雖然他願意作這樣活動，他也不必從放款人處購買他自己的活動。所以，只有我們了解“效用”一詞的客觀的原素，談到借款資本效用的轉移才有意義。我以為我把散見於各個效用學說內的效用的主觀解釋當作與他們學說的精神互相矛盾的東西，放在一邊不談，而把我的注意力全部用在大多數人所接受的客觀的解釋上，是很有理由的。自从沙夫爾轉變了方向以後，客觀解釋就成為唯一的解釋了。按照薩依、赫曼學派的所給的意義，我們必須把效用當作是財貨之客觀有用的原素，有獨立的經濟存在和獨立的經濟價值。

事實上，財貨有某種客觀的有用的服务，能有經濟的獨立性，而且可以給它一個名字叫效用(Nutzung)，這是很確實的事。在別處我會對此詳細討論過，而且我會盡力描寫它的真正的性質。<sup>①</sup> 很奇怪，我這種企圖在經濟著作中却是僅有的。我說“很奇怪”，是因為我以為很奇怪的是：在一種從頭到尾都研究用財貨滿足需要——研究人

<sup>①</sup> 參看我著的《權利與關係》第 51 頁。

与財貨之間效用的关系——的科学里，却从来没有研究財貨效用的技术性質。或者說，一种科学連篇累牘寫下許多其他的概念，但是对于基本概念“財貨的效用”的定义和解釋却沒有写上两行，因此这一名词在各种理論研究中流于混乱与模糊。

就我們現在的目的說，一切事物全靠我們对于財貨所貢獻的效用之功用获得可靠的觀念，因此我必須严格地研究這一問題，只求讀者不要把以下所講的視為无关的閑話，而要看作是与这問題最有关的討論。<sup>①</sup>

## 第五章 財貨效用的真實概念

一切物質財貨(*material goods, sachgüter*)，由于其內在之自然力的作用，都可供人类的使用。它們是物質世界的一部分，因此它們一切的工用(包括它們有用的工用)，都必須帶有那种工用在物質世界內通常所具有的性質。这是按照自然法則之自然力的一种工用。物質財貨(*goods*)工用与他种自然物事(*things*)——有害的或无害的——工用的不同处，情形很簡單，就是这种工用的結果，有被导向增进人类利益的可能，这一方向也是受自然法則所支配的。这就是說，一切物事都具有工作的自然力，但从經驗中知道，只有当具有这种自然力的物質呈現适合于这种目标的某种形态时，这些自然力才能指向确定有用的目的。例如地球上一切物質按距离地心的远近具有一种或大或小的能量。但是当这种能力藏在山中时，人們对它們就无法运用，若具有这同一能力的物質呈現人們所希望的形态——就是使能力能够有用形态——那么它对于人們便有了用。例如鐘

① 在下一章我还要部分地重述我在《权利与关系》里所發表的議論，这本書是我在写本書前一些时写的。

摆，或者压紙尺，或者鉄錘都是这样。碳所具之化合的能力在每一个分子內都相同。然而只有当碳具有木材或煤的形态时，我們才可以从这能力的結果得到一种直接的經濟效用；但当碳若是空气組成要素的一部分时，便不能起这种作用。所以我們可以說，物質財貨的性質（与那些不能用的物質物事相对立）是它們的特殊形式使它們所具有的自然力能够增进人类的利益。

从这一点得出以下两种重要的推論，一种是关于物質財貨有用功能的性質，另一种是关于財貨效用(Gebrauch)的性質。

財貨的功能(function of goods) 只包含这种自然力的發出，或貢獻，或發生，或者用物理学的术语說，就是把能力变成工作。在自然方面，它与手工劳动者所作的有用功能的性質完全相同。与一个挑夫或一个工人的效用一样，他們在貢獻出有用的服务时，就是發出他們身體內存在的自然力，物質財貨的效用，也是这样，就是存在于它們內部自然力之具体的發出。由于把物質財貨的能力变成工作，人們才可得到財貨的“效用”。<sup>①</sup>

一种物事的效用(Gebrauch)是以这种方式体现出来的：人們在适当的时候，取得財貨能力的特殊形式，准备好可以利用它們之必要的环境(以前它們是以不可用的形式存在着)，然后使这种能力的形式与要發生有用效果的物事作适当的連結。例如，要“使用”机車，必先由火夫把水裝在鍋爐里，添煤升火，这样才能得到可用的形式，就是蒸汽的热能，这种热能变成机車行动的能力。这种机車行动的能力又由于連結而轉移到与载运人貨的車輛上。或者一个人拿一本書送到他的眼前以求得着由于反映而不断形成的落在網膜上的映象；

<sup>①</sup> 我請讀者注意，按照能力的科學概念，能力是一种品質(quality)，具有这种品質的物体有工作的力量。能力的存在有时是可用的，有时是不可用的；就是說物体具有的能力，有的能發生一种效用，有的不能發生一种效用。因此某些物体保有不可用的能力，把这不能用的能力变成可用的能力，这样对于人类欲望的滿足有一种直接的影响，这正是物理学上的概念用之于經濟学上。英譯者注。

或者他使能不斷供給居住便利的房屋与他身体保持适当的关系。但是任何物質財貨的“效用”，如果不从这种物質財貨上获得它內在力量或能力形态的有用結果，那是絕對不可思議的。

我以为方才我提出的議論，是不怕任何科学的反对的。这种概念在我們經濟著作里，并不算新奇。<sup>④</sup>在自然科学的現在情形下，接受这种概念实在是絕對的必需。如果有人反对这种概念說这是属于自然科学的，不是属于經濟学的，我的答复是，在这些問題上經濟科学必須最后决定于自然科学。一切科学統一的原则也这样要求。經濟科学也象其他科学一样，并沒有解釋它范围以內事实的究竟。它只能解决把事物現象联在一起的因果关联的一部分，深一層的研究，还有待于其他科学的帮助。不說其他有定限的科学，經濟学解釋的范围是属于心理学解釋的范围和自然科学解釋的范围之間的。举一个具体的例子說，經濟科学只解釋面包有交換价值的情况：它指出面包能滿足要求食糧的欲望，而且也指出如果用面包滿足这种欲望必須有牺牲的話，人們也有願意牺牲来换取面包的傾向。但是人們有这种傾向，和为什么他們会有这种傾向，在經濟科学上并沒有解釋，而要在心理学上去解釋。人类需要食糧和为什么需要食糧，这是生理学上的問題。最后，解釋面包能够滿足和为什么能够滿足这种需要，也属于生理学的范围，但是生理学在它自己的范围内，也不能完成这种解釋的工作，还要求助于一般的自然科学。

現在很明显，經濟科学一切的解釋，只在与它有关的其他科学相联系的情形下才有价值。經濟学的解釋不能以有关科学宣布为不正确或不可能的东西为根据，不然在解釋的开始就錯了。因此在与有关科学分界的各点，它必須与有关科学密切接触，其中一点正是物質

④ 特別是沙夫爾著的《社会团体的结构与生活》第三卷，很优美地描写这同一的观点。我可以說，沙夫爾在經濟学者中，就这种畏难不去研究支配財貨功用的原則的不良習慣來說，是一个光荣的例外。

財貨功用的問題。

有一件事我很担心使讀者最初一看会感到惊讶，这就是对于某些物質財貨，特別所謂“理想的財貨”也使用这种物質概念 (physical conception)。如一栋固定的住房，一册詩，或者一幅拉斐爾 (Raphael) 的画，說这些物品由于發出原有的某种形式的能力，或者簡單地說，由于它們的自然力量的發出对于我們有效用，我相信最初会感到奇怪。然而，象这样的不同意見大概不是由于理解而是起于感情，只要一加思考便会去掉。我所說的这些物件，所以成为“財貨”，是由于它們所具有的自然力量，的确，是在特別結合下所具有的自然力量。一間房子能遮蔽風雨，能保持溫暖，不外是建築材料的重力、凝聚力、抵抗力、不可入性和不傳导性的結果。詩人的思想与感情，通过写出的文字形式、顏色与光線直接物質上的表达，又重新出現于我們的心里。这种表达的物質部分就是那本書的任务。自然，必須有詩人的灵魂，其中詩人的觀念和情感是醒觉着的，而且只能在精神里，通过精神的力量，这些觀念和情感才能重新醒觉过来；但是从精神到精神的路程經由自然世界是有一些距离的，对于这种距离就是精神也必須是借自然力的媒介。这一种自然媒介就是這本書，這幅画，口說的言語。这些事物只是一种物質的提示 (physical suggestion)。我們用我們自己的精神去接受这种提示。如果我們事先沒有作有利接受的准备——如果我們不能讀，或者讀而不能了解，或者不能領悟——則这些事物也仅只是一种物質的提示而已。

这样解釋，我以为物質財貨由于發出其內在的自然力而發揮它們的經濟效用，大概是无問題的。

能从物質財貨上获得的自然力的個別的有用的發出，我願意称它为“物質的服务”。<sup>④</sup>誠然，效用 (Nutzung) 这个字自身不能算不适

<sup>④</sup> 我在我的《权利与关系》里曾引用 Nutzleistung 这一名詞。在这以前，我在 1876 年写的一篇东西(但未付印)里，也曾用过它。克尼斯在他的《信用論》第二部里曾用它几次，但不幸意义也是一样的不清楚，在別处他又用 Nutzung 这一个字。

當，但是要采用這一個字就會使我們的概念流于模糊不清，因為這個不確的名詞現在就是模糊不清的。①

我以為物質服務的概念是經濟學說中基本概念最重要的一個。從重要性上去看，它並不次於經濟財貨的概念。② 不幸直至現在它並未引起人們注意，也沒有很大的發展。從我們工作的性質上說，我們不能再加以忽略，而且我們要找出物質服務在經濟生活上的一些重要關係。

最重要的，各種物事能夠稱為一種“財貨”(goods)，必須能供給出物質的服務，在這種能力消耗淨盡的時候，它就失掉了財貨的性質。它從財貨的範圍又回到“物事”(things)的範圍里。這種能力(capacity)的消耗淨盡並不能視為發揮或發出一般能力(energy)的能力消耗淨盡；因為我們所說的物質的“自然力量”正象物質本身一樣，是不会滅絕的。雖然這些力量的能力或形式永遠不會滅絕，但它們可用

〔經過仔細考慮之後，我覺得龐巴維克教授所使用的 Nutzleistung 一字的最接近的譯法就是“物質服務”(material service)。每一個翻譯者都知道把科學術語從一國文字譯成另一國文字是困難的，可是在政治經濟學中這種困難要更大些，因為在這裡我們必須使用“淺近的”文字。Nutzleistung 是一個很恰當的合成語，它把兩個常用的字結合在一起，在德國人看來既不特別，也不俗鄙，而且切合於科學的需要。但是英文是不允許很多這種結合的——在這裡也不可能死譯為“效用貢獻”(use rendering)——在翻譯中是不應當創造新字的。因此翻譯這一字時，就必須略去德文版中的一段注釋。在這段注釋中龐巴維克自己慶幸能避開薩依的“生產服務”，他說“生產服務”由於認為“只有人，而不是物，能夠貢獻服務”，所以是應該反對的。在服務前面加上“物質”這一詞頭，我覺得正適合于龐巴維克這種意見，因為“物質服務”意味着物質物件貢獻出來的服務——為人類服務的自然力的發出。——英譯者注〕

① 在這一字句以後，在德文版里，緊接着這一句：“另一方面，我覺得‘效用’(Nutzleistung)這個名詞在事實上是有很深的含義的：就它最根本的意義說，它是從物質財貨(Sachgütern)所發生的各種有益的功能(kräfteleistung)。”——英譯者注

② 不幸在英文經濟著作里，我們對於這種基本的概念很不注意，而孟格爾在這一方面却貢獻很大。我們科學術語的貧乏在這點上表現出很明顯的缺點：“商品”(commodity)這一詞，實在與“財貨”(goods)一詞相同，然而我決定把德文 Gut 譯成英文“財貨”(goods)。誠然，盧斯金先生(Mr. Ruskin)說《原富》這最有名的著作並沒有把“財富”(wealth)一詞下个定義，這種謬謬很有理由。——英譯者注

的物質服務倒是會消失，當原來財貨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了變化——無論是由于分離，位置交換，或與其他物体合併——在它們交換了形式以後，它們的能力就再不能為人類使用了。例如，木材里的炭在鼓風爐里在燃燒過程中與氧气化合，它的力量就再不能用來煉鐵，雖然它的力量是常在的，並且按照自然法則仍然繼續工作。損壞的鐘擺，由於吸力的關係仍保存以前的能力，但是因為失掉了鐘擺的形態，就不能使這種能力直接來支配這架鐘。用盡這種貢獻物質服務的能力的消耗，習慣上稱之為財貨的消費或耗盡。

一切財貨都必須貢獻物質服務，它們彼此主要不同的，是它們貢獻服務數量的多少。根據這一點，常常把財貨分成易毀壞的與不易毀壞的，或者更好一點，分為易壞的和耐久的。<sup>①</sup> 許多財貨在提供它們所特有的效用時，把全部力量都用在一次服務上，所以它們的第一次使用就消耗盡了它們的服務能力。這一年就是易毀的財貨，如食物、火藥、燃料等。另有其他財貨，它們能夠在一個或短或長的時期內貢獻多次連續的服務；因此在第一次甚至許多次使用後，它們還保持將來貢獻服務的能力，因此也仍保持它們財貨的性質。這就是耐久的財貨，如衣服、房屋、工具、寶石及土地等。

一種財貨連續不斷地供給服務，可以採取以下兩種方法中之一法，或者在連續的服務中，每次服務能夠很顯然地彼此分為若干易于區分、限定和計算的單獨行動——如鑄幣機簡單的一動，或者大報館自動印刷機的印刷；或者財貨發出的服務是不可分地、相似地連續着——如一棟住宅很長時期靜靜地供給居住的便利。在這樣情形下，如果願意把這種連續的服務量加以劃分——實際上常需要這樣——採取的辦法普通是把連續的數量加以劃分；劃分的界限不能從現象的本身去找，須從現象以外去找；例如根據一定的時期，如房

<sup>①</sup> 就是所謂的不易毀壞的財貨也是會毀壞的，不過是逐漸地毀壞而已。

屋供給租房者服務，便是按年計算的。

分析物質服務時所遇到的另一重要現象，是它們獲得完全經濟獨立性的能力。這種現象的來源是：在很多情況下，滿足人類具體欲望不需要完全耗盡財貨中一切有用的东西，只需要它供給出一個簡單的物質服務。因此，這種簡單的服務，首先就得到滿足我們的欲望的獨立重要性，然後在實際經濟生活里，這種獨立性就完全為人所承認。（1）無論何處我們對於孤立的服務價值作獨立估計時，和（2）無論何處我們使它們成為商業交易的獨立對象時，我們就作了這種的承認。當我們出售或交換簡單的服務或一群的服務時（不管這些服務所由產生的財貨），後者就會發生。經濟習慣和法則產生了許多實現這種情況的形式。其中最重要的，我可以舉出：佃租關係，租借關係，和舊的“使用貸借”（Commodatum）<sup>①</sup>；再有地役權（easements），限嗣不動產權（fee farm），依據公簿之不動產權（Copyhold）（永佃權和地上權）。略加思索，我們就會相信，一切這種交易的形式在這一點上是相同的，就是一種財貨，其服務的一部分是可以分開的和可以獨立移轉的，而這種預期服務的其餘部分，無論是多或是少，仍然與財貨主體的所有權在一起保留在這種財貨所有者的手中。<sup>②</sup>

最後，決定物質服務與發出物質服務的財貨之間的關係，是理論上的重要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提出三種基本命題；這些命題我認為是十分明顯的，所以在此不必加以詳細的證明；而且我在別的地方，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很完全的研討了。<sup>③</sup>

（1）我以為很明顯，我們重視和需要財貨，只是因為我們希望從財貨得到物質服務。這種服務就是我們要研究的經濟的實體。財貨

① 幾不是放款，要參看下文。

② 參看我著的《權利與關係》第 70 頁等。

③ 在我的《權利與關係》第 60 頁，我曾特別指出物質服務的性質是我們經濟交易上最基本的要素，並從物質服務的價值演繹出財貨的價值。

的自身只是有形的軀壳。

(2) 根据以上的議論，我以为毫无疑问，凡是整个財貨被获得和轉移时，这种交易的經濟实体总是基于物質服务的获得和轉移，实际就是这些服务的整体的获得和轉移。財貨自身的轉移只是一种形式——确实是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当然是很显著的，但仍不过是一种陪襯的、有限的形式。購買一件財貨沒有別的，从經濟上說，只是購買它的一切物質服务。<sup>①</sup>

(3) 最后，从这一点得出重要的結論，就是一种財貨的价值和价格，只不过是它的一切物質服务集和在一起的价格；因此，每一單独服务的价格是包括在財貨自身的价值和价格以內。<sup>②</sup>

在作进一步研討以前，我来举出一个具体的实例來証明这三种命題。我想一切讀者都会同意，一个縫衣匠重視和需要縫紉机，只是因为他希望从这縫紉机得到縫紉机特具的有用能力；不但他租一部縫紉机，就是他买縫紉机，他也是为的获得它的服务。他得到机器形体的所有权，只是因为他可更安全地得到这种服务。就令从法律觀点上看起来，所有权是最重要的事，可是从經濟觀点上看起来，所有权却是次要的。最后，我以为全部机器所貢献出来的效用只是它的一切物質服务的效用聚合在一起的一个数量，同样的这全部机器的价值和价格也只是它的一切物質服务聚合在一起的价值和价格。

<sup>①</sup> 这种观念虽然叙述方式不同，可是很明显的为克尼斯所承認，見《信用論》第2部第34, 77, 78頁。他叫这一栋房子的卖价为一栋房子永远使用的价格，与租价相对，租价是同一物件暂时使用的价格，參看他的《貨幣論》第86頁。沙夫爾《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第2版第3篇)也說財貨是“有能力的儲藏”。(第258頁)

<sup>②</sup> 更精确的叙述可參看我著的《权利与关系》第64頁。

## 第六章 薩依、赫曼派概念的批評

已經把財貨效用的构成和性質充分解釋以后，我們还是回到研究的主要点上——对效用學說学者所提出的“效用”的概念，加以批判的考察。

第一我們先要問，是否薩依赫曼學派所說的效用(*Nutzungen*)與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Nutzleistungen*)相同呢？无疑的它們是不相同的。薩依赫曼學派叫做“效用”的一些东西是要作純利息的基础和等价物。相反的，物質服務有时(在耐久財貨的情形下)是總利息的基础，它包括純利息和資本价值自身的一部分。有时(在易毀壞財貨的情形下)是全部資本价值的基础。如果我購買一栋住房的物質服務，我为一年的使用支付了一年的租金。这是一种總利息。如果我購買一英担煤的物質服務，一小时的服务就把煤燒成灰燼，我就要支付这个数量的煤的全部資本价值。在另一方面，效用學說学者所稱的“效用”，其支付与这完全不同。一英担煤全年所發生的“效用”，也得不到比煤的資本价值十二分之一更高的价格。所以，效用与物質服務必須是两种不同的数量。从这一点說，很清楚，那些学者把我們所稱为物質服務的东西解釋為能够确定純利息的基础并能成为純利息的說法，显然是一种严重的誤解。这种批評特別适合薩依的生产的服务(*services productifs*) 和沙夫爾对于效用最初所下的定义。

現在我要講到决定性的問題了。如果效用學說学者所稱的“效用”(*Nutzung*)是財貨“物質服務”以外的別的东西，他們的概念能代表一些真实的东西嗎？是否認為在这些物質服務之間、之外或之中，我們从財貨上能得到別的有用的东西呢？

对于这問題我沒有别的答复，只有說“否”。我以为每个人都必

須答復，只要他承認物質財貨是物質世界的物件，承認物質的結果除了通过自然力表示外，不能由其他方法产生，甚至一件事物的“效用”也是一种活动。承認这些前題——它們是不能反对的——我以为物質財貨里沒有別种效用，只有通过它們發出特有自然力——就是通过供給出物質服务——而产生的效用。

但是，这都不必要用自然科学的邏輯來解釋。我只要求用讀者的常識。举一两个例子來說明我們所說的財貨是“有效用的”的意义。一架打谷机毫无疑问是有經濟效用的，它能够用来帮助打谷子。它如何并怎样能够供給这种效用呢？只不过是由于繼續發出它的机械力量，直至这用坏了的机器不能再發出相同的力量为止。讀者能够想象这打谷机在分离谷与穗上，除了靠發出机械力而外，还有其他方法嗎？讀者能够想象这机器打谷的一个簡單效用不是由于这机器的力量，而是由于一些他种的 Nutzung 嗎？我很怀疑这一点。这打谷机或者由于發出它的物質力量而打谷，或者完全不能打谷。

認為从打麦机身上可以得到不同种类的居間的效用 (mediate-use)，企圖說明有別种的效用的說法，也是无用的。我們打了的谷自然比未經打的谷价值高些，增加的价值是我們从机器上得来的一种效用。但是很容易看到，这并不是在机器物質服务之外增添的一种效用，而是由于这些服务而来的效用，那正是机器的效用。我們舉出一个極相似的事件为例。假定某人給我五十鎊錢，我就用这笔錢买了一匹馬。沒有人会說，我是接受了两件礼物——五十鎊錢和一匹馬。我們沒有权利承認物質服务居間的效用是这財貨的第二种和不同的有效的服务。

在易毀坏的財貨情形下，这現象更清楚。我从一英担煤得到什么呢？就是当燃燒的时候發出的热力，此外什么也沒有——絕對沒有什么。我支付也按照煤的資本价值。我所称的煤的“效用”，就在于我把这些煤所發出的物質服务，使之与我希望用热力对之發生影响

的某种物件相接触。这效用是随着燃燒的煤發出服务久暫而定的。

当我把一英担煤借給別一个人，借期一年，我的債務人从煤得到什么呢？也正是在兩句鐘从煤發出的这种热力，除此以外再沒有什麼——絕對是沒有什麼。而且煤对于他的效用也是在兩句鐘的時間內消耗淨尽。也許有人会問，他是否能按照借贷的契約全年使用这煤呢？我認為物主是不反对的，可是自然不允许；而且自然很坚决地只允許能使用兩句鐘。契約所余的部分是債務人到一年期滿时要以別一英担煤偿还債務。如果因为一个人在一年期滿要用別的一英担煤来代替燒去的一英担煤，就認為在一个全年的期間，在燒掉的一英担煤里仍然繼續存在一种客觀的效用，那实在是思想上絕大的混乱！

这样，任何“財貨的效用”除了它的自然物質服务外，在事实的世界里或在邏輯觀念的世界里，都不存在。

很可能許多讀者相信这种分析已經很充分了。但是这事件太重要，而反对的观点根深蒂固，不容易接受以上的論点，因此我要进一步証明效用學說学者所假定的效用是不存在的。自然，我的爭辯的性質是否定的，所以也不能用肯定的方式来証明。我不能把不存在的物事与存在的物事用同一方法去研討。然而在这一点并不缺乏決定的証明，而且事实上我的反对者已經提出来了。

一个真正的命題有两个标准：一是它是由正确推理程序得到的，一是由它可以推出正确的結論。在我們所爭論的理論上——主張有一种独立的效用——这两个标准都施用不上，我要証明下面两点：

(1) 效用學說学者以为在他們的推理中已經証明了这种效用的存在，然而在这些推理中，搀杂有一种錯誤与誤解。

(2) 按照独立效用的假定，必然引出不正确的結論。

在已經說明除了物質服务外并沒有客觀效用或 Nntzung 的存在以后，証明以上各点将使我的命題能有更充分的証明。

## 第七章 独立的效用：一个 不能證明的假定

效用學說最杰出的代表者有两个曾特別努力來證明独立效用的存在，這两个人就是赫曼與克尼斯。所以我把他們的議論當作主要批評觀察的主題。除了这两个作家外，还有效用學說的耆宿薩依和沙夫爾也值得我們注意。在開始討論后两个學者的學說時，我們要先說几句他們誤解的地方。

薩依說資本能提供生產服務，或者象他常表示的，能提供“勞動”，而這種勞動，按照他的意見，是利息的基礎。服務和勞動這兩個名詞，大概會受人反對，以為它們適用於人的行動，而不適用於非人的財貨上。但是毫無問題，實際薩依是對的，資本能作“勞動”。然而，我以為資本所作的勞動同樣毫無問題就是我所說的財貨的物質服務，而且形成總利息或財貨資本價值的基礎。薩依默認除此以外，資本還能發出與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不同的服務，而這種服務可以作純利息的基礎；但是他並沒有加以半點的證明——大概因為他沒有注意到他的生產服務 (*services productifs*) 概念很易變化的模糊性。

沙夫爾的議論也正與此相同。我不必說他早期著作的主觀的解釋，這種解釋是與效用學說性質相矛盾的，而且在他的《社會團體的結構與生活》最末的一版里他已經把這些主觀的解釋暗暗地抽掉了。然而，在最後的著作里，他說財貨是“有效能力的儲藏”（第三篇第 258 頁），而且他稱效用為“財貨的功能”（第三篇第 258, 259 頁），為“與人无关的社會實體的活的能力”（第 313 頁）。這全都很對，但這財貨的功能，有用能力的發出也不外是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而且

它们并不象沙夫尔所假定的与纯利息相等，而是与总利息相等，或者在易毁坏的财货情形下，是与它们的资本价值相等。所以萨依和沙夫尔都误解了他们所必须证明的问题，因此他们的议论也完全文不对题。

赫曼表现他的独立的“效用”(Nutzung)的方法，很有一种心理上的兴趣。

他第一次引用这个概念是当他谈到耐久财货的效用的时候。“土地、房屋、工具、书籍、货币有耐久的使用价值。当它们存在的时期，它们的效用的自身可以视为一种财货，而且能为它自身获得一种交换价值，我们叫这种交换价值为利息”<sup>①</sup>。在这里并没有用特殊的证明来说明具有独立价值的独立效用的存在，而且事实上也不必有这种证明。每个人都晓得一块土地的效用，或者一栋房屋的效用可以独立地估价和卖出。但是所要注意的是在这里每个读者所要了解并必须了解为效用的东西乃是耐久财货的总效用(gross use)；是土地的地租和房屋的租金的基础——总之，就是我们称之为财货物质服务的一样的东西。进一步说，这种“效用”的独立存在与提供这种效用的财货并列在一起，只能用这种效用不致耗尽财货本身的事实来解释。我们不得不承认效用是与财货本身不同的，而且与财货本身独立的，因为在一部分效用仍然完整保存着还可以利用的意义上说，财货是继续和效用并存的。

赫曼第二步是拿耐久财货的效用与易毁坏财货的效用来比较，他认为两者是相似的，而且努力说明在易毁坏的财货的情况下，也有具有独立价值的独立效用与财货价值并列地存在着。他以为<sup>②</sup>易毁坏的财货，通过形式的技术变化，保持着它们的用处，虽然变换了形式，却“可以得它们永久的效用”。如铁沙、煤和劳动变成了生铁，它

① 《国民经济研究》第2版第109页。

② 第110页。参看本书第158页的引证。

們由这样变化，貢獻出来化学的和机械的原素，化合而成一种新的效用。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生鐵具有这三种交換財貨的交換价值，这样，从質的方面說，前三种財貨已混在新的效用以內，从量的方面說，三者交換价值已合并在一起。“但是如照这样，易毀坏財貨能有永久的效用，那么”，赫曼繼續說，“財貨交換它們的形式，在質上仍保留它們的交換价值，这与耐久財貨就一样了。这种效用就可以視為是財貨本身，是一种自身就具有交換价值的效用(Nutzung)”。

在这点上，赫曼自然达到了他自己所定的目标，他証明就是在易毀坏財貨上，也有一种效用与財貨本身并存着。現在讓我們仔細考察一下他的議論的基础。

先要注意的，这种論証惟一的理由是从相似的事件推出的結論。易毀坏財貨独立效用的存在，并不象耐久財貨一样，能够合于意識上的証明和实际的經濟經驗。沒有人看到有一种独立的效用附在易毀坏的財貨上。如果我們以为在各种放款中可以看到这种情形，因为放款只是易毀坏財貨效用的一种轉移，那我們就錯了，在这里我們并没有看到独立的效用；我們只是推定有这样一种效用。我們所看到的只是在年初債務人接受了 100 鎊款，在年終偿还 105 鎊。在这种情形下，100 鎊是偿还借进的本金，5 鎊是支付本金的效用，这并不是感官的觀察，而是我們对于我們的觀察的一种解釋。无论如何，在易毀坏財貨里独立效用的存在是有問題的，不能用放款的情形来作解釋；因为只要独立效用的存在有问题，自然，把放款解釋是效用的一种轉移也是有问题的，若打算以这一个証明那一个，显然是靠不住的。

所以，如果“易毀坏財貨的独立效用”不仅是一种未經証明的論斷，那只能通过方才所引証的赫曼从类推中所提出——不是形式上而是實質上——的議論的力量。他的議論如下：每个人都知道，耐久財貨能够發生一种独立于財貨以外的效用；如果我們仔細觀察，我們可以看到易毀坏財貨象耐久財貨一样有一种耐久的效用；結果易

毀坏財貨能够而且必須能够提供独立于財貨本身以外的效用。

这样得出的結論是錯誤的，因为我立时就要証明，这类推的失敗正在最紧要的一点上。我承認易毀坏財貨由于形式的技术变化，真正能够成为耐久的效用。我承認煤和鐵砂最初是用在鐵的生产上。我承認鐵所提供的效用只不过是煤和鐵砂的力量的进一步結果，所以煤和鐵砂第二次以鐵的形式被使用，第三次由鐵打成釘子，第四次釘子把房屋釘牢；这就是說經久不变地被使用了。但要注意，在这种情形下，耐久性是根据另外一种理由，与真正耐久財貨的性質是不同的。耐久財貨是能用了再用，每一次使用，只是把它有用的内容消耗一部分，而其余部分仍然保存作将来的使用。但是易毀坏財貨用了再用时，每次使用都是把它完全消耗淨尽——把当时財貨所具形式的全部有用内容消耗淨尽；但是因为这种有用内容换了新的形式，耗尽的效用又在新財貨內重新恢复。这两种效用的不同，正如从一个蓄水池繼續不断流出的水，和繼續不断从一个桶里把水倒到另外一个桶，然后再倒回来一样；或者从經濟界举出一个例，它們的不同，就象把土地一塊一塊的卖出得到連續的收入，和把卖出全部土地收到的价格从事新的购置，然后把这新购置的再卖出，这样連續得到的收入一样。

关于赫曼类推的模糊不清，我們还要說几句话。

赫曼所指的易毀坏財貨里的“耐久效用”和耐久財貨本身之間，誠然有十分相似之处，但是赫曼沒有指出这种相似之处，而提出的是別一种东西。我們在此要討論的，是我們經濟科学对于“財貨效用”这一概念的忽略。如果赫曼能很精确地考察效用 (Gebrauch) 概念，他会曉得在这个名称下有两种性質不同的物事是連接在一起的——这种物事因缺乏适当的名詞，我要分为財貨的直接效用和間接效用。直接效用(大概只有这一种能适合“效用”这一名詞)包括收受一种財貨的物質服务。間接的效用(大概不称它为“效用”，比較还更

適宜一點）包括收受那些他種財貨的物質服務，這種物質服務的存在，是來自最先“被使用的”財貨的物質服務，然後是从這些財貨的物質服務產生出來的新財貨的服務，等等。換言之，“間接效用”包括收受自第一個間接效用開始的一串因和果的各部分——有的可能一直擴展到世界末日。

現在我不願意說把一種財貨的這些遙遠結果的效用，叫作財貨的一種效用，是完全錯誤的。無論如何，這兩種效用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如果有人認為我騎馬是我的馬所吃的草的一種效用，那很明顯，這是與草的直接效用完全不同的另一種的效用，而且是在某些重要點上有完全不同的情形。

所以如果我們在這兩種財貨的效用間，願意找出一種推論，我們必須把我們自己限制在這相同的效用上。我們要以一種財貨的直接效用，與別種財貨的直接效用相比較，或用一種財貨的間接效用與另一種財貨的間接效用相比較；而不能以一種財貨的直接效用與他種財貨的間接效用相比較——特別是如果我們願意從這比較中推出科學的結論。就在這一點上赫曼弄錯了。耐久財貨正如易毀壞財貨一樣可以有兩種效用。煤是一種易毀壞的財貨，它有燃燒的直接效用。它的間接效用，正如赫曼很正確指出的，是在它幫助熔化的鐵的效用。但是這種情形在耐久財貨上也有。例如，每架紡織機除了它生產線的直接效用外，也有間接效用，就是用綫織成的布的效用，由布作成的衣服的效用等等。正當的比較是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和易毀壞財貨暫時的效用之間的比較。<sup>①</sup>但是赫曼在這裡弄了一個錯誤。他所得到的類推正是事實上所沒有的一——是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和易毀壞財貨的間接效用之間的類推。他為這兩種效用全都是“耐久的”所

<sup>①</sup> 要證明這種類比的適當性，我們只須從耐久財貨如土地、寶石——起，到耐久性較差的財貨——如工具、家具、衣服、牀席、蠟燭、紙張、硬幣等——直到完全易毀壞的財貨——如火柴、食物、飲料等，想像它們變化的分度就可以了。

迷惑了，而忽略了这种“耐久性”根据于完全不同的基础。

我以为目前分析已經弄得很清楚，赫曼提出的耐久財貨和易毀壞財貨的“耐久”效用之間的相似处是不完全的。但是除此以外，很容易看出它們的不相似处正是他議論缺欠的最要点。为什么我們能够在耐久財貨里看到具有独立价值的独立效用与財貨本身并存呢？不只因为效用是耐久的，而且因为財貨造成的效用，还在原財貨上留一些东西，留一些价值；因为在这已經發出去的直接有用內容部分和沒有發出的部分，我們有两种不同的物件，每一件物件其自身同时都有經濟价值。但是在易毀壞財貨的情形就与此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形下，使用的一剎那，就完全耗尽当时財貨所具有的有用的內容，而这种效用的价值总是与財貨自身全部价值相等。沒有一个时期，有两个有价值的东西彼此同时并存；只是一个同一的有价值的东西，在两个接連的时期內存在着。当我们使用煤和鐵砂來煉鐵，我們把两者就消耗掉。我們支付这些东西全部的資本价值，在这两种东西上并没有存留一个原子，而且在消耗以后，也沒有存留一种独立的价值。当鐵又消耗了鑄成釘子，情形也是如此。鐵全消耗了，鐵的全部資本价值也全部付出去了，也沒有極小的一塊鐵还存在。从沒有物件和它的效用同时并存的时间，只有这些物件，“煤和鐵砂”、“鐵”、“釘子”，一个跟着一个地通过其效用而存在。但是就是这种情形告訴我們易毀壞財貨效用的获得和与物件自身独立的价值的获得，既不能由于类推，也不能由于其他的方法。

事实上，赫曼的类推理論的不确实和下面的說法一样：我們可以在一小时以内每秒鐘从一个大水池中抽出一加侖水。这样流出来的 3600 加侖水中每一加侖都有自身独立的存在，而且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东西；与方才抽出的水，与留在水池中的水都是不同的。但是假定我只有一加侖水，而且把这水來回地从一个盆子倒到別一个盆子里，象前面一样每秒鐘倒出一加侖水，倒了一点鐘。所以，在这情形

下，从我們这盆子里倒出来的水也必是 3600 独立的加侖了：

但是，最后赫曼又采取第三个步驟，而且把耐久財貨的效用分为两种因素：一种因素单独就够得上称之为“效用”(Gebrauch 或 Nutzung)，第二种因素，他叫“用了”(Abnutzung)。我以为这最后一步，很使我想起旧的曼乔生(Munchausen)的故事，在这故事里，曼乔生用一条繩子从月亮上下来，他不断地把他头上的繩子砍掉，再結在他的下面，赫曼的方法很与这点相似，他最初以耐久財貨的全部(总)效用为效用(Nutzung)，直到他以此为根据从类推中得出一种結論，又用它来証明在易毁坏的財貨里也有一种效用。他剛得出这种結果，他便把他的效用的基本概念推翻，絲毫也不覺得他这样是毀掉了他悬挂他以前独立效用概念的釘子，使这一概念現在悬在半天空了。

以后我还要談到他这种矛盾。他的学說初看來很使人相信，但經過仔細的考察只是一种錯誤的推論，我这样說，覺得已經够了。

在我的評論里，要不論到克尼斯对这問題完全而謹慎的努力，自然是很明显的粗忽。这个杰出学者的著作与赫曼的学說有两層相似之点。也象赫曼一样，他的議論初看來很有力量，而这种力量也是运用一种有力的推理——然而，这种推理也象赫曼的一样，我認為它們是錯誤的。

克尼斯在討論放款的經濟性質时，曾談到我們的問題。他認為放款的本質，就是借出款項的效用的一种轉移。当他要証明这种概念时，他不得不討論到在易毁坏財貨里有沒有独立效用存在的問題。

在初步討論时，他先从有經濟的“轉移”开始，但这并不与财产权轉移相同。簡單的財貨效用的轉移似乎就是这一类。他进而討論易毁坏財貨与耐久財貨的区别，然后又仔細研討耐久財貨效用的轉移——这种研討，他与赫曼一样，是用来作解釋易毁坏財貨現象的桥

梁的。在这里他提出 Nutzung 与财貨本身的区别，Nutzung 是“一种财貨的 Gebrauch，它可以存在一个时期，而且用时间来衡量”，而财貨只是“一种 Nutzung 的持有者 (bearer)”。这种轉移的經濟原則是要轉移一种 Nutzung，而不是轉移 Nutzung 的持有者。但是財貨的 Nutzung 的轉移，对于 Nutzung 的持有者說來，总是要牽涉到某些讓与。例如，租出一塊土地的地主，从物質上去考察，如果使租佃人能够得到这塊土地的效用，必須把这塊土地交与租佃人。这种讓与的数量，不可避免的損失，以及租賃物因使用而受的损坏，是随物件的不同而不同的，也随每一特殊情形而不同，例如，在出租物品上，物品总不免有些減損，物主也必須同意受这种損失，这是必不可免的。<sup>①</sup>

在解釋可代替財貨和不可代替財貨的法律分类以后，克尼斯提出下列的問題(第 71 頁)：可代替財貨的效用(Nutzung)和甚至易毀坏財貨的效用的轉移，实在是不可能的嗎？它真的不能当作一种契約的目的嗎？

在这句子里，克尼斯默默中在問，是否易毀坏財貨就沒有独立的效用呢？他用下面的例子来答复这問題。

“一石麦是这样一类可以代替的和易毀坏的財貨。在某种情况下，它的所有者不能与这一石麦分离，而且无意交换它或把它卖出——大概因为在六个月以后他自己必須消費(Verbrauch)它，或者自己願意消費它。但是未到那时期以前，他并不需要它。这样，他自然可以在下六个月內把麦的效用(Gebrauch)轉移与另一个人，只要到期他能收回他的財貨就可以了。假定說，另外有一个人，他需要麦子，但是他不能用别的財貨来交换或購買。他指出因为麦子是一种易毀坏的財貨，除非把麦子本身消費(Verbrauch)掉，如作种子，他

① 《貨幣論》，第 59 頁等。

从麦子上便得不到任何的效用(Nutzung)；但是他可以在秋收时(秋收是由于这种效用的轉移得来的)交还另一石麦子。这个所有者觉得对于他的經濟利益也很适合，因这种交易是一种可代替的財貨。

“在这种叙述里，并沒含有一点不可能、牵强附会或矯揉造作的观念。但是这种交易——就是一石麦子的轉移条件是借麦人在六个月后归还一石麦子——无疑問的是屬於放款一类的事件。……按照这种理由，我們把这种放款列入一种效用(Nutzung)轉移的范畴以内——就是可代替財貨的效用(Nutzung)轉給別人支配和使用，而又借归还相同数量的东西而收回。自然，在放款的情形下，清楚地了解这点是很重要的，即无论效用持有者讓与如何的大，而交易的原则并不是根据于讓与。倒是这些讓与是根据当时获得效用的必需所决定的。因此，在一种易毁坏財貨的情况下，讓与至于使其使用者有消費的权力，然就在这点上也不过是一种效用的轉移。所以，在放款上，財产权的轉移是不能避免的，但只能看作是附带的情形”。

我相信这种分析，很可以使不細加考察的人完全相信。克尼斯不但很巧妙地象宗教法典学者的反对者所常作的那样在租借与放款之間作了类比，而且用一种新的更有力的特征把它加以充实。由于他說，在一切效用的轉移上，“效用的持有者”必要作不可避免的讓与，他把似乎完全破坏放款和租借(借出財貨的財产权完全轉移)之間类比的因素，变成支持这种类比的因素了。

然而，如果我們不为这个漂亮的类推所惑，而能批判地考察它們，我們就很容易看到，它們的可接收性和証明是靠对于前面所提出的問題的肯定的答复。前面这个問題是：易毁坏財貨是否有独立的效用可以借放款方式而轉移呢？我們要把克尼斯关于这問題所提出的証明，仔細加以考察——这一問題就是他全部放款学說的鎖鑰。

在这一点上，我以为我們会有奇怪的发现，克尼斯对于独立效用的存在，或甚至独立效用的可想象性，全沒有一个字的証明，他只把

Nutzung 这一个字用在两种意义上，来逃避他的学說上最大的困难。

我要說明他如何这样作法。在第 61 頁上，他把財貨的 Nutzung 与財貨的 Gebrauch 同样的看待。此外他也曉得（同頁）在易毀坏財貨上只有一种 Verbrauch，并沒有其他可能的 Gebrauch。所以，他也一定曉得在易毀坏財貨里的 Nutzung 是和 Verbrauch 相同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他独用 Nutzung 这个字，来叙述問題，在結論当中說，“按照这种理由，我們把放款列入一种 Nutzung 轉移的范畴以內”。在这里他用这个字的意义显然不与 Verbrauch 相同，而它指的是一种耐久的 Nutzung。在引証的这一段里，他逐步地混淆了 Nutzung 的第一种意义和第二种意义，直至他得出这种結論。在这里，許多命題只有当 Nutzung 指第一种意义时才是正确的，可是他得的結論里有一种 Nutzung 是指第二种意义。

第一个命題說：“在某种情形下，所有者不能与这一石麦分离，而且无意交換它或把它卖出——大概因为在六个月以后他自己必須消費(Verbrauch)它，或者自己願意消費它。但是未到那个时期以前，他并不需用它。”

在这个命題里，所想到的效用的种类，而且在道理上唯一能想到的效用种类應該是財貨的 Verbrauch 才算正确。然后他繼續說：“他自然可以在下六个月内把麦的 Gebrauch 轉移另一个人，只要到期他能收回他的財貨就可以了。”

他的議論在这里开始含糊。在这里 Gebrauch 的意义是什么？它是指 Verbrauch 嗎？还是指能够存在六个月的一种 Nutzung 呢？显然 Gebrauch 只能視為 Verbrauch，但是“下六个月的 Gebrauch”这句话，却显得是指一种耐久的 Gebrauch，并且由此开始弄錯了。

現在討論到第三个命題：“假定說，另外有一个人，他需要麦子，但是他不能用别的財貨來交換或購買。他指出因为麦子是一种易毀坏的財貨，除非把麦子本身消費(Verbrauch)掉，如作种子，他从麦

子上便得不到任何的效用(Nutzung);但是他可以在秋收时(秋收是由于这种效用的轉移得来的)交还另一石麦子。这个所有者觉得对于他的經濟利益也很适合,因为这种交易是一种可代替的財貨。”

这个命題包含着極大混乱。克尼斯使放款的請求人清楚地指出易毀坏財貨的 Nutzung 只能是与它的 Verbrauch 相同的,但是他又以同样的语气把 Nutzung 和 Verbrauch 这两个字的概念弄得彼此分开而且是不相同的。他就这样在他的議論里,偷偷加上(他越这样,就越不容易为人注意)在易毀坏財貨里也有耐久效用存在的說法。所以当他说秋季收获是“由于这种 Nutzung 轉移得来的”,我們很可能想到,种子的 Nutzgebrauch 在这里也只能与得到这种秋收的 Nutzverbrauch 是同一个东西。但是幸而“轉移的效用”(Nutzung transferred)与“效用的轉移”(transfer of the Nutzung)相符合,這是我們常常听到的,而且这也表示与“效用的持有者的轉移”(transfers of the bearer of the Nutzung)相反,我們不得不承認在耐久財貨 Nutzung 的类推之后有一种耐久的 Nutzung。我們对于承認这一种 Nutzung 的任何犹豫,当我们知道秋收由它得到时,都可消失——就是說确实产生了一些很真实的东西——这是一种 Nutzung 存在的証明,讀者思想一混乱,自然要把它列入“耐久的 Nutzung”的帳內了。

从这种混乱的議論中,克尼斯得出他的結論。在他說“在这种叙述里,并沒含有一点不可能、牵强附会或矯揉造作的觀念”——誠然,如果我們承認他的假定,这也許是很对的,但是如果对于 Gebrauch 或 Nutzung 两个字,我們在每一含糊的段落里用 Nutzverbrauch 一字来代替,則結論与他的文章就不符了——以后,他得出結論說:所以,放款是屬於簡單 Nutzung 轉移的一类。

这个結論无疑是錯誤的。他沒有証明他所必須証明的东西。不,更坏的是,他把需要証明的东西当作一些已被假定的东西偷偷地在

推論里提出来；在特殊意义上，他把 Nutzung 說成是常見的东西，沒有用一句話來說明這需要證明的問題——這種 Nutzung 的存在。但是要在他的議論中發現基本的缺欠，因為有兩種情形更加困難：第一，假的 Nutzung 在真的 Nutzung 的名目下活動，使我們忘記反對所謂 Nutzung 的存在，因為著者辯論的技巧使我們不能把它與真的 Nutzung 分開，真的 Nutzung 無問題是存在的。第二，由於他的議論的簡單。這就是說，克尼斯事實上沒有討論在易毀壞財貨里是否有耐久的 Nutzung 存在的問題，就用一種很確定的語氣，說放款的所有者與請求者是在磋商 Nutzung 的轉移；這意味著 Nutzung 的存在是毫無問題的——而讀者也就確信有這種 Nutzung 的存在了！

如果我們回头看一下，并比較薩依赫曼學派學者們證明他們的資本特殊效用的努力，我們就會見到，儘管他們有小的不同，而他們之間有重要的相似之點。

從薩依至克尼斯，這一派的所有學者，當他們開始論到資本的效用時，先要說到資本實際貢獻出來的物質服務。然後在這種掩蓋下，他們使讀者承認真正有“資本效用”的存在；使讀者承認它是作為一種獨立的經濟因素存在着，甚至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這種獨立並不是在財貨本身之旁另有一種獨立，而是財貨內容的一種獨立的和可分的部分，貢獻服務總要伴隨着財貨自身價值的減低，而對這種服務的報酬就是一種總利息——所有這些都是隱藏在背後的。

但是他們才一承認“資本的獨立效用”，他們便以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想像的效用(imaginary use)，來代替資本真實物質的服務(在這種服務的掩飾下，他們得到獨立效用的結論)，給與它以財貨全部價值以外的一種獨立價值，結果再把那曾經當作虛偽效用的橋梁的真實效用拋掉。這種工作的方法在薩依和沙夫爾的著作上可以看到，不過他們講得很簡單，暗中把總利息的實體變成純利息的實體；但

是赫曼和克尼斯把这点很詳細的擺在我們的眼前。这样的錯誤使我們覺得“基本概念的修正”是極為必要的，甚至到晚近对于这显然不甚重要的財貨效用概念也該修正。我打算在这方面尽我的力量作一些初步的貢獻，我相信在現在这一章我會證明了我的第一个命題——就是薩依赫曼學派的效用學說的學者所認為已經證明了效用的存在的一切推論中，是有一种錯誤或誤解的。

不但独立效用的假定完全沒有得到證明，而且象我在下一章所要討論的，它必然会导致內在的矛盾和不可靠的結論。

## 第八章 独立的效用：它的不可靠的結論

在效用學說學者，甚至其他的學者間，<sup>①</sup>常常把作为總利息（租金）的基礎的總 Nutzung 和作为純利息的基礎的純 Nutzung, 加以區分。很奇怪，我們大家都慣于天真的重述這種區別，誰也沒有指出它的不可調合的矛盾。

如果我們相信我們的理論家們一致的說法，Nutzung 就要与 Gebrauch 这一字的客觀意義相同。如果有兩種純的和一種總的 Nutzung, 是否我們承認同一財貨里有兩種 Nutzung, 兩種 Gebrauch

<sup>①</sup> 对于效用概念的这种爭辯，用了这么多的文字是很應該的，因为我不只反对效用學說的學者，而且反对几乎全部政治經濟學的著作。我所爭論的資本效用的概念，是自沙馬席厄士時代以來普遍接受的概念。就是那些用不同學說來解釋利息起源的學者們——如羅瑟以生產力學說來解釋，辛尼爾以忍欲學說來解釋，谷塞尙玉(Courceller-Seneuil) 或瓦格納(Wagner) 以劳动學說來解釋——也都認為放款利息是轉移的資本效用的一種報酬，有時甚至認為自然利息也是同一效用的結果。他們與效用學說學者之間僅有的區別，是前者很天真的使用這些名詞，使用一些已經變得很普遍的術語，而不去研究這種效用概念的前題和結論。這有時與他們的其他的利息學說是完全衝突的；至于效用學說的學者就在這種概念的結論上建築起他們的特有的學說。我反對的几乎是普遍接受的錯誤，這可以說明我的議論不能不長了。

呢？——必要記住，不是两种連續的或两者必居其一的 *Gebrauch*，而是在每一交易里（无论这种交易多么初等，只要有一种 *Gebrauch* 参加），都可以得到两种同时的累积的 *Gebrauch*。

一种財貨一个跟着一个地連續發出两种效用，这是可以了解的。一种財貨有两者必居其一的效用——如木材用来建筑和用来燃燒——也是可以了解的。甚至一种財貨同时有两种效用，因此供給出来两种不同的用途，这也很可以明了，如一个頗具風景而古朴的小桥就可用作交通中介，同时又可作点綴風景的美术品。

但是当我租一栋房子或者一栋住宅，而用它来居住时，要想象在这同一系列的使用行动里，我得到两种不同的效用：一种是广义的效用，为这种效用我支付全部的租金，另一种是狭义的效用，为这种效用，我支付包含在租金之內的純利息；或者我們想象，每次筆在紙上一动，每次向画圖上一看，每次用刀一砍，总之，在我从一种財貨上得到的效用中，无论这种效用多么簡單，我总可得到两种效用——这是与事物性質和健全常識相矛盾的。如果我看一張画圖，或住一栋房屋，我对于这画圖或房屋只作了一种使用。如果在这点上我說有两种东西，无论 是 *Gebrauch* 或 *Nutzung*，我是給与它們其中之一以錯誤的名字。

我給哪一个以錯誤的名字呢？

在这一点上，一般的觀点也是很奇怪的。我們所說到的理論家誠然在某种程度上也覺得假定有两种效用并存是不大适当的。因为虽然他們通常以效用 (*Nutzung*)一詞表示两种东西，但他們有时也企圖把其中一个抛开。誠然，当把总效用分裂成純 *Nutzung* 加上資本的部分收回时，总 *Nutzung* 就已經消灭了。例如罗瑟（我們很有理由引証他作一般意見的代表）說：<sup>①</sup>“資本的 *Nutzung* 必不能与資本

① 《国民經濟学原理》，第 10 版，第 189 节。

的部分收回相混淆。例如租房，在支付房屋的 *Gebrauch* 以外，必須包含有足够的款項，以供修理并逐漸累积起来作为将来修建新房屋之用。”照这样說，我們为它支付純利息的东西实在是一种 *Gebrauch*，而且用这个名字于我們支付总利息的东西上是錯誤的、不确切的。我不相信把这种奇异观点的代表人放在更困难的地位是可能的，除非是要求他們为他們所說的 *Gebrauch* 下定义。除了接受或(如果我們願意給它以客觀的意义)提供一种財貨所能作的物質服務以外，它还有什么其他的意义呢？或者，如果有人反对我所用的名詞，那就，讓我們用薩依所說的“有用的服务”，或者沙夫爾所說的“从物質財貨發出的一种效用”或“有用結果的接受”，或者其他我們願意用的說法。但是无论怎样为这个字下定义，我以为有一件事是无可爭辯的。当某甲把房屋給与某乙暫时居住，而某乙居住时，某甲就是把房屋的 *Gebrauch* 紿与了某乙，而某乙就取得了房屋的 *Gebrauch*。如果某乙为着 *Gebrauch* 而支付出一些东西，他除了为这东西而外，并沒有为其他別的东西支付一文租金——他可以利用这所房屋的有用产权和力量。換句話說，他已經支付了轉移給他的*Gebrauch* 的代价。

也許有人說，是的，大概是这样；但是某乙沒有消耗房屋自身价值的一部分嗎？如果是的，他除了得到房屋的效用以外，沒有得到轉移給他的房屋自身价值的一部嗎？这样主張的人总会抱有一些奇怪的看法，認為一件事情的两方面就是两件事情。事情的真象是租借者接受了房屋的 *Gebrauch*，而且只是 *Gebrauch*；但是在使用它时，而且由于使用它，他減低了房屋的价值。他接受了一种“能力的儲蓄”(store of energies)，从这种儲蓄中，他能隨意“發放”若干的能力。他除了“發放”并使用这些能力外，并沒有做什么事情；但是，自然，其余的能力的价值便因此減低了。如果把这种情况解釋为租借者同时接受了两种东西——*Gebrauch* 和資本的部分价值，我以为很象一个人买第四匹馬以配合他已有的三四馬时，他認為得到了两种不同的

东西——第一是一匹馬，第二是四匹馬一組的补足；而且他好象以為，在他支付的 50 鎊的价款中，只有一部分，假定說是 25 鎊，是这匹馬的价格，而其余的 25 鎊是补足一組的价格！这也正如一个人看見一个工人在礼拜堂的尖閣上裝置了十字架，因而完成了尖閣的建筑，于是就說他作了两种动作——第一是裝置十字架，第二是完成尖閣的建筑，并且进一步說这个工人——如果他作全部的工作用了一小时——要用三刻鐘树立十字架，因为全部時間的一部分，假定是一刻鐘，要化在第二种动作上，完成尖閣的建筑！

但是虽然如此，如果有人还以为他在 *Gebrauch* 里看到的不是总 *Nutzung*，而是别的难以下定义的一些东西那末讓他說一餐飯的 *Gebrauch* 里包含着什么。是在吃上嗎？不会的，因为那是一种总 *Nutzung*，这种总 *Nutzung*整个吞沒了資本的全部价值，自然我們不能把它与真实的 *Gebrauch* 相混。但是它包含些什么呢？是吃的能除得尽的一部分嗎？还是完全与吃不同的东西？我以为答复这些問題的責任不在我而在效用学說的学者們。

如果我們給与 *Gebrauch* 和 *Nutzung* 两个字的意义，不是与語言、生活和事实与科学的表现相反，我們不能否認 *Nutzung* 有作为一种真实的 *Nutzung* 的性質。但是如果沒有两种 *Nutzung*，而且如果在任何情形下，必須承認总 *Nutzung* 能正确表达出 *Nutzung* 的概念，这样，就不須再去辯駁效用学說学者所提出的純 *Nutzung* 了。

現在我們且把这些都放在一旁，而把我們的注意放在下面的議論上。无论总 *Nutzung* 是否是真正的 *Nutzung*，无论如何它总是一些东西。而效用学說学者总喜欢把純 *Nutzung* 看作是同样的一些东西。如果这两者全确实地存在，必須彼此有些关联。純 *Nutzung* 必須或者是总 *Nutzung* 的一部分，或者不是它的一部分，其間沒有第三条路。現在讓我們看一下。如果我們注視到耐久財貨，似乎純 *Nutzung* 是总 *Nutzung* 的一部分；因为前者的报酬（純利息），是包括

在後者的報酬(總利息)以內，所以購買的第一種客體也必包括在第二種客體內，而且是第二種客體的一部分。當效用學說學者分析總 Nutzung 為純 Nutzung 加上資本的部分收回時，他們實在也是這樣主張。但是，現在讓我們看一下易毀壞的財貨。在這種情形下，我支付的純利息並不是因為它們的消費(Verbrauch)而支付的，因為在消費的一剎那，如果我用它們可以代替的等量物來償還易毀壞的財貨，我並不需要支付任何利息。我支付利息只是因為償還這種等量物的延緩；這就是說，我是為一些不包括在消費之內的東西而支付利息的。這樣，我們能夠同時得出結論說純 Nutzung 是總 Nutzung 的一部分又不是一部分嗎？效用學說的學者如何解釋這種矛盾呢？

我可以舉出許多由於獨立 Nutzung 的假定所引起的矛盾和莫明其妙的事情。例如，我可向效用學說學者們問，我在第一年第一日喝的一瓶酒，它對我的十年的 Nutzung 或者十年的 Gebrauch 是什麼呢？它必有一些存在，因為我可以為期一年至十年的貸借方式把它買進或賣出。我可以指出這是何等奇怪甚至近於可笑的假定，它認為當一種財貨因完全被消費而實際終止它的效用時，它才真正開始供給出一種永久效用；它認為一個在第一年年終歸還他所借來的一瓶酒的債務人，比在第十年底歸還一瓶酒的另一个人要消費得少一些，因為前者消費的是一瓶酒和它一年的效用，而後者消費的是一瓶酒和它的十年的效用；然而每個人都了解，這兩個人從酒上得來的效用是一樣的，償還另一瓶酒是早是晚，絕對與第一瓶酒客觀效用的期間長短不生關係。我以為這種辯駁已經足夠使人相信了。

總起來說，我以為在此已經證明了三件事。第一，我以為已經證明了：作為有用自然力的物質具有者之財貨的性質，排除了不包含在它們發生有用自然力之中的任何效用(Nutzung)——就是說，與我所說的財貨物質服務不同的任何效用(Nutzung)——那些服務是總利息的基礎，不是純利息的基礎；或者在易毀壞財貨情形下，是它

們的全部資本價值。

第二，我以為已經證明了：效用學說學者企圖證明有與物質服務不同的純效用（Nutzung）的存在的一切說法都是錯誤的，或是根據一種誤解。

第三，我以為已經證明了：效用學說學者所假定的純效用（Nutzung），必然會引起荒謬和矛盾的結論。

所以，我以為我完全有理由主張純效用（Nutzung）實際上並不存在（薩依赫曼學派的效用學者解釋利息是以它的存在為根據的），它只是使人迷惑的捏造出來的東西。

但是，這種顯著的捏造，怎會跑進我們的科學里呢？而且為什麼它會被認為真實的呢？回想一下這個問題的歷史，我希望能夠除卻讀者心中一切的疑團；特別是，我相信對於作為沙馬席厄學說昔日勝利的結果而仍然留存着的一些偏見，我們可以有機會估計一下它的真實的價值。

## 第九章 独立的效用:起源于 法律的假定

現在我們來討論一樁普通的事件，一種起源于法律範圍內而且被人民（他們很了解它的假定性質）原來用在實際法律目的上的假定，已經轉移到經濟學的範圍里，而這假定的意識在轉移中已經消失了。法律學無論何時總是需要假定的。要使比較少而簡單的法律原則能够應付法律生活整個變動的現實的需要，法律學不得不把實際上本不相同但在執行中可能當作相同的东西來對待的事件，看作是相同的。羅馬民事裁判的模擬條文（formulae fictitiae）就是這樣起源的。此外如法“人”，the res incorporales（无形財產）和無數法律科

学上的其他假定也是这样起源的。

有时一种历史悠久的假定到最后变化成絕對可以信赖的教条了。如果几百年来人民在理論上和事实上已經習慣于把一件事情当作和其他事情根本相同，那末，如果其他条件有利的話，就会完全忘掉它原来是一种假定了。我在別处所提到的罗馬法上的 *res incorporales* 是这样，易毁坏的和可代替的財貨之独立的 *Nutzung* 也是这样。讓我們一步一步地研究这种假定变成教条的經過。

有一些財貨，其單独的本身并沒有什么重要——那是些只按种类和数量而論的財貨 (*quae pondere, numero, mensura consistunt*)。这些就是法律上所称之可代替的財貨。<sup>①</sup> 因为它們本身沒有重要性，收回来的財貨能够完全填补借出財貨的地位。为着某种实际法律生活的目的，这些財貨是不难視為相同的。在有关可代替財貨的借出和收回这类法律事件中，尤其是这种情形。在此很便当地会把同数量可代替財貨的归还当作是同一財貨的归还。換句話說，在借出和归还的可代替財貨之間，想象它們是相同的。

就我所知，法律的旧罗馬来源并沒有正式提出这种假定。他們說的很对，在借贷中 (*tantundem* 或 *idem genus*) 不單是同样东西 (*idem*) 的归还。但无论如何，总是有假定存在。例如，在所謂的“不規則的委托财产”(*depositum irregulare*)中，受托人被允許使用受托保管的这笔款，而且用別一分的貨幣来偿还，如果这种“不規則的委托财产”可視為一种“委托财产”(*depositum*)<sup>②</sup>，它的解釋只能是說，法律家要求助于这种假定：归还的这一分貨幣与送来保管的一分貨幣是相同的。現代的法律学有时还更进一步，明白地說在可代替的財

<sup>①</sup> 一般的德文是 *vertretbar* 在这里可以大略地譯为“可代表的” (*representative*) 或“可替換的” (*replacable*)。但是“可代替的” (*fungible*) 一詞大概在英文經濟學里很值得采用。——英譯者注

<sup>②</sup> 參考罗馬法典 31, *Dig. Ioc.* 19, 2, 和 25, §1, *Dig. dep.* 16, 3.

貨之間有一種“法律的同一性”。①

这第一个假定，它只是到第二个假定的一个步骤。在借贷上和与借贷相似的交易上，如果認為債務人所归还的財貨就是他所借来的同一財貨，那末，照邏輯推演的进一觀念，就是債務人在借贷的时期，要保持这些財貨不致破坏，而且还要不能用坏；因此从这些財貨所得的效用是一种耐久的效用；而利息的支付正是为支付这种耐久效用的。

法学家确实作了这种假定的第二步。在开始时，他們很知道他們只是討論一个假定。他們很知道还回的財貨和借出的財貨是不同的。債務人在借贷的全期，并不是都握有这种財貨——事实上債務人为达到借債的目的，照例很快就得与財貨全部分离。最后，同样的理由，他們也很曉得，債務人从借来的財貨上并未得着任何耐久的效用。但是为着实际的目的和貸借双方的需要，好象是一切事物就真和它所假裝的一样似的，所以法律学者可以运用这个假定。当他們解釋放款利息时（这种利息是人們口头上都常說的 *usura*，是为使用而支付的貨幣），当他們講到利息是支付借入款项的效用时，以及当他們甚至在易毁坏的財貨上也說有用益权（*usufruct*）时，他仍就把这种假定放在他們的科学范围里。这种用益权自然只是一种准用益权（*quasi-usufruct*），这些法学家很曉得他們只是討論一个假定。有时他們甚至特別指明这一点，以改正一种立法条例，因为那条例太把假定当作现实了。②

① 高尔斯密特，《商法大綱》，第二版，1883年司徒嘉持出版，第二卷第一編第26頁脚注。

② 一般都曉得阿尔皮安(Ulpian)在羅馬法典 vii. 5, l. I, “論消費資料和生产資料的用益权”引証元老院一个判决，其中有易毁坏財貨用益权的遗迹。关于这一点，盖厄斯(Gaius)說：“元老院通过的該項法案，并不能实现真正的金錢用益权，因为元老院的权威不能改变自然法。不过在采用了另外一些补救办法之后，也許就能开始具有用益权。”我不同意于克尼思(《貨幣論》第75頁)的話，他說盖厄斯只是对于这一正式的缺陷提出异议，即只是属于別人的財貨才有經常的用益权，而受遗产的人保持留給他的易毁坏財貨作为他自己的財产。要改善用益权有缺欠的正式定义，要求之于自然法很难有成效。它倒是很可能根据与这判决相反的自然的真理。

最后，在利息(*usura*)就是为效用而支付的貨幣的說法說了几世紀以后，当正統法律学的精神消失了，而代之以留傳的公式(*transmitted formula*)时，放款利息的理由受到教会法典学者很严厉的攻击。他們最强有力的武器之一就是發現关于易毀坏財貨的效用这种假定。其后，他們的議論似乎很有力，使人們如果承認易毀坏財貨沒有独立效用，他就很难了解如何放款利息能够保留。因此，这种假定立时得到从来未有的重要性。相信 *usus* 的真实存在和贊成利息是一样的；若不相信它，好似就要強使別人斥責它。免除利息的这种矛盾，人們很倾向于給与法律公式(*legal formula*)以比它所应得的更大的尊重；沙馬席厄士与其信徒等努力找寻使他們能够以公式作为事实的理由。他們所找到的这种理由足够使人相信。整个說来，沙馬席厄士是正确的；而他的反对者，他們在主要之点上显然是錯誤的，即使在一些有时正确的問題上也被人怀疑了。于是——不是第一次，当然也不是末次——在实际需要的压力下，产生了一种不成熟的學說，把法律学者旧的假定認為是事实。

就这样一直保持下来，至少在政治經濟學里是这样。当較新的法律学大部分还在沙馬席厄士的學說上犹豫不前时，現代政治經濟學則固守从法律庫藏中取来的旧公式。在十七世紀这种公式曾用来作拥护利息的实际理由。在十九世紀，它也同样被用来作利息理論的解釋。这种費解的“剩余价值”必要加以解釋。似乎它仍然悬在空中，还需要有些东西把它挂住。在这里，旧的假定很合时地又出現了。它似乎很能成为一种學說，又配合上一切新的补助品，最后在效用(*Nutzung*)这一名詞下获得到很高的地位，而且变成了特殊的广泛的利息學說的基石。

在这几頁書中，我們能够把几世紀來習慣上造成的概念束縛打破，这很幸运的。这样，資本的純效用(*Nutzung*)就要被貶入它从来未曾掙脫出来的領域——这就是假定、比譬的領域，正象巴斯夏

(Bastiat) 曾非常正确地說，这种假定或比譬常常会使科学走入歧途。由这种观点来看，有許多根深蒂固的信仰都可放弃——不仅是在这个字的狭隘的适当的意义上把效用 (Nutigung)当作解釋利息的主要支柱的效用学說，而且許多为效用学說学者以外一般人所承認，并且把这一概念与其他概念共同应用的其他信仰也是如此。其中如放款，有人認為与租賃相类似，說是效用的一种轉移，也是一样的。

但是用什么来代替它呢？

严格說來，答复这一点不屬於現在的批評工作。那是一种积极的叙述，我将在第二部書里去研究。然而，当我关于它的要点之一采取教会法典学者的理論时，我至少要表示明白如何避免教会法典学者显然的錯誤結論。因此，关于放款的性質，我要簡單地說明我自己的看法。自然更精密的研究要留在另一本書來討論，同时我要求讀者对于我的學說，留待我詳細叙述时，并且与全部利息联系起来时，再下最后的判断。

最好我从旧教会法典学者爭論的問題談起。我以为只有教会法典学者在結論上錯誤，虽然两派在导致他們結論的推理上都有錯誤。教会法典学者仍然保持着他們的錯誤，因为他們在他們的推理上只有一个錯誤。沙馬席厄士弄了两个錯誤，但是在这两个錯誤中，第二个錯誤对消了第一个錯誤所作的損害，所以經過一个很曲折的路徑后，他的議論結果几乎达于真理。我解釋这一点如下：

放款契約到期后，收回的資本数量与原来借出資本的数量相等，而且是恰好相等，两派都承認这是一种自明的真理。这种假定是錯誤的，最可怪的是为什么很久以前沒有把它当作迷信。每一个經濟学者都知道財貨的价值并不單靠它們的物質性質，而是大部靠它們可以滿足人类需要的条件。誰都曉得同一种类財貨，例如米，在不同条件下价值是不同的。影响財貨价值最重要的条件，除了它們的物質构造外，就是財貨使用时的時間和地点。如果一定的財貨在各地价

值都正相同，那是奇怪的事情。例如在矿坑的一吨煤，和铁路終点的一吨煤，和家庭里的一吨煤，如果价值全都一样，那是奇迹。如果今天我可以处置的 100 鎊，要正和一年以后或十年或百年以后我所接受的 100 鎊相同，那就很奇怪了。相反的，很清楚，如果一种同量的財貨在不同時間由某一經濟主体自由支配，照例，它的經濟地位受各种不同的影响，而且按照不同影响有各自不同的价值。象沙馬席厄士和教会法典学者所認為明显的原則，說現在借出的財貨和許久以后还回来同数量同种类的財貨完全相等，这是不可能的。相反的，这种相等只能是很少和極偶然的例外。

两派得到这种借出資本和收回資本相等的很不科学的觀点的來源是很显然的。它来源于同类同数量可以代替的財貨都相等的旧法律假定。如果按照这种假定，認為放款好象就意味着在借款期滿时，債務人还給債权人的 100 鎊就是債权人垫付給債務人的 100 鎊，那么，自然这种偿还款必須視為完全相同。而教会法典学者和他們的反对者所犯的共同錯誤，就是他們全墮入这法律假定第一部分的陷阱里。这是教会法典学者們的唯一的錯誤，而是沙馬席厄士的第一个錯誤。进一步的發展只是这样：

教会法典学者仍然錯誤着，因为这是他們的仅有的錯誤。一旦他們造成了这个錯誤，在这錯誤的时期，他們的眼光开始銳利，而且說这借出財貨的独立效用是一种假定。这样一来，拥护利息的适当理由都消失了，他們不得不——錯誤地但是很合邏輯地——宣布它是錯誤的。但是沙馬席厄士用第二个錯誤，把他在借出資本和收回資本相等的假定上所犯的錯誤加以修正了。关于貨幣的借款，他仍然保持这个假定，而且認為在这种情形下債務人在借款期間內占有借来財貨的“效用”。

在这見解中都沒有真理。貸借就是現在財貨与将来財貨的真實的交換。由于我要在第二本書里詳細解釋的理由，現在財貨比同量同

类的将来財貨具有較大的价值，所以一定量的現在財貨照例能买到較大数量的将来財貨。現在財貨有对将来財貨一种貼水(agio)。这貼水就是利息。它不是借出財貨的分离的和耐久的效用的一种分离的相等物，因为那是不可想象的。它是借出数量的部分相等物，为着事实上的理由，把它分离开了。收回的資本加上利息构成全部的相等物。<sup>①</sup>

## 第十章 孟格尔的效用概念

到現在为止，我的分析全是証明并沒有象薩依赫曼派和今日的几乎一切这类經濟学者所想象的財貨的独立效用。还需要証明的是，即使是孟格尔所要給予完全不同形式的独立的效用，也是不能存在的。

薩依赫曼派以为“純效用”是与財貨相分离的效用的一种客观因素，孟格尔解釋它是一种支配(disposal);誠然是“在一定时期內，对于經濟財貨的数量的支配。”<sup>②</sup>这种支配是經濟主体更好更完全地滿足他們欲望的一种方法，按照孟格尔的意思，它具有独立財貨的性質，这种財貨由于它的稀少性，同时也是一种經濟財貨。<sup>③</sup>

現在不必再說下去，对財貨的支配，就是对于財貨的一种关系，說这种支配或关系本身就是財貨，似乎是很大胆的說法。我在別的

① 这种觀念(我以为是唯一正确的)的萌芽，可以在格里亞尼(參看本書第40頁)杜閣(參看本書46頁)和以后的克尼斯的著作中看到，然而克尼斯后来曾明白地撤銷这种主張，認為是錯誤的。

② 《国民經濟學原理》第132頁。

③ 同上。

地方<sup>①</sup>对于把关系当作真实財貨的說法在理論上难以承認的理由曾加以詳細叙述。我以为那些理由对于这种財貨的“支配”是同样正当的。

要維持他的議論的地位，以对抗这种有力的演繹的反对，孟格爾的假定必須有一些强有力 的依据。我怀疑它是否有这种充分的依据。我們現在爭論的特殊性質，从一开头就使我得不到任何直接的證明，說“支配”真是一种財貨。我們惟一能考慮的是这种假定是否能有充分的間接的依据，而这点我很怀疑。

我以为它只有一种間接的依据，那就是還沒有从别的方面得到解釋的剩余价值的存在。正象天文学家从已知的行星軌道上某种沒有得到解釋的扰乱，便决定說这扰乱也存在于还不知道的行星体一样，孟格爾把還沒有从别的方面得到解釋的剩余价值“具有者”(bearer)的存在，当作当然的事情。因为他以为在一定期間內对于

<sup>①</sup> 參看我著的《权利与关系》，特別第 124 頁。再參看狄策爾(H. Dietzel)著的《社會經濟學及其基本概念的出發點》(政治學雜志合訂本 39 )第 76 頁。另一方面，我对于狄策爾在第 52 頁上進一步對孟格爾的批評不能同意。他对孟格爾主張的經濟財貨是“那些可用數量比人類對它需要數量較少的財貨”這一基本定义有两种反对說法。第一，他說，在一般交易中，我們必須承認“財貨可用量有與需要達成一致的趨勢”，因此，“在每一正常情況下”总有一些很重要的經濟客体 (economical objects) 要落到經濟財貨(economical goods)範圍以外。第二，他說，孟格爾的概念的定义並不夠確定，而且为各色非經濟財貨性質的物事留有空隙，如有用的“技術知識”等。我以为这两种反对說法都是根据一種誤解。事实上交易永不会使經濟財貨可用数量与人类需要相同。自然它可供应有力支付的需求(demand)，但是不能供应需要(need)。虽然商业可以把交換貨物充滿了市場，不难供应人民能够購买的数量，可是，它決不能供給人們為滿足他們願望的飽和点而希望占有的一切——这一飽和点就是最不重要和最后的願望也都滿足了。关于第二个反对点，我以为孟格爾的定义对于經濟財貨的範圍說的很正确和很充分。决定“財貨”概念的东西也决定“經濟財貨”的概念。象品質、技能、权利、关系这一类东西，就令它們数量有限，我以为不能認為是經濟財貨，因為它們不是真实的貨物——就是說，它們並不真是滿足人类願望的有效工具，最多只能在比喻上这样叫。我們有的真实貨物，一方面它們数量不充分，同时它們是經濟財貨。所以，如果在有些各別事件上，孟格爾要是与真理相冲突……象我所說的他視“支配”為經濟財貨——这并不是因为他給“經濟的”(economical) 屬性下了錯誤的定义，而是因为他有时对“財貨”的概念看的太寬松一些。

財貨的数量的支配与剩余价值的出現和数量有一定的关联，他毫不犹豫地提出假定說，这种支配就是所要寻找的“具有者”，是有独立性質的独立財貨。如果这个杰出的思想家想到有其他任何解釋的可能性，我相信他会立即撤销他的假定。

这一間接的依据能够証明“支配”是一种独立的財貨嗎？

有两种理由可以否定地答复這一問題。第一，剩余价值不用这种假定就可以解釋得很清楚，就以孟格尔現在所主張的正統价值學說已足够解釋的了。这种証明我希望在我的下一本書里來講。但是，我以为以下的考慮本身是很有力量的。

按照孟格尔的學說，借貸就是財貨支配的轉移。借貸期間愈長，轉移財貨的数量(就是支配)自然也愈大。两年的貸借比一年的貸借其支配的轉移要大；而三年的貸借又比两年的貸借的支配轉移为大；而一百年的貸借几乎轉移了无限数量的支配。最后，如果資本的收回不仅延緩的時間很長，而且是完全免除了，誠然是轉移給借入者无限数量的支配。这样就不是借貸而是贈与了。

現在我們要問，在这种情形下受惠人究竟接受了多少的价值？毫无疑问，他接受了贈与物件所具有的資本价值。物件所固有的永久支配的价值是否也随着它一齐交出来呢？——很显然它是包含在物件本身資本价值以內的。我的結論是——而且我不以为我的結論錯誤——如果加数(plus)，即永久具有的支配的价值，是包含在財貨本身的資本价值以內，則其中所包含的減数(minus)，即对財貨暫時的支配，必須包含在財貨本身价值以內。所以，暫時支配不能象孟格尔所說是与財貨自身价值并存的一种独立价值的具有者。<sup>①</sup>

① 如果我們另舉一个例，就可表示出来支配的价值是包含在財貨的价值以內。假定某甲先借給某乙一物件，二十年为期，无利息——所以，給与他的財貨可說是“二十年的支配”，两天后契約簽訂完畢，就把这物件本身交給某乙。在这里有两种行动，一是給与二十年的支配，一是付物件本身。如果“支配”是物件本身以外有独立价值的物件，則这种贈与总价值要大于物件本身的价值，但事实并不是这样。

## 第十一章 效用學說的不充分

在第三章里我會提出兩個命題。第一個我以為我已經證明了，就是效用學說所假定的效用的獨立存在，实在是全不存在的。即使假定效用有獨立的存在，利息的實際現象借此也不足以解釋。證明這第二個命題倒不需要費多少話。

效用學說由於它的特殊解釋方法，在財貨自身價值與財貨效用的價值之間，作了一種很清清楚的區別。在這一點上，它從默然的假定開始，說一般估計的價值，或真實資本的賣價，是代表財貨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它的效用的價值；解釋剩餘價值就是根據這種情形：效用的價值使它自己作為一種新的原素，與資本實體的價值相結合，兩者合在一起造成產品的價值。

但是這種假定與經濟界實際現象是相矛盾的。

我們都曉得，如果債票附有全部利息單，換句話說，如果把把它全部將來的“效用”——我們也用效用學者的語句——的支配同時轉移給購買者，債票的價格才等於它的全部的價值。但是如果有一個利息單失落，購買者在支付債票價格時，必要從價格中扣除。在一切其他財貨上都可發生這種類似的經驗。如果，出賣一塊平常可值一萬鎊的財產時，我要保持財產的效用一年或一年以上，或者如果我另賣別一塊財產，然因遺贈關係，這財產的產物須給與第三者許多年，無疑的這塊財產所得的價格，一定隨著保留的“效用”的多寡或第三者權利的大小而降低。

這種事實很多，我以為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解釋——即財貨的一般估計價值或賣價不僅包括“財貨本身”的價值，也包括它的將來的“效用”（如果有這樣效用的話）。

如果这样，“效用”便不能解釋效用學說所要解釋的事实了。这种學說对于 100 鎊資本發展为 105 鎊的产品的解釋，是說有一种新的独立的价值元素 5 鎊加在資本价值之上了。这种解釋是完全失敗的，因为效用學說必須承認，在 100 鎊的資本价值中，将来效用的本身已經被考慮到并包括在內了。虽然我們充分承認这种效用的存在，它們仍然不能解决剩余价值的謎語，只是把問題的形式略加变更而已。我們可以問：資本产品的要素——即資本的实体和資本的效用——的价值以前在一起是 100 鎊，在生产进程中怎么就成了 105 鎊了呢？事实上是一个謎成了两个謎。第一个各种利息學說的現象的本質所产生的謎是：这种要素的价值为什么要按剩余价值的数量而扩充呢？对于这一点效用學說又加上它自己的第二个謎，財貨將來的“效用”和“財貨自身”的价值怎样在一起造成現在財貨的資本价值呢？——任何效用學說学者都沒有勇敢地承担这样一个困难的問題。

这样，效用學說最后沒有解决的問題比开始时还要多。

但是如果效用學說沒有能够解决利息問題，可是它对于准备解决这一問題的道路比其他學說貢獻都大。当許多其他學說在毫无結果的道路上游蕩的时候，效用學說却把許多重要知識的片斷集攏起来了。我可以拿它与一些旧的自然科学来比較。古代燃燒學說說有神秘的燃素，較旧的热力学說說有溫暖流体。燃素和溫暖流体結果都是荒誕无稽的东西，正象“純效用”一样。但是这种符号，我們的理論家拿来代替不知道的事物，正象我們等式中的  $x$  一样，帮助我們發現許多圍繞着这种不知道的东西的有价值的关系和法則。它誠然沒有把真理指出，但是它帮助这种真理的發現。

## 第四編 忍欲學說

### 第一章 辛尼爾學說的敘述

辛尼爾(N. W. Senior)是忍欲學說的鼻祖。這學說最先見于他在牛津大學的講演錄里，後來又見于他的《政治經濟學大綱》。<sup>①</sup>

要正確評價辛尼爾的學說，我們必須回憶 1830 年左右利息學說在英國的地位。

政治經濟學現代學派的主要作家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前者說的不很着重，後者則說得很清楚——曾說勞動是價值的唯一來源。按邏輯說來，這就沒有利息現象置身的地位了。然而無論如何，利息的存在是一種事實，而且對財貨的交換價值有不能否認的影響。亞當·斯密與李嘉圖注意到這“勞動原則”的例外，既沒有使這討厭的例外與其學說調和一致，也沒用一種獨立原則來解釋。因此利息對於他們的法則形成一種未經解釋的矛盾的例外。

這一點，後一代的經濟學者們開始看到，而且他們企圖恢復理論與事實間的和諧。他們從兩個不同方面向這方向去作。一派設法使事實牽就理論。他們堅持只有勞動生產價值的原則，而且甚至竭力主張利息也是勞動的結果與勞動的工資——自然他們沒有很成功。這一派最重要的代表是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和麥卡洛克。<sup>②</sup>

另一派較適宜些，是使理論牽就事實。這一點，他們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勞得代爾主張資本和勞動一樣，都是生產的，但是他的觀點，頗不為其國人所歡迎。自从洛克时代以来，英國經濟學者們全都

① 選錄自《京都百科全書》，倫敦 1836 年出版。我引証自倫敦 1863 年第 5 版。

② 參看本書第 90 頁及第七編。

熟悉資本自身是勞動的結果，不願意承認資本里有一種獨立生產力的觀念了。另有以馬爾薩斯為首的學者們，主張利潤也和勞動一樣是成本的組成部分。這樣，至少在表面上，利息現象漸與價值學說趨於調和。他們說成本支配價值。利息是成本的一部分。結果，產品的價值在除去勞動的報酬以後，必須給資本留有利潤。

我們必須承認這種解釋很不能使人滿意。很明顯的利潤是超過成本的一種剩餘，並不是成本的組成部分。它是一種結果，並不是一種犧牲。

因此，這些利息學說並沒有什麼經濟地位，也不能令人滿意。每一種學說都有些信仰者，然而也有更多的反對者，而且這些反對者對於理論的弱點都找到了可攻擊的目標。這種機會都充分的利用了。一派被迫把它的主張變成了很可笑的說法，說一桶酒儲藏在地窖里，它的價值的增加也是由於勞動。另一派用死板的邏輯，認為剩餘並不是一種支出。當這兩派對於利息未來的基礎有這樣不同的意見時，又有第三派發生——這一派認為利息沒有經濟基礎，只是對勞動者的損害。<sup>①</sup>

在這無盡的無結果的意見中，出現了辛尼爾，他發表了一種新的利息原則，就是說利息是資本家忍欲(capitalist's abstinence)的報酬。

實在說，在辛尼爾以前，早有人表示過相似的片散的觀念。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常說，資本家必須獲得利息，不然，他便不願來積蓄資本。亞當·斯密在他著作的別一处<sup>②</sup>還使“將來的利潤”和“現在的享受”相對立，而德國學者尼奔尼亞斯與英國斯克羅普(Scrope)的主張更與辛尼爾相接近。

尼奔尼亞斯解釋資本服務的交換價值時說，資本只能由痛苦的

① 自從賀季斯金(Hodgskin)的著作(1825年)以後。參看本書第六編。

② 參看本書第58頁。

缺乏和勤勞中得來，人們肯于這樣作，就是為了獲得相當的利益。但是他並沒有把這種觀念再往深去研究，而且他主要是逐漸變為生產力學說的效用學說的一個信徒。<sup>①</sup>

斯克羅普更直接地提出這同樣觀念。<sup>②</sup>他以為消費在生產上的資本，在收回時，必須為資本家保留一些剩餘，因為如果他毫無所得，他就不值得把他的資本用在生產上了，接着他明白地說（第 146 頁）：“資本所有者從他用在生產上的資本所得的利潤，可以看作是他忍耐一定時期，不把那一部分財產用作個人的享受的報酬。”以下他所說的，可以認為他對“時間”特別重視，他認為“時間”是資本家所犧牲的東西。他很活躍地反對麥卡洛克與詹姆斯·密爾。麥卡洛克與詹姆斯·密爾認為“時間”只是一個名詞，一個空的聲音，它什麼也不能作，而且什麼也不是。而他毫不猶豫地說時間是生產費的組成部分：“任何物品的生產費都包括勞動、資本和製造與運到市場上去所需要的时间”（第 188 頁）——這種奇怪的說法我們不需要去認真討論。

這一觀念，辛尼爾的前人僅略提及，辛尼爾把它當作有系統的學說的中心。無論他的結論的正確性如何，我們不能否認，在那時代的紛亂學說中，他的學說是很有系統的，很有一貫的邏輯，在材料的布置上也顧到全面。只要對他的學說領略其大概，就可證明這種判斷。

辛尼爾分“基本”生產手段為二，就是勞動與自然。但是如果沒有第三種原素來輔助，也得不到完全的功效。這第三種原素，辛尼爾稱之謂忍欲。忍欲是一個人不把他可以支配的財貨用在不生產的使用上的行為，或是有意地把它用在較遠結果的生產上而不用在直接結果的生產上的行為（第 58 頁）。

他對於他不按普通慣例，說資本是生產上第三個原素的解釋，是

① 參看本書第 155 頁。

② 《政治經濟學原理》，1833 年倫敦出版。

很巧妙的。他說，資本不是簡單原始工具。在許多情形下，它自身就是劳动、自然和忍欲合作的結果。因此，如果我們願意为这特殊原素起个名字——这个原素是与劳动和自然的生产力相分离的，它在資本中很活跃，它对利潤的关系正如劳动之于工資——我們不能叫它別的，只能叫它为忍欲(第 59 頁)。

这个原素参加資本累积，同时間接参加生产結果所采取的方式，辛尼爾曾几次举例說明。我用他自己的話举一个最短的例。

“在进步的社会中，最普通的工具都是前几年或是前几世紀劳动的結果。一个木匠的工具，是我們所見到的最簡單的。但是第一个开矿(木匠的釘子和斧头是这种矿物的产品)的資本家，必須要忍受目前享受的牺牲。还有許多劳动要用在制造开矿的工具上。事实上，当我們想到一切工具，除了野蛮人生活上最粗糙的工具外，其自身全是以前的工具的产品时，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在英國每年制造出来的几百万釘子中，每一个多少都含有一些目的在于获得遙远的結果的劳动，或者用我們的术语說，沒有一个釘子不含有英國征服或七王割据以前的一些忍欲”(第 68 頁)。

延緩和放弃享受的“牺牲”，需要得到补偿。这种补偿就是資本的利潤。但是若承認这一点，人們会問，在經濟界里，資本家如何能够得到他的这种补偿呢？对于这一重要問題，辛尼爾在他的价格學說中作了答复。

根据辛尼爾的意見，財貨的交換价值一部分是由于財貨的有用性，一部分是由于財貨供給量的有限制。大多数財貨(除了天然独占物以外)，供給的限制只是因为沒有人願意接受仅为制造財貨所必需的生产費。只要是生产費决定供給量，生产費就是交換价值的調节者。就是按照这种方法：买者的生产費——就是买者自己能够生产或获得財貨的牺牲——构成了財貨“最高的价格”，而卖者的生产費构成財貨“最低的价格”。但是这两个限度就大多数处在自由競爭情

形下的財貨來說，是彼此接近的。因此在这种情形下，生產費就構成決定價值的總額。

但是生產費包含生產財貨所需的劳动和忍欲的總額。在這句子里，我們看到利息學說和價格學說之間理論上的关联。如果忍欲的牺牲是生產費的組成部分，而這生產費又支配價值，則財貨的價值必須常常大得足夠有忍欲的報酬。就這樣，資本產品的剩餘價值，和由此而來的資本的自然利息，都可得到正式的解釋了。

對於這後一解釋，辛尼爾又舉出幾個他的先輩的利息學說加以批評，這類學說可以說是屬於正統派的。他很有力地說，馬爾薩斯把利潤放在成本之內是犯了錯誤。除批評外，他還很巧妙地解釋馬爾薩斯如何造成了這個大錯。馬爾薩斯認為在生產時除了勞動的犧牲外還有別的犧牲，這是對的。但是因為沒有表示它的適當名詞，他就用這種犧牲的報酬的名字來稱呼這種犧牲了，正象許多人稱勞動的工資（這是勞動犧牲的報酬）為成本的組成部分，而不把勞動自身稱為成本的組成部分一樣。再有陶倫斯曾指責過馬爾薩斯的錯誤，可是他自己也犯了疏忽的毛病。他很正確地把“利潤”從生產費中提出來，但是他沒能够補上這一缺口。

## 第二章 辛尼爾的批評

辛尼爾首先提出來的忍欲學說的說法至今仍然是最好的，我們如果對於這種學說加以批評，最好也以辛尼爾學說為根據。在提出我自己的觀點以前，我以為最好把在我們科學界中很流行的別人的批評提出來談一談，我相信他們對於辛尼爾的學說批評的有些太苛刻了。比尔斯托夫在他的大著《企業家利潤論》中曾表示他極不贊成辛尼爾的學說。他甚至說辛尼爾觀察事物的方法，與他的前輩相

反，对于真正的科学的研究，是一种退化与否認，并且說他“以一种适合他的目的的經濟的与社会的学說来代替現象的經濟基础”（第 47 頁）。

我必須承認，我不大明了他这种意思，特別他是一个学說史家，他应当曉得如何估計人的長处，虽然这种長处是相对的。辛尼尔的利息學說在科学真確性上、在有系統的研究上和在精深上，都超过他的前輩。所謂在利息問題上“否認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倒可以用来說李嘉圖、馬爾薩斯、麦卡洛克或詹姆斯·密爾諸人的方法。这些学者有的根本沒有提出这一問題，有的把未定的問題作为論据来解决它，有的用荒誕的方法來解决它。即使勞得代尔——不幸比尔斯托夫沒有討論到他——虽然很热心地企圖解决这个問題，可是仍然站在这問題之外，而且由于誤解的关系，完全不能用他的价值學說来解釋利息現象。辛尼尔与他不同，有很高的見識，不但認為这里有問題，而且看出解釋問題的方向，和其中所存在的困难。他把一切虛偽的解釋都放在一边，而直接把握住問題的中心，他用产品价值超过資本支出之剩余价值为解釋的基础。就令他沒有找到全部真理，也不能說他缺乏真正科学的研究。在辛尼尔的著作中散布的銳利而有力量的批評意見，就可以証明这种粗陋判断的不正确了。

在我看来，拉薩尔所說的話同样是离題太远；二十年前，拉薩尔以激烈的雄辯，悖理的修詞，嘲笑辛尼尔的理論說：“資本的利潤是‘忍欲的工資’。真是巧妙的，甚至是无价的詞兒！欧洲的忍欲的百万富翁啊！象印度的苦行者或圓柱聖者一样，他們一只脚站在圓柱上，扭歪的手臂，搖摆的身躯，灰白的面孔，拿着一个盘子向人們征收他們忍欲的工資。在他們中間，超出众人之上，作为苦行者和忍欲者的領袖的是罗斯蔡尔德男爵（Baron Kothschild）。这就是社会的情况啊！我怎么一向这样誤解它啊！”<sup>④</sup>

④ 《資本与劳动》，1864 年柏林出版，第 111 頁。

虽然有这种激烈的批評，我相信辛尼爾的學說总有几分真理。各種資本的造成和保持是由于延緩現在享受的忍欲，這是不可否認的；而且我以為這種延緩能增加那種產品的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下，沒有或多或少的這種延緩就得不到那種產品的價值，這也是毫無疑問的。假如这里有兩種財貨，它們的生產需要同量的勞動，假定說都是一百天，一種財貨在完工的時候立即就可以使用，而另一種財貨——假定說是酒——必須在完工之後還要等上一年。經驗告訴我們後一種財貨的價格要比前一種較高，高出的數目就是花費的資本的利息。

無疑的，在這種情形下，這種增加的價值的理由，就是由於享受的延緩。如果現在立刻可使用的財貨與將來可使用的財貨價值相同，每個人都願意運用他一百天的勞動於立刻能支付工資的財貨上。這種趨勢將使供直接使用的財貨，其供給大增，也必降低這種財貨的價格，使其低於供將來使用的財貨的價格。由於勞動工資在各種生產部門有趨於平衡的趨勢，結果供將來使用之財貨的生產者，會得到一種正常勞動支付以外的剩餘；換言之，就是得到資本的利息。

但是那也是確實的——在這一點上拉薩爾對辛尼爾的批評大體是對的——利息的存在和高度並不與“忍欲犧牲”的存在和高度完全一致。有些例外的情形，利息並不必有個人忍欲的犧牲。高的利息常常只需要很小的忍欲的犧牲——如拉薩爾所舉的百萬富翁的例子——而且低利息倒是常常需要很大忍欲的犧牲。家庭中的僕人很艱苦節省下來的錢，存在儲蓄銀行里所得的利息，比百萬富翁隨便省下來的成千成萬的款子投在債券上和抵押基金上所得的利息，無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都要少得多。這些現象對於用“忍欲工資”來普遍解釋利息的學說很不相符，而一入好爭辯的拉薩爾之手，就成為他攻擊這一學說的銳利武器了。

在仔細考慮之後，我以為辛尼爾學說的缺欠可以歸納成以下三

点：

第一，辛尼尔把自身正确的一种观念，用得太普遍化了，也过于把它当作一种典型。无疑的我以为辛尼尔所提出之享受的延緩，事实上对于利息的發生确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象他說的那样簡單、那样直接、那样絕對，使利息只用“忍欲的工資”就可以解釋；更正确的証明在这里因篇幅的限制是不可能的，我留待第二部上去討論。

第二，辛尼尔把他的那部分基本上正确的學說表述得易于受人攻击。我以为他在生产的劳动牺牲之外，又把享受的放弃或延緩，或忍欲当作劳动牺牲以外的独立牺牲，是邏輯上的錯誤。

大概討論这种困难問題，最好是举具体例子來說明，然后再論到它的原則。

假設一个人，住在乡間，他每日的劳动可用在各方面。大概有百余种他可以选择。我們只举出几种最簡單的——他可以捕魚，可以打猎，也可以采集果实。三种劳动的运用都可立刻获得結果。假定我們的乡下朋友决定捕魚，在晚上可以携回家三条魚。他捕这三条魚所需要的是什么样的牺牲呢？

如果我們把捕魚器具不足輕重的耗損，抛开不論，捕三条魚的牺牲只是一天的工作，沒有別的了。然而他可能从别的观点来看这种牺牲。他可以用享受来衡量。如果他把一天的劳动用在別的方面，他就可以得到别的收获，現在他用来捕魚，就得不到用在別方面的享受。他可这样計算：如果我把今天的劳动用在打猎而不用在捕魚，我可以射三只兔，現在因为捕魚便得不到三只兔了。

我相信这种計算牺牲的方法并不是不正确的。在这里，这个人只把工作当作达到目的的方法，他不注意方法本身——工作的基本牺牲——只注意通过这种方法所牺牲了的目的。这是在經濟生活上一种很普通的計算方法。假定說，我拿出 30 鎊款来化費，但是我对

于两种化費的方式，究竟那一种，頗費躊躇。后来，我决定作一次愉快的旅行，而不去購買一塊波斯地毡。很明显的，这次愉快的旅行，所需要的真正牺牲，可以用波斯地毡来代表，因为我把这 30 鎊用在旅行上，就得不到了波斯地毡。

无论如何，我以为很明显的，計算为任何經濟目的的牺牲时，方法上的直接牺牲——这是最早的牺牲——和間接的牺牲（它采取別种利益的形式，这种利益是由被牺牲的方法在他种情形下可以得到的），两者只能仅居其一，决不能累积在一起。我可以把我愉快旅行的牺牲，或者看作 30 鎊，这款是我直接的牺牲，或者看作一塊波斯地毡，这是我間接的牺牲，但是总不能是 30 鎊款和一塊地毡。同样的，我們的乡下人視捕三条魚的牺牲，或者是直接化費了一天的劳动，或者間接牺牲了三只兔（或者說，他吃兔所得的享受），但是决不会是一天的劳动和由射兔所得的享受。我想这是很清楚的。

但是除了这些种职业以外——这些职业在每天完畢时，就可得到他一天工作的报酬——还有許多其他职业，供我們劳动者去作，不过这些职业所产生的結果只能在較远的时期才能享受。例如，他播种麦子，需要一年的时间才有收获；或者他可以栽种水果树，这样他在十年以內得不到报酬。如果他选择后者。如果我們再把土地和其他工具一些輕微的耗損不去計算，这样，为得到水果树，他牺牲了些什么呢？

我以为这种答复并没有什么困难。他牺牲了一天的工作，此外并无其他的牺牲。或者，如果願意采取間接計算的方法，他不用一天工作來計算，他可以計算化費这一天在其他方面所得的他种的享受——假定說三条魚的直接享受，或者三只兔的直接享受，或者一籃子水果的直接享受。但是无论如何，在这种情形下我以为很明显，如果由于工作所得的享受算作牺牲，那么这种工作自身决不能算在牺牲以內。如果工作算作牺牲，就决不能把已經放弃了的他种享受再加

在上面。不然，就是重复的計算了。这正象以上所举例子中，那个人計算愉快旅行的牺牲是实际付出的 30 鎊和他可能用这 30 鎊購買的一塊波斯地毡。

辛尼尔就作了这样的重复計算。我承認他並沒有粗枝大叶地在劳动之外又加上从劳动所得的全部的享受，但是計算劳动以外之享受的延緩或忍欲时，他却过了火。因为在劳动牺牲里边，已經包括劳动用在其他方面可能得到的全部利益的牺牲——这种全部利益包含一切以主要利益为依据的局部的次要的利益形式。在愉快的旅行上牺牲了 30 鎊的人，并不是在这 30 鎊以外而是在其以内，就有波斯地毡和占有地毡之滿足的牺牲。此外，还牺牲了他在这种占有的經久性上所能获得的特殊利益，和享受所延展的期間。同样的，在 1889 年牺牲一天的工作来种树的劳动者，他在这一天的工作以内，并不是在这一天工作以外，牺牲了不仅是这一天劳动可能得的三条魚，而且还有吃这三条魚时的特殊享受，以及由他在 1889 年可能得到这种滿足这一事实所产生出来的利益。因此享受延緩的特殊計算包含有重复計算。

似乎可以希望大多数讀者都贊同以上的議論，然而我並沒有認為这問題就此解决了。无疑的，辛尼尔提出这一問題的方法很能吸引人也很容易使人相信，如果我們所举的例子对于辛尼尔的概念有利，则反对我的議論自然就很有力。这种議論我还要繼續加以研究。

我們再举一个和以上相似的例子。如果我今天捕魚，捕来的魚耗費了我一天的劳动。这是很明显的。但是如果我今天栽种水果树，这种树十年之内不結果实，那么，我不仅牺牲了我的一天的时光，我还要等待十年以后，才能得到我的劳动的結果，虽然这种等待需要有很大的自制和心灵上的痛苦。因此在后一情况中，我的牺牲比一天的劳动要大；它乃是一天的努力和辛劳，此外还有把工作結果延緩十年的负担。

这种議論好象很有理，然而它的基礎是錯誤的。讓我們先舉它的几种錯誤結論，說明它有錯誤，再指出錯誤的來源。隨後我還有機會研究以前的議論，并把它化為原則。

想一想以下的情形。我工作一天來栽種水果樹，希望這些樹在十年後為我結果實。當夜，來了一陣暴風，把我所栽種的水果樹全部摧毀了。這樣一來，我的犧牲是多麼大呢？我想每個人都會說，是一天工作的損失，並沒有其他。現在，我要問，如果沒有暴風的摧毀，在我也沒有其他的努力，十年後水果樹結果實了，這樣我的犧牲是不是比一天工作更大呢？如果我作了一天的工作，要等待十年才可得到報酬，比我作一天的工作，因暴風摧毀，永遠得不到收穫，其犧牲更大嗎？這種說法是不可能的。而辛尼爾的主張却是如此，因為在捕魚的情形里，其犧牲只是一天的工作，並沒有其他。而在種樹的情形下，是一天的工作還要加上十年的忍欲！根據辛尼爾的意見，使用時間越遠，犧牲必須隨着增加，這是何等奇怪的情形！如果勞動立即得到工資，則所犧牲者僅為化費去的勞動。如果一年後得到工資，則所犧牲者便是勞動加上一年的忍欲。如果兩年之後得到工資，則所犧牲者便是勞動加上兩年的忍欲。如果二十年後得到工資，則所犧牲者便是勞動加上二十年的忍欲。如果永久得不到工資呢？那麼忍欲的犧牲豈不是達到最高點，無窮大，登峰造極了嗎？啊，不會的！這時候忍欲的犧牲倒反降低到等於零了。只有勞動才是算作犧牲的東西，而總的犧牲在整個系列中並不是最大的，而是最小的。

我以為這種結論，很明顯地指出：無論在何種情形下，真正的犧牲只在於花費了的勞動，並且指明，如果我們除此之外必要承認有第二種的犧牲——享受的延緩，我們一定會讓這種似是而非的敘述引入歧途。

但是，我必須承認，這種錯誤是我們很容易發生的。那麼，引我們走入歧途的是什麼呢？

它的來源就是，時間因素是不能忽略的；只是時間發生影響，其方式與辛尼爾和一般人所想像的不同。它不在供給出第二種獨立犧牲的材料，它的重要性是在決定真實犧牲的數量。為把這一點解釋明白，我還要不厭其煩地敘述下去。

人們所做的一切經濟犧牲的性質，在於他們所蒙受的幸福的損失。犧牲的數量就以這種損失的數量來衡量。它可以分作兩種：一類是積極的，就是我們積極所受的傷害、痛苦或困難；另一類是消極的，就是我們沒有得到用別的方法可以得到的幸福或滿足。在我們為了一定的有用目的而做的大多數經濟犧牲中，只有這類損失之一是唯一的問題，而且這種犧牲的計算也是很簡單的。如果我拿出一筆款，假定說是 30 銀，用來作任何一種使用，我的犧牲只是按這 30 銀款用在別的方面可能得到而我沒有得到的享受來計算。

勞動的犧牲就不是這樣。從經濟上看，勞動的犧牲可有兩方面。據多數人的經驗，它一方面是與一定數量的積極痛苦有關的努力，另一方面它是獲得各種享樂的工具。所以，一個人花費勞動在一定有用的目的上，一方面是痛苦的積極犧牲，另一方面是用這一勞動可能得到的他種享樂的消極犧牲。現在的問題是，在這種情形下，哪一種是計算為具體有用目的而做的犧牲的正確方法呢？

我們要研究之點是，如果我們沒有把勞動用在這種特殊的目的上，而是化在其他適當的方面，那麼，關於苦樂的情形是怎樣呢？這兩者的差異顯然表現出為達到我們有用目的我們所要遭受的幸福的損失。如果我們用這種方法去計算差異，我們就會承認，勞動的犧牲，有的時候要用積極的痛苦去衡量，有的時候要用消極的享受的損失來衡量，但是永遠不能兩者同時並用。

問題是這樣，如果我們把一天的勞動用在別的方面，是否我們所得到的滿足能夠比一天勞動所加於我們的痛苦為大呢？假定我們覺得一天勞動所加於我們的痛苦，其數量可以 10 去表示。我們實際

用一天劳动去捕三条魚，而三条魚給我們的享受，可以 15 去表示。我們要問捕三条魚所需要的我們的犧牲數量是什么呢？我們所要決定的是，如果我們不去捕魚，是否能以一天的工作得到別種比 10 更大的滿足。如果沒有這種可能——假定說打猎所能給我們的滿足只是 8，而劳动的痛苦則如以前一樣，仍然是 10——這樣，很明顯的，我們或者是捕魚，或者就什麼也不作。在這種情形下，三条魚要我們的劳动痛苦是 10，因為三条魚我們值得忍受這樣痛苦，否則，我們就不去犧牲。在此，他種享受的損失並不會發生，理由是我們不能得到它們。另一方面，如果把一天的劳动用在其他工作上，可能得到比以 10 為代表的痛苦更大的享受。例如，如果我們用一天去打猎可得三只兔，價值是 12，那麼無論如何我們不會不作事，可能不去捕魚而去打猎。現在我們的魚的花費，就不是以 10 表示的積極的劳动痛苦——因為這是我們必須受的一——而是我們可能得到的用 12 表示的一種消極的享受的損失。但是我們總不能把享受的欲望與劳动的痛苦合起來計算，因為，如果我們不願意捕魚，我們也不會把我們的劳动痛苦放下，而還有打猎的享受。同樣的，如果我們選擇打魚，我們也沒有由於這種選擇而做兩重犧牲。

以上所講的給與我們一般原則的資料，這一原則是注重實際的人慣于完全相信地來加以應用的。我們可解釋如下。

如果我們運用劳动于一有用的目的上，犧牲的計算總不外乎兩者之中取其較大者。如果享受的犧牲沒有劳动的痛苦大，就計算劳动的痛苦。如果享受比劳动大，則計算享受，但是總不能兩者同時都計算。

而且，由於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中，我們的劳动可能用在無數有收穫的工作上。以上所舉兩種情形的頭一個几乎是不會發生的。在今日我們對於很多很多的事例並不用工作的痛苦來計算，而是用我們所放棄的利潤或利益來計算。

在此，我們看到時間因素对于牺牲数量的真正影响。如果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情况下，我們对于現在的享受一定比將來的要重視，这是一种事實——至于其所據的理由，與我們此处不相关。結果，如果我們的劳动可以用在現在欲望的滿足，也可以用在將來欲望的滿足，要在這两者之間加以選擇，現在直接享受的引誘，使我們很难決定要選擇將來的使用。然而，如果我們決定選擇將來的使用，以過去的使用的大小來衡量為將來使用所做的牺牲，則附着在過去的使用上的現在的引誘將占優勢，使我們的牺牲显得比它在別種情形下更大一些。在這方面我們并不是另有第二个牺牲。無論是我們在两个現在的使用与两个將來的使用，或者一个現在的使用与一个將來的使用之間進行選擇，我們总是只有一个牺牲，就是劳动。但是，就我們的分析，我們普通是用以前的使用数量來衡量牺牲的数量，因此較早的滿足的引誘要被考慮到，而且它会影响到这种估價，致使对于一个牺牲的計算要比它在其他情形下为高。这就是辛尼爾學說中錯誤理論的實在情況。<sup>①</sup>

我相信讀者會原諒我作这样冗長抽象的討論。然而从學說的觀點上看，它包含着对于一种必須認真对待的理論的最有力量的批評——这一種理論直至現在都是被人拒絕的，但是我以为从来并沒有被駁倒。至于我呢？我主張过于謹慎去研究，然后下判断，总比沒有完全研究就下判断好得多了。

第三，辛尼爾學說的錯處，我以为是他把利息學說作價值學說的一部分，在價值學說里，他是用財貨成本解釋財貨價值的。

① 即使在那用劳动痛苦來衡量劳动牺牲的少数情況里，享受延緩的時間因素也不能形成第二个独立牺牲。因为我們已經知道，只有当那种痛苦比能够从劳动中得到的任何使用（包括其中可能有的現时的引誘）为大的时候，因此，也只有当只能在具体的將來使用（劳动实际上会被导向这种使用上）和完全停止劳动二者之間进行選擇的时候，劳动的痛苦才能进入估價之內。由于这里并沒有任何其他从前的財貨享乐的問題，所以这种享乐当然决不能是牺牲估價中的一个因素。

即使承認這種學說的正確性，“生產費法則”只能對可以任意再生產的財貨發生作用。因為辛尼爾把他的利息學說當作價值學說的一個重要部分，而他的價值學說只是局部的價值學說，因此他的利息學說，在最有利的情形下，也不過是一種局部的利息學說。它可以解釋能任意再生產的財貨的利潤，但是對其他財貨的利潤它就不能解釋了。

辛尼爾的忍欲學說在那些擁護利息的經濟學者中間有很大的信仰。然而我以為它能使人信仰並不是由於它是一種優越的學說，而是因為它恰在適當的時候來擁護利息反抗對於利息的攻擊。我提出這種推論是因為以後它的大多數擁護者，完全不承認自己是忍欲學說的信仰者，而只是折衷地把忍欲學說的一些因素加到其他擁護利息的學說里。這一方面表示對於這一學說的地位，有些估計過低；它的擁護者不猶豫地不相信它，寧肯粗暴地給它加上許多異類的矛盾的解釋。在另一方面，它表示對於實際的和政治的觀點有一種偏愛，雖然有傷統一性和邏輯性，只要有一些充分的理由能證明利息的合法，也就認為滿意了。

因此，在折衷派里我們可以看到大多數辛尼爾的信徒。我可以指出在英國的經濟學者中，有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與敏銳的哲文斯(Jevons)。在法國經濟學者中，有羅西、莫林納里和約瑟夫·格內。在德國經濟學者中，最杰出的是羅瑟和其信徒們，後來又有斯茲(Schüz)和馬克士·威斯(Max Wirth)。

在單純主張忍欲學說的那些學者中，我只能舉其最杰出者。開恩斯(Cairnes)的理論主要的就是辛尼爾的生產費的觀點。<sup>①</sup> 瑞士經濟學者切布力埃(Cherbuliez)<sup>②</sup>解釋利息是“忍欲努力”的一種報酬，

<sup>①</sup> 《政治經濟學的主要原則》，1874年版第三章。

<sup>②</sup> 《經濟學綱要》，1862年巴黎版，特別注意第一卷第161，402頁等。

所以他站在忍欲學說和下一篇我們所討論的劳动學說之間的邊界綫上。在意大利的著作中，沃侖布尔(Wollemborg)是追随辛尼爾和开恩斯之后，对于生产費的性質曾作精深的研究。<sup>①</sup> 在德国学者中，有卡尔·狄策尔(Karl Dietzol)，他虽然也論到这問題，可是只是偶然的粗略的談到。<sup>②</sup>

这些学者們沒有一个对于辛尼爾的忍欲學說有什么新的增益，因此也不值得把关于他們对于这問題的詳細意見，細加敘說；但是，我对于一个学者必須詳加叙述，他的學說震动一时，就是直至現在仍有影响，这个学者就是巴斯夏(Frederic Bastiat)。

### 第三章 巴斯夏的忍欲學說

巴斯夏所常討論的利息學說，可以看作是抄襲辛尼爾的忍欲學說，而裝上了巴斯夏价值學說的形式，因此倒把辛尼爾的學說貶低了。二者的基本思想是相同的。辛尼爾称忍欲為享受的延緩，而巴斯夏則有时称之为迟延(delay)，有的时候称之为困苦(privation)，全認為是一种牺牲，需要报酬，但是除此以外，有几方面他們是不相同的。

辛尼爾認為財貨的价值来自它的生产費，只說这种牺牲是成本的一种构成因素。巴斯夏認為財貨价值的根据是“交換的服务”(exchange services)，又把延緩列在服务以內。“延緩本身就是一种特別服务，因为誰要延緩，誰便感到一种牺牲，誰要願意接受它便得

① 《生产的相对成本導論》，1882年布魯納出版。

② 《国家公債制度》，“海德爾堡(Heidelberg)，1855年版第48頁；“債權者把資本借出，为使用他的資本而要求報酬，是根据：第一，債权人放弃了把他自己劳动运用在物件上面增加价值的机会；第二，他节制自己不消費這項資本或它的价值在直接的享受上。这就是資本取利息的理由，然而這個問題在此地与我們并无多大关系。”

到利益。”<sup>①</sup> 按照“以服务換服务”(service for service) 的社会大法則，这种服务必須有特別报酬。資本家向別人借入資本时，就以放款利息的方法来給与报酬。

就是在放款利息以外，这种服务也必須有报酬；因为一般說来，每一个人要接受一种滿足，必須也要忍受生产这种滿足所必需的共同的負担，包括延緩在內。这种延緩被視為一种“难堪的情况”(onerous circumstance)，因此成为服务估价的一个因素，同时也成为財貨价值构成的一个因素。簡單的說，这就是巴斯夏翻来复去所主張的学說的實質。

我称这一学說是辛尼尔学說更坏的抄襲。如果我們把巴斯夏利息学說的缺点全放在一边，而只就他把它和价值学說合併在一起——我以为这完全是錯誤的——來說，他的可斥之处主要的有两点。

第一，巴斯夏把他的注意力和他的議論，几乎完全放在次要問題上，就是解釋契約利息，因此忽略了最重要的东西，自然利息。在他著的《經濟協調論》和討論利息問題的小冊子《資本与地租》里，他毫不厭倦地用許多篇幅，来解釋和拥护放款利息。

但是他只有一次用他的学說來解釋自然利息，这些話我們已經引証过(《經濟協調論》第三版第 213 頁)，而这議論很缺乏清晰与完整。

这种忽略的結果，致使对于利息解釋中主要的东西，延緩的牺牲，巴斯夏不如辛尼尔解釋得清楚；因为，当巴斯夏把資本的所有者与资本的借入者对立起来时，他所說之資本所有者的牺牲，普通都是指沒有得到借出資本同时可能做到的生产使用的牺牲。<sup>②</sup> 如果这只

<sup>①</sup> 《經濟協調論》(全集第六卷)，巴黎 1855 年第三版第 210 頁，并參看 207—209 頁和第七章全章。

<sup>②</sup> “如果我們深入事物的根本，我們可以看到，在这种情形下，貸出人为了借入人的利益而或者捨弃一种直接的享受，他把这享受推延到若干年以后，或者捨弃一种劳动工具，这种劳动工具否则将可以增进他的能力，可以調动自然資源为他服务，可以有利于他的收益而提高享受和辛勞的比例。”

是沙馬席厄士以前曾設法證明來反對法典學者的說法，就是說一個人使用資本能够生出自然利潤，就有理由對貸出的資本要求利息，這倒是很重要的一點。但是指出那種犧牲，很顯然不適于解釋自然利息，因此也不能滿意地解釋一般利息現象，因為自然利息的存在已經認為是既定的事實了。

利息進一步的解釋，很顯然的是辛尼爾所說的別一種犧牲——這種犧牲包含需要滿足的延緩。自然巴斯夏也談到這種犧牲，但是他把這種犧牲與以前的犧牲相混淆，於是他的理論也就混亂了。誠然，我認為他不僅把讀者閼糊塗了，而且把自己也閼昏了。至少在他的著作中，特別是他的《資本與租金》，有許多處他首先談他的忍欲學說，但是漸漸都接近于簡單生產力學說的觀點。在《經濟協調論》里，常表示在資本主義生產下，產品的剩餘價值，起于產品購買者必須為延緩享受的“難堪的情況”支付報酬，正象為體現在產品中的勞動而支付報酬一樣。他沒有繼續解釋下去，他以為資本由於內在的生產力，必須給與它的所有者以一種“利益”、一種“獲得”、一種增高的價格；總結一句說，必要給與它的所有者以一種利潤。<sup>①</sup>但是，我們已經知道，那不是解釋利息，只是承認利息罷了。

事實上，巴斯夏常常被指責說他完全忽略了最要點，就是沒有注意自然利息的解釋，我以為這種責難並不甚公平，但是我們能看到，

---

“他延緩了一種生產的可能性……。我將在十年間以一種生產的方式來利用它。”

在《資本與地租》里，也常常這樣講，如第 44 頁。詹姆斯製造一個鍋，現在把它借與威廉，為期一年，就根據這個理由要求利息，說：“我希望借它得些利益，工作可以多作，報酬也可加多，于我是有大好處。我不能毫無所得的白借給你。”

② 例如，巴斯夏在《資本與租金》的第 40 頁說，借出一袋麥子，使借入者有機會產生一種超過的價值 (*valeur supérieure*)。在第 43 頁上，他用斜體的文字叫讀者注意，“解決利息問題的原則”，是藏在增加勞動生產力的工具裏的力量。在第 46 頁他又說：“我們可以肯定，在生產資本的性質中含有利息。”第 54 頁說：“工具可以使借者獲取利潤。”誠然，他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在擁護“資本生產力”而對抗社會主義者的攻擊。

这是很容易解釋的。<sup>①</sup>

这是他未能改进辛尼爾的學說的第一點。第二是他所作的奇怪的增加部分。除了方才所講的他对利息的解釋外，他又給一种別的解釋——性質完全不同，同时很明显是錯誤的，我甚至猜不出，巴斯夏怎样能把它与他的主要的解釋联系到一起。

他解釋說，每种生产都是一种努力的集合 (aggregate of efforts)。但是在各种努力之間必要划分出其重要的差別。一类努力是与現在供献出的服务相关联的。另一方面，第二类努力是与无限的一連串的服务相关联的。属于第一类的，如每天直接取水的担水夫；或者在农业方面，播种、除草、犁田、鋤田、收获、打谷等劳动，这些集合起来被用到同一个秋收上。第二类如担水夫制造水車或水桶所用的劳动，或者农人修建籬笆、制造运输工具、建筑房屋、或一般改良等所用的劳动。正如經濟学者所說，这一切劳动都用来制造固定資本，其結果对于全部消費者都有利益，对于整个秋收也有利益。<sup>②</sup>

巴斯夏現在提出这样問題，按照“服务交換服务”的大法則，如何去估計，或者去报酬这两类的努力呢？关于第一类他觉得很简单。这些服务必要由受它們利益的人付給报酬。但这并不施用于第二类，这类服务結果形成固定資本，而受这种資本的利益的人数是无限的。如果生产者从第一个消費者取得报偿，那是不公平的；因为首先，第一个消費者替最末一个消費者支出，很不合理；而且总有一个时期生产者沒有把他的資本財物消費掉，若再要求报酬也是不公平的。<sup>③</sup> 結果，巴斯夏用一种很有力的决断，下結論說，无限系列的消費者之間的分配只能这样：資本自身不分配，但消費者要負担資本的利息——

<sup>①</sup> 參看罗伯塔斯著的《社會問題研討》第一篇第 116 頁，与比尔斯托夫著作第 202 頁。

<sup>②</sup> 參看他的著作第 214 頁。

<sup>③</sup> 第 216 頁。

這是巴斯夏認為解決這問題的唯一方法，<sup>①</sup>而且也是“巧妙的自然的社會機構”自發地提供出來的方法，免得我們有用為的機構來代替它的麻煩。<sup>②</sup>因此巴斯夏解釋利息是墊付資本在產品總額上的再分配的形式。

每個人讀了他这几行，都會覺得巴斯夏陷于很大的錯誤。第一，他的錯誤在於說資本自身不能在購買者身上進行分配。每一個商人都知道這是可能的，而且也知道資本自身會分配過，和如何的分配。他只需計算資本大概存在的期間，以這種計算為基礎，對於資本使用的每一期間和每一產品收取費用，並帶有相應的資本總額的損耗與更新的比額。當購買者支付成品價格中這種固定資本更新的比額時，“資本自身”自然就被分配在購買者身上了。也許不絕對“公平”，因為對於資本存在期間的計算也許發生錯誤，而計算耗損比額，又要根據資本存在的期間；但是，平均說來，繼續支付的價格，無論如何，足夠補償應該更新的資本的數目。

第二個錯誤是他認為生產者收回利息，不是收回資本自身，他說資本自身是不能分配的。事實上，每個人曉得（1）在更新的比額（quota for replacement）里，生產者就收回了資本自身。（2）只要這種資本還存在，他就在收回資本以外還收受利息。所以，利息根據的基礎，決不是資本的更新。很難理解為什麼巴斯夏在這種簡單明顯的事實上會發生錯誤。

在結論中，我可以順便指出，巴斯夏的利息實際法則是來自卡萊。這個法則是：隨著資本的增加，資本家在產品總額中所獲得的絕對數量增加，而相對數量減少。<sup>③</sup>在企圖證明這個法則時——這種法

① “……我認為如果沒有貨幣的功能，這種再分配是不能想象的”（第 217 頁）。

② 原文是：“Réconnaissons donc que le mécanisme social naturel est assez ingénieux pour que nous puissions nous dispenser de lui substituer un mécanisme artificiel”（第 216 頁）。

③ 第 223 頁。

則从學說觀點上看是無價值的一——他也象卡萊一樣很隨便地把“總產品百分比”的概念與“資本百分比”(利息率)的概念混淆了。

總之，巴斯夏的利息學說，我以為是不該享有盛名的，這種盛名至少在某種範圍內，他已享受很久了。

## 第五編 劳动學說

### 英國學派

在劳动學說的名目下，我把一些認為利息是資本家劳动的工資的學說集合在一起。

資本家要求工資的基础，是根据“劳动”，而这“劳动”的性質，在各种不同的觀点上，有很大的差別。因此，我不得不把劳动學說分为三个独立的派別，而且因为每一派的学者都随着国籍不同而有显著的不同，我对于这三派分別称为英國派，法國派与德国派。

英國派的学者主要以詹姆斯·密尔与麦卡洛克为代表，他們解釋利息追溯到創造真實資本的劳动。

詹姆斯·密尔<sup>①</sup>在他的价格理論中，偶然談到利息問題。他主張生产費支配財貨的交換价值(第 93 頁)。初看來，資本与劳动好象都是生产費的組成因素。但仔細一看，密尔認為資本自身是由劳动产生的，所以一切生产費都只应追溯到劳动上。因此，劳动是財貨价值的唯一調節者(第 97 頁)。

然而，这一說法，与大家熟知的李嘉圖已經討論过的延緩也能影响財貨价格的事实并不相符。打个比喻說，如果在同一时期，一桶酒和二十斤肉所化費的劳动相同，它們的交換价值自然也相同。但是如果酒的所有者，把酒儲藏在地窖里，放了两年，則这一桶酒的价值便要比二十斤肉为大——誠然，多的价值是因为其中有两年的利潤。

---

① 《政治經濟學概論》，倫敦 1826 年第三版，不幸我未能看到 1821 年出的第一版。

現在，詹姆斯·密爾把利潤自身解釋為勞動的工資，是間接勞動的報酬，以擺脫他的理論的混亂。“說必須支付利潤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這只使我們要發問：為什麼必須支付利潤呢？對於這一點只有一個解答，就是它們是勞動的報酬，這勞動並不是直接用在指定財貨上，而是經過其他財貨——勞動的產品——的媒介而用在這指定的財貨上。”

這種觀念用以下的分析可以解釋得更清晰。“一個人有一部機器，這機器是一百天勞動的產品。所有者使用這部機器，無疑的，就是使用勞動，雖然是間接的。我們假定這部機器正好能使用十年。這樣每年可以用去一百天勞動產品的十分之一，從成本和價值的觀點看，這與化費十天的勞動的意義完全相同。這一百天生產機器的勞動按照這種比率每年給付與機器的所有者，這就是說，這種年金到十年就等於機器原來的價值。<sup>①</sup>這樣好象（！）利潤只是勞動的報酬。自然它們可以叫作工資，這並無傷于語法（！），如果使用比喩的說法就更無傷了。它是那一種勞動的工資，這勞動不是直接用手作的，而是間接用工具來作的，而工具又是直接被手所造成的。如果能够用工資數量來衡量直接勞動數量，你也可以用資本家的報酬來衡量間接勞動數量。”

就这样，詹姆斯·密爾以為他已經很滿意地解釋了利息，同时也原樣不動地保持了他的法則：只有勞動能決定財貨的價值。然而，很明顯兩者他都沒有成功。

他稱資本為“儲藏”的勞動（“hoarded” labour）。他稱資本的運用為間接的次級的勞動的運用。他以為機器的耗損是分批發出的儲藏的勞動。但是為什麼每一批儲藏的勞動，要用價值高於勞動原有價值的年金——就是原有價值加上一般利息率——來支付呢？就是承

<sup>①</sup> 詹姆斯·密爾的意思（第100頁的一段表示得更明顯），指年金在十年內收回機器的原值，同時按照市場情形，還能支付一定利率的利息。

認資本的報酬是間接劳动的報酬，为什么間接劳动的支付率比直接劳动为高呢？为什么后者只收到工資率，而前者所收到的是带有利息的較高的年金？密尔并沒有解答了这問題。他認為一种資本，按照市場上競爭的情形，与一定數目的包括利息在內的年度付款，有相等的价值。他以这一事实为中心，似乎他沒有承担解釋利潤的責任，因此也沒有承担解釋包含在年金里的額外利潤的責任。

他以一种解釋的口吻說，利潤是劳动的工資。但是他以为这一句有解釋的力量，这观念就錯了。如果密尔能够說明这里有一种劳动，它还没有收到它的正常的工資，而要借利潤方式把它全部收回來，这或者还可令人滿意；但是它决不能把利潤解釋为一种劳动的額外工資，这种劳动已經按照普通的比率以年金中所包括的摊还总额支付过了。它总会引起这一問題，为什么間接劳动比直接劳动的代价高？对于这个問題的解决，密尔并沒有提出一点暗示。而且因为这种曲解，他甚至把他的劳动學說的一貫性都失掉了；因为很明显，如果一部分价格不是由花費的劳动量来决定，而是由于劳动所收得的工資較高，这豈不是把这劳动量决定一切財貨价格的法則推翻了嗎。所以，在这方面，密尔的學說不能达到它所自認的目标。

麦卡洛克在他著的《政治經濟学原理》(1825年)第一版，也有很相似的學說，但在以后各版却取消了。我在前面曾談到他的學說，在此不再多贅。<sup>①</sup> 最后，在英国有李德，有葛斯納(Gerstner)，也發表相似的主張，但这些学者，我們要留在以后叙述折衷派时再討論。

## 法国学派

第二派劳动學說的学者說利息是这种劳动的工資，这种劳动包

① 參看本書第80頁。这种學說还要推詹姆斯·密尔为最优越。

含資本儲蓄的劳动(Trevail d'Epargne)。这个学說谷塞尙玉(Courcelle-Seneuil)解說的最为完备。<sup>①</sup>

按照谷塞尙玉的意見，有两种劳动——筋肉的劳动与儲蓄的劳动(第 85 頁)。儲蓄的劳动他解釋如下：为着使造成的資本保留下來，就需要有远見与儲蓄，一方面要顧到将来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忍耐目前的享受，以备把这儲蓄起来的資本，供将来欲望的滿足。在这种“劳动”里含有一种智慧的活动——远見和意志的活动——就是“忍耐一定时期的享受”的儲蓄。

自然，初看來，給予儲蓄一个劳动的名称似乎很奇怪。但是据谷塞尙玉的意見，这只是由于平常我們过于注视事物的物質方面。如果我們冷靜地想一下，我們就会承認，一个人抑制自己不去消費在制造中的一种物品，他的痛苦正和要用他的筋肉劳动与智力劳动去获得他所希望的物品时所感覺的相同。要保持資本的存在，实在需要一种特殊的不自然的智力和意志的努力——与好逸惡勞、喜享乐的自然天性相反的一种意志的行动。

谷塞尙玉列举野蛮人習慣以証明他的議論后，便得出以下的正式結論：“我們以為儲蓄是一种真正的——不只是比喻的——勤勉劳动的形式，因此也是一种生产的力量。誠然它所需要的是一种精神上的努力，但是也同样是有痛苦的。所以它与筋肉的努力同样有劳动的性質。”

因此儲蓄的劳动和筋肉的劳动一样，也需要报酬。后者支付形式是用工資，前者則以利息的方式。以下几行是解釋这种必需，并說明为什么儲蓄劳动的工資必須是永久的：“欲望(消費的誘惑)是一种永久的力量；它的活動只能由別一种对抗的力量(也象它一样永久的力量)来停止它。很明显，如果一个人停止消費而得不到利息(sii

<sup>①</sup> 《政治經濟學理論与实际》第一篇，巴黎 1858 年版。

n'avait pas intérêt),他有多少就要消費多少了。几时利息停止,他就几时不节制其享受,所以要保存資本,必須繼續不断的付給利息。所以我們說利息”(l'intérêt,注意它的双关意义)“是这类儲蓄劳动的報酬;沒有利息,資本(无论它是甚么形式)就不会繼續存在。这是工业生活所必須的一个条件”(第 322 頁)。

这种工資的高度是“根据供求大法則”来調节的,一方面視再生产地使用資本的願望与能力,另一方面視儲蓄这資本的願望与能力。

我以为谷塞尙玉所提出的用来表示儲蓄劳动是一种真正劳动的一切痛苦,仍然不能除去他的學說上所带有的矯樣造作的彩色。不消費財富便認為是劳动。无手足之劳而取利息,認為是一种工作的正当工資——这对于拉薩尔是何等的好机会,他是喜欢利用讀者的印象和感情的!但是,我不打算从文字上指出谷塞尙玉是錯誤的,我要以理論的根据証明他錯在那里。

首先,很明显,谷塞尙玉的學說只是給辛尼尔忍欲學說披上一層不同的衣服。辛尼尔說的“忍欲”或“忍欲的牺牲”,谷塞尙玉一般称之为“忍欲的劳动”(labour of abstinence),但是两个学者是同样使用这一基本观念的。因此,谷塞尙玉的劳动學說一开始就有許多辛尼尔忍欲學說的缺点,根据那些缺点,我們已經說过那种學說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其次,谷塞尙玉學說的新形式另有其自己的特殊缺点。

說远見与儲蓄需要一定的精神痛苦是很对的。但是,凡是能得到收入的事物都有劳动的存在这一事实,決不能說明这种收入是一种劳动的工資。我們說工資必須是这种收入真正得自于劳动,而且只能是由于劳动的收入。因此,如果收入来自劳动,說它是工資是对的。如果收入不是来自劳动,說它是工資是有問題的。如果花費劳动多,則工資高,花費劳动少,則工資低。但是,以上所說的利息原因和实际發生的利息,可找不出这种協調。一个富人隨随便便剪下

10萬鎊債票的息券，或令他的秘書代剪下，他就可得所謂“劳动工資”4,000鎊或5,000鎊。另外一个人确是受到远見和儲蓄的痛苦，勉强积蓄了50鎊存入儲蓄銀行，可是他的“劳动”很难得到两鎊的收入；至于有的人用很大痛苦儲蓄起来了50鎊，因为随时有需要，只好存在自己的手中，結果便絕對沒有“工資”可得了。

这是什么理由呢？为什么工資分配有这样大的差別呢？为什么随着儲蓄者个人所屬不同階級而不同呢？为什么与筋肉的劳动相比有很大的差別呢？10萬鎊債票的所有者为他“每年的劳动”可得5,000鎊，手工劳动者只得50鎊，他受尽艰苦，还毫无儲蓄。技术工人忍受痛苦儲蓄之50鎊，由于他的“筋肉的劳动”和“劳动的儲蓄”加在一起才得到52鎊。这种差別是甚么理由呢？一种認為利息是劳动工資的学說必須把这点解釋清楚。可是这一学說不但沒有这样作，而且有关利息率的重要問題，谷塞尙玉只略一引証供需大法則，便把它抛开了。

这并不是諷刺，我們可以說，如果谷塞尙玉把往衣袋里放利息或是剪息券的体力劳动也当作利息的理由和根据，他也会同样在理論上證明他是正当的。这些也是資本家所作的劳动。这种劳动能够获得这样不寻常的高代价，根据供需法則，如果我們覺得奇怪的話，那末他并不比剛才我們所說的那一事实更为奇怪——那就是繼承一分一百万鎊遺产的脑力劳动，每年能得到好几千鎊的报酬。关于后一劳动，也許有人說，能有积蓄几百万資本的“希望和能力”的人太少，所以，在資本的目前需求情况下，这种人的工資必須非常高；关于前一劳动，同样也可以說能有往衣袋里放几千鎊利息的“希望和能力”的人太少。“希望”，这两种情况里都不缺；但是“能力”——那要看一个人是不是有具有百万資本的幸运了！

除上述的以外，如果对谷塞尙玉的劳动学說还需要作直接的駁斥，讓我們举下面这个例子。一个資本家借給一个制造家款項10万

鎊，年息五厘。这个制造家运用 10 万元于生产上，得利潤 6,000 鎊。从这 6,000 鎊中他要減去付与资本家的利息 5,000 鎊，所余的 1,000 鎊作为他自己的企业家利潤。按照谷塞尚玉的主張，資本家所得的 5,000 鎊，是他准备将来需要，而不立刻消費这 10 万鎊的意志行动的工資——一种忍耐目前享受的意志行动的工資。但是制造家所作的不是也正与此相同嗎？或者比这劳动更大呢。当制造家有 10 万鎊在他手里，他不也是受直接享受的引誘嗎？他不能把資本浪费掉，而至于破产嗎？他不也是拒絕目前享受的引誘，用坚强的意志来忍耐嗎？他不是比資本家更慎重，更有远見，以准备将来的需要嗎？他不是不但想到将来的需要，而且把他的原料积极变成产品，因此使之能实际适合于滿足人类的欲望嗎？可是資本家由于保持 10 万鎊的劳动，得到报酬 5,000 鎊，而制造家曾对这 10 万鎊所用的智力和劳动比資本家还大，却毫无所得；因为那 1,000 鎊是他的企业家利潤，是别的活动的报酬。

也許他会說，制造家不敢使用这 10 万元，因为这是別人的財产，所以他的儲蓄并沒有取得报酬的功劳。但是在这学說中有沒有功劳是毫无关系的。只要保持和儲蓄的数量大，则儲蓄的工資也大，对于保持和儲蓄所需的痛苦或努力的大小毫不相关。但是制造家确实保持住 10 万鎊的款项，而且能忍耐目前享受的引誘，这是不可否認的。那么，为什么他得不到“儲蓄的工資”呢？我的解釋是：人民之能获得利息，不是因为他們为利息而工作，而是因为他們是所有者。利息不是从劳动得来的收入，而是从所有权得来的收入。

最近，考委斯<sup>①</sup> 眇眇覲覲地采用了谷塞尚玉的学說。

这个学者述說这个学說时，并不把它当作是他唯一利息学說，而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綱要》，巴黎 1881，1882 年第二版。

且很有些句子和說法說明他覺得“儲蓄的劳动”这一概念并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为資本的保持先須有意志的努力，而且在許多情形下，先須有一些工业上或财务上的困难，因此有人說它代表一种真正的劳动，而称它为劳动的儲蓄 (*Travail d'Epargne*)，也不是无理由”（第一篇第 183 頁）。在別一个地方，考委斯又怀疑資本家是不是应当取得利息，因为貸出款项并沒任何劳动以証实資本家取利息的正当，他說：“貸出款项，并不見得有劳动；但是劳动包括保持資本的堅強意志，也包括不消資本价值的長期忍欲。如果这种說法不算太奇怪，那它就是用利息支付的儲蓄的劳动。”<sup>①</sup> 但除此以外，考委斯又提出他种的利息理由，特別是資本的生产力，因此我們还要在折衷派里討論他。

还有另一些法国学者，与谷塞尙玉的劳动學說相接近，如切布力換<sup>②</sup>主張利息是“忍欲努力”(*efforts of abstinence*)的工資，約瑟夫·格內所作的斑駁不純的解釋中，也使用“劳动的儲蓄”这一慣用語。<sup>③</sup> 但是这两个学者都沒有把这概念作深一步的研究。

## 德国学派

德国有一群卓越的經濟学者，普通称他們為講壇社会主义者 (the Katheder Socialists)。<sup>④</sup> 他們把在法国所發展的利息學說的觀念，加以更自由的运用。然而，德国講壇社会主义者的劳动學說只是

<sup>①</sup> 第二篇第 189 頁与第一篇第 236 頁。

<sup>②</sup> 參看本書第 232 頁。

<sup>③</sup> 《政治經濟學》，巴黎 1880 年第八版，第 522 頁：“租金可以報酬和刺激人們的努力或劳动的儲蓄和保持。”

<sup>④</sup> 他們自己使用“國家經濟學社會政治學派”(Social Political School of National Economy)这一名稱。

与法国的学說在同一基本观念上有着極輕微的关联。两者的起源与发展方式是完全各自独立的。

德国劳动学說的起源，最早偶然出現于罗伯搭斯的一部著作中。他談到一种可以想象的社会情形，在那里可以有私有財产，但是这私有財产并不产生租金；因此，一切收入都是从劳动得来，而以薪津或工資为形式。如果生产資料如土地与資本是全社会的共有財产，对于每个人按照他的劳动比例所获得的——只是財貨的——收入，仍然承認其个人所有权，那末就达到了这种情形了。

对于这一点，罗伯搭斯在一个附注里曾說，从經濟方面看来，作为生产資料的財产，与只以財貨形态收入的財产有很大的不同。一切收入的財貨(income-goods)是要使它的所有者作經濟的消費。但是土地与資本的財产，除此以外，还有执行国家經濟功能的任务——这功能是在指导国家經濟工具和經濟劳动，使其与国家的需要相配合。在集体所有制的理想国家內，这些功能是由国家官吏执行的。因此，对于人們能够領取租金——无论是地租或資本租金——的最有利的看法就是租金是这种官吏的薪津，如果官吏能够适当的运用他們的功能，即使是为了金錢利益，它也是薪津的一种形式。<sup>①</sup>

从各方面都可以看出，罗伯搭斯在这些話里面不打算提出正式的利息学說。<sup>②</sup>但是其中潛在的觀念却为一些著名的講壇社会主义者所采取，而且加以發揮。

头一个的是沙夫尔。他在他的旧著《人类經濟社会制度》第三版(1873年)中，表現了这个觀念。他为利息正式下定义說，利息是資本

① 《今日地产金融困难的說明与教濟》，1876年第二版，第二篇第273頁。

② 这是从这一段的語气上推断出来的，这一段提出了一个比喻，一个比較，而不是一个严格的解釋：是从它在一段注釋里的地位推断出来的；是从罗伯搭斯还有另一不同的学說这一事实推断出来的；最后，是从他为說明这另一學說而作的明确的解釋推断出来的，他說現在的利息不具有(間接)薪金的性質，但是具有国民产品中直接分額的性質(《社會問題研討》第75頁)。

家服务的报酬。他說：“利潤是企业家执行国家經濟功能的报酬，他与任何国家組織无关，借对資本的精細的运用，把各种生产力量很經濟地联合在一起。”<sup>①</sup>这种概念在同一本書里有几处提到，照例是在用更廣闊的观点来看待利息的地方。沙夫尔甚至在一处說它是唯一可信的学說，而拒絕贊成其他許多利息学說。<sup>②</sup>但是很奇怪的，当他討論到这一学說的細节如利息率的高度等問題时，他又不用这个基本观念，而倒采用了效用学說，虽然我們要承認，由于他給效用这一概念染上了主观色彩，他把效用学說解釋得与劳动學說很相接近。<sup>③</sup>

在他的較晚的著作《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利息是資本家“功能行动”(functional performance)的报酬这种概念更为清楚。这种概念使沙夫尔能够为利息作辯护，至少是在今天，只要我們沒有找到一种更适合的組織，来代替私有資本的很不經濟的服务的时候。<sup>④</sup>但是就是在这里，这种概念对于利息現象并沒有詳細的解釋，我們仍然会回忆到效用学說，虽然那效用的概念現在已經变成客觀的了。<sup>⑤</sup>因此，沙夫尔倒触到劳动學說的要点，可是也只是触到要点而已。他并沒有象谷塞尙玉那样能詳細地把它加以發揮。

瓦格納較进一步，但也只是較进一步而已。他也認為資本家是“管理由生产工具組成的国家基金之运用和累积的職員”，<sup>⑥</sup>利潤就

① 第二篇第 458 頁。

② 第二篇第 459 頁。

③ 參看本書第 168 頁。

④ “因此，无论在如何情形下，我不能同意把資本和利潤完全当作是‘純粹掠奪剩余价值’。私有資本无论其动机如何，当它协助罗伯特所調的‘給它自己留下来的事情’的时候，它所作的却是很重要的功能”(第二版第三篇第 386 頁)。“从历史上看來，就是資本主义也很有其存在的理由，而利潤也是正当的。如果没有一个更好的生产組織来代替，而把后者取消，这是无意义的。”“所以，只有我們能够建立起一个更全备更不貪圖剩余价值的公共組織，来代替私有資本的經濟服务，然后我們才可以責罵利潤是‘剩余价值’的掠奪”(第三篇第 422 頁)。

⑤ 參看本書第 169 頁。

⑥ 《理論国民經濟學》，第一卷，來比錫、及海德堡，1879 年第二版，第 40，594 頁。

是他們为这样功能而取得的收入(第 594 頁)。但是資本家的工作包括“私有資本的运用和累枳”，包括“支配活动和儲蓄活动”，他比沙夫爾更清楚地說这种工作是“劳动”(第三篇第 592,630 頁)，是生产財貨全部成本的一部分，因此也形成了“价值的組成因素”(第 630 頁)。这种因素怎样有助于財貨价值的形成；怎样在利息与資本數量間形成适当的比例、利息的高度等，瓦格納象沙夫爾一样并沒有詳細的解說。他也只是触到劳动學說要点，不过略清楚些罢了。

因此，我不敢确定地說，究竟講壇社会主义者的主張是給与利息一种理論上的解釋呢，还是只从社会政治方面着眼，認為利息是正当的。有利于前一观点的是：(1)在利息的正式定义里，体现了劳动的动机；(2)至少瓦格納宣布了他極反对一切其他的利息學說，所以如果他沒有采取劳动學說，在理論上說，他便沒有解釋利息；(3)瓦格納明白表示“資本家的劳动”是生产成本的构成要素，也是“价值的組成因素”——这句話只能作这样的解釋，即“剩余价值”現象的理論原因，是为了补偿資本家所花費的劳动。

第二种观点，就是講壇社会主义者只是把“資本家的服务”当作辯護利息現在存在的理由，并沒有因此解釋利息的存在。有利于这一观点的是：(1)沒有任何詳尽的理論叙述。(2)沙夫爾至少就他所做的詳細解釋來說，利用了其他的利息學說。(3)在講壇社会主义学者的著作中，他們思想一般多偏重政治因素，而忽略了理論因素。

在这种情形下，我最好假定地提出我的批評。

如果講壇社会主义者指出資本家的“劳动”，只是想从社会政治方面証明利息應該存在，則他們所說的是很值得注意的。然而，对于問題的这一方面往深了去研究，不在本書的范围以内。

可是，如果講壇社会主义者指出資本家的“劳动”，是打算从理論上来解釋利息，我就要以对于法国学派劳动學說的判断来同样地批評判断他們，就是說他們这种解釋是完全不充分的。

在教條的历史發展上，从社会政治方面来为利息作辯解，常常和利息的理論解釋混淆在一起；这二者之間的区别是值得清清楚楚予以划分的。因此，我要提出一个对比的例子，这个例子同时也給我一种机会，讓人們一看就知道劳动學說是不充分的。

最初获得土地时，获得者总要費些努力或劳动。或者他先使这塊土地能生产，或者他費些辛苦占有它。后者在某些情形下也很重要。例如先須費許多工夫去寻找一塊适于居住的地点。所以土地对于获得者要有地租。地租的存在能够用最初获得土地时所花費的劳动来解釋嗎？除了卡萊与很少數学者坚持他們的偏見外，沒有一人这样主張。凡是認清事物关系的人都不会这样主張。很明显，一塊能生产的土地有地租，并不是因为占領这塊地时曾經花过劳动。很明显，如果一塊荒瘠的山坡沒有地租，也不是因为占領这塊山坡时不需要劳动。而且，两塊同样肥沃和位置同样适中的土地，地租数目无疑是完全相同的，可是也許一塊土地因天賜丰厚，比較肥沃，占領时只需要很少的劳动，而另一塊則需要較多的劳动才能使它生产。进一步說，如果二百亩土地的租金比一百亩土地多一倍，很明显，决不是因为最初占有时多花了一倍的劳动。最后，人人都曉得，如果地租随着人口而增加，增加的地租与最初占領时所花費的劳动也毫无关系。总之，很明显，地租的出現和它的数量与最初占領时所花費的劳动一点也沒有关联。因此，解釋地租現象的原則是不能以最初花費的劳动为根据的。

然而，地租的存在是否能由这种劳动費用来証明其公平，这問題就完全不同了。在这种情形下，人們很可以認為：一个人使一塊土地能生产，或者他只是土地的最初占領人，只要这塊土地对于人类社会發生利益，他就可以获得一分工資。他若是使一塊土地能够長期耕种，在这期間他以地租的形式收受土地生产力的一部分，是很公平很合理的。我倒不是主張这种看待土地私有制度，和以这种制度为根

据的私有土地地租方法，必能应用在一切情况上，但是在某些情形上确是如此。例如，一个殖民地政府很願意它的領土內早有人民定居，規定奖励人民开辟土地的办法，凡是首先占領而且耕种土地的人，就把土地所有权給与他，隨之他就有收受永久地租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首先占領者的劳动自然很值得嘉許，而且地租的發生和保持完全是由社会政治的动机，可是这却完全不能解釋地租。

这正与資本家的“儲蓄和支配的活动”对利息的关系一样。就是在这些活动里，我們看到充分的国家資本之适当运用与累积的最有效的方法，如果这些人不是受永久利益的引誘，我們便不能从这些人那里得到充分数量的活动，因此，这种服务是利息發生和保持的真正的法律上不容有异议的理由。不过，利息的存在在理論上是否能够用这种“劳动”来解釋，那完全是另外一个問題。如果可以这样解釋，那么必須表示出結果(資本的利息)和原因(資本家所費的劳动)之間正常关系。但是在实际生活里，我們是无法找寻这种关系的。100万鎊能产生5万鎊的利息，是否这100万鎊的儲蓄和运用曾耗費了它的所有者很大或很小的劳动，或是全无劳动呢。100万鎊产生的利息比100鎊多一万倍，然而事实上儲蓄100鎊所費的痛苦和煩惱比儲蓄100万鎊却大得很多。債務人借入別人的資本而且运用它，虽然他有“劳动的花費”，可是他得不到利息，而有資本的人得到利息并不需要劳动。沙夫爾自己有一次不得不承認說：“財富若是按照工作數量和功績來分配，既无从在資本家間彼此互相比較，也不能在工人間与資本家相比較。分配既不能按照这原則，也不会偶然与这原則相一致。”<sup>①</sup>

但是如果經驗証明利息与資本家所作的劳动沒有关系，那么，解釋的原則怎么可以在那里找到呢？我認為事实是很明显的，不必有更

① 《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第三篇第451頁。

十分詳細的解釋。利息与資本家所作的劳动并沒有一定的比例，而与所有权及所有的数量則恰成正例。再重复一下我以前說的話，資本的利息并不是劳动的收入，而是所有权的收入。<sup>①</sup>

因此，无论那种的利息劳动學說所作的理論的解釋都站不住脚。任何沒有偏見的人都不会有別的結論。除了特別喜欢强辞夺理的人，沒有人能疑惑資本的經濟力量除了資本家的“劳动能力”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基础。沒有疑問的，利息不仅在名目上，而且在實質上，是与劳动的工資不同的。

經濟学者之所以提出各种的劳动學說，只能用亞当·斯密与李嘉圖以来所最流行的一切价值都可追溯到劳动一說來解釋。为了强使利息也与这种学說相一致，而且把利息起源也归誣到他們所認為唯一合理的这种起源上，他們不惜用最强辞夺理的矯揉造作的解釋。<sup>②</sup>

<sup>①</sup> 可惜在瓦格納的理論政治經濟學中，專門討論利息學說的部分还没有出現。如果这个杰出的思想家能有解釋，也許使我現在的論辯，成为多余的了。

<sup>②</sup> 当作本章的附录，我想簡單的提出霍夫曼(J. G. Hoffmann)。他也解釋利息为某些劳动的工資。他說：“就是那些租金(意思是說資本的租金)也只是一种劳动的工資，而且誠然是为着最大公共利益的劳动的工資。公共福利上、科学上和教育上的自由活动的事务，一切能使人生愉快、高尚和美好的事务，都与这种工資的获得有密切关联。”(《國家經濟學論文集》，柏林，1843年版，第566頁)。对于霍夫曼比对于講壇社会主义者还厉害，我很怀疑我們所引証的字句，是否意在对利息作理論的解釋。如果是的話，他的学說，無疑問的，比其他一切劳动學說更不充分。如果不是的話，它是否正确，那又不在本書的範圍以內了。

## 第六編 剝削學說

### 第一章 剝削學說歷史的發展

我們現在要討論到一種重要的學說，這一學說的發表，如果不是本世紀科學事件中最好的事，在其影響上確是一件最嚴重的事情。這種理論是現代社會主義的發源地，它的內容也隨社會主義一同成長，在現代種種人類社會組織的論戰中，它已形成了一種中心的理論問題。

一直到現在，這種學說還沒有簡單而明了的名稱。如果要根據它的重要主張者的特性來替它確定一個名稱，我可以叫它為社會主義的利息學說。如果要找出一種名稱來表示它的理論要旨——我以為這是最適當的——那麼，我們最好稱它為剝削學說（Exploitation theory），以後我就要用這個名稱。剝削學說的內容簡單的說來，大略如下。

一切有價值的商品都是人類勞動的產品，而且從經濟的立足點看起來，完全是人類勞動的產品。一切商品雖然完全是勞動的產品，可是勞動者對於他們自己的產品並不能全部保持著；因為資本家借着私產制度的保障，對於必需的生產手段享有一種控制權，就憑著這種控制，他們把勞動者的產品剝削了一部分。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工具是工資契約，在這種契約下，勞動者迫於飢寒，就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可是所得的賣價却僅能等於他們——勞動者——生產的一部分，其餘的一部分，則作為利潤落在資本家的手中。結果，資本家不必勞動便獲得了一部分的產品。因此利息是資本家利用勞動者的貧困狀況而剝削出來的別人勞動產品的一部

分。

在这种學說產生以前，早就有人替它开辟了道路；這種理論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因為自亞當·斯密以來，尤其是在李嘉圖以後，經濟理論中的價值理論有了一種特殊的說法。當時的學說是：一切財貨的價值，或者至少絕大部分經濟財貨的價值，是靠它們中間所包含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這種勞動是價值發生的原因，也是價值的來源。既然是這樣，遲早一定有人會問：一切價值既然是由勞動產生的，勞動者為什麼不能獲得他們所生產的全部價值呢？只要遇到這一問題，根據這種價值理論，唯一的答復只能是，社會上有一個馬蜂一般的資本家階級，他們侵吞了另一階級——工人階級——單獨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

我們已經知道，這種答復並不是出自勞動價值學說的創始者，亞當·斯密和李嘉圖。就是他們最初的信徒首領與羅茲等人也沒有這樣答復過。他們雖然對勞動產生價值的能力，特別予以重視，可是在經濟生活的一般見解上，他們還是追隨他們的老師。不過他們的理論里却包含着這種答復，只要找到適當的機會，就會有人把它提出來。所以我們可以把亞當·斯密與李嘉圖二人當作剝削學說的不自覺的創始者來看待。事實上剝削學說的信徒們也常常存着這種的見解，認為亞當·斯密與李嘉圖是這種學說的創始者。甚至最著名的社會主義者對於這二人——僅僅是這二人——也非常的尊敬，認為他們發現了“真正的”價值法則。但是對他們二人沒有徹底闡明他們的原則，沒有從他們的價值學說引伸岀剝削學說，却引為遺憾。

凡是研究過古代理論體系的人都知道：在過去幾百年的著作里，我們時時可以發現許多一鱗半爪的學說，其內容與剝削學說差不多相同。教典學派不必說了，他們得到相同的結論大都是由於偶然的事情而不是由於其他的东西。洛克在他的《民政論》中，明白指出勞動

是一切財富的來源，<sup>①</sup> 同時在別的地方，又說利息是別人勞動的結果。<sup>②</sup> 其次是斯圖亞特，他雖然不如洛克那樣顯明，可是主張却是一致的；<sup>③</sup> 其次是尚能非爾，他有時也認為資本家是一個自己並不生產，完全靠劳动者的血汗而生存的階級。<sup>④</sup> 最後還有布舒(Büsch)，布氏所討論的只限於契約利息，他認為利息是從他人的勞動中得來的財產收入。<sup>⑤</sup>

如果我們把舊日的各種著作仔細地研究一下，我們還可以發現許多同樣的例證。至於剝削學說的正式誕生，則是以後的事情。

剝削學說沒有正式誕生之前，經濟學方面有兩種重要的發展，這兩種發展促成了它的誕生。第一種發展，我們在前面曾經提過，即李嘉圖的價值論的普遍化。這種發展與剝削學說的關係就是：李嘉圖的價值論普遍化以後，剝削學說獲得了一種學術上的根據，使它能自然地發生和成長。第二種發展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資本主義生產擴大的結果，使劳动者與資本家二者之間產生一種巨大的敵對的鴻溝，同時在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中，又添上一個新的問題，就是資本家不必個人去勞動，可以獲得一種利息收入的問題。

① 《民政論》第二篇第五章第40節：“如果不加考慮，我們也許覺得很奇怪，其實這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情。勞動的能力是超過土地，因為使價值發生差異的就是勞動。例如這裡有兩塊土地：一塊土地上種有烟草、糖或谷類，一塊土地完全荒廢着，沒有栽種任何東西。這兩塊土地在價值上之所以有差別，大部分是因為前一塊土地經過勞動的改良，後一塊土地則從未用過勞動。如果我們說人類日常使用的一般產物中有十分之九是勞動的結果，這句話決沒有過於夸大勞動的重要性。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把日常使用的东西一件一件的拿來分析，把它們的生產費用仔細地估計過，看看它們的構成成分有多少是來自土地，多少是來自勞動，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大多數的日用品中，百分之九十九的費用應歸於勞動。”

② 《減低利息提高貨幣價值之研究》(1691年版)第24頁。

③ 參閱本書第37頁。

④ 《商業論》，三版第430頁。

⑤ 《貨幣流通論》，第三篇第26頁。

在這兩種發展促進之下，剝削學說便獲得了有系統的發展的機會，它的誕生時期大約是在 1820 年。在最初明確提出這種議論的人們里，最重要的有英國的賀季斯金與法國的西斯蒙地——在這本學說史中，我不談那些共產主義的實行家。不過這般實行家的行動，當然是以剝削理論為根據的。

賀季斯金的著作共有兩種——一種是不大著名的《通俗政治經濟學》，一種是用無名氏名義刊行的《維護勞動者反對資本家》。<sup>①</sup>這兩本書都沒有多大的影響，因此西斯蒙地成了剝削學說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人物。

如果我們說西斯蒙地是十九世紀初葉剝削學說的代表，我們對於這種說法却應當有相當的保留。所謂保留就是：西斯蒙地的理論雖然把剝削學說的其他一切主要原素都包括在內，可是他對於利息却沒有責難的意見。他是過渡時代中的一個作者。他雖然接受了新的學說，可是他對於新學說所包括的極端主義的結論却沒有全部接受，因為他對於舊的學說，還沒有完全拋棄。

西斯蒙地的著作不只一本，不過我們所要討論的只限於他的《新政治經濟學》，因為這是他的著作中比較重要的一部。<sup>②</sup>在這本書中，他與亞當·斯密發生了關係。他以熱烈的同情接受了亞當·斯密的原則，認為勞動是一切財富的惟一源泉。<sup>③</sup>同時指明地租、利潤與工

<sup>①</sup> 該書中有下列這樣幾句話：“資本所得到的一切利益是由那些熟練勞動產生出來的。”他還繼續說明：有了工具與機器的幫助，生產物的質量大大改進，同時數量也大大增加。他接着說：“現在的問題，就是：工具與機器是甚麼東西生產出來的，它們脫離勞動對於生產有多大的幫助，使資本家有甚麼權利從全國的生產中取去最大的部分呢？工具與機器是不是勞動的產物？它們離開了勞動能不能單獨的形成有效的生產工具？如果不是熟練勞動來指揮它們，應用它們，它們是不是一種死而無用的東西？”（第 14 頁）

<sup>②</sup> 第一版 1819 年，第二版 1827 年，巴黎發行。本文以第二版為根據。

<sup>③</sup> 亞當·斯密對於這種主張並不是始終一致的。他有時又說土地和資本也是貨物的源泉。

資這三种收入雖然有人把它們當作三种不同的來源——土地、資本與勞動——的收入，可是在實際上，一切收入却只有一種來源，就是勞動。上述三种收入只是分享勞動生產成果的三种不同方法而已（第 85 頁）。“在我們現有的文化階段中”，勞動雖然產生了一切的財貨，可是勞動者，由於私產制度的存在，並沒有享受為生產所必需的工具的所有權。在一方面，土地的所有權是被另外一種人把持著，他們從勞動者的勞動果實中，拿去一部分作為他們與勞動者合作生產的報酬，這一部分的產品便是地租。在另一方面，在一般情況之下，勞動者本身所有的生活資料太少，決不足以維持他們在勞動時期中的生活。他們不獨沒有生活資料，而且也沒有生產所必需的原料與工具，因為原料與工具及機器的價值都很昂貴，不是勞動者所能購買的。其結果，一般富有的人們，便占了便宜：他們不獨有錢買原料，而且還有為生產所必需的工具與機器。由於他有這些東西，所以他們對於窮苦人們的勞動握有一種操縱與支配的權力。雖然他們自己並不從事生產，可是他們利用他們的財產所有權，可以把勞動者的产品拿去一部分作為他們自己的收入。這部分的收入就是資本的利潤（見第 86—87 頁）。所以在現在社會組織之下，財富可以利用他人的勞動來再生產財富（見第 82 頁）。

但是勞動者一天的產品雖然多於他一天的必需消費，可是資本家與地主把他的產品取去了一部分以後，剩下來的產品已經是微乎其微，只不過剛剛能夠維持他的生活，這部分的收入就是工資。這種事情之所以能够發生，就是因為勞動者本身沒有生產手段，不能單獨生產，一切非依靠企業家不可。而且我們都知道，勞動者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較之資本家對於勞動的需要迫切得多。勞動者需要生活資料，為的是維持他的生活，這是一天都不能缺少的，而資本家需要勞動，目的是在獲得利潤，稍微晚一點也毫無關係。所以在資本家與勞動者的交涉中，勞動者處於一種極不利的地位。其結果，勞動者

无论工資多少，只要能够維持最低生活，便得接受工作，因此因分工制度而增加的生产，大部分都归了資本家（見第 91 頁）。

任何人研究了西斯蒙地的这种学說，知道他認為“富者消費的完全是別人的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第 81 頁），必定以为西斯蒙地的結論一定会譴責利息，說它是一种不公平的榨取的利潤。可是事实上却不是这样。他并沒有咒罵利息，而是突然改变方向，用了一些晦澀模糊的語句来拥护利息，最后还說这种收入是完全正当的。他最初提到的是地主。他說地主之所以有享用地租的权利，是因为他們最初曾經用自己的勞力来开垦土地，甚至是因为他們最初占領的土地，是別人沒有占領的土地（第 110 頁）。隨后他使用同样的方法，來解釋資本家的利息。他說資本家之所以能得到利息，是以資本所由产生的“原始劳动”为基础的（見第 111 頁）。这两种收入都是財产的收入，不是勞力的收入，可是西斯蒙地認為它們与勞力的收入在来源上并沒有什么不同，唯一的分別就是發生的时间不一样。所謂时间不一样，意义就是，劳动者每年依靠新的劳动来賺取新的收入权利，而資本家与地主却在較早的时期就由于原始的劳动而得到永久的收入权利，每年的劳动使这种原始劳动更为有利（見第 112 頁）。<sup>①</sup> 西斯蒙地的結論是：“每个人都有由国民收入中取用一部分收入的权利，这部分收入的大小，是以他或他的代表对国民收入所捐輸的数目的大小来决定的。”这种說法如何能和他以前認為利息是由于盜取他人劳动产品而得来的說法取得一致，我們实在是无从了解的。

西斯蒙地自己虽然沒有从他的学說中得出剥削学說的結論，可是不久以后別人就替他代劳了。他是亞当·斯密、李嘉圖和后来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之間的桥梁。亞当·斯密与李嘉圖的价值論使剥削学說有了相当的萌芽，不过他們本身都沒有闡明这种学說。西

<sup>①</sup> 在这段話里，讀者可以看到詹姆士·密尔劳动学說的簡要敘述（見本書第 240 頁）。

斯蒙地进一步地充实了剥削學說的內容，差一点完成了这种結論，可是沒有把它应用到社会与政治方面。在他以后，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繼之而起，对于从前的价值學說的理論与实际的后果仔細加以研究，最后获得了这样的結論，說利息完全是一种掠奪，所以应当廢除。

十九世紀的社会主义論著，关于剥削學說者为數頗多，如果要把它們一一的加以摘录，不独費时太久，而且在理論的探討上也沒有这种必要。同时这种工作，讀者也不会欢迎；因为这一类的著作虽然很多，內容却差不多是千篇一律的，把同样的話引用百十来回，这种工作不独干燥，而且也毫无意义。他們除了一些口头禪和以李嘉圖的說法为根据之外，并沒有自己的新的貢獻。在实际上，一般社会主义者所作的研究工作，只是尽力地批評反对者的理論，并沒有在理論方面加强他們自己的基础。

所以研究剥削學說的發展，我們只須提出几个重要的对于这學說的發展和傳播特別有关的社会主义作家，就已經够用了。

第一是《貧困的哲学》的作者蒲魯东。他的特点是立意非常誠懇，辯証非常精深，这使他成为法国这一學說的有效宣傳家。不过我們的目的只在研究他的學說的內容，而在研究他的文章的風度，所以只須把他的學說的要点加以归纳就可以了，用不着長篇的引証。我們可以看到：他的學說的內容，除了少数表述上的特点以外，大体上与我們在本文开始几段中所叙述的是一样的。

他开始就認為：一切价值都是劳动产生出来的。因此，劳动者自然有享有他的全部产品的权利。可是在工資契約制度之下，他不能不对資本所有者讓步，放弃他的权利，接受工資，这种工資是少于他的产品的。在这种制度之下，劳动者受了欺騙，因为他既不知道他自己的自然权利，也不知道他的牺牲有多大，更不知道資本家与他訂定的工資契約的意义是什么。因此資本家便乘机进行他的罪恶与偷

裏，如果不是狡猾与欺騙的話(*erreur et surprise si même on ne doit dire dol et fraud*)。

所以在現在情形下，劳动者不能买回他的产品，因为在市場上他的产品的价值比他的工資要貴得多。二者的差价就是各种各样的利潤，这些利潤是由于私有財产权的存在而成为可能的。所謂利潤，包括利潤、利息、地租、租金、十一稅种种名目，这一切的东西，都是加于劳动者身上的捐稅。打个比喻說，有 2,000 万劳动者，每年的工資总额是 200 亿法郎，而他們的产品在市場上的卖价却是 250 亿法郎。这就是說：劳动者以 4 法郎卖出的东西，要 5 法郎才能买回。換言之，劳动者每五天中便有一天沒有飯吃。所以利息是加諸劳动者身上的一种額外的租稅，是从劳动者的工資里扣取出来的东西。<sup>①</sup>

其次是德国的罗伯搭斯。他的立意的誠恳与蒲魯东是一样的，唯其思想判断的深刻，則远在蒲魯东之上，不过叙述的能力还是赶不上蒲魯东。

在剥削學說的史的發展上，罗伯搭斯是一个極其重要的人物，這是我們要在本章特別提出来的。人們对于罗伯搭斯在社会主义科学上的重要性从来就沒有正确的估計，最奇怪的是人們之所以沒有認識他在社会主义科学上的价值，就是因为他的著作具有很高的科学性。他与其他社会主义者不同，他并不是向別人宣傳，而主要是对于社会問題作理論上的研究；他对于大多数人所关心的主要实际建議抱着冷靜和沉默的态度；他的声誉在一个时期还不如那些較不重要的学者，他們都是采用了一些他的学說，并用这些学說来哗众取寵的。直到最近，人們才开始發現他的重要，才真正認識到他在社会主义上的地位——才知道他是現代科学社会主义精神上的祖師。罗伯搭斯不象多数社会主义者那样喜欢用猛烈的批評和修辭上的对话来

<sup>①</sup> 參看蒲魯东的各种著作，特別是(一)《甚麼是財產》(出版于 1840 年；1849 年巴黎版第 162 頁)；(二)《貧困的哲学》(德文譯本第 62 及 287 頁)。

吸引群众，他留下一套深奥的深思熟虑的財貨分配的理論。这种理論尽管有其錯誤之点，却包括着足能使它的作者永久列入政治經濟学理論家行列的东西。

罗伯塔斯的剥削學說，我們留待以后再詳加討論，現在我要提出他的两个繼承者，这两个人彼此之間是不同的，而且与他們的先驅者罗伯塔斯也有差別。其中之一是拉薩尔。他最善于詞令，不过在實質上，較之其他的社会主义領袖們，造詣很淺。我在这里提到他的名字，因为他的詞令上的特長对于剥削學說的宣傳大有影响；在理論方面，可以說是沒有什么貢獻的。他的學說与他的一般前輩基本上一样，为节省篇幅計，我們似可不必引証它的原文，也不必加以摘录，我只在附注中稍稍的提一下也就够了。<sup>①</sup>

拉薩尔不过是一个煽动家，馬克思却是一个理論家，在罗伯塔斯以后，馬克思可以算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的理論家。誠然，馬克思的學說有許多地方都是以罗伯塔斯的學說为基础，可是他还是有他自己的貢獻，而且具有相当程度的邏輯能力，所以他能把他的學說組織成为一个整个的有机体。至于馬克思學說的內容，我們要用專文討論，这里不必贅述。

剥削學說的完成虽然在大体上是一般社会主义者理論家的工作，可是这种學說特有的思想，在其他方面也时常發現，虽然在表示方法与程度上有所不同。有些人对于剥削學說是全部的接受，最多只是否認它的实际結論。关于这一点，德国的格士(Guth)便是一个

① 拉氏的著述甚多，其中較为重要者的是《資本与劳动》(1864年柏林出版)一書。在这書中拉氏对于利息問題闡明詳尽，而且充分的表示了他的煽動的天才。書中有这样几句話：劳动是一切价值的來源和因素(原書第83, 122, 及147頁)。劳动者所得到的不是他所生产的价值的全部，只是市場中作为商品的劳动的价格。这种市場价格等于劳动的生产成本，即劳动者的最低生活費用(原書第186頁)。一切的剩余价值都归于資本家(原書第194頁)。所以利息只是从劳动生产中扣留下来的一种收入(原書第97及125頁)。关于拉氏攻击資本生产力學說，讀者可參看原書第21頁。攻击忍欲學說，可參看原書第82頁与110頁。拉氏其他各書亦可參閱。

很好的例証。<sup>①</sup> 格士对于社会主义者的重要原則都已接收，而且是全部的接收了。他也承認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泉源。利息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在劳資二者的地位悬殊之下，劳动者不得不迁就資本家，接受低于他們的产品的报酬——工資。格士确是毫不迟疑地用“剥削”这一苛刻的辞句來說明这种事实。可是最后他在剥削學說的实际結論上表現退縮了，而采用了下面这种解圍式的文字。“我們決不相信对劳动者的剥削——利潤的来源——从法律觀点上看是不公平的。它是以雇主与劳动者之間的自由結合为根据，不过这种結合成立的时候，市場上的情形一般对于劳动者不利。”他認為劳动者因資本家剥削而遭受的牺牲只是一种“垫付”。由于資本增加的結果，劳动的生产效率也因之而提高，劳动产品的价值也因之而漸漸低廉，其結果，劳动者用同样的工資可以买到較多的貨物，使实际工資因此也提高了。同时，由于社会的需求的扩大，劳动者的工作机会也会随之而增加，貨幣工資也会提高起来。所以剥削这种东西实际上是等于一种資本的投资，这种投資的間接影响就是使劳动者获得一种漸次升高的利息率。<sup>②</sup>

杜林(Dühring)的利息論也是完全以社会主义的學說为根据。“利潤的本質就是侵吞劳动报酬的主要部分。报酬之所以增加，劳力之所以能逐漸节省，是因为生产工具的改良与扩大之故。不过，生产的阻碍与困难虽然慢慢的減少，劳动者有了工具以后，生产效率虽然大大的增加，可是我們并不能根据这种理由来主張把增加的生产整个給与死的工具。它所应得的只能以它的再生产成本为限度。所以利潤这一概念，并不是能够从劳动生产力里發生出来的东西，也不是任何把經濟主体看做是經濟上独立的个体的制度里的东西。它只是

<sup>①</sup> 參看 1869 年出版之《所得稅論》，我这里是从 1878 年第二版引証下来的。

<sup>②</sup> 同上第 109 頁，122 頁，271 頁。

一种侵吞的形式，一种特殊分配制度的产物。”<sup>①</sup>

此外还有第二类折衷派的作家，他們討論利息的时候，除了应用其他學說以外，往往借用一部分剥削學說，如英國的約翰·斯圖亞特·密爾与德国的沙夫爾(Schaffle)都屬於这一类。<sup>②</sup>

最后还有一部分作家，这班人受了社会主义的影响，虽然还没有完全接受剥削學說的理論，可是对于这种學說中的要点，有时也采用一鳞半爪。他們的重要代表，就是那些德国講壇社会主义学者。这派作家，据我看来，有許多的人都接受了旧的主張，認為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唯一来源，是唯一产生价值的力量。

承認或否認这种主張，对于我們最重要的經濟現象的裁判有着严重的影响。如果我們把它的历史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它的命运是非常特殊的。这种主張最初發源于英國的政治經濟學。亞當·斯密名著《原富》出版二十年之后，这种思想随着亞當·斯密的學說流傳很广。后来因为薩依提出生产三大原素(自然、劳动与資本)的學說，同时又因为受了赫曼与辛尼尔的影响，一般的經濟学家，都抛弃了这种主張，甚至英國經濟学家也是这样。所以有一个时期只有少數的社会主义者还保持这种主張。后来德国講壇社会主义学者，把它从蒲魯东、羅伯搭斯与馬克思等人的著作中搬了出来，因而它在經濟學里又获得了稳固的地位。最近几年来，这一学派的著名領袖所享有的威信似乎又第二次要使这种學說在各国的經濟學界里获得胜利。

这种主張是否适当，我将在下面对于剥削學說的批判研究里加以叙述。

① 見1873年柏林出版之《國民經濟与社會經濟》第183頁。在第185頁，作者又根據蒲魯東的意見，把利息当作一种“租稅”，稅率的高低，以利息率為其表現。

② 參看本書第七篇。

要批評這種學說，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方法。一種方法是把剝削學說學者的代表一個一個的拿來批評，這種方法固然最好，可是他們的學說大致相同，重複的批評，不僅篇幅冗長，實在也毫無意義。第二種方法是拋開個別的作家不管，把剝削學說當作一個整個的東西來加以批評。可是這種方法有兩種困難。一方面是，顧到剝削學說的中心理論，就不能顧到剝削學說中的各種重要派別的差異。另一方面縱然我能避免這種毛病，人們也會責備我對於這一課題過於輕率，責備我批評的只是故意造出來的漫畫般的东西，而不是剝削學說學理的本身。所以我不得不採用第三種方法，即從剝削學說中選出幾個最重要的最完全的代表，然後一個一個的給以批評。

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決定把羅伯塔斯與馬克思二人的剝削學說為代表，因為在剝削學說學者中，只有他們二人的學說具有堅固與有系統的基礎。據我的意見，羅伯塔斯的剝削學說最好，可是不如馬克思的學說那樣普及，馬克思學說是被當做正統的社會主義學說來看待的。把他們二人的剝削學說拿來加以仔細的檢查，我相信這種工作是在攻擊剝削學說最為堅固的陣地。說到這兒，我又想起克尼思的一句話：“在科學研究上想要獲取勝利的人，必須讓他的反對者全副武裝地全力地進攻。”<sup>①</sup>

為避免誤會起見，在批評他們以前，我還得聲明一點。以下各頁批評剝削學說的目的，主要是把它當作一種學理來批評，換言之，是在研究利息經濟現象發生的原因，到底是否是剝削學說所說的原因。至於利息問題的實際與社會方面，我不打算發表意見。無論認為利息應當反對或不該反對，應該保留或要廢除，這是另外一個問題。自然，任何人也不會想寫一本利息的書而不涉及有關的重要問題。不過我認為只有把理論方面完全弄清以後，才能討論它的實際方面，所

---

<sup>①</sup> 見1879年出版之《信用論》，第二編第7頁。

以这些問題我将留待另一本書中再来叙述了。在这里，我只討論利息——不管它是好的或是坏的——到底是不是由于剥削学說所說的原因而产生的。

## 第二章 罗伯搭斯的剥削学說

罗伯搭斯<sup>①</sup>研究利息学說时，他的出發点是：从經濟方面看来，一切財貨都是劳动的产品，除了劳动以外沒有別的东西。这种觀念最初是亞当·斯密所提出，然后又由李嘉圖派加以扩充与肯定的。这一命題普通常用“只有劳动是生产的”这句話来表示。罗伯搭斯把它加以扩充，叙述如下：

(一)財貨只有用劳动生产的才能算是經濟財貨；其他一切財貨，无论它們对于人类是怎样的有用，怎样的必需，都只能算是自然財貨，这种財貨在經濟的討論中沒有任何的地位。

(二)一切的經濟財貨都是劳动的产品，也只是劳动的产品，不是任何其他东西的产品。从經濟概念上看来，它們不能算是自然的产品，或其他力量的产品，只能算是劳动独有的产品。关于它們的其他概念，也許是物理概念，然而无论如何，总不是經濟的概念。

(三)从經濟方面看来，財貨純粹是劳动的产品，所謂劳动，就是

① 讀者可參看科札克(Kozak)所著之《罗伯搭斯的社会經濟觀念》，1882年印行本第7頁，上有罗伯搭斯的著作詳表，对于罗伯搭斯的著作搜集極为丰富。本文的参考書包括罗伯搭斯寫給克西曼(Kirchmann)的第二与第三封《社會書簡》，是罗伯搭斯于1875年(略作修改)以《社會問題研討》名称刊行的。还有《今日地产金融困难的說明与救济》和寫給克西曼的第四封《社會書簡》(柏林，1884年)，这本書是为了紀念罗伯搭斯由瓦格納和科札克以《論資本》的書名出版的。不久以前，克尼斯在《信用論》中曾把罗伯搭斯的利息学說給以一种最詳尽最合理的批評。(《信用論》第二部，柏林，1879年，第47頁)。我对克尼斯的批評大致都認為滿意。可是我还是認為有再加以批評之必要，因为我的观点与克尼斯不同，不能不以另外一种眼光來作第二次的研究。

完成了為財貨生產時所必需的物質動作的勞動。不過這個範疇，不僅包括直接生產財貨的勞動，而且也包括間接生產財貨的勞動。所謂間接生產財貨的勞動，就是生產機器等生產工具的勞動。五谷不仅是扶犁農夫的產品，也是製造犁的勞動者的产品。<sup>①</sup>

從經濟方面看來，一切財貨都純粹是勞動的產品，這個基本命題羅伯搭斯已經把它當作一種定律來看待。他認為這個定律“在高級經濟學中已經沒有辯論之必要了”。它在英國經濟學者中自然化了，在法國也有它的信仰者，“最重要的是無論守舊與倒車派怎樣的詭辯，一般民眾心腦中對於它已經有了極其深刻的印象”。<sup>②</sup>關於這一命題，我只有一次發現羅伯搭斯曾經努力為它樹立一種合理的基礎。他說：“每種經過勞動而得來的財貨，應當完全歸功於人類的勞動，因為勞動是唯一的原始能力，而且也是人類經濟中的唯一的原始費用”。<sup>③</sup>這個原則，羅伯搭斯也把它當作一種定律，並沒有作進一步的研究。

實際從事全部財貨生產的勞動者，“根據單純的公平觀念”，應當享有自然與公平的權利，取得他所生產的全部產品。<sup>④</sup>不過這個原則却有兩種重要的限制。首先，在分工制度下，每種財貨差不多都是由於百萬勞動者合作造成，如果要使每個勞動者收回他的全部產品，實際上無法辦到。為解除這種困難起見，我們應當想出另外一種原則來補救，即以取得全部價值的權利來代替取得全部產品的權利。<sup>⑤</sup>

其次，社會中有許多的人，雖然不直接參加物質的勞動工作來生產財貨，可是他們對於社會却有種種其他有用的服务，這種人也應當享受一分的國民產品，例如傳教師、醫生、法官與科學家等等都應當享有這種權利。羅伯搭斯的意思甚至於認為企業家也應當享有這種

<sup>①</sup> 《社會問題》第 68 與 69 頁。

<sup>②</sup> 《社會問題》第 71 頁。

<sup>③</sup> 《今日地產金融困難的說明與救濟》第二篇第 160 頁附註。

<sup>④</sup> 《社會問題》第 56 頁，《地產金融困難》第 112 頁。

<sup>⑤</sup> 《社會問題》第 87 及 90 頁，《地產金融困難》第 111 頁，《論資本》第 116 頁。

权利，因为“这种人知道如何利用資本来雇用劳动者，使后者从事生产事业”。<sup>①</sup> 不过这种劳动，只是“間接的經濟劳动”。所以在“第一次財貨分配中”他們沒有要求取得报酬的权利，第一次財貨分配仅仅是將財貨分配与生产者。仅仅在“第二次財貨分配中”，他們才有要求报酬的权利。然則根据單純的公平观念，实际劳动者所提出的要求是什么呢？他們的要求是在第一次分配中取得他們的劳动产品的全部价值，同时对于社会中其他有用的人，也不存在任何偏見，讓他們在第二次分配中提出他們的要求，取得应得的薪給。

罗伯塔斯認為在現存社会制度之下，人們并沒有承認劳动者的这种自然要求。劳动者在第一次分配中所得到的工資只是他們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其余那一部分都被資本与土地所有者以租金的方式拿去了。

罗伯塔斯为租金下定义說：“一切憑财产而不經過个人劳动所取得的收入就是租金。”<sup>②</sup> 这种收入包括两种——即土地的地租与資本的利潤。

罗伯塔斯于是問：既然每种收入都只是劳动的产品，为什么社会上有许多人不参加任何生产工作而可以取得收入（且是第一次分配的收入）呢？在这一問題里，罗伯塔斯对于租金的一般学理上的問題，加以詳細的叙述。<sup>③</sup> 他的答复如下。

租金發生于同时存在的两种事实，一个是經濟的，一个是法律的。租金經濟的原因是：自从分工制度引用以来，劳动者所生产的往往多于他們維持生活的必需的費用，所以其他的人也可以依賴劳动者的产品而生存。法律的原因是由于資本与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劳动者失去了一切为生产所必需的条件，所以他們

① 《社会問題》，第 146 頁，《地产金融困难》，第二篇第 109 頁。

② 《社会問題》，第 32 頁。

③ 《社会問題》，第 74 頁。

只能按照事先訂好的契約，將他們的劳动卖与有資产的人。这些資产所有者供給劳动者以必需的生产条件，劳动者要将他們的产品的一部分以租金的名义交給資本家。实际上，劳动者的牺牲比这个还要大，因为劳动者簡直把全部的产品交給資本家，而資本家所給与他們的报酬却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就是工資。这种报酬为数最少，剛剛足以維持劳动者的生活，使他們能繼續工作。劳动者之所以同資本家訂立这种契約，只是因为飢寒的压力，迫不得已。用罗伯搭斯自己的話來說：“因为沒有劳动便沒有收入，所以租金的产生必需有下面两个条件。第一，劳动者的生产必需多于他們生活費用。如果劳动者的生产剛剛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剛剛足以使他們能繼續工作，租金决不能發生，因为如果劳动者的生产中沒有一部分的剩余，則不从事劳动的人便不能有任何收入。第二，如果不是契約把劳动者的这种剩余产品全部或一部剥夺去，把它送給不从事劳动的人，就不会有租金的發生；因为在道理上，財貨既然是由劳动者本身生产的，那么，这种产品总是先由劳动者所占有。劳动之所以产生剩余，是因为一种經濟的原因，就是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增加。至于这部分剩余产品之所以全部或一部被他人从劳动者手中取去，那是根据成文的法律；因为法律总是与势力相联結，所以它只是利用不断的强迫手段，才取去这种剩余的。

“这种强迫手段的原始形态，就是奴隶制度，而奴隶制度的發生，則与农业和土地私有制度同时。当时在劳动产品中生产这种剩余的劳动者是奴隶。奴隶属于奴隶主，奴隶的一切产品因之也属于奴隶主。奴隶主給予奴隶的东西数量極小，剛剛足以維持奴隶的生活，使他們能繼續为他劳动。如果一国中所有的土地，同时所有的資本都变成了私有財产，那么，私有土地与私有資本便要对于劳动者实行同样的强迫，甚至对于已經解放的奴隶与自由的劳动者也是这样。因为第一，其結果和在奴隶制度中是一样的，劳动产品并不属于劳动者，

而是屬於土地与資本的所有者。第二，劳动者一无所有，眼看地主与資本家握有种种的工具，也只好将劳力卖給他們，取回一部分他們自己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借以維持生活，換句話說，也就是使他們自己能够繼續劳动。所以奴隶制度虽然已为劳动者和雇主之間的契約所代替，可是这种契約只是表面上的自由契約，实际上一点都不自由；因为飢寒成为鞭子的代替品了。在奴隶时代，主人供給奴隶的伙食。在自由契約时代，雇主給与劳动者以工資。”<sup>①</sup>

所以，一切租金都是一种剥削，<sup>②</sup>罗伯搭斯有时还用一种更厉害的名詞，說租金是从他人劳动产品中搶劫而来的一种贓物。<sup>③</sup>无论那种租金——土地的地租、資本的利潤、以及由此而来的各种租赁費和利息——都是如此。从企业家方面看来，租赁費和利息是合法的，可是从劳动者方面看来，它們都是非法的，因为归根結底，它們都是由劳动者支付的<sup>④</sup>。

劳动生产力增加，則租金隨之而增加；因为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劳动者的收入照例是等于他們的必需生活維持費，这种費用的数目是固定的。因此，劳动生产力越大，則劳动者的收入在劳动生产总額中所占的比率便愈小，而剩余产品——租金——在劳动生产总額中所占的比率便愈大。<sup>⑤</sup>

根据以上所說的看來，虽然一切的租金形成一个同質总体，在实际的經濟生活中，它們的来源都是一样的，可是我們还是可以把它們分为两种，即土地的地租与資本的利息。罗伯搭斯用一种特別方法說明这两种租金划分的法則和划分的理由。他开始是提出一个理論上的假定，并始終坚持这种假定。他的假定是：一切产品的交換价值

① 《社会問題》第 33 頁及 77--94 頁。

② 《社会問題》第 115 頁。

③ 《社会問題》第 150 頁，《論資本》第 202 頁。

④ 《社会問題》第 115 及 148 頁，并參看巴斯夏的批評，第 115 至 119 頁。

⑤ 《社会問題》第 123 頁。

都等于它們的劳动費用；換句話說，一切貨財交換的比例，是以它們生产时所用的劳动来决定的。<sup>①</sup> 罗伯搭斯采用这种假定的时候，自己也知道这种假定并不一定符合事实。可是他始終相信，这个原則有时縱然發生毛病，这种背离只不过是“实际交換价值有时落到这一边，有时落到那一邊”，在这种情形里，至少总有一个中心点，背离总有被吸引到这一中心点的趋势，“这个中心点就是財貨的自然的同时也是公平的交換价值。”<sup>②</sup> 他完全否認財貨的交換比例不是由于財貨所包含的劳动来决定，而是由于其他的东西来决定的觀念。也否認財貨的价值有时离开了这个标准，那不只是市場上偶然和暫時發生变化的結果，而是由于有一种固定的法則，使价值轉移了方向的觀念。<sup>③</sup> 在这一阶段中，我只引起对于这种情况的注意，它的重要性以后再談。

罗伯搭斯認為一切財貨的总生产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就是土地所生产的原料与原料的加工制造。在分工制度沒有实行以前，一种財貨的生产程序，从原料的获得起直到产品的制成止，都是由一个企业家完全負責，所以全部的租金也是由他一人占領，別人不能分潤。在这种經濟發展阶段中，所謂租金只有一种，沒有土地租金与資本利潤的划分。但是自从我們采用了分工制度以来，生产原料的企业家与制造产品的企业家已經截然分开，再不能由一个人来包办。主要的問題是，在这种分工制度之下，总生产的租金是如何分配呢？生产原料的人得多少租金，制造业者又得多少租金呢？

这个問題可以由租金的性質來答复。租金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从产品价值中減掉的一部分。每一生产部門所能产生租金的多少，是以这一生产部門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来决定的。然而由于

① 《社會問題》第 106 頁。

② 《社會問題》第 107 頁及第 113, 147 頁。《地产金融困难》第一篇第 123 頁。

③ 《社會問題》第 148 頁。

产品的价值是以消耗掉的劳动来决定的，那么，总租金在原料和制成品之間的分配，当然也是按照这些生产所消耗的劳动来决定。我們可以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來說明这一点。<sup>①</sup>假定說某种原料产品需要 1,000 天的劳动，把原料造成产品又需要 2,000 天的劳动，如果租金等于劳动产品价值的 40%，那么，原料生产者便可以获得相当于 400 天劳动产品的租金，生产产品的企业家可以获得相当于 800 天劳动产品的租金。另一方面，每种生产所利用的資本数量，对于租金的分配无关重要，因为虽然租金的估算与这种資本有关，可是它并不是由資本来决定，而是由劳动的供給数量来决定的。

使用資本的数量与从任何生产部門中所能得到的租金数量并无因果的关系，正是这一事实变成了产生地租的原因。罗伯塔斯用以下的方式来說明。

租金是劳动的产品。但是它是为財产所有权所决定的。所以租金就被視為是那种財产的报酬。在制造业中，这种財产就是資本，而不是土地。因此制造业所获得的全部租金就被認為是資本的报酬或資本的利潤。因此，我們通常計算报酬数量对获得这种报酬的資本数量的比例时，我們就說用在制造业上的資本能得到百分之几的利潤。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各种事业的这种利潤率大都有相等的趋势。这种利潤率也成为計算用在原料生产上的資本的利潤的标准；因为国家資本中用在制造业方面的部分要比投在农业方面的多得多，所以很明显的农业所获得的报酬，当然要受制造业所获得的报酬的支配。所以原料生产者必須把原料生产所得到的全部租金中相当于所用資本和一般利潤率的部分，当作資本的利潤。其余那一部分，应当視為是土地的报酬，就是地租。

按照罗伯塔斯的意見，原料生产必定有这样一部分的剩余，因为

<sup>①</sup> 这个例証并不是罗伯塔斯提出的，是我替他提出的，因为这一段理論不大十分容易明了，我不能不替他舉出一个例証來說明他的意思。

他的假定是財貨的交換比例，是以它們所含的劳动为标准的。他的證明是这样，制造业中所能得到的租金，我們已經說过，与制造业所用的資本的多少沒有关系，而是由該業中所費去的劳动数量来决定。这种劳动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制造时所需要的直接劳动。第二部分是間接劳动，“这种劳动我們是必須計算的，因为它代表制造业中所用的种种工具与机器。”所以在資本的各种构成分子中間，只有工資、工具与机器等費用能够影响租金的数量。另一方面，用在原料中的資本却不受这种影响，因为这种支出并不表現用在制造阶段中的任何劳动。不过这部分的支出在計算租金时却大有关系，因为它可以增加与租金有关的資本額。这部分資本的存在，在計算利潤的时候，虽然不能增加利潤本身，可是却足以減低利潤对于資本的比例。換句話說，它必会減低制造业資本的利潤率。

其結果，原料生产中所用資本的利潤也要按这种減低的百分率來計算。不过在原料生产中，一般的情况更为有利一些。因为农业生产是一种最基本最原始的生产，它并不利用任何从前生产出来的材料来工作，它的資本支出的构成成分里并沒有“原料价值”。它的原料的类似物就是土地，可是土地在各家學說中都一致認為是沒有生产費用的。所以在农业中，凡是能分享利潤的資本，也都能影响利潤的数量，因此农业中資本与利潤之間的比例較之制造业也要有利一些。然而农业資本的利潤既然也是按照已經減低的制造业利潤率來計算，所以在农业中必定有一部分的剩余租金，这部分的剩余就是地主所得的土地地租。按照罗伯搭斯的意見，这就是土地地租的来源和它与資本利潤的区别。<sup>①</sup>

<sup>①</sup> 《社會問題》第 94 及 109—111 頁。《地產金融困難》第一篇第 123 頁。

为使讀者明了罗伯搭斯的这种土地地租的學說計，我們頂好是另外用一种方法來說明。

罗伯搭斯的意見是一切租金都是从产品中扣除而来的，是剥削生产产品的劳动。資本的租金(利潤)也好，土地的地租也好，都是来自这种扣除。不过除非有一切必需的資源，

我在这里要簡單补充一点，虽然罗伯塔斯在理論上对于利潤是評斷得非常苛刻，說它是一种掠夺，可是他并不主張廢除資本私有制和資本利潤。反之，他却認為資本与土地的私有制度具有一种“教育力量”，这种力量，我們不能够放弃；它是“一种族長式的力量，只有在現存的国民教育制度整个改造以后，才能加以代替，可是在現存状况之下，一切的必需条件还不具备。”<sup>①</sup>他認為土地与資本的私有制度还有“一种带有国家职能的官方身分，就是按照国家的需要，管理全国的經濟劳动与經濟資源。”

从这种觀点上看来，地租可視為是一种薪俸，即某种“官吏”执行职务时所得到的报酬。<sup>②</sup>我在前面曾說过，这种意見虽然是偶然略略提到的，可是却成为后来几个作家，尤其是德国的沙夫尔，树立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學說的根据。

---

租金还是不能發生。具有这些必需資源的人供給資源，劳动者使用資源来工作。生产完畢以后，所有者便从产品中取得租金，租金計算的方法就是把它作为資源的百分之几。可是在实际上，租金的数量与資源的数量和久暫并沒有甚么关系，租金的多少完全是由于使用的劳动数量来决定的。

所謂資源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資本，一种是土地。在制造业中所有的資源都是資本。資本家从劳动者身上剥削来的利潤是根据資本的总额來計算，即等于后者的百分之几。在自由競爭制度下，各种生产业的利潤有相等的趋势。所以地主所能得到的地租，是与資本家所得到的利潤相同。可是在实际上地主所得的比較多些，足够支付另一种租金，就是土地地租。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这是因为在制造业中，資本的支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工資支出，一种是原料支出。可是在这两者資本支出中，仅仅工資支出可以剥削劳动者。所以在制造业中，有部分的資本（原料支出）不能产生利潤。利潤的計算是以資本总额為标准，可是資本总额中却有一部分的資本并不能产生利潤，因此制造业的利潤便減低了。

农业中只有一种資本支出，就是工資支出，而沒有原料支出。因此在农业中的利潤是以較少的資本所計算，所以在制造业的一般利潤率以外，还有一部分的剩余，形成了土地地租。——英譯者注

① 《地产金融困难》第二篇第303頁。

② 《地产金融困难》第273頁。罗伯塔斯在他的一篇遺著《論資本》中对于資本私有制問題給予一种很苛刻的批評，主張應該由国家把它收回，即使不把它廢除的話（第116頁）。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討論羅伯搭斯的體系。我立時可以毫不客氣地說：他的學說整個是失敗了。我相信其中有很多嚴重的理論上的缺點，這些缺點我在下文中將盡量明確地公正地加以敘述。

開始我就要批評他的中心學說，他的整個系統的基石——從經濟方面看來，一切的財貨都是，而且純粹是勞動的產物。

首先要問，所謂“從經濟方面看來”，這一句話到底是什么意思？羅伯搭斯對於這一句話的解釋方法是利用一種對比。他把經濟觀點和物質觀點對立起來。他明白地承認，從物質方面看來，財貨不獨是勞動的產物，而且也是自然力量的產物。如果我們說：從經濟方面看來，財貨只是勞動的產品，那麼，這一句話就只能有一種意義，那就是，從人類經濟方面看，自然力在生產工作上與我們合作不合作完全是一種毫無關係的事情。在一個地方，羅伯搭斯曾堅強肯定地表示過這樣意思，他說：“一切的財貨，不管它們對於人類是如何的需要，如何的有用，如果它們不是勞動的產品，它們只能算是自然財貨，在經濟觀點上是沒有地位的。”“在經濟財貨方面，人類要感謝自然界，因為它曾經事先給我們許多的東西，因此節省了我們不少額外的勞動。可是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只是我們用勞動完成自然界工作的財貨。”<sup>①</sup>

這當然是一種錯誤。即使是純粹的自然財貨，只要是比較稀少，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在經濟上都是有地位的。如果我們在地上忽然發現了一塊黃金，難道這塊黃金與經濟毫無關係麼？如果我們在我們領有土地上發現了一個銀礦，難道這種銀礦也與經濟沒有關係麼？發現這塊黃金與銀礦的人，會不會因為他自己沒有用過勞動，而是自然的惠賜，於是把它們拋棄或讓它們自己毀滅呢？他会不会收藏它

<sup>①</sup> 《社會問題》第 69 頁。

們、寶貴它們，把它們作為劳动換來的金銀一樣的愛惜呢？他会不会把它們好好的收藏起來，免得被別人偷去，再把它們拿到市場上去換成現款呢？——總而言之，他会不会認為這種事情與經濟有關呢？而且羅伯搭斯說：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只是我們用劳动來完成自然界工作的財貨，這句話是對的嗎？如果這句話是對的，那麼，一般採取經濟行為的人必會認為一瓶最好的法國萊因的美酒與一瓶精心釀製的但是自然條件不好的地方的酒是屬於同等水平，因為這兩種酒所花費的人類劳动大致相等。可是事實是，在經濟上萊因酒較之普通酒的價值要高出十倍。從這種日常的經驗上，我們就知道羅伯搭斯的定理是與事實不符的。

這個道理如此的顯明，我們總以為羅伯搭斯對於他這一最重要的基本論點總會特別小心謹慎，以免於受到這種攻擊。可是事實上他却使我們大大的失望。他不獨不特別的謹慎，而且是特別的不謹慎，一有機會便把這一論點當作一種定律提了出來。他提及這一論點時，不是引証亞當·斯密，便是引証李嘉圖，在他平生的著作中，僅仅有一次他似乎用過一點工夫想為他的論點樹立一種基礎。

這種論點的關係極大，可是他所提出的辯護決不能使他的批評者滿足。至於他所引証的權威，在科學研究上，權威本身是沒有用處的。權威的力量只是它所表現的論証的力量。我們不久就要說明：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只是把這一論點當作定律提出來，而且未給以任何論証。而且，正如克尼思最近在他的著作中所正確指出的，亞當·斯密和李嘉圖自己對於這一論點前后並不一致。<sup>①</sup>

在一段很重要的辯論文章中，羅伯搭斯說：“每種由於劳动而來的財貨，從經濟方面看來，都只能算是純粹的劳动產物，因為劳动是唯一的原始力量，而且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費用。”<sup>②</sup> 关

① 《信用論》第二篇第 60 頁。

② 《地產金融困難》第二篇第 160 頁，及《社會問題》第 69 頁。

于這個問題，第一，我們認為它的前提本身就有可懷疑之處，而且克尼思也承認這一點是有充分理由可以懷疑的。<sup>①</sup>其次，縱使它的前提是正確的，而它的結論也不一定可靠。縱然勞動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力量，我還是想不出任何理由，為什麼人類經濟行為只能與“原始的力量”發生關係，而不能與其他力量發生關係。為什麼人類經濟不能與這種原始力量的某些結果或其他原始力量的結果發生關係呢？舉個例說，為什麼不能與我們前面說到的那塊黃金發生關係？為什麼不能與我們偶然發現的寶石發生關係？為什麼不能與自然儲藏的煤礦發生關係？羅伯搭斯對於自然與經濟動機二者的概念過於窄狹了。誠如羅伯搭斯所說：我們經濟地處理勞動這種原始力量，是因為“勞動是受時間和力量的限制的，因為勞動一被雇用就要消耗，而且最後它會剝削去我們的自由。”可是這些事情只是人類經濟行動的次要動機，而不是人類經濟行動的最後動機。作為最後的手段，我們經濟地處理有限的和辛苦的勞動，因為如果以不經濟的方法來處理勞動，我們的福利必受損失。但是，正是這種相同的動機，促使我們經濟地處理其他各種有用的东西，只要那些東西存在的數量有限，我們缺少它們，我們生活的享受便感受損失。無論那東西是不是原始力量，也無論那些東西是否費掉了我們叫作勞動的原始力量，那是无关緊要的。

最後，當羅伯搭斯進一步認為一切的財貨都只能當作是肉體的体力勞動的產物時，他的主張更是使人難於承認了。根據這個原則，即使直接監督與指導勞動的精神勞動，都不能算是具有生產的功能

<sup>①</sup> 《信用論》第二篇第69頁：“羅伯搭斯所提出的唯一理由就是‘勞動是唯一的原始力量，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成本’，這在事實上是不真實的。就一個地主來說，在我們有限的田地里，土壤的有效力量，是不能為不經濟的人所‘閑置’的，也不能讓它荒廢着長雜草，如果看不見這種事實，那未免太盲目了。這種荒謬的意見，早晚一定會給人以口實，使他能夠為這樣的說法作辯護，即認為某地主損失 x 英亩，某人民經濟損失 y 平方里不是‘經濟損失’”。

了，这样造成了許多內部的矛盾和荒謬的結論，无疑間的它是完全錯誤。这一点，克尼斯已經詳細的說明，我們不必贅述。<sup>①</sup>

由此看来，罗伯搭斯的第一个原則就根本与事实背道而驰。然而，为公平起見，我在这里对于罗伯搭斯不妨作一个代表效用學說的克尼斯所不肯作的讓步。我承認駁倒罗伯搭斯的这种基本原則，他的全部利息學說并沒有被推翻。他的基本原則之所以錯誤，并不是因为弄錯了資本在財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而是因为弄錯了自然界在財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

我与罗伯搭斯同样相信，如果把各生产阶段的結果当作一个整体，在生产費用中，資本不能占有种独立的地位。資本并不象罗伯搭斯所想象的，全部都是“过去的劳动”。“过去劳动”只占一部分，的确常占重要的一部分。除了过去劳动以外，在資本中还包含为人类福利目的而貯藏起来的有价值的自然力量。在自然力很明显的时候——如在各种生产阶段只利用免費的自然財貨和劳动、或者只使用完全由免費的自然財貨和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中——在这种情形下，誠然我們可以象罗伯搭斯一样的說，从經濟观点上看，財貨只是劳动的产品。这时，由于罗伯搭斯的基本錯誤不在于他所說的資本的作用，而在于他未注意到自然的作用，他所演繹出的关于資本利潤性質的結論并不一定是錯誤的。可是如果象在他的學說發展中那样出現了重要錯誤，我們就要拒絕这种錯誤的推論了。而現在无疑間的是存在着这种錯誤。

为了对于罗伯搭斯第一个錯誤，不作不公平的使用，在以下全部

① 《信用論》第二篇第 64 頁：“‘生产’煤的人并不只是挖煤，还得探查地方，如果他不在产煤的地方挖煤，而随便乱挖一頓，那么，縱然他費上一年兩年的劳动，挖上几千个地方，也不会有結果。如果在他挖煤以前有另外一个地質学家替他選擇地方；如果没有別人和‘智力’便不能挖開矿井……那末，怎样能說只有挖掘才是‘經濟’工作呢？在做丸藥的时候，如果透料、配方等等工作都必須由別人来做，而不由製丸工人来做，我們能說这种丸藥的經濟价值只是手工劳动者的产品而不是別人的产品嗎？”

研究中，我要这样作出一切假定，使这种錯誤的結果可以完全消除。我假定：一切財貨的生产只需免費的自然力量与劳动的合作，并只需这种資本物品的协助，这种資本也只是免費的自然力量与劳动的产物，其他一切具有交換价值的自然賜予都不需用。在这种有限制的假定之下，我們就可以承認罗伯搭斯的基本原則，就是从經濟观点上，財貨只是劳动的产品。我們且往下看。

罗伯搭斯的第二个論点是：根据自然法則与“單純的公平觀念”，全部产品，或产品的全部价值，应当不折不扣地归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者所有。这个論点我也完全同意。在我們上面那种假定之下，我們对于这个原則的正确与公平，是不能反对的。但是我相信罗伯搭斯与所有和他主張相似的社会主义者，对于这个正确与公平的論点所發生出来的实际結果，都有一种錯誤的觀念，而且他們根据这种錯誤的見解，要来树立一种条件，殊不知这种条件并不能适合这种原則，而且还与它冲突。奇怪的是，直到現在，許多企圖攻击剥削學說的人們，对于这一决定性的問題，只是很膚淺的提上一提，而沒有把它当作一种最重要的問題来看待。因此我希望讀者对于下面这一段論証要加以注意，因为这种理論是較难了解的。

我只是先把罗伯搭斯的議論簡單的提一提，然后再檢查它的錯誤。劳动者应当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价值，这一論点可以解釋为劳动者应当在現在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現在的价值，也可以解釋为劳动者应当在将来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將來的价值。可是罗伯搭斯与社会主义者提出这个原則的时候，意义好象是說：劳动者应当在現在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將來的价值；他們的意思，似乎是認為这点道理是非常顯明的，而且是这一論点的唯一的解釋。

我們不妨拿一个实际的比喩來說明。假定一架蒸氣机的生产，需要五年的劳动，假定这架机器完成以后，可以值到 550 英鎊。再假定，我們不把这架机器当作許多工人的共同生产，而視為一个劳动者

繼續工作五年而生产出来的东西。那么，如果根据劳动者应取得全部产品或产品的全部价值的原则，我們应当給与这个劳动者多少工資呢？我們答复这个问题时，一点都不必躊躇。整个的机器或者全部的貨价 550 英鎊都应当給与这个劳动者。然則这 550 鎊的报酬应当在什么时候發給他呢？这个问题也是同样的容易答复。当然是在五年期滿的时候。因为机器五年才能造成，在机器沒有造好以前，他当然不能得到这个机器；他也不能在价值还没有創造出来以前就获得这 550 鎊的价值。在这种情形之下，劳动者当然得根据这个公式来取回他的报酬：在将来的时期，取得将来的全部产品，或者它的将来的全部价值。

但是在事实上往往不是如此，因为劳动者不能等候，而且也不願意等到产品完成以后再取报酬。例如，我們的劳动者願意在一年的工作完了的时候，便想按照一年的工作成績取得一年的报酬。这里就發生了一个問題。这种报酬怎样根据上面那个原則来衡量呢？我以为答复这个问题还是不难。如果他获得到現在为止他所作成的全部东西，劳动者便取到他所应得的报酬了。打一个比喻說，如果他第一年完成的工作是造成了一堆黃銅、生鐵或鋼的原料，那么，只要我們把这一堆黃銅或鋼鐵原料、或者这堆原料的現在的全部价值交給他，他便取得了他所应得的报酬。我想任何社会主义者也不会反对这种結論。

現在的問題就是：这已完成产品的价值，在全部机器中所占的比例是多么大呢？在这一点上，一个膚淺的学者，往往容易錯誤。主要的一点，就是到現在为止，这个劳动者已經完成了全部机器所需要的技术工作的五分之一。結果，从表面上看來，一个人很容易推定，这个劳动者的現时的产品是等于全部机器价值的五分之一——也就是 110 鎊。因此，这个劳动者应当取得的一年的工資是 110 鎊。

然而这是錯誤的。110 鎊是机器完成后的价值的五分之一。但

是这个劳动者現在所完成的，并不是已經完成的机器的五分之一，而是再过四年以后方能完成的一架机器的五分之一。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并不是詭辯的辭句上的不同，而是事實上的不同。这一个五分之一与那一个五分之一不同，正如今日估計一架已經完成机器的价值与一架四年終了才能完成的机器的价值不同是一样的，一般的說，也正如現存財貨現有价值与将来財貨的現有价值的不同一样。

在日常經濟交易上，如果財貨的种类相同，品質相同，則現存財貨的价值，按現在的衡量高于将来財貨的价值，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一种最普遍最重要的經濟事实。我在另文中将要彻底研究这个問題，分析这种事實發生的原因，它在經濟制度中的种种表現的方式，以及它在經濟方面所發生的种种影响，这种研究很不容易也不簡單，决不如这一基本思想表面上所显示的那样單純。但是在这里，我以为可以不必追究其所以然，只要把現在財貨价值高于將來財貨价值这个事实，当作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已經說明的无須爭論的事實就可以了。如果我們問一千个人，教他們選擇，还是願意現在收到 100 鎊的礼物，还是願意五十年后再收到 100 鎊的礼物，我想一千个人中，个个都是願意現在收到 100 鎊的礼物。再假定，現在有一千个人願意用 100 鎊的代价买一匹好馬，如果我們對他們說，十年或五十年后，他們可以得到一匹好馬，可是要他現在先付錢。虽然那时的馬保証和現在的同样的好，恐怕他們中間沒有一个願意买的，縱然有人願意买，他現在所願意出的價錢一定是很小的数目。由这一点就可以證明，每个人都認為現在財貨的价值，比将来同样財貨的价值要大。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那个劳动者第一年所完成的东西——就是四年后才能造好的一架蒸汽机的五分之一——在价值上，当然是低于現存一架同样的已經完成的机器的五分之一。

然則要低多少呢？現在要詳細答复这个問題，会使我的論証陷

于混乱。只須簡單的說：它与國內当时流行的利息率<sup>①</sup>——这种利率是一个經驗問題——有某种关联，也和完成整个产品所需時間的長短有某种关联。如果我們假定現时的利息率是 5%，那么，我們这个劳动者第一年終了所完成的产品大致值 100 英鎊。<sup>②</sup> 所以按照劳动者应当取得他的全部产品或产品全部价值的說法，他所应得的第一年劳动的工資應該是 100 鎊。

如果有人覺得一百鎊这个数目太少，那么，請他注意我以下的解釋。如果五年終了时，这个劳动者取得全部蒸汽机或全部机器的价值 550 鎊，他便取得了他所应得的报酬，这一点是不会有人怀疑的。为比較起見，我們可以計算一下，看看这个劳动者第一年所得到的局部工資，在第五年終了时的价值是多少。他第一年終了得到的工資是 100 鎊。这 100 鎊在此后的四年中每年都可以生息——就以 5% 的單利来計算，到第五年終了，100 鎊也可以得到 20 鎊——这种事情也是劳动者所能办到的。所以很明显，第一年終了劳动者所得到的 100 鎊是等于第五年終了的 120 鎊。由此看来，这个劳动者在第一年終了时由于五分之一的技术劳动收到 100 鎊，較之在第五年終时由于全部劳动收到 550 鎊并沒有吃什么亏。

那么，罗伯塔斯与社会主义者对于劳动者应当收得产品全部价值这个原則的应用又作何解釋呢？他們要把机器完成时的全部价值用来当作工資發給劳动者，不过不是在机器全部完成时将全部价值交与劳动者，而是在全部劳动过程中把全部价值依着工作比例，平均分摊，交与劳动者。我們要仔細研究一下，这就意味着：在我們这个例中的劳动者，由于平均分摊，在两年半中就可以得到五年終了时蒸汽机器的全部价值 550 鎊。

① 我在这里并不是把利息率当作低估未来財貨的原因。利息与利息率本身就是这种主要經濟現象的結果，这一点我当然知道。我在这里，并不是要解釋事實，只是敘說事實。

②乍一看来，这种数字似乎很奇怪，可是不久讀者自会了解的。

我認為决不能把这些前題作为这种主張的根据。按照單純的公平觀念与自然法則，一个劳动者怎么应当在两年半終了时获得五年劳动产品的全部价值呢？这不独“不合自然”，而且正相反，在道理上这是不可能的。就是把最受斥責的工資契約的枷鎖整个取消，将劳动者放在極其有利地位，即把他当作企业家来看待，这种事情也办不到。作为劳动者企业家（labour undertaker），他确是可以得到整个的 550 鎊，但是也必須在它被生产出来以后，也就是說，必須等到五年終了的时候。那末，連企业家本人都不能做到的事情，怎么能够根据單純的公平觀念，通过工資契約来做到呢？

正确一点講，社会主义者的希望，是在工資契約制度下，劳动者的报酬要多于他們的产品，多于他們以企业家的資格所能获得的报酬，多于他們替与他們簽訂契約的企业家所生产的产品。他們所生产的东西，他們所能要求的报酬只是五年終了时的 550 鎊。社会主义者在两年半終了时所要給与他們的报酬 550 鎊，超过了他們的产品。如果以 5% 的利息来計算，这个數目在第五年終了时为 620 鎊。这种价值差异并不是社会制度所产生的結果。因为社会制度訂立了百分之五的利息——制度是可以反对的。这完全是“時間”在人类生活上所發生的一个直接結果。今天的欲望和滿足总比明天要感覺得亲切，我們誰也不能担保后天的事情。不仅資本家貪圖利潤是如此，每个劳动者也是如此，每一个人都承認現时价值与将来价值是有差异的。如果一个劳动者本周末应得 20 先令的工資，而我們本周末不發給他，要他等到一年以后，再来支取，那么，这个劳动者必定非常的不願意，認為這是我們欺騙他。如果劳动者是这样，企业家当然也是这样。企业家要在第五年終了时才能得一架价值 550 鎊的机器，我們現在要他在两年半終了时就把 550 鎊全部支与劳动者，这既不算公平，也不算自然。我們承認公平与自然的办法是在第五年終了时，劳动者应当取得价值的全部 550 鎊。如果他不能或不願等

五年这样久，他也可以得到他的产品的价值，不过他只应当取得他現时产品的現时价值。可是这种价值一定要低于这一技术劳动产品将来价值的相应部分，因为經濟界的法則是：將來財貨的現时价值低于現有財貨的現时价值。这个法則并不是社会与政治制度的結果，而是因为人类天性与事物的性質本来就是这样。

我希望讀者能原諒，因为我的批評似乎是太長，不过批評社会主义剥削学說这种重要的理論，实际上也不是三言兩語所能了結的。所以我得請求讀者忍耐一点，教我再来举一个比喻，說明我的理由，使讀者更进一步的認識社会主义学說的錯誤。

在我們第一个比喻中，我們沒有提到分工情形。現在我們要修改我們的假定，使我們的討論能与实际經濟生活相接近。

假定我們所說的那部蒸汽机是由五个劳动者共同制造，每个人工作一年。假定第一个劳动者的工作是采矿，生产制造机器所需要的鐵砂。第二劳动者的工作是熔炼生鐵。第三个劳动者的工作是煉鋼。第四个劳动者工作是制造机器各部分。第五个劳动者的工作是把各部分結合起来，造成一部完全的机器。这五种不同的工作，因为性質的关系，不能同时进行；第一种工作沒有完成以前，不能进行第二种工作。所以这五种工作只能一个接續一个的进行，而不能同时并进。所以这种机器的生产还是需要五年的时间，与我們第一个比喻完全相同。机器的价值也是一样，还是 550 鎊。按照劳动者应当取得产品全部价值的原則，每个劳动者应当取得多少报酬呢？

我們在答复这个問題以前，首先假定：他們的工資完全由劳动者本身来分配，并沒有企业家干涉他們。所得的产品完全分配給这五个劳动者。在这种情形下，有两件事是我們可以确定的。

第一，工資的分配只能等到第五年終了时才能执行，因为在这以前，机器沒有完成，沒有什么东西可以分配的。如果我們把头两年里所得到的鋼鐵分給他們，以后阶段里就要缺乏原料。所以最初几年

的产品，决不能提前分配，直到第五年終了以前，它們和生产是密切关联着的。

第二，这 550 鎊的全部产品价值，必須分給这五个劳动者，这件事也是很明显的。

然則这 550 鎊要按照什么比例分配呢？

如果我們不加思索，以为应当拿来平均分摊，这当然是不对的。因为在这种分配方法之下，全部生产中后面的劳动者占了便宜，前面的劳动者便吃了亏。最后完成机器的那个劳动者，工作完畢以后，立刻便取得一年的报酬， 110 鎊。 制造机器各部分的劳动者則不然，他的工作虽然已經完畢，可是还要等到一年以后才能取得同額的报酬。开采鐵矿的劳动者吃亏最大，他的工作虽早已完成，可是他得等上四年才能得到报酬。这种延緩，劳动者当然是不願意的。其結果，大家都要作最末一个劳动者的工，沒有一个劳动者願意作第一年到第四年的预备工。要打算使劳动者肯作预备工，那就得有一种补救的办法，就是后面几个阶段的劳动者必須讓前面的劳动者在产品的最后价值中获得較大的分額，以作为延緩的补偿。至于这較大分額的数量，一方面要看延期的長短，一方面要看現时价值与将来价值的差別——这种差别的大小是由社会的經濟状况与文化水准来决定的。假定这种差別是每年百分之五，那么，这 550 鎊的工資，則应按照下列比例来分配：

(一)第一个劳动者，他的工作完畢以后，須等待四年，在第

五年終了时，取得报酬 ..... 120 鎊

(二)第二个劳动者，須等待三年，取得报酬 ..... 115 鎊

(三)第三个劳动者，須等待两年，取得报酬 ..... 110 鎊

(四)第四个劳动者，須等待一年，取得报酬 ..... 105 鎊

(五)第五个劳动者，工作完畢以后，立刻就取得工資 ..... 100 鎊

總 計 ..... 550 鎊

一切劳动者都应当接受同一数量的报酬 110 鎊，这只是假定时间的差别对他们毫不重要，他们认为三年后或四年后得到 110 鎊和他们劳动完畢立时就得到 110 鎊是完全一样的。但是不必說，这一种假定永远与事实不符，也永远不能与事实相符。如果没有第三者加入，他们在他们的劳动完成时立即取得 110 鎊，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

这里有一点值得我們特別注意。我以为上面这个分配的方法，沒有人会說他是不公平的。最重要的是，劳动者的产品完全是由劳动者自己分配，这就沒有资本主义企业家方面的不公平問題。可是在实际上，第四个劳动者却不能取得产品最后价值的五分之一的全部，而只能取得 105 鎊，同时第五个劳动者仅仅得到 100 鎊。

現在我們根据一般事实假定：劳动者因为不能也不願意得到第五年終了时才取得他的报酬，于是和一个企业家交涉，条件是劳动者工作一完成，企业家便立刻付給他們工資，而劳动者最后的产品归企业家所有。我們再进一步假定：这个企业家是一个完全公平不自私的人，而且也決不想利用这种机会剥削劳动者。那么，在这种条件之下，双方的工資契約将要如何訂立呢？

這個問題也很容易答复。如果企业家給予劳动者工資的數額，等于他們在为自己生产的情况下所能分得的部分，这对于劳动者总算是很公平了。这一原則給了我們一个固定的标准，就是最后一个劳动者的工資标准。在以前的那个例子里，这个劳动者在工作完畢以后，立刻就可取得 100 鎊的报酬。这 100 鎊是絕對公平的，企业家必須按照这个数目給付他。至于其余四个劳动者的工資，上述这个原則却不能立刻給与我們以指示。企业家發給他們工資的時間与他們自己分配的工資的時間二者并不相同：分配工資的時間，是第五年終了机器完成的时候，企业家發給工資的時間，却在他們每个人工作完畢的时候，所以我們不能根据上面那个比例来报酬他們。但是我們有另

外一種根據。每個勞動者在全部機器生產中所作的工作既然完全相同，根據公平的原則，他們應當取得相同的工資；而且每個勞動者都是在工作完成時取回報酬，所以他們的工資數量應當是相同的。因此根據公平原則，在他們年終工作完了時，五個勞動者的工資都應當是 100 銀鎊。

如果這個數目似乎過小，那麼，我們可以舉出以下的簡單計算方法，這種計算方法可以說明，用這種分配方法，勞動者所得的價值與他們自己分配全部產品時所得是相等的。我們已經知道，他們自己的分配方法毫無疑問是公平的。

在他們自己分配的情形下，第五個勞動者在一年勞動完了時立刻就可取得 100 銀鎊。在工資契約制度下，他的工資也是 100 銀鎊。在這兩種情形中，他取得報酬的時間與數量都相同。

在他們自己分配的情形下，第四個勞動的報酬是 105 銀鎊。可是他要在工作完成的一年以後才能取得到這筆報酬。在工資契約制度下，他的工作完畢以後，立刻就可以取得 100 銀鎊的工資。如果在後一種情形下，他把這 100 銀鎊放在銀行里，按年利五厘計算，一年以後，他便可以得到 105 銀鎊。所以他在工資契約下所得到的工資，與他自己分配時所得到的報酬也是一樣的。

在他們自己分配的情形下，第三個勞動者的報酬是 110 銀鎊，可是他要在工作完成的二年以後才能取得這筆報酬。在工作契約制度下，工作完畢時，他便立刻取到 100 銀鎊的工資。以年利五厘計算，兩年以後，他同樣可以取得 110 銀鎊。

最後，第一與第二的勞動者的情形也是一樣。第二個勞動者的工資是 100 銀鎊，加上三年的利息，恰恰等於 115 銀鎊。第一個的勞動者的工資是 100 銀鎊，加上四年的利息，恰恰等於 120 銀鎊。

如果在這兩種情況下每個勞動者的工資是相等的，那麼，他們五個人的工資加在一起的總額在兩種情況下當然也是相等的；企業家

在每个劳动者工作完毕时所付出的工資总额 500 鎊，正等于另一情形下在五年終了时在劳动者之間分配的 550 鎊。

如果我們要把他們的工資提高，使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劳动都得到 110 鎊的工資，那么，仅仅在下列两个情况之下是可能的。第一个情况是劳动者所認為有关系的东西——時間的差別——企业家認為沒有关系。第二个情况是企业家願意把現在 110 鎊与未来 110 鎊两种价值的差額，当作一种礼物送給劳动者。无论哪一种情况，至少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家是不肯这样作的；我們也不能因为企业家不作这种事，就加給他們以不公平、剥削与掠夺的罪名。

唯一能給劳动者以这种待遇的就是国家。一方面，国家是一个永久存在的整体，它对于財貨收付方面時間的差异，不必象寿命有限的私人看得那样重要。另一方面，国家的目的本来就在为全体人民謀福利，所以在大多数人民福利問題方面，有时可以放弃严格的利害标准，不必与劳动者斤斤計較，就可以慷慨地解决这个問題。所以仅仅只有国家可以办到这一点：如果国家执行一个大企业家的职能，它也許可以在劳动者剛剛完成他們的生产以后，便立刻把他們將來的产品的全部将来价值，給与劳动者当作工資。

至于国家是否应当这样做（在社会主义者看来，这是实际解决社会問題的方法），这是一个当否問題，我在这里不打算討論。不过这一个要点，我必須再三強調，就是：如果社会主义国家把劳动产品的全部将来价值当作工資立刻付給劳动者，这并不是实现劳动者应当取得他的产品价值作为工資的基本法則，而是由于社会或政治的理由背离了这一法則。这种办法并不是使我們重新回到公平与自然的境地——这种境地只是暂时为資本的貪婪剥削所扰乱了。这种办法只是一种人为的干涉，要实现自然法則下所不能实现的事情。换言之，这种办法是把一种伪装的繼續不断的礼物，由慷慨的国家送給較貧苦的人們。

我們現在可以在實際方面加以解說。我在前面所提出來的那種報酬方法，很顯然是現存經濟制度中所實行的報酬辦法。在這種辦法之下，勞動者所分得的工資總額並不是勞動產品的全部最後價值，而是一個比全部最後價值較少一點的數量，這一較少一點的數量的分配時期要早一些。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在現存經濟制度下，勞動者沒有取得他們生產的全部價值。因為我們已經重複地說明：人類對於現存財貨的現時價值與未來財貨的現時價值的估計是不同的，只要勞動者在工作完畢時所得到的工資的價值與全部產品完成後的價值相等——換句話說，只要他們所預支的工資加上利息等於產品全部完成後的價值——他們便取得了他們產品的全部價值，全部產品的價值並沒有一點減少。按照他們取得工資的時間估價，他們已經取得產品的全部價值了。除非他們的工資加上利息以後還少於他們產品的價值，我們決不能說資本家真正剝削了勞動者。<sup>①</sup>

回到羅伯塔斯。我在上面所批評的羅伯塔斯的第二個也是最重要的錯誤，就是他對於我願意承認的那个原則（勞動者應當取得他的產品的全部價值）解釋得不夠合理，不合邏輯。他的意思，好象說這個原則的意義是：勞動者應當在現時便取得他產品完成後將來的全部價值。

<sup>①</sup> 關於這一點我將來在另一本書里還要詳細的批評。不過為免除人們的誤會計，我這裡不得不補充幾句話來說明：縱然企業家的利潤超過了一般的利息水平，我們也不能認為這個超過的部分，是搶劫而來的利潤。

一般地說來，產品價值減去工資後的那部分剩餘，是由四種不同的原素組成的，第一種是冒險的報酬，因為生產企業有種種的風險，如果要人們願意冒這種風險，當然得使他們有獲得利潤的希望。同時，正確的估計起來，這部分的報酬，在長期中剛剛足以抵消實際損失，這裏面並沒有包含甚麼剝削勞動的成分。第二種是企業家本身勞動的報酬。這一點我們也沒有反對的理由，有時因為企業家在生產方面有種種的新發明，他所應得的報酬很大，這種事情對於勞動者並沒有不公平的地方。第三種就是現時價值與將來價值的差異，即資本應得的利息，這一點我們已經在正文中說明。第四種稍有不同：有時企業家也許會利用勞動者的特点，乘機壓低勞動者的工資，借以取得一部分額外的利潤。在上述四種成分中，僅僅最後一種有批評的余地，我們可以說它是違背了勞動者應取得全部產品價值這個原則。

如果我們要研究罗伯塔斯为什么会陷入这种錯誤，我們便会發現这种錯誤的原因是由于另一个錯誤，就是罗伯塔斯在剥削学說中的第三个重要な錯誤。那就是他一开始就假定一切財貨的价值完全是以它們生产时所費的劳动数量来决定的。如果这个原則是对的，那么，在我們前面所举的那个例証中，第一次的产品既然包含了一年的劳动，它的价值必会恰好等于全部完成的机器总值的五分之一，因为全部完成的机器包含着五年的劳动。在这种情形下，第一个劳动者当然便有取得全部价值的五分之一的权利。但是罗伯塔斯的假定毫无疑问是錯誤的。要証明这一点，我一点用不着对李嘉圖著名學說——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来源与标准——的正确性提出异议。我只須提出李嘉圖自己提到的并用專章詳細討論的一个例外。奇怪的是，罗伯塔斯却沒有注意到这一点。李嘉圖所謂例外就是：两种財貨虽然是在生产时費去了同一数量的劳动，可是二者的交換价值并不一定相同。如果其中之一在生产时所需用的过去劳动較多，時間較長，則这种財貨的交換价值必高于另一种財貨。李嘉圖对于这件事非常注意。他說（《經濟学与賦稅原理》第一章第四节）：“在生产过程中如果要利用机器，或其他固定的和耐久的資本，則劳动数量决定价值这个原則，就要受到限制。”同时他在第一章第五节中又說：“由于資本的耐久性長短不同，由于資本周轉速度不同，”劳动价值的原则有时也受到限制。这就是說，如果一种財貨，在它的生产上，我們必須使用較多固定的資本，或者固定資本的耐久性較大，或者流动資本回到企业家手中所需的周轉期間較長，則这种財貨的交換价值，比那些需用同等数量劳动，但不需要或較少地需要上述这些因素的財貨的交換价值，要高一些。两种財貨在交換价值上的差异，就是企业家所希望的利潤額。

李嘉圖所提出的劳动价值論的例外，实际上是存在着的，就是一般深信劳动价值論的人，也不能怀疑。我們对于这种事不能怀疑，正

如同我們不能懷疑，在某些情況下，時間延緩對於價值的關係較之勞動費用對於價值的關係還要更密切一些。例如一瓶幾十年的陳酒，一百年的大樹，就是好的例証。

關於這個例外，還有一點是我們應當討論的。很容易看到，這裏面包含有資本自然利息的主要特徵。因為在價值分配中，凡是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預付過去勞動的財貨，它們的交換價值較之其他的財貨的交換價值有一種剩餘的時候，這種剩餘的交換價值就留在資本家企業家之手作為利潤。如果沒有這種價值差額的存在，資本便不會有自然利息。這種價值差額使自然利息成為可能，相當於自然利息，也正等於自然利息。

如果要證明這一明顯的事實，這種工作也是極其容易的。假定三種財貨的生產都是需要一年的勞動，不過預付這種勞動，在時間方面有長短的不同。第一種財貨的一年勞動只需預付一年，第二種財貨需要十年，第三種財貨需要二十年。在這種情形下，第一種財貨的交換價值必須能夠抵償勞動者一年的工資，再加上一年預付勞動的利息。這同一交換價值顯然不能應付其他兩種情況，因為第二種財貨的交換價值，除了抵償勞動者一年的工資外，還得抵償十年預付勞動的利息。第三種財貨的交換價值，除工資外，還須抵償二十年預付勞動的利息。這部分利息的抵償，完全要靠第二種財貨和第三種財貨的交換價值相應地高於第一種財貨，雖然三種財貨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量是相等的。這種交換價值上的差額，就是十年與二十年利息的來源，而且也是利息的唯一來源。

所以，勞動價值法則的這種例外就是資本自然利息的主要特徵。凡是想要解釋自然利息的人，首先便須解釋這點；不解釋這種例外，我們便不能解釋利息問題。如果有人討論利息時，忽視——更不用說否認——這種例外，那就是一種最大的錯誤。羅伯塔斯便是忽略了這個例外，這等於他忽略了他應該解釋的重要部分。

如果有人想要替罗伯塔斯辯護，說他并不是想树立一种可以应用到实际生活上的規則，他的目的只在設立一种假定，借以順利地正確地进行他的抽象的研究工作。这种辯護我們也不能認為滿意。誠然罗伯塔斯在他的著作中，有时也只是把他的原則——一切財貨的价值完全是由它們所需要的劳动来决定——当作一种假定。<sup>①</sup> 可是第一，在許多的地方，罗伯塔斯却确定地說这条价值原則也适用于实际的經濟生活。<sup>②</sup> 第二，在学术研究方面，我們决定不能隨意假定，就是一个簡單的假定也是如此。这就是說，即使在純粹假定的假定里，我們能够略掉的也只是与研究沒有关系的事实。可是如果一种利息理論的研究，在最重要的关头上，却抛弃了最重要的現象，并于用一个“我們假定”来避开它必須解釋的問題，那怎么可以呢？

罗伯塔斯有一点，我們承認他是对的。他說：如果我們要發現象地租或利息那样一种原則，我們必須“不使价值上下跳动”；<sup>③</sup> 我們必須假定一种固定价值法則的正确性。可是需要較長时期来生产的財貨(即从开始利用劳动起，到財貨全部生产完畢止，其間經過時間較長的財貨)，其他情形若均相同，价值必定較高，这不也是一个固定的价值法則嗎？而且这条固定的价值法則，不是与利息現象最有关系嗎？可是罗伯塔斯却沒有提到这一点，好象它是市場里一种不規則的偶然現象！<sup>④</sup>

① 《社會問題》第 44 及 107 頁。

② 《社會問題》第 113 与 147 頁及《地产金融困难》第一篇第 123 頁。在后者中罗伯塔斯說：“农业与制造业中的产品的价值是由它們所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就是商业上完全自由的地方也是如此。”

③ 《地产金融困难》第 iii 頁附注。

④ 本文發表在罗伯塔斯 1884 年《論資本》發表以前。在《論資本》中，罗伯塔斯对于我們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却很特別，他的言論不但不能駁倒我們的批評，而且更加强了我們的批評。他很着重的說，劳动价值法則并不是一种准确的法則，它只是一种表示一切价值总有等于劳动数量的趋势的法則(第 6 頁)。他并且承認，由于企业家要求利潤，財貨的实际价值总是与劳动价值發生差异(第 11 頁)。他似乎在修正他的學說，不过这种修正的

羅伯搭斯遺漏了這一點，當然是不無結果的。第一種結果，我在上面已經提到。因為他忽略了時間因素對於產品價值所發生的影響，所以他不能不混淆了勞動者取得全部現時價值的權利與取得全部將來價值的權利。其他的結果，我們不久，就要討論到。

我對於羅伯搭斯的第四種批評，是他的理論中有許多重要部分都有自相矛盾之處。

他的全部地租學說完全以他反覆提出的這種原則為根據，就是在生產中獲得的“租金”的絕對數量，並不依據使用資本的數量，而完

全範圍很小，他承認僅僅在一種財貨的不同生產階段上才有這種差異，從整個生產的階段上看來，這種差異是不存在的。這就是說：如果一種財貨的生產要分為幾個階段，而且在每一個階段中，這種財貨都是一種獨立的財貨，根據羅伯搭斯的意見，這種財貨在每個階段中的價值與勞動數量所決定的價值不一定相同，因為在後面幾個階段中，企業家的原料支出較大，資本支出較多，所以他們要多賺一些利潤。為提高利潤起見，他們非把財貨的價值提高不可。

這種分析是否正確，我們姑且不管，不過我認為他的分析還不徹底。財貨的實際價值與它所花費的勞動量發生差異，並不是象他所說的僅在各生產階段中發生在它的先期產品之間，然後又互相抵消，使它的最後價值，仍然符合勞動價值的法則。正相反，由於資本的利用，一切財貨的價值都不會與勞動價值符合。我們可以舉個例子來說明。例如一種財貨的生產要經過 90 天，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 30 天的勞動。羅伯搭斯也許要說：第一個 30 天勞動的產品也許只得到 25 天勞動的價值，第二個 30 天勞動的產品得到 30 天勞動的價值，第三個 30 天勞動產品得到 35 天的勞動的價值。把这个財貨的全部最後價值拿來計算，它還是正等於 90 天的勞動。可是普通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在普通的連續生產中，財貨的價值在每個階段中必定會按照一定數目而增加，例如 30 加 31 加 32，最後的產品必會等於 93 天的勞動數量，就是勞動的價值，加上當時流行的利息。

此外，羅伯搭斯值得最严厉加以批評的是：他不顧他自己的招認，仍然根據一切財貨都具有“正常價值”的理論假設，繼續發展一切財貨在工資和租金中分配的法則；這就是說，一切財貨都具有相當於其勞動消耗量的價值。他認為他這樣做是對的，因為這種“正常價值”，就一般租金及分別的土地租金和資本租金的起源來說，是最不強詞奪理的；它本身不象各種價值那樣拐彎抹角地把未定的問題作為論証，冒稱有什么東西先要由它來解釋；各種價值是事先就包括了租金的因素。”

在這裡羅伯搭斯犯了很大的錯誤。他和他的論敵同樣不適當地以未定的問題作為論証；只不過是方向相反。他的論敵的假設，是以利息存在的未定問題作為論証，而羅伯搭斯則以利息不存在的未定問題作為論証。由於他不注意經常發生的超出“正常價值”的差異（這種差異乃是自然利息的本源和滋養品），他整個抽象了利息現象的主要特徵。

全以生产中所需用的劳动数量来决定。

假定一种工业生产——例如皮鞋生产——雇用了十个劳动者。每个劳动者每年生产的产品价值 100 镑。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工資是 50 镑。在这种状况之下，无论用了多少資本，企业家每年所获得的租金(我們也和罗伯塔斯一样把它叫作租金)是 500 镑，如果資本总额是 1,000 镑，500 镑为工資，500 镑購買原料，那么，每年的租金便等于資本的 50%。如果另外一种工业，假定說是首飾业，也是雇用十个劳动者；根据产品中劳动量决定产品价值的假定，每个劳动者每年也生产 100 镑的另一种产品，其中一半作为劳动者的工資，另一半作为企业家的租金。可是在首飾业中，原料黃金的价值自較皮革为高，資本的数量自較皮鞋业为大，500 镑的租金决不能等于資本的 50%。假定首飾业的資本是 20,000 镑，500 镑作为工資，19,500 镑为原料，在这种状况之下，每年 500 镑的租金仅仅等于資本总额的  $2\frac{1}{2}\%$ 。

这两个例証都是以罗伯塔斯的学說为根据的。

几乎在各种“制造业”中，劳动者的数目(直接的与間接的)与資本的比例都不相同，所以各种制造业在資本方面所获得的利息，其利率也各不相同。可是罗伯塔斯却不敢承認这是日常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反之，他在地租論中有一大段說，由于制造业中資本競爭的結果，各个制造业的利潤率都趋于相等。他先說：制造业的租金，全部都是資本的利潤，因为制造业中的財富全部都是資本，然后又說(我們把他自己的話列出)：“而且，这就提供了一种使各种利潤都趋于一致的利潤率。因此，作为原料产品一部分租金归于农业上所需資本的利潤也必根据这种利潤率來計算。因为，由于交換价值的普遍存在，这里有一种指出报酬和資源之間比率的一致标准。这种标准，对于归于制造业所用資本的一部分租金來說，也指出利潤和資本之間的比率。換句話說，我們可以說任何行业的利潤都等于10%。这

种比率于是可以提一种使利潤平均化的标准。无论在那一种行业中，它的利潤超过了这种标准，这种行业必發生競爭，投資必然增加。投資增加，利潤必須下跌。所以在一切行业当中，利潤乃趋于相等。凡是利潤低于这种标准的行业，人們不会投資。”

我們可以仔細看看这一段話。

罗伯搭斯認為競爭这种因素，可以使全部制造业的利潤率一律相等。至于利潤率怎样可以相等，他並沒有詳細的加以說明。他只假定，如果利潤率高过这个平均标准，則資本供給的增加將使它回到这个平均标准。我們可以替他补充一句，如果利潤率低于这个标准，資本必会減少，資本減少又可以把它提高到平均水准。

我們可以从罗伯搭斯停止的地方，繼續下去。資本供給的增加，怎样可以減低过高的利潤率呢？这个問題的答复当然是这样。資本增加，財貨的生产必定因之而增加，財貨的供給增加，它的交換价值必然降低到在扣除工資以后使利潤率回到一般的水准。在上述的皮鞋业中，利潤率等于資本的 50%，这种过高的利潤率，是会降至 5% 的平均利潤率的。因为 50% 过高利潤率的引誘，一般的資本家都会投資到皮鞋业。同时原有皮鞋企业家，也会增加資本，扩大营业。这样一来，皮鞋供給增加，皮鞋的价格和交換价值必会下跌。这种趨勢繼續演进，直至那十个劳动者一年产品的交換价值，由原来的 1,000 鎊減至 550 鎊。这样一来，除去 100 鎊的工資以后，企业家的利潤仅剩 50 鎊。以 1,000 鎊的資本來計算正为 5% 的一般利潤率。达到这点以后，皮鞋的交換价值，就要保持固定，否則上述那种变化，又会重演。

按照同样的推理，上述首飾业的利潤率既在平均水准以下， $2\frac{1}{2}\%$ ，也会同样提高到 5%。因为首飾业的利潤率既低于标准，生产必因之而減少，生产减少，交換价值必随之而提高，直至使十个劳动者产品的交換价值增加至 1,500 鎊。除了 500 鎊的工資支出外，

企业家还可以获得 1,000 鎊的租金，以 20,000 鎊的資本來計算，恰合 5% 标准利率。為維持这种標準利率計，首飾的交換价值必須穩定在這種水準上面。

在进一步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要从另外一方面來考察，徹底弄清這一要點：为什么产品的交換价值不發生穩步的變化，就不能保持利潤的正常水平。

如果产品的交換价值不改变，提高过低利潤率的唯一方法，就是改变劳动者必需的工資。举一个例說，假定首飾業中十个劳动者的產品价值不發生变化，仍然还是相当于所耗劳动量的 1,000 鎊，那么，如果我們要提高首飾業的利潤率，使它达到 5% 的標準利潤率（就是使利潤額由 500 鎊增加到 1,000 鎊），唯一的办法就是取消劳动者工資，将后者的全部产品价值交与資本家，作为他的利潤。这种事情不独不可能，与实际經驗完全相反，而且同时还与罗伯塔斯自己的學說發生直接的冲突。它与經驗相反，因为日常經驗告訴我們，任何生产部門供給減少的一般結果，都不是劳动者工資的降低，而是产品价格的提高。而且，經驗并沒有證明，在需要資本較多的工业中，劳动者的工資是低于其他工业——如果必須降低工資而不提高产品价格才能提高利潤，那就要有这种情形了。这与罗伯塔斯自己的理論也有冲突。因为他的理論，認為在長期中，劳动者的工資总是等于他們的必需的生活維持費——这种法則正与这种平均化的情况相冲突。

从反面來說明也同样容易，如果产品价值固定不变，則只有把有关工业的劳动者的工資提高到正常标准以上，才能限制利潤。我們已經說过，这也与实际經驗和罗伯塔斯自己的學說不符。

当我說利潤回到正常水准是通过有关产品交換价值穩步变动来完成的时候，我敢冒昧地說我已經根据事實并根据罗伯塔斯自己的假定叙述了利潤平均化的过程。可是如果皮鞋業中十个劳动者每年

的产品价值是 550 鎊，首飾业中的十个劳动者每年的产品价值是 1,500 鎊——如果罗伯搭斯所假定的利潤平均化經常發生，就一定是这样情形——然則在这种状况之下，罗伯搭斯又怎样能够繼續維持他的劳动价值論，說財貨的价值是以他們所包含的劳动来决定呢？而且，两种企业雇用的劳动者数目相等，然而一种企业所获得的租金只有 50 鎊，而另一种企业所获得的租金却有 1,000 鎊，在这种状况之下，罗伯搭斯的原則說生产中租金的多少与使用資本的数量无关，完全是由消費掉的劳动数量来决定，这又怎么能成立呢？

罗伯搭斯的矛盾的明显正如同他的矛盾的不能解决一样。如果劳动价值論是对的，产品总是根据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进行交换，同时生产所得的租金也是由劳动数量来决定的，那么，在这种假定之下，利潤平均化是不可能的。如果利潤平均化是对的，那么，产品就不能繼續根据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进行交换，租金的多少也不能完全是由劳动数量来决定。罗伯搭斯只要当时对于利潤平均的經過能够多用一点思想，不那样隨随便便的用“競爭的平均影响”一句話，便把这个題目抛过去，他是会注意到这一非常明显的矛盾的。

我們对于罗伯搭斯的批評并不只此。罗伯搭斯整个地租的解釋——在他看来，这种解釋与利息的解釋有密切的联系——的基本根据也是自相矛盾的。而且这种矛盾异常显明，他居然因为不小心而沒有看出，实在是不可解釋的事。

在这方面只有两种可能：要不就是作为競爭的結果，利潤确实平均化了；要不就是沒有平均化。我們可以先假定利潤平均化了。在这里，罗伯搭斯假定这种平均化只能存在于制造业，而不能进入农业的領域，有什么理由呢？如果农业方面的利潤很高，为什么資本不会跑到农业方面来呢？为什么不会扩张耕地和改良耕种的方法，直至农产品的交换价值与农业資本的增加相适应，而使其所得与一般的利潤率相等呢？如果租金多少与資本数量无关，而是由劳动数量

来决定的这一“法則”，不能阻止工业利潤的平均化，它又怎样能够阻止农业利潤的平均化呢？在这种情形下，罗伯塔斯所發現的农业中那种超过一般利潤率的經常剩余——地租——不是也不存在了嗎？

要不就假定利潤沒有平均化。在这种情形之下，就沒有普遍的利潤率这个东西，农业也好，工业也好，无论那一方面，都沒有所謂标准利潤，我們也不能根据任何标准来計算資本的利潤。因此，我們也不能在地租与資本之間划一条界限。

由此看來，无论在那种情形下，利潤平均化也好，不平均化也好，罗伯塔斯的地租学說总是不能成立。有着重重的矛盾，这些矛盾不是在小的問題上，而是在基本理論上。

直到这里为止，我所批評的，只是罗伯塔斯的学說的个别部分。現在我要把他的整个学說来加以考察。如果对的話，它一定能对实际經濟生活中的利息現象及其一切基本形式作出使人滿意的解釋。如果不能的話，那它就是錯誤的。

我認為并且还要証明：罗伯塔斯的剥削学說，縱使可以解釋用在工資方面的这部分資本的利息，可是用在原料方面这部分資本的利息，它却絕對不能解釋。我請讀者來判断吧。

一个首飾商人每年雇用五个劳动者制珠鏈，每年造成或卖出的珠鏈价值为 100,000 鎊。他經常投在珍珠方面的資本为 100,000 鎊。以一般年利五厘利率計算，每年应当获得 5,000 鎊的利潤。这里的問題是，我們对于他这笔收入是怎样地解釋？

罗伯塔斯的答复是：資本的利息是搶劫的利潤，是由減削自然的与公平的劳动工資而来的。誰的劳动呢？是穿造珠鏈那五个劳动者的劳动嗎？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商人減削五个劳动者公平的工資，便可以取得 5,000 鎊的利息，那么，无论如何，这种工資本身的数量必定在 5,000 鎊以上。这就是說，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工資必超

過 1,000 鎊——這種工資高得有點不大可能，尤其是對於製造珠鏈這種不需要什麼技術的勞動者。

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羅伯搭斯所謂勞動，也許是指製造珠鏈的前一個階段的勞動而言，那采珠勞動者的勞動。首飾商人的利息也許是從這種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的。不過這也不可能，因為首飾商人與采珠的勞動者，根本就沒有接觸過。他所用的珍珠是直接從采珠企業家或中間人那兒買來的；他不能剝削采珠者的产品，或者他的產品的價值。也許采珠企業家曾剝削過采珠的勞動者，於是首飾商人的利潤又從采珠企業家身上剝削了一部分。可是這也同樣不可能，因為縱然采珠企業家一點都沒有剝削采珠勞動者的產品，這個首飾商人一樣可以得到他的利潤。縱然采珠企業家把 100,000 鎊的珠價全部分給與采珠勞動者，作為他們采珠的工資，至多只是采珠企業家沒有獲得利潤。這件事情還是與我們的首飾商人无关，決不能說他損失了利潤。只要珍珠的價值沒有漲高，無論采珠企業家把這 100,000 鎊拿去如何分配，與我們首飾商人是毫不相關的。無論我們的想象力多強，我們總想不出一種方法解釋這 5,000 鎊的利潤是從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的。

也許在舉這個例子說明以後，讀者中間還有一部分人懷疑我的話。他們或者認為首飾商人從五個制珠的勞動者身上剝削 5,000 鎊的利潤，這事雖然有點奇怪，可是也不一定是不可能的。為使我們徹底了解起見，我可以再舉別一個更好例証來說明。

一個葡萄園的所有者制成了桶很好的新鮮葡萄酒。才制成功後這桶酒的交換價值是 10 鎊。他把它收藏在地窖里。十二年以後，它變成了一桶陳酒，價值漲到 20 鎊。這種事情是很平常的。這 10 鎊錢的差價變成了所有者的資本利息，那麼，在這種情形下，誰是被資本利潤剝削的勞動者呢？

在儲藏期中，所有者並沒有用過任何的勞動。如果要剝削的話，

那么，被剥削的人，必定是原来造酒的那些劳动者。也許当初他們造酒的时候，葡萄园的所有者給与他們的工資太少。但是我要問，当初葡萄园的所有者应当給与他們多少工資才算公平呢？縱然所有者把新酒的全部价值 10 鎊都給他們作为工資，十二年后他还是能取得 10 鎊的利潤，仍然被責罵說他是搶劫，除非他給与劳动者 20 鎊的工資。在这里，有沒有人問，是不是應該把 20 鎊当作“劳动的公平工資”来報酬他們值 10 鎊的产品呢？酒的所有者在事先是否知道十二年以后，这桶酒可以值 20 鎊？他会不会因为某种原因不到十二年便把它吃掉或买出呢？在这种状况下，他豈不是以 20 鎊的報酬，而仅仅取得了一桶价值 10 鎊或 12 鎊的酒呢？他对于此后出产每桶价值 10 鎊的新酒的劳动者应当怎样報酬呢？也給他們以 20 鎊的工資么？那样他非破产不可。給他們 10 鎊工資么？不同的劳动者，作同样的工作，而取得不同的工資，这又不公平。

而且，就是給与他們以 20 鎊的工資，葡萄园的所有者还会被指責为剥削劳动者，因为如果他把那桶酒窖藏二十四年，酒的价值，会漲到 40 鎊。他是不是应当在二十四年以前便給劳动者以 40 鎊的報酬呢？这观念太荒誕了。可是如果只給 10 鎊或 20 鎊的工資，取得了资本的利潤，而罗伯塔斯却說他減削了劳动者的工資，剥削了他們生产的价值！

我确信罗伯塔斯的學說决不能解釋前面提到的以及类似的种种利息問題。一种學說不能解釋現象任何重要的部分，便不是一种真正的學說。所以这种最后的考察，也使我們得到与以上的批評的相同結果。所以我的結論是罗伯塔斯的剥削學說的基础与結論，二者全是錯誤的。它不独自相矛盾，而且也与实际生活情形相背驰。

在以前各頁中，我的批評工作的性質，只是限定在一方面——就是指出罗伯塔斯的錯誤。为紀念和感謝这位杰出的学者，我也要用同样的文字，来叙述他在政治經濟学理論發展上的功績。不幸这种

敘述要留在我另一本書里才能完成。

### 第三章 馬克思的剝削學說

馬克思<sup>①</sup>理論的出發點是：一切財貨的交換價值<sup>②</sup>完全是由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馬克思對於這個命題比羅伯搭斯更為重視。羅伯搭斯對於勞動理論，不過是在討論價值的時候隨便提一提，把它當作一種假定來看待，並沒有用許多話來證明。馬克思却不是這樣，他把它當作他的基本原則，詳詳細細地加以說明和解釋。為了正確表达這位作者的辯証法的風格，我們最好用他的原文敘述他的理論的主要部分。

“物的效用，使它成為一個使用價值。但這個效用，不是浮在空中的。它是由商品體的屬性限制着，離開商品體就不存在。所以，鐵、小麦或金剛石之類的商品體自身，是一種使用價值，一種財貨。無論富有的社會形態是怎樣，使用價值總是形成富的物質內容。在我們現今考察的社會形態中，使用價值同時又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擔負物。交換價值最先表現為一種使用價值與別一種使用價值相交換的量的關係或比例，這種關係是隨時隨地而不絕變動的。所以，交換價值好象是偶然的，是純然相對的。商品之內在的固有的交換價值，似乎是矛盾的。我們且更周密地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一定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可以和 $x$ 量的鞋油，或 $y$ 量的

<sup>①</sup> 《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 1859 年出版。《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漢堡 1867 年出版，第二版，1872 年出版。英譯本由慕爾與阿維林合譯，杉寧新 1887 年出版。我是從《資本論》引証下來的，因為《資本論》代表馬克思最後和最完備的觀點。克尼斯對馬克思曾有許多有價值的評論，我要隨時提到。其他許多對馬克思的評論，都不如克尼斯來得高明，我以為不必提它們。

<sup>②</sup> 馬克思只稱之為價值。

絲，或  $s$  量的金等等交換——總之，可以用極不同的比例，與其他各種商品相交換。所以，小麥有許多交換價值，不只有一個。……拿兩種商品，例如小麥與鐵來說。無論它們的交換比例如何，這比例總可以由一個等式來表示。在這個等式中，一定量小麥與若干量鐵相等，例如一夸特小麥 =  $a$  百鎊鐵。這個等式說了什麼呢？它告訴我們，在這兩種不同的東西裡面，即一夸特小麥和  $a$  百磅鐵中，存有等量的某種共通物。所以二者，必等於其本身既不是小麥也不是鐵的某第三物。小麥與鐵，只要是交換價值，就必須同樣可以還原為這第三物。……這共通物，不能是商品之幾何學的，物理學的，化學的，或任何其他種自然的屬性，只在它們使它有用，從而使它成為使用價值的時候，方才叫我們考慮。但另一方面，諸商品的交換關係，正好是由它們的使用價值的抽去，來一目了然地表徵出來。比例適當，一個使用價值就和任何別一個使用價值完全是一樣的。或如老巴貴(Barbon)說，‘如果交換價值相等，一種商品和別種商品是一樣好的。在交換價值相等的東西中間，是沒有差別或不能區別的。’當作使用價值，各種商品首先是異質的；但當作交換價值，它們只能是異量的，不包含任何使用價值原子。

“把商品體的使用價值丟開來看，它們就還只留下一種屬性。那就是勞動生產物的屬性。但連勞動生產物也在我們手中變化了。我們把它的使用價值抽去，同時也就把它成為使用價值的物質成分和形態抽去了；它不復是桌子，不復是房子，不復是紗，不復是任何別的有用物。一切可感覺的屬性都消失了。它不能視為是木匠勞動的生產物，泥水匠勞動的生產物，紡紗勞動的生產物，或任何一種確定的生產勞動的生產物。生產物的有用性質不見了，表現在此等生產物內的勞動的有用性質不見了，勞動的不同具體形態也不見了。它們不復彼此區分，但全都還原為同一的人類勞動，抽象的人類勞動。

“現在，我們來考察劳动生产物的这个殘余。从它們那里殘留下来的，不外是同一的幽灵似的对象性，不外是无差別的人类劳动的凝結物。人类劳动又不外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而不問它的支出的形式。所以，此等物不过表示，在它們的生产上，曾有人类劳动力被支出，有人类劳动积累着。当作它們同有的社会实体的結晶，它們便是价值——商品价值。”

馬克思認為劳动既是一切价值的来源，所以一切商品的价值量都是以它們中間所含的劳动量來衡量的，即以它們所費的劳动時間來衡量的。不过这里的劳动時間并不是某一个工人生产某种商品时所需要的劳动時間，而是“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所謂“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就是“在現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練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時間”。这种社会必要的劳动量，或者生产一种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就是决定价值量的原素。“在这里，个别商品，一般是当作該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一劳动時間內生产的諸种商品，有相同的价值量。一商品的价值，和每一种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等于一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時間，和他一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時間相比。‘当作价值，一切商品，只是凝固的劳动時間的一定量。’”<sup>①</sup>

我們以後就要繼續討論馬克思的价值論。目前我們不妨先談他的利息論。

馬克思对于利息的看法大略如下。以貨幣为媒介的商品一般流通过程大約是这样：商人出卖他所保有的商品以获得貨幣，以便用他所得到的貨幣来購買他所需要的物品。这种流通的过程可以用一种公式說明，就是  $C—M—C$ （商品——貨幣——商品）。流通过程的两端都是商品，不过两种商品的种类是不同的。

<sup>①</sup> 《資本論》第二版第 10 頁等（郭大力王亞南中譯本，1953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6—12 頁）。

“但在这形态之旁，还有第二个要特別加以区分的形态，是  $M—C—M$ （貨幣——商品——貨幣），由貨幣轉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轉化为貨幣，为要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的貨幣，就轉化为資本，成为資本，并且在它的規定性上，已經是資本。……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两个極端，有相同的經濟形态。二者都是商品，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它們是性質上有別的使用价值，如谷物与衣服。生产物交換，或社会劳动依以表現的不同种物質間的轉化，在此，形成了运动的內容。 $M—C—M$  的流通，却不是如此。最初一看，这种流通，好象是无內容的，因为是同义反复的。两个极端，有相同的經濟形态。二者都是貨幣，不是在性質上有差别的使用价值，因貨幣是諸商品的轉形姿态，在其內，諸商品所特有的使用价值是已經消灭了。先以 100 鎊交換棉花，然后再以这个棉花交換 100 鎊，从而迂迴曲折地以貨幣交換貨幣，以同物交換同物，好象是一种无目的而且背理的活动。一个貨幣額与別一个貨幣額，一般只能由它們的量来区别。所以， $M—C—M$  过程有內容，不是因为它的二極（都是貨幣）在質上有差別，只是因为它們在量上有差別。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貨幣，会更多于原来投入的貨幣。所以用 100 鎊購得的棉花拿去再卖，会卖得 £ 100 + £ 10 即 £ 110。所以，这个过程的完全形态，是  $M—C—M'$ ，在其中， $M' = M + \Delta M$ ，就是等于原来垫支的貨幣額，加一个加量。我把这个加量或原价值的超过額，称为剩余价值。原来垫支的价值，不仅在流通中把自己保存了，并且还在流通中变更了它的价值量，加进了一个剩余价值，或者說增殖了。并且，就是这个运动，才使这个价值变为資本（中譯本第 150, 153—155 頁）。

“为要卖而买的过程，說得完全些，为要貴卖而买的过程 ( $M—C—M'$ )，似乎只对于資本的一种，即商业資本，是真正的形态。但产业資本也是貨幣，它会化成商品，并由商品的卖，再化为更多的貨幣。买与卖之間發生在流通領域外部的行为，不会影响运动的这个

形态。最后，在生息資本的場合， $M—C—M'$ 这个流通，是縮簡地表現為一个沒有媒介的結果，或者說，表現在這個銘語  $M—M'$  中，表現為等于更多貨幣的貨幣，比它自身更大的價值”（中譯本第 161 頁）。

然則這種剩餘價值是怎樣發生的呢？

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是辯証法式的回答。他首先聲明，剩餘價值的發生，既不是因為資本家收買商品時所付出的價格低於商品的價值，也不是因為他出賣商品時所取的賣價高於商品的價值。所以剩餘價值不能在流通過程以內發生。但是它同時也不能在流通過程以外發生，因為“在流過之外，商品所有者只和他自己的商品有關係。假若所論為商的價值，這個關係就不過是，商品包含着他自己的一個勞動量，那是依照一定的社會法則計算的。這勞動量，表現為他的商品的價值量；因為價值量是用計算貨幣表示的，所以它是用一個價格表示，比方說，由一個 10 銀的價格表示。但他的勞動，不會表現為商品的價值同時又是它自身價值以上的剩餘，不會表現為 10 銀的價格同時又是 11 銀的價格，不會表現為一個比它自身更大的價值量。商品所有者能由他自己的勞動形成價值，但不能形成任何會把自己增殖的價值。他可以把商品的價值提高，因為他可以由新的勞動，把新的價值，附加到已有的價值中去。例如，從皮革製造皮鞋。相同的材料，現在因為包含著更大的勞動量，所以有更多的價值了。皮鞋比皮革有更多的價值，但皮革的價值，還是和前先一樣。它不會增殖它自身，不會在皮鞋的製造中，加入任何的剩餘價值”（中譯本第 174 頁）。

現在这問題是這樣：“我們的還只當作資本家幼蟲的貨幣所有者，必須照價值購買商品，照價值售賣商品，但他在過程的終末取出的價值，不能不比他當初投入的價值大。他由幼蟲變為蝴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過領域中進行，又必須不在流過領域中進行。這就是問題的條件。‘這是羅得島，就在這裡跳吧！’”（中譯本第 175 頁）

馬克思对于这个問題的解决方法是这样，他認為在一切商品中，有一种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一切交換价值之泉源。这种特殊商品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劳动者在市場上出卖劳动力时，要有两个条件。第一是，劳动者是一个自由人，否则便不能自由地出卖他的劳动力，只能以奴隶身份出卖他的整个身体。第二是，劳动者“沒有實現劳动力所必要的一切东西”，否则他就会自己进行生产，再将他的产品在市场上出售，不会直接出卖他的劳动力了。資本家就在这种特殊商品——劳动力——的交易上，取得了剩余价值，其取得的經過略述如下。

劳动力的价值，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相同；是由再生产这种特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時間来决定的，也就是說，劳动力的价值是由劳动者的生活必需資料来决定的，生产这笔生活必需資料要花费多少劳动時間，劳动力的价值就是多少。假如生产一天的生活必需資料要花费 6 小时的社会劳动時間，再假定这 6 小时的劳动時間等于貨幣 3 先令，那么，一天劳动力的价值就是 3 先令。如果資本家买进了这部分劳动力，则这种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便为他所有，他可以利用它來为他工作。如果他只讓他每天工作 6 小时，那他决不能从他身上取到剩余价值，因为他买进它时已經付出 6 小时的代价。6 小时的工作决不能生产 6 小时以上的代价。二者的价格都是 3 先令，資本家就无利可圖了。但是資本家并不是这样作的。他雇用工人的代价，虽然只等于 6 小时，但他把他雇用以后，却要他工作一整天。工人工作一整天的产品当然是多于 6 小时的产品，結果資本家从工人身上所取得的代价多于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工資。資本家所得的这二者之差就是“剩余价值”。

举一个例。假定一个工人工作 6 小时可以把 10 磅羊毛紡成毛綫。再假定这 10 磅羊毛本身的生产需要 20 小时的劳动，价值为 10 先令。再假定工人在 6 小时的紡綫期中消耗了相当于 4 小时或价值

2先令的工具。这样，则生产手段的消費总值12先令，等于24小时劳动。在紡綫過程中羊毛又“吸收”了6小时的劳动，所以这束毛綫的成本为30小时的劳动产品，价值为15先令。在这个假定之下，資本家只要工人工作6小时，那么，毛綫的生产成本(10先令的羊毛，2先令的資本，3先令的工資)恰与其价值相等，是15先令。这样是没有剩余价值的。

如果資本家使工人每天替他工作12小时，情形就很不同了。工作12小时，工人可以紡成20磅的毛綫。这20磅羊毛等于40小时的劳动，价值20先令；所消耗的工具为8小时劳动，价值4先令；再加上12小时的劳动——6先令。其結果，工人全日工作所生产的毛綫价值为60小时的劳动，价值为30先令。資本家的支出，为20先令的羊毛，4先令的工具耗損的費用，3先令的工資，总值只是27先令。“剩余价值”为3先令。

根据馬克思的解釋，剩余价值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資本家使工人工作，可是只給他工作报酬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时间的工作并沒有給与报酬。工人的劳动時間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必要劳动時間”，就是工人生产本身生活資料所必需的時間，关于这一部分的劳动時間，工人可以得到相当于他的劳动量报酬的工資。第二部分時間，称为“剩余劳动時間”，这个時間，工人受資本家的“剝削”，因为他生产了“剩余价值”而沒有获得任何报酬。<sup>①</sup>“因此，資本就不但如亞当·斯密所說，是对于劳动的支配。在本質上，它还是对于无給劳动的支配。不論剩余价值后来要在怎样的特殊的姿态(利潤，利息或地租)上結晶起来，它在實質上总是无給劳动時間的体化。資本自行增殖价值的秘密，分解为它对于別人一定量无給劳动的支配

<sup>①</sup> 《資本論》第205頁(中譯本第242頁)。

权”(中譯本第 656 頁)。

仔細的讀者，必能从这种叙述里認識出羅伯搭斯在他的利息學說中所提出最重要的理論：財貨的价值是由它的劳动量所决定的；只有劳动产生一切价值；在工資契約上，工人所获得的价值低于他所生产的价值，而工人为生活所压迫又必須接受这种契約；資本家把剩余价值据为己有，結果这样获得的利潤就是劫夺他人劳动的产品了。

因为这两种学說實質上是相同的，我对羅伯搭斯的一切批評几乎都可用来批判馬克思。所以我現在要把我的工作只限制在那增添的理論上；这一部分为的是把我的批評針對着馬克思的特殊說法，一部分也是为着研究馬克思所提出的新的問題。

关于这一点，最重要的是要証明(不只是叙述)一切价值都是决定于劳动这一理論。在批評羅伯搭斯时，我和他一样对于这一点并沒有很注意。虽然我曾指出这种理論的几个例外情形，但是我并沒有对这理論作徹底的研究。在批判馬克思时，对于这一点我要特別加以注意。誠然这一种工作是以前許多杰出学者所曾嘗試过的。我也不敢希望能有什么新的見解貢獻出来。可是在这样以批評态度来叙述利息學說的一本書里，要不把利息學說中最重要的學說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原理来作徹底的批判，那实在是說不过去。而且，不幸得很，就現在的經濟科学的情况而論，这种工作并不是多余的。虽然这种理論实际上不过是以前一位偉人所造成的錯誤，而不断地为一般輕信之徒所拥护，到了今日，它普遍受人欢迎，就象《聖經》中的福音一样了。

劳动为一切价值的泉源，一般人都認為亞当·斯密与李嘉圖是这种學說的权威和創始者。这是对的，不过也不完全对。在亞当·斯密与李嘉圖的著作中，我們固然可以發現这种學說，可是亞当·

斯密却时常提出相反的論調，<sup>①</sup>同时李嘉圖也把这种学說的应用性縮得極小，并且举出一些重要的例外，我們不能認為他把劳动当作价值的一般的与絕對的原則。李嘉圖在《經濟學与賦稅原理》中，开始就声明，財貨的交換价值有两种來源——一种是稀少性，一种是生产时需要的劳动。有些財貨如石象、油画等的价值完全是由它們的稀少性所决定的，只有那些可以沒有任何限制地以劳动来增加的財貨的价值，是由它們所需用的劳动量来决定的。根据李嘉圖的意見，“滿足人类需要的財貨绝大部分都屬於后一种。”不过即使对于这类財貨，李嘉圖也不得不給以进一步的限制。李氏不得不承認即使在这一类的財貨方面，它們的交換价值也不是完全由劳动所决定的，時間也是一种很重要的原素，因为从工人开始工作起到产品生产完畢止，其中还有相当时間的經過。<sup>②</sup>

从这一点我們就可以知道，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并不象別人所相信的那样毫无条件地提出劳动价值論，不过在他們两人的学說中劳动价值論是有相当的地位的，然則这是什么原故呢？我們必須加以研究。

我們答复这个問題时，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發現。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对于这个原則，从未說明他們的理由，他們都只简单地將它述說出来，以为这种原則是不須解釋便可明白的。亞当·斯密有一段名言，李嘉圖后来也引用过：“每件东西的真实价格，或人們需要获取每种东西时所付的真实代价，就是获取这种东西时所需要的劳动与煩勞。一种东西对于得到它的人的实値(*really worth*)，无论他用它也好，或把它出卖也好，就是这种东西所能給他节省的并能加在別

<sup>①</sup> 例如在第二卷第五章里，他說到劳动者說：“不但是他雇的劳动的僕人，而且他的劳动的牲畜都是生产的劳动者。”他又說：“在农业上，自然的劳动 (*nature labours*) 也参加人类的劳动，虽然它的劳动不需要費用，可是它所生产的也象工人的劳动产生价值一样。”再參看克尼斯著《信用論》第二卷第 62 頁。

<sup>②</sup> 參看本書第 289 頁与克尼斯著作第 60 頁。

人身上的劳动与煩勞。”<sup>①</sup>

說到這兒，我們可以暫時停止一下。亞當·斯密的意思似乎是認為這些話是一種顯而易見的真理，用不着什麼解釋，但是到底它是不是明顯呢？價值與煩勞的關係是否密切到了這種程度，只要我們一想到二者，就馬上相信煩勞是價值的泉源嗎？我認為凡是沒有偏見的人都會否認這一點。我因煩勞而獲得一件東西，是一件事；而這件東西的價值等於我們的煩勞，是另一件事，它們是不同的；而且這兩件東西並不一定時時發生關係。這在我們的經驗中可以得到證明，千百件事實告訴我們，煩勞與價值並不一定有因果的關係。有時因為專門技術的缺乏，或投機的失敗，或因為運氣的不好，勞動的結果會毫無價值。同時經驗也告訴我們，往往一點小小的勞動便可以得到很大的報酬，例如占領一塊土地，覓得一塊寶石，或是發現一個金礦。

除了一切的例外不計外，我們也知道：在許多的情形之下，不同的人所作的同等數量的勞動，可以產生很不相同的价值。一個著名的藝術家工作一個月的結果，較之普通木匠工作一個月的結果，其價值會大一百倍。如果煩勞是價值的決定者，那麼，上面這類的事實又怎樣去解釋呢？如果由於某種直接的心理關係，我們便被迫要以對於勞動和煩勞的考慮來作估量價值的根據，那怎麼可能呢？<sup>②</sup>要不

① 《原富》第一卷第五章，李嘉圖著的《經濟學與賦稅原理》第一章。

② 亞當·斯密用以下的一段話來解除本書中所說的困難：“如果某一種勞動需要很大的技巧和智力，那麼，人們對於這種才能的尊重，自然在他生產的物品上給與高於其所用時間所應得的價值。這種才能很不容易獲得，需要有長期的訓練。而其產品的較高價值的報酬，常常比獲得這種才能所費的時間與勞動還要多些”（第一卷第六章）。

這種解釋的不充分是很明顯的。首先，特別有技術產品較高的價值決不是根據“人們對於這種才能的尊重”這一基礎。有很多詩人學者雖然社會人士對於他們才能非常尊重，可是他們却多是飢寒交迫。有很多無顧忌的投機家，儘管社會人士對於他們的“才能”毫不尊重，可是他們却腰纏萬貫。如果以社會人士的尊重為價值的基礎，那樣，與價值根據於勞動與煩勞的法則，顯然不但不相符，而且是相反了。如果按照上面那句話的第二點，亞當·斯密所說的較高的價值，是由於獲得技巧所需要的勞苦，由於他插入“常常”這兩個字，就可以看出他也承認並不是一切情形都是如此。因此，這種矛盾仍然存在。

然就是自然界太貴族化，它的心理法則迫使我們的精神認為一个艺术家的煩勞的价值較之木匠的煩勞的价值要大一百倍！我認為无论什么人，只要能仔細地想一想，不要盲目地相信，就可以知道煩勞与价值两种东西的关系决不象亞当·斯密所說的那样重要，那样显明。

但是，亞当·斯密那一段話是不是如人們所默認的真指交換价值而言呢？我認為凡是能够不存偏見把那段話熟讀一遍的人都不会作这样的解釋。这段話既不是指交換价值，也不是指使用价值，而且严格地科学地說来，簡直是不指任何价值。亞当·斯密所用的并不是价值(value)这个字，而是“值”(worth)这个字。他是在一种日常使用的十分广泛而含糊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字的。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他知道他的学說不合科学，恐怕后人不会承認他的理論，所以他利用这个定义不明确的日常的通俗名詞。其結果，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在科学的立場上，这是一件很大的憾事。

最后，亞当·斯密那段話沒有科学上的精确性，还有一种証据，就是他那段話本身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他說“真实”的价值有两种特性：第一是人們由于占有一种物件可以节省煩勞，第二是人們可以加在別人身上的煩勞。可是誰都知道，这是两件事情，并不是絕對相同的。在現存的分工制度下，如果我需要一件东西，我必須負担相当的煩勞，我为获得这种东西所費的煩勞，实际上較之那个替我生产的熟練工人所費的煩勞要大。在这种状况之下，决定真实价值的到底是哪一种煩勞呢？还是我所省去的煩勞呢？还是我加諸別人身上的煩勞呢？

总而言之，我們的老师亞当·斯密所說的那一段著名的介紹劳动价值学說的言論，并不象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重要，决不是一种有根据的科学的原則。它本身便不能使我們發生信仰。它沒有絲毫的根据。只是一种通俗的論調而已。而且最后它还是自相矛盾的。

虽然这样，一般人还相信这种学說，据我看来，这其中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因为这是亞当·斯密說的。第二，是因为亞当·斯密說这句话时，并沒有說出任何根据。如果他向讀者的智力說一两句话來證明他的学說，而不是訴之于讀者的直接感覺，那么，讀者一定要用他們的智力审查这种証明，而这种学說的缺乏論証也就表現出来了。这种学說只是突如其来地說出来的时候才能使人相信。

我們可以进一步地看看亞当·斯密与李嘉圖說些什么。“劳动是第一种价格——就是买貨时所最先付出的貨錢。”这种說法比較還說得过去，不过它与价值論沒有什么关系。

“在原始社会中，資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度还没有产生的时候，获取各种物品所需的各种劳动量之間的比例，似乎是能够給予这些物品互相交換标准的唯一条件。例如，在猎人国度，猎取一个海獺的劳动，是二倍于猎取一个野鹿的劳动。这时一个海獺自然应当換得或值两个野鹿。两天或两小时劳动的产物值两个一天或一小时劳动的产物，这是很自然的。”

在这段話里，我們也是找不到劳动价值論的合理根据。亞当·斯密仅仅說“似乎是唯一的条件”，“自然应当”，“是很自然的”等，并不加以任何說明，仅仅讓讀者自己相信这种判断的“自然性”——这种事情即使是順便一說，凡是具有批評能力的讀者，也是不会輕易放过的。因为如果产品的交換由它們所費的劳动時間比例来决定，是“自然”的，那么，“在猎人国度中”，一个特別的蝴蝶或特別的田鷄，必定值十只野鹿也是自然的了。因为捉一野鹿只費一天的劳动，而捉一只特別的蝴蝶有时却非十天劳动不可。但是这种交換比例的“自然性”恐怕不是任何人所能了解的！

我們可以把上面这些話总括起来。亞当·斯密与李嘉圖說劳动是財貨的价值的决定原則的时候，只是把它当作一种自明之理，決沒有提供任何証据。所以凡是相信这个原則的人，决不能認為亞当·

斯密与李嘉圖保証了它的眞实性，必須自己去寻找其他的独立証据。

最令人注意的事情，就是亞当·斯密以后的那些著作家从来就沒有做过这种工作。有些人在別的方面翻来复去地檢查旧的学說，并且提出破坏性的批評，因为在这些人眼光中，无论历史多么長久的学說，并不一定是完全可靠的。可是他們对于他們从旧学說中借用来的最重要部分，却沒有过半个字的批評。从李嘉圖到罗伯搭斯，从西斯蒙地到拉薩尔，他們都認為这种学說用不着什么証据，只要有亞当·斯密这个名字作担保便够了。学者們除了翻来复去地說这种学說是眞实的、是无可非議的、无可怀疑的以外，自己并沒有加添什么东西。他們从来没有設法來証明它的正确，答复他人的批評或解除他人的疑惑。藐視以权威作証明的人滿足于依靠权威，而反对未經証实的假設和断言的人却滿足于假設和断言了。劳动价值学說代表中仅有極少的人是例外，馬克思就是其中的一个。

经济学家要想証明这种学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条路是从学說的叙述本身中找証据，第二条路是从經驗中找証据，馬克思所走的是第一条。

我在前面已經把馬克思的原文引証过一次。他的立論明显地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因为在交换中，两件商品是彼此相等的，所以它們二者必定含有数量相等的一种共同原素，交换价值的原則必然是包含在这个共同原素里。

第二步：这个共同原素不能是使用价值，因为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使用价值是没有关系的。

第三步：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来看，它們就还只留下一种属性，那就是劳动生产物的属性。所以劳动是价值的本原。或如馬克思所說：一个使用价值或财貨有价值，只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質化在它里面(中譯本第 10 頁)。

我很少看到象上面这段話这样坏的推理论和这样粗心的結論。

第一步理論还可以过得去。可是第二步理論就只能用最錯誤的邏輯來維持了。使用价值不能是共同的原素，因为“諸商品的交換关系，正好是由它們的使用价值的抽去，来一目了然地表征出来。比例适当，一个使用价值就和任何別一个使用价值完全是一样的”。那么，馬克思对于下面这个論点怎样說法呢？

一个歌舞队中有三个著名歌者——一个唱高音，一个唱低音，一个唱上低音——每人的薪水都是 1,000 鎊。人們問：使他們三个人薪水相同的共同条件是什么？我的答复是：在薪水問題上，只要成适当的比例，一种好声音与他种好声音完全相等——好高音和好低音和上低音都一个样；結果在薪水問題上，好声音显然是不相干的，好声音不能是高薪水的原因。

这显然是一种錯誤的議論。同时我們也就可以知道馬克思的結論也是一样的錯誤了——因为上面这个說法是完全模仿馬克思的結論。二者的錯誤完全相同。它們的錯誤就是把一种类概念和这种类概念所表現的特殊形式混淆在一起，以为前者不相干就是等于后者不相干。在上面那个比喻中，与薪水問題无关的只是好声音所采取的特殊形式，无论是高音、低音或上低音。决不是一般的好声音。商品的交換关系也正是这样。在交換过程中，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无论是衣的使用，食的使用，或者屋的使用，当然是不相干的，可是商品的一般使用价值絕對不是不相干的。一件东西，如果沒有使用价值，它便沒有交換价值，这一点，馬克思是知道的，而且也是不得不屡次承認的。<sup>①</sup>

① 例如，第 15 頁末（中譯本第 13 頁）說：“最后，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对象，便不会有價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就也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并从而不形成任何價值。”克尼斯已經注意到这里所批評的理論的邏輯的錯誤（《貨幣論》柏林，1873 年版第 123 頁）。

馬克思的第三步理論，更是錯誤的。他說，把商品體的使用價值丟開來看，它們就還只留下一種屬性，那就是劳动生產物的屬性。這句話對嗎？是僅僅有一個屬性嗎？例如，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是不是從需求方面說來，還具有稀少的屬性呢？是不是一切商品都是供求的對象呢？它們是不是都是受人們支配的對象呢？它們是不是自然的產物呢？它們是自然的產物如同它們是劳动的產物一樣，關於這一點馬克思自己說得比任何人都清楚。他在一個地方曾說：“種種商品體，都是二要素的結合，自然物質與劳动。”同時他對於物質財富方面也曾引証過配第(Petty)的話：“劳动是它（譯者按：指財富，下同）的父，土地是它的母。”<sup>①</sup>

那麼，我現在要問，價值的本原為什麼不能存在於這些共同屬性之中，象存在於作為劳动生產物的屬性之中一樣呢？馬克思主張劳动決定價值的學說，可是他並沒有提供任何積極的論証。他所提出的仅仅是一个消極的論証，只是說這樣被丟開的使用價值不是交換價值的本原。這種消極的論証不是也可以應用在馬克思所忽視的一切其他共同屬性嗎？論証之不充分，推理之輕率，無有過於此者。

還不止於此。我們能不能說，一切具有交換價值的財貨都有這種共同屬性，就是它們都是劳动的產物呢？原始土地是劳动的產物嗎？金礦是劳动的產物嗎？煤矿是劳动的產物嗎？然而人人都知道这些东西都具有很高的交換價值。某種具有交換價值的財貨中既然沒有劳动這個原素，那麼，我們怎樣能說劳动是交換價值的共同的一般的本原呢？馬克思是怎樣地斥責他的在這種邏輯上犯有錯誤的反對者呢！<sup>②</sup>

所以我們很可以說：馬克思利用演繹法來證明劳动學說的企圖是整個失敗的。

<sup>①</sup> 《資本論》第17頁(中譯本第16頁)。

<sup>②</sup> 參看克尼斯，《貨幣論》第121頁。

我們再給馬克思一個機會，如果一切財貨價值以勞動為根據的說法既不是一種自明之理，同時又不能用演繹法來證明，那麼或者還有一種辦法，就是利用經驗來證明它。我們現在看看，經驗的證明是什麼呢？

經驗告訴我們，財貨所費的勞動量與財貨的交換價值成比例，僅僅在某一種的商品方面可以適用，而且還是只能大概，不能精確。這件事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因為它是以顯明的事實作根據。每個人，包括社會主義作家在內，都承認經驗並沒有完全證明勞動價值論是正確的。不過一般都認為實際事實與勞動學說相符是通常情況，而與之相反則是較不重要的例外情形。這種看法是非常錯誤的。為一勞永逸計，我要把那些可以證明勞動原則在經濟生活上的局限性的例外加以歸類，我們可以看到例外真是太多，以致使一般原則很難成立。

(一) 労動價值論的第一種例外就是由於實際或法律的原因，不能再生產，或只能極有限制地再生產的“稀少”的財貨。李嘉圖所引的例証是稀有的雕像、圖畫、古書、古錢與陳酒一类的東西，同時李嘉圖還聲明這一類東西在日常的交易中僅僅占很少的部分。然而如果我們想到所有的土地與生產時帶有專賣權、版權以及職業秘密的種種財貨都屬於這一範疇時，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例外”為數當不在少。<sup>①</sup>

(二) 熟練工人所生產的一切財貨也造成一種例外。雖然熟練工人、雕刻家、提琴製造者、工程師等，一天的產品中所包含的勞動並不多過普通工人一天的產品中所包含的勞動，可是前者的交換價值却超出後者多少倍。勞動價值學說的信徒當然不能看輕這種例外。他們有時也提到這個問題，不過他們不把這件事當作例外看待，只認為是與一般價值問題稍微有點不同，大體上還是離不開勞動價值的原則。例如馬克思便把熟練勞動當做普通勞動的倍數來看待。他

① 參看克尼思，《信用論》第二卷第 61 頁。

說(中譯本第 18 頁):“复杂劳动只被看作是强化的或倍加的簡單劳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簡單劳动相等。經驗告訴我們,这种还原是常常發生的。一种商品,尽管是最复杂的劳动的生产物,它的价值也会使它和簡單劳动的生产物相等,而只代表一定量的簡單劳动。”

这种天真的学理真是令人昏迷。如果我們說,一个雕刻家一天的劳动在某些方面——例如在貨幣价值上——相当于一个矿工五天的劳动,这句話还可以說得通。可是如果我們硬說雕刻家十二小时的劳动实际就是普通工人六十小时的劳动,这句話誰也不敢承認了。在学說問題上——例如價值学說問題上——問題是事实究竟是怎样,而不是人們所能随意想象的。在理論上,雕刻家一天的生产是而且永远是一天的劳动产品。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等于另一种五天劳动的产品,我們便可以随意想象和捏造了。在这里,財貨的交換价值是由它們所含有的人类劳动量所决定的說法又遇見一个例外。假定一条鉄路的运价是以运输距离为标准,如果中間有一段因为运输成本很高,运价是每一里当作两里来計算,在这种状况之下,我們能不能說鉄路运价完全是由距离来决定的呢?当然不能。如果有人說是完全由距离来决定的,这只是一种捏造。在实际上,这一原則的应用是为另一种考慮——距离的性質——所限制的。同样地,我們不能以任何这种捏造来保持劳动原則的理論上的統一。

簡單一点說,上面所举的第二种例外,其范围非常广闊,日常交易的財貨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这一类的。严格的說來,在某种意义上,我們也許可以說几乎一切的財貨都属于这一类。因为差不多每一种財貨中都包含有熟練工人的劳动——如發明家的劳动,經理人的劳动,創办人的劳动等等——其結果,使財貨的价值都比仅靠劳动数量所决定的水平稍高。

(三)第三种例外是工資最低的工人所生产的財貨——不过这一

类的財貨為數不算很多。由於一些無須在此討論的原因，在某些工業部門，工資往往低於最低的生活費用，例如刺繡、編織、縫綫工業中的女工就是這樣。所以這一類的產品的價值也很低。例如一個縫綫工人三天勞動的產品只值工廠工人兩天勞動的產品，並不是稀奇的事情。

上面這三類例外把某些種財貨整個從勞動價值法則中免除出去了，所以使勞動價值論的應用範圍大大的縮小。其結果這種理論所能適用的範圍僅僅限於那些可以隨意生產，毫無限制，而且僅僅需用非熟練勞動來生產的財貨。甚至在這種極其狹小的範圍中，勞動價值論也不是絕對能適用的，因為其中還有許多的例外，打破了這種原則應用的可能性。

(四)第四種例外是一種最普通的大家都承認的現象，即使是最換價值與其所耗費的勞動量相等的財貨，也不是任何時期都能表現這種相等性。因為供求發生變動的關係，商品的交換價值有時高於它所含有的勞動數量，有的又低於它所含有的勞動數量。勞動數量只是這樣一個點，價值有傾向於這一點的趨勢——它決不是價值的固定點。在我看來，社會主義信徒們對於這種例外也沒有十分注意。他們固然有時也提到這一點，可是他們始終以為它只是暫時的不正常的現象，不能影響這交換價值的大“法則”。但是不可否認這些不正常現象的存在，就是告訴我們，交換價值是由勞動數量以外的其他一些要素來決定的。無論如何，社會主義者應當研究是不是還有更一般的交換價值理論，它不仅可以解釋正常的价值形成，而且也可以解釋從勞動學說觀點看來是“不正常”的價值形成。但是，我們沒有見到這一派學者有過這種企圖。

(五)除了這些暫時波動以外，在下面這種情形之下，商品的交換價值常常地而且是相當不小地離開它所含有的勞動數量所表示的標準。甲乙兩種商品生產時所需要的社會平均勞動完全相等，可是因

為甲種商品所含的“過去勞動”較多於乙種商品，所以它的價值也高於乙種商品。李嘉圖在他的《經濟學與賦稅原理》第一章中有兩段曾經詳細地說明這種勞動價值論的例外。羅伯塔斯與馬克思却忽略了這一點，可是也沒有加以否認，其實他們也无法否認。一根百年大樹的價值當然是較下種時所費的半分鐘的勞動價值為高，這是很明顯，用不着爭辯的。

總結一句話，財貨價值決定於其所含有的勞動量這一“法則”，對於很大一部分財貨是不適用的；對於其餘一部分財貨，有時也不能應用，而且決不能完全應用。有很多經驗上的事實，價值理論家是必須加以考慮的。

一個毫無偏見的理論家從這些事實方面所獲得的結論是什麼呢？無論如何，他總不會說，勞動是一切價值的來源與決定的原素。這樣一種結論，很象推演出這樣的法則：一切的電都是由於摩擦發生的，可是從經驗看來，電的產生有許多方法，不過由摩擦發生的電居多而已。

另一方面，我們倒可以說，勞動消耗對於許多財貨的價值有很大的影響。可是永遠要記住，勞動決不是基本的原因——因為基本的原因必須能解釋一切的價值現象——而只是一種特別的、間接的原因。勞動對於價值的這種影響，是不難用演繹法來證明的，雖然更徹底的原則却不能用這種方法來證明。而且，正確地研究勞動對於財貨價值的影響，並把研究結果表現為一種法則，也許是有興趣而重要的工作。可是我們必須時時記得，這只是特殊的价值法則，決不影響普遍的一般價值的性質。我們可以作一種比較。勞動價值法則與一般價值法則的關係就是等於“吹西風便下雨”的法則與下雨的一般理論的關係一樣。西風對於下雨和勞動耗費對於價值一樣，是一種普通的間接原因，可是西風不是下雨的基本原因，如同勞動不是價值的基本原因一樣。

李嘉圖的理論並沒有越出這個範圍很遠。他自己很清楚他的價值法則只是一種特殊的法則，比如在一般稀少的商品方面，他就知道他的價值法則不能適用，必須另外用一種其他的原則來解釋。他的錯誤就在於他過高估計了他的法則的有效範圍，實際上以為它是一般價值法則。所以到了後來，他簡直就把他以前所正確指出的但未加仔細考慮的一些小小例外，完全拋開不管，往往把他的理論當作一般價值法則來看待了。

李嘉圖的短見的信徒們，他們故意絕對地把勞動當作一般價值原則，陷入了難以想像的錯誤。我說是難以想像的錯誤，因為我實在不懂為什麼在理論研究工作上受過鍛煉的人，思想成熟以後，還會相信這種毫無根據的理論。他們既不能從事物本質中找出証據，因為事物的本質告訴我們勞動與價值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也不能從經驗中找出証據，因為經驗所告訴我們的完全與勞動價值論相反，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勞動耗用量與價值的高低並不是一致的。最後他們也不能訴之於權威，因他們的權威從來就沒有堅持過這種原則是一般價值原則。

這種原則雖然是毫無根據，可是剝削學說的社會主義的信徒並不把它這樣看待，反之，他們却把它拿來當作社會主義的先鋒。他們堅持一切商品價值都以其所包含的勞動時間為根據的法則，借以攻擊所有與這種“法則”不相協調的價值理論，說它們是“違反法則的”、“不自然的”、“不公平的”，——說價值差額都作為剩餘價值落到資本家手里——要求廢除剩餘價值的掠奪制度。他們的步驟大致是這樣。他們首先忽視一切的例外，以便把他們的價值理論當作普遍的價值理論。普遍的理論一經樹立，他們然後又舉出一些例外來，說這些例外是違背了他們的法則。這種說法就好象我們先假定世間有許多愚人，而忽略了世間還有許多聰明人，然後，來一個“普遍的有效法則”說“一切都是愚人”，要求把一切的聰明人都殺死，因為他們

的存在“違反了法則”：

我对于劳动价值論似乎批評得十分严厉，不过我認為这种錯誤的理論实在是应当严厉地加以批評。我的批評，本身也許有可批評的地方。然而我却敢相信：将来一般热心寻找真理的人，决不会再象从前那样抱着劳动价值論，毫不加以思索就認為滿意了。

将来如果还有人坚持劳动价值論，他首先必須提供他的先輩所省略了的东西——一种認真严肃的證明。这里所謂證明决不是把权威学者的話重复引証，也不是强辞夺理的教条式的語句，而是一种真誠謹慎地深入問題本質的證明。在这个前題之下，我是最願意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的。

再回到馬克思，馬克思不獨同意于罗伯搭斯的意見，相信一切財貨的价值都以劳动为基础，而且后来还陷入我所批評的罗伯搭斯的几乎全部的錯誤。閉塞在他的劳动學說里，馬克思也不知道时间这个原素对于价值也有影响。他曾明白地說：劳动時間的迟早，对于商品价值是一件沒有关系的事。<sup>①</sup> 因此他沒有看出：工人們什么时候获得工作的报酬，还是在工作完成以后，还是在工作完成以前两个月或一年，这其中有很多重要的分別。他重复了罗伯搭斯的錯誤，認為商品的現时价值与将来的价值是应当相等的。

还有一点我們应当指出的，馬克思把經營資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他称为可变資本，一部分他称为不变資本。可变資本用来支付工資，不变資本用来購买生产資料。他認為仅仅可变資本与能够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数量有关系，<sup>②</sup> 不变資本是沒有关系的<sup>③</sup>。关于这一

<sup>①</sup> 第 175 頁(中譯本第 205 頁)。

<sup>②</sup> “如已知剩余价值率，已知劳动力的价值，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与所垫支的可变資本成正比例。……假定劳动力的价值为已定的，劳动力的剥削程度为不变的，不同諸資本所生产的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量，就和这些資本的可变部分（即轉化为活劳动力的部分）之量，成正比例”(中譯本第 360，361 頁)。

<sup>③</sup> “但追加的生产資料的价值，无论是增是减，或是不变，也无论是大是小，都不会在推动它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过程中發生影响”(中譯本第 361 頁)。

點，馬克思又與羅伯塔斯相同，與事實相矛盾；因為在事實上，根據利潤同化的法則 (law of assimilation of profit)，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加在一起——是成正比例的。最奇怪的是馬克思自己知道這裡有些矛盾<sup>①</sup>，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他說在下文中要加以討論。<sup>②</sup>可是，他這種諾言沒有見諸實行，其實也是無法實行的。

最後，馬克思的學說，整個說來，與羅伯塔斯犯同一的毛病，對於利息現象的重要部分都不能作即使是最滿意的答復。放在地窖里藏了五年和十年的酒，它因此而得到的剩餘價值是勞動者在什麼勞動時間里創造出來的呢？一個工人種下一粒橡子，這一橡子不用再加以人的勞動，長成橡樹時可以值 20 銀，如果，沒有給與他 20 銀的報酬，能說這是掠奪，是剝削無償的勞動嗎？

大概我似乎可不必再多談了。如果我的話是對的，則以羅伯塔斯與馬克思兩個杰出的信徒為代表的社會主義的剝削學說不獨是錯誤的，而且在利息學說中理論價值也最低。我們在其他學說的一些代表人物身上也許可以發現很嚴重的錯誤，不過我以為無論哪種理論都沒有這種理論那樣不合理、假定沒有根據、自相矛盾、不顧事實。社會主義者是能干的批評家，然而却是低劣的理論家。如果反對派有人象馬克思與拉薩爾那樣文筆銳利，也許世界上早就得出這樣的結論了。

剝削學說雖然內部充滿了缺點，然而過去和現在還都有人深信它，這件事，據我看來，似乎有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這種學說把經濟問題變成了一個情感的問題。我們大都是易于相信我們所願意相信的東西。因為勞動階級的情況太可憐；一般慈善家都希望它能

① 第 204, 312 頁(中譯本第 240, 362 頁)。

② 第 312, 542 頁(中譯本第 362, 648 頁)。

改善。在事实上，的确有一部分利潤来源不甚正当，每个慈善家希望这种利潤来源归于消灭。一种劫富济貧的學說，总是容易使人感动。因此許多本来是富于批評能力的人，一見这种學說，便消失了批評能力，而乐于接受。同时我們也知道这种为穷人說話的學說，最易吸引一般的群众。說到群众，他們对于批評当然毫无兴趣，他們的思想只是以情感为依归。剝削學說虽然是錯誤的，可是很合他們的口味，所以他們相信它；而且即使这种理論更糟些，他們也是会相信的。

第二种原因是反对它的人力量太差。仅仅利用节欲學說、生产力學說，或巴斯夏、麦卡洛克、罗瑟或斯特拉斯堡哥輩的劳动學說来反对，是不行的，这不能給社会主义以根本的打击。因为他們選擇的立脚点不对头，这些人不能击中社会主义的真正弱点。击退这类不健全的进攻，并胜利地追击到他們自己的陣地里，并不是什么难事；社会主义者是長于此道的，他們的技巧使他們胜利了。如果許多社会主义者作家在經濟学史上获得了相当的地位，那就是因为他們善于利用他們的力量与智慧打倒許多其他盛極一时的錯誤理論。社会主义者对于我們的科学的貢獻就在这一点，而且仅只是这一点。要他們自己树立一种正确的理論来代替这些錯誤的理論，剝削學說学者仍是沒有这种能力的——甚至比他們所严厉批評的他們的反对者还要沒有能力。

## 第七編 少數學派

### 第一章 折衷派

利息問題在政治經濟學中所表現的困難，最关重要的是，我們這一世紀里很多經濟學者对于這問題沒有形成確定的意見。

这种不确定的情形在 1830 年左右有一种不同的形态。在这个时期以前，那些不确定的人們——当时这种学者很多——只是避而不談利息的問題。这种学者，我称之为无彩色学派。后来，这个問題成了科学界討論的一般問題，再想避免不談是不可能了。經濟學者必須要抱定一种意見，而那些自己沒有确定意見的学者，就成为折衷派。利息學說种类很多。有些經濟學者既不能又不願造成一个學說，又不肯完全相信一个已有的學說，他們可以从二个或三个或更多的不同學說中，选取他們認為适当的部分，把它們組織成一个不甚关联的整体。或者，甚至不把它們組織成整体的样子，在他們写文章时有时用甲學說，又有时用乙學說，全按照他們認為适合他們的目的而定。

不必說，折衷主义(eclecticism)很少能尽到理論家的基本本分，沒有邏輯上的一貫性，在理論上并沒有什么長处。可是，在折衷派里面也正如无彩色学派一样，在許多次要的学者中間，我們也發現少數的第一流学者。这倒沒有什么可惊奇的。这种學說的發展很特別，特別是能干的学者几乎都不能避免采折衷的态度。不同的學說存在得已經太多了，所以認為这种學說不能再多的人是可以原諒的。誠然，一个批評家对于这些學說沒有一个認為完全滿意。但是也不能忽略这一事实：許多这类學說至少有一个真理的核心。例如，生产力

學說全部看來誠然不能令人滿意，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利息的存在，總是與資本家生產所得的較大報酬或者普通所說的資本生產力有關。固然，“資本家的忍欲”不能很完備地解釋利息，但是也不能否認，儲蓄所引起的困苦對於利息事實以及利息的數量也有相當的影響。在這種情形下，很自然地有些經濟學者要設法把各不同學說里的真理集攏在一起。因為現在一般對於利息之社會的和政治的問題與利息的理論問題都很注意，致使這種趨勢更見加強；而且許多學者急於証實利息存在的正當，寧願放棄他的學說的統一性，也要把許多贊成利息存在的論證堆積到一起。由此可以想見，這樣集攏起來的片斷的真理，在折衷派學者的手中，仍然是片斷的，它們的粗糙邊緣彼此摩擦着，很難使它們成為一個統一的整体。

折衷主義學者有許多方法來聯合各種的利息學說。他們最喜歡把生產力學說與忍欲學說聯合在一起。採取這種方向的有許多學者，其中值得敘述的有羅西，一方面是他對生產力學說的發生有些貢獻，另一方面他可以作為折衷派不合邏輯方法的一個典型。

在羅西著的《政治經濟學》<sup>①</sup> 里面，他時而採用生產力學說，時而採用忍欲學說，從未想把這兩個學說結合成一個有系統的學說。總的說來，當他一般地敘述利息現象和利息起源時，他採用忍欲學說；而論到細節，特別是研究利率時，他又採用生產力學說。為證明這一點，我按他敘述的次序，把最重要的字句記錄下來，並不必象原作者那樣要顧慮到它們的彼此的一貫性。

羅西也按照傳統的方法，承認資本是勞動和土地以外的一個生產因素。土地和勞動要有報酬，資本也需要有一種報酬——那就是利潤。為什麼要這樣，他暫時給了一個神秘的解答，好象是採取生產力學說，他說是因為“和勞動一樣的理由和一樣的權利”（第 93 頁）。

<sup>①</sup> 巴黎，1865 年第 4 版。

羅西在他的第三卷第二講里，他又很清楚的是按照着忍欲學說立論：“資本家要求報酬，是因為他加在他自己身上的痛苦”（第三卷第 32 頁）。在以下他的議論里，他更謹慎地發展這種觀念。首先，他責備馬爾薩斯把利潤（利潤實在不是資本家的費用而是他的收入）放在生產費以內——然而這樣一種批評首先就該用在他自己身上，因為在第一卷第六講里，他很正式很明顯地把資本利潤包括在生產費以內。<sup>①</sup>他認為利潤所以成為生產費的真實因素，是因利潤是“資本化的儲蓄”（capitalised saving）的報酬，是資本家對於財貨不直接消費而作生產使用的報酬。後來，他又屢次說（第三卷第 261, 291 頁）資本家犧牲目前的享受是構成利潤的要素。

直到現在，羅西所表現的主要還是一個忍欲學說的學者，從第三卷下半部起，我們看到——最初是偶爾的，以後便是常常的——有許多話可以表明羅西也受到普通的生產力學說的影響。他用模糊的字句把利潤與“資本於生產有貢獻”（第三卷第 258 頁）聯結起來。稍後（第 340 頁）他很清楚地說：“利潤是生產力的報酬”——照這樣說，利潤並不是痛苦的報酬了。最後，他用很長的篇幅以資本生產力來解釋利率。資本家從產品中所取得的分額，應等於他的資本所生產的分額，他認為這是“自然”的，如果資本的生產力大，他所取得的便要多，如果資本的生產力小，他所取得的便要少。因此，羅西得到一條法則，利潤的自然高度，是與資本生產力成比例的。他首先在這種情況下論述這一法則：生產只需要資本，勞動因素小得可以不提，而且只考慮產品的使用價值。在這種假定上，他認為很明顯，如果在一塊土地上只使用鏟來種地，償還資本以後，可得谷二十籮，作為利潤，如果換以更有效的工具，假定說是犁，在同一塊土地上就能多產利潤，假定說是產谷六十籮，“這是因为使用了有更大生產力的資本”。

<sup>①</sup> “生產成本包括（1）工人的報酬，（2）資本家的利潤”（第 98 頁）。

但是，这同一自然法則也可应用在我們經濟生活的复杂关系上。在我們經濟生活上，資本家要同劳动者按照資本家的資本生产力对劳动生产力的比例来分配产品，这也是很“自然”的。如果一种生产以前需要工人一百人，現在使用一种机器可以代替五十个工人，这样資本家自然有权利要求全部产品的一半或者五十个工人的工資。

这种自然的关系只受一件事所扰乱，就是資本家作了两層职务。他不但貢獻他的資本，还要購买劳动。按照前者，他可以收受与資本生产力相当的自然利潤，也只此而已。但是購买劳动有时賤，有时貴，他或者因为減低劳动的自然工資而增加了他的自然利潤，或者因为劳动获得的較多而損失了一部分自然利潤。因此，如果被机器代替了的五十个工人，与留在工作中的工人相競爭，因而压低了工資，則資本家購買留在工作中五十个工人的劳动，就可以低于按照資本生产力与劳动生产力的比例所當給与他們的全部報酬。假定說資本家購買他們的劳动以全部产品的 40% 而不是以 50%，就有 10% 的利潤加在資本的自然利潤上。但是这种資本家的增益，虽然普通把它列在資本利潤內，而按其性質則完全不同，应当看作是从購買劳动而得的利潤。这不是資本的自然利潤，就是这一增加部分，造成資本与劳动之間的仇視，而且只有这增加的部分才能解釋說工資降低，利潤增加。資本的自然的和真实的利潤并沒有侵蝕到工資，而且完全根据于資本的生产力(第三卷第 21, 22 頁)。

在以前几章中我們已經討論过生产力學說，我們对于这种觀点可以不必作完全而詳細的批評。按照羅西的學說的推論，我只指出一个荒誕的結論。按照他的意見，一切由于引用机器或机器改良，或者由于一般資本發展所得的剩余報酬，必須完全的永久的流入資本家的錢袋里，劳动者一点也沒有份；因为那些剩余報酬是因为資本生产力增加而發生的，它們的結果就成了資本家的“自然”分額<sup>①</sup>

<sup>①</sup> 參看比尔斯托夫最切當的批評，見他著的《企業家利潤論》第 93 頁。

与罗西思想路綫相同，但无新的貢獻的，我們遇到有法国学者莫林納里<sup>①</sup> 与利歐·波里<sup>②</sup>，有德国学者罗瑟与他的信徒斯茲和馬克士·威斯<sup>③</sup>。

在意大利經濟学者中間，采取折衷派思想的有科沙(Cossa)。不幸这一位卓越的思想家，在他著的关于資本概念<sup>④</sup> 的論文里，并沒有提到利息問題，我們只好在他的名著《政治經濟学原理》<sup>⑤</sup> 里面寻找一些簡略的意見。从这里面我們可以判断科沙是一个折衷派学者，但是他言論的方式，好象解釋一般的原則似的，在我看来，很明显地他对于这些原則也有一些批評意見。例如他視利息是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第 119 頁)，可是他不承認这种服务是生产的重要原素，只認為它是次要的衍生的手段。<sup>⑥</sup>他也象忍欲學說者一样，把“痛苦”(privation)列在生产費以內(第 65 頁)，但是在解釋利息學說时，他的口气好象說这并不是他自己的意見，只是別人的主張。<sup>⑦</sup>

① 《政治經濟学》，巴黎，1863 年第二版。他的生产力學說与薩依的學說相似(就是，“利息是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第一卷第 302 頁)。他的忍欲學說(第 1, 289, 293, 300 頁)因为他对“痛苦”意义有特殊的解釋，使人很不满意。他解釋“痛苦”是資本家把資本用在生产上，而不用來滿足可能同时产生的迫切欲望所受的痛苦。誠然这不足为利息一般學說的基础。

② 《財富分配論》，巴黎，1885 年第二版，特別參看第 236 頁(忍欲學說)，233 頁，238 頁(生产力學說)，再參看本書第二編第二章。

③ 关于罗瑟，參看第二編第二章。斯茲著《国民經濟學原理》，杜本根 1843 年出版，特別第 70, 285, 296 頁。馬克士·威斯著《国民經濟學》，第三版第一卷第 324 頁，第五版第一卷第 327 頁。再參看韓(Huhn)著的《經濟學大綱》，萊比錫 1862 年出版；比索夫(H. Bischof)著的《国民經濟學大綱》，哥拉支(Graz) 1876 年出版，第 459 頁，特別第 465 頁附注；苏尔茲·德里茲斯(Schulze-Delitzsch)著的《資本論，德国工人阶级的法典》，第 28, 27, 28 頁。

④ 1878 年在美兰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概要》里的《資本的概念》，第 155 頁。

⑤ 1883 年第六版。

⑥ 第 34 頁。

⑦ “利息的原素有二：第一是資本的不使用(non-use)的报酬，或者有人說是对資本形成的报酬。第二是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第 119 頁)。

我以为聯合忍欲概念与生产力概念而成之折衷体系，其最有趣味的要算哲文斯的主張，我們就以討論他的学說來結束这一派。<sup>①</sup>

哲文斯首先对于資本的經濟功能作了很清楚的叙述，在这叙述里，他避开个别“生产力”的神秘問題。他以为資本的功能只是使劳动能够先期工作。資本帮助人們克服从工作开始到工作終結的时间所引起的困难。它使財貨的生产可以有无数的改进，这些財貨的制造是必需依靠延長从劳动开始到工作完成这一段时间間隔的。这一切改进都受資本使用的限制，可是要作到这种改进只有靠資本的使用。<sup>②</sup>

哲文斯就根据这种基础，来解釋利息。他假定从工作的开始到产品的完成，中間的时间愈長，則以同量劳动所得的产品便愈多。同量劳动在短时期所生产的产品数量与时期延長后所能得到的产品数量之差数，就成为使延長这种时间成为可能的資本的利潤。如果我们用  $t$  来代表較短时期，因增投資本而成为可能的較長时期以  $t + \Delta t$  来代表，一定数量劳动在短时期所生产的产品用  $Ft$  来代表。这样，按照假定，較長时期所生产的产品也要比較的大，就是  $F(t + \Delta t)$ 。这两数量的差数  $F(t + \Delta t) - Ft$  就是利潤。

要确定这种利潤量所代表的利息率，我們必須計算那使延長生产时期成为可能的資本額上的利潤。若使  $Ft$  代表投入的資本，那末它也就是沒有追加投資时至  $t$  期滿可能得到的产品数量。追加投資的期間为  $\Delta t$ 。追加投資所得的全部数量等于  $(Ft \cdot \Delta t)$ 。把上面增加的产品以后一数量除之，就得利息率如下：

$$\frac{F(t + \Delta t) - Ft}{\Delta t} \times \frac{1}{Ft}$$

① 《政治经济学理論》，倫敦 1877 年第二版。

② 第 243 頁。

③ 第 266 頁，哲文斯又把这同一的公式以別种方式表現出来，在这里不必列出。

一个国家所有的資本愈多，則(无需新增投資)产品  $Ft$  愈大；據以計算由于另外延長時間而得到的利潤的資本也越大，而与这种利潤相适应的利息率就越低。因之，社会的繁荣增加，而利息有低落的趋势。而且，由于一切資本都有收受相同利息率的趋势，所以資本家必然滿意于取得最后增投的資本所得的最低的利率。因此，最后增加的資本对生产上所貢献的利益，决定一个国家內一般利息率的高度。

这种思想很显然与德国学者圖能相近似。因此它也可受同样的批評。也象圖能一样，哲文斯也很随便地把“剩余产品”与“剩余价值”等同起来了。他所說的，好象实际是指由于最后增加資本的帮助而“增加的产品”。但是这种剩余产品同时就是超过用掉的所投資本的一种剩余价值，这一点哲文斯并沒有証明。現在用一个实例來加以說明。一个人使用一部不完善而迅速制造的机器，在一年时期內生产 1,000 件某种产品，但是若用一部較完备的但需要較長制造时期的机器，在同一时期內可制造 1,200 件产品，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这并不能表示这 200 件产品的差額就一定是純剩余价值。有两件事可以使其沒有純剩余价值。(一)也許这部多生产 200 件产品的更完备的机器，因为它效能高，价值也大，而所增加的 200 件产品都被它的折旧費所吸收去了。(二)另外也可能生产的新方法施用很广，因而使产品的供給增多，結果把現在 1,200 件产品的价值压低到与以前 1,000 件产品的价值相等。在这两种情形下都不会有剩余价值。所以哲文斯在这一点上也陷入生产力學說的旧錯誤，而机械地把人們都承認的产品的剩余算作了价值的剩余。

自然在他的体系里，也企圖解釋这种价值的差异。但是他沒有把这种企圖与他的生产力學說联系起来。这种企圖并沒有补足这一學說，反而否認了它。

这种企圖之一是他接受忍欲學說的一部分。哲文斯很贊賞地引

証辛尼爾的文字。他把辛尼爾所称之“忍欲”解釋為“对于資本的存  
在亟关重要的享受的暫時牺牲”，或者是資本家“欲望的扼止”，而且  
他用公式計算忍欲牺牲的数量(第 253 頁)。他把这种忍欲——誠然  
有时很粗略，他甚至把利息也——列入生产費用之內。有一次他公  
开說到資本家的收入是“忍欲与冒險的報酬”(第 295 頁)。

哲文斯把時間对于需要和滿足的佔价的影响作了很有趣味的敘  
述。他指出我們預測將來的快乐和痛苦，將來的快乐展望，已經作為  
預測的快乐被感覺到了。但是預測的快乐的强度总是比将来快乐的  
本身价值为低，并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是預測快乐的强度，第二  
是快乐出現以前所經過的時間 (第 36 頁)。哲文斯有时很奇怪地認  
为：我們这样根据直接評价划出的現在享受和将来享受之間的區別  
是不公平的。他說，这只是以智力上的錯誤或自然性情的錯誤为根  
據的。正确的說，時間并沒有这种影响。然而，由于人性的不完善，  
“將來的感觉总不如現在感觉那样有力量”(第 78 頁)。

哲文斯很正确地說，这种預測的力量对于經濟一定有广泛影响，  
因为一切資本的累积全靠这种預測的力量(第 37 頁)。但是，不幸  
的是，他發表了这...般性的敘述就認為滿意，而且很片斷地加以應  
用。<sup>①</sup>他未能發展这一观念，也未能把它有效地应用在收入和价值學  
說上。这种省略尤其奇怪的是，在他的利息學說里，有些現象曾有力  
地指出：時間因素是很可能用来解釋利息問題的。他比他以前的人  
都更注重時間对資本功能的作用。第二步便應該研究：時間的差异  
对于資本的产品的佔价，是否也有直接的影响，这样使作为利息的基  
础的价值的差异，也可以用時間差异来解釋。据我們所知，哲文斯并  
沒有这样作，他仍然使用旧方法，只用产品数量的差額來解釋利息。

大概更明显的就是，他把他的“忍欲”的其他概念，与我們对于現

<sup>①</sup> 因此，有一次他說，就財貨現在和將來的分配來說，在这种時間因素的影响下，  
“对于将来要按時間間隔的某种比例給以較少的商品”(第 79 頁)。

在和将来享受的不同估价联系在一起，并用这种对于将来效用的較低估价來說明延緩享受的牺牲。但是哲文斯对于这一点并沒有积极的叙述。誠然，他甚至間接地排斥这种說法；因为据我們所知，一方面他說这种低的估价只是由于我們人性不完善所造成的錯誤，另一方面他說忍欲是一种真实的牺牲，就是繼續忍受貧乏的痛苦。

因此，哲文斯对于我們这个題目所發表的許多有趣味的和敏銳的意見之間，并沒有什么互惠的效果。哲文斯本人或許是折衷派中的天才，然而仍是一个折衷派而已。

折衷派第二派是加上各种不同的劳动學說。第一个可以提出的是李德<sup>①</sup>，他的著作(出現于英国有利息問題的經濟著作最紛亂的时期)显示出是很多特別不協調的意見的堆积。他先特別強調資本的独立生产力，对于这种生产力的存在，他毫无疑问。他在一个地方(第 83 頁)說：“認為劳动生产一切，而且是財富惟一的来源，似乎資本什么都不能生产，而且也不是財富的眞实的来源，这是何等荒謬！”稍后，他解釋資本在某些生产部門里的工作时，很带有生产力學說的态度說，在付与工人报酬后，所余的一切，“可以很公平的算作資本的报酬或資本的产品”。

再后，他又以完全不同的眼光来看这一問題。他首先說資本的存在是由于劳动或儲蓄，并以此解釋利息，一半帶有詹姆斯·密尔的劳动學說，一半帶有辛尼爾的忍欲學說。“以前劳动的人，不把他的劳动产品消費掉，而儲蓄起来，他現在用这种产品帮助别的劳动者从事生产工作，他有权要求利潤或利息(这是过去劳动的报酬，也是那种劳动結果节省与儲蓄的报酬)，正象現在的劳动者有权要求他的工資一样(这工資是劳动者最近劳动的报酬)”(第 310 頁)。折衷派这

① 《可卖财产的权利的自然根据的研究》，1829 年爱丁堡出版。

种迟疑态度必然發生各种矛盾現象。如在这一段，李德把資本解釋为以前的劳动，可是以前他曾很頑固地反对这种論調。<sup>①</sup>又如他解釋利潤是以前劳动的工資，可是在前一段<sup>②</sup>他曾很严厉地責备麦卡洛克沒有把利潤与工資的概念区分清楚。

与李德相近的还有德国学者葛斯納。对于資本自身(不靠其他两因素)是否是生产的这一“熟悉的問題”，他的答复是肯定的。他相信我們称为資本的生产工具在总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可以十分精确地加以确定，随后立即把这一分額看作是“資本产生的全部利潤中的租金”。<sup>③</sup>虽然葛斯納發表了这样明显簡單的生产力學說，可是他在有些地方又与詹姆斯·密尔的劳动學說联合起来；他(在第 20 頁)把生产工具界說为“一种以前的劳动”，根据这个基础，他說“付予生产工具的資本租金是以前劳动的补充工資”(第 23 頁)。但是象李德一样，他并沒有考慮这一很自然的問題：以前所作的工作是否以前已經从这种資本的資本价值中收受了它的工資呢，为什么在此以外，还要以利息的形式获得永久的报酬。

屬於这一派的，在法国有考委斯<sup>④</sup>与約瑟夫·格內。

我已經說过<sup>⑤</sup>，除了一些保留之外，考委斯是谷塞尙玉的劳动學說的信徒。但是同时他又發表了一些关于生产力學說的观点。他反对社会主义者的主張，他認為資本和劳动一样在生产上有独立的“积极作用”(第一卷第 235 頁)。他覺得“資本的生产力”能够决定放款利息的通行利率。<sup>⑥</sup>最后，他認為資本生产力产生“剩余价值”，在这

<sup>①</sup> 第 131 頁。整段論証都是反对葛德文(Godwin)和一篇匿名短文《为劳动辩护》的。

<sup>②</sup> 第 247 頁附注。

<sup>③</sup> 《資本学說論文》，1857 年，爱兰根出版，第 16，22 頁。

<sup>④</sup> 《政治經濟学綱要》，巴黎，1881 年第二版。

<sup>⑤</sup> 參看本書第 245 頁。

<sup>⑥</sup> “这原則是，利息率是資本生产力的直接結果”(第二卷第 110 頁)。

一段里，他根据这一事实来解释利息，即“某些剩余价值”应归功于资本在生产上的运用。<sup>①</sup>

約瑟夫·格內<sup>②</sup>的思想是三种学說联合在一起。他的观点的基础是薩依的生产力學說，从这學說中，他甚至采用了久已为人所批评而被抛弃的思想，那就是認為利息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sup>③</sup>以后他又模仿巴斯夏，認為资本出借者由于借出资本而受到的“痛苦”，就是收取利息的理由。最后，他宣布利息引起并补偿“儲蓄的劳动”<sup>④</sup>。

以上所說的折衷派学者都是把許多种学說联合在一起，这些学說，即使他們不同意其論証的性質，可是至少贊成这些論証所得到的实际結果。那就是說，他們把那些拥护利息的学說联合在一起。但是，說來很奇怪，又有一些学者把一些拥护利息的学說与敌視利息的学說——剝削学說——联合在一起。

霍夫曼發表一种奇怪的学說，一方面拥护利息，說利息是資本家为公共服务的某些劳动的报酬。<sup>⑤</sup>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很清楚地抛弃了生产力學說(这种学說在当时很流行)，說生产力學說認為“在死的資本或土地里隱藏着生产的力量”是完全錯誤的(第 588 頁)；而且很直率地說，資本家收取利息是夺取他人劳动的果实。他說，“資本可以用来增进自己的劳动，也可以用来增进別人的劳动。在后一情形中，資本所有者要得到一种租金，这种租金只能从劳动成果中支付。这种租金，这种利息，具有地租的性質，所以，也象地租一样，是从別

① “我們曉得，利息的真値全靠資本作生产的运用；由于資本能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利息是这种剩余的一部分，(不考慮賠償)用来报酬债权人所貢獻的服务的”(第二卷第 189 頁)。

② 《政治經濟学》，巴黎，1880 年第八版。

③ 第 47 頁。

④ 第 522 頁。

⑤ 《国家經濟学論文集》，柏林 1843 年版，第 566 頁，并參看本書第五編第一章最后脚注。

人的劳动成果中到了收受者的手里的。

更可注意的是約翰·斯圖亞特·密爾把各种相反意見联合在一起。我們常常听到，密尔在政治經濟学两种很大差别的趋势之間——一方面是所謂滿徹斯特学派(Manchester school)，另一方面是社会主义——采取中立的态度。很容易明了，这种調和的态度，是不利于建立一种完全的有机的体系的，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一直打到底的有关利息学說的主要斗争上。事实上，密尔的利息学說很紛乱，使得我們如果根据这种很不成功的一部分工作，来决定这个杰出的思想家在政治經濟学上的科学地位，那就是大錯了。

密尔的体系主要是建筑在李嘉圖的經濟观点上，所以他也采取了劳动为一切价值主要来源的原則。但是这种原則已为利息的确实存在所駁倒了。結果密尔把它加以修正，說財貨价值的决定是由于它的生产成本，而不是由于一般的劳动量。在这些生产成本里，除了构成“成本主要因素，几乎近于成本全部”的劳动以外，还有利潤，他給与利潤一种独立的地位。他以为利潤是成本中的第二个常在的因素。<sup>①</sup>

密尔居然陷于馬尔薩斯旧的錯誤里，并認為剩余是牺牲，这是特別奇怪的，因为这点在英國政治經濟学里，早已受到陶倫斯与辛尼尔两人严厉而有力量的批評了。

但是，利潤从何而来呢？密尔对这問題举出三个互相矛盾的答复。

在这三种答复里，生产力學說占的地位最小，密尔只是在个别节段里，很有保留地带有这种趋势。第一，他相当含混地認為资本是生产上第三个独立的因素。自然資本自身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它在生产上的效能是一种間接形式的劳动的效能。虽然如此，他仍認為資本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第三卷第四章第一，四，六节，第六章第一节。

“有特別分开的必要”。<sup>①</sup>对于与这相接近的問題，資本是否具有獨立的生产力，他也用同样含蓄的詞句来表示。“我們常常談到‘資本的生产力’。这种說法很有語病。生产要素中，只有劳动与土地有生产力。如果資本的某一部分能够說它自身有一种生产力，那只是工具和机器，这些东西正象風和水一样，可以說是和劳动合作来生产的。劳动者的食料和生产中的原料并沒有生产力。”<sup>②</sup>因此工具是真正生产的，而原料則是不生产的——这种区分既新奇又不可能。

他更为明确地接受辛尼尔的忍欲學說。这一學說成为密尔正式的利息學說。这在他討論利潤的那一章里，說得很明显很完备，而且以后也常提到。密尔在他的《政治經濟学原理》第二卷第十五章上說：“正如劳动者的工資是劳动的报酬一样，資本家的利潤是（根据辛尼尔精选的术语）忍欲的报酬。資本家所得的利潤，是因为他們节制自己不消費資本供自己的使用，而把它讓与生产的劳动者来使用。为着这种节制，他要求一种报酬。”在別的地方，他同样清楚地說：“当我们分析生产的要素时，我們發現劳动以外，还有另一种必需的因素，就是資本。資本又是忍欲的結果，产品或产品的价值不仅須足够偿付所有必需的劳动的报酬，而且还要足够偿付那些給各級劳动者垫付报酬的人忍欲的报酬。忍欲的报酬就是利潤。”<sup>③</sup>

但是此外，他在同一章里，在利潤的題目下，密尔又用了第三種理論。他在第五节里說：“利潤發生的原因是因为劳动能生产比它需要來維持它自己生存的更多的东西。农业資本能产生利潤，是因为农人能够生产比他所必須消費的更多的食糧（所謂必須消費是指在五谷生長的时期的消費，包括制造工具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因此，如果一个資本家願意供給劳动者以需用的东西，以接受产品为条件，

① 第一卷第七章第一节。

② 第五卷第一节。

③ 第三卷第四章第四节。

在他收回所垫付的款项后，总还留有一些剩余。变更这一定理的形式：資本产生利潤的理由是因为食料、衣服、原料和工具存在的期間比生产它所需要的期間为長。所以如果一个資本家供給一群劳动者以这些东西，以取得劳动者全部产品为条件，则这些劳动者除了再生产他們自己的必需品和工具外，还剩下一部分時間为資本家工作。”这样，利潤的原因既不是由于資本的生产力，也不是因为报偿資本家忍欲的特別牺牲，而只是因为“劳动能生产比它需要用来維持它自己生存的更多的东西”，是因为“工人要剩下一部分時間为資本家工作”。总之，这是按照剥削学說来解釋利潤，把利潤視為資本家侵占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間，德国講壇社会主义者也采取相似的中立态度。結果他們也不能不是折衷主义，不过这派折衷主义最后比密尔更接近于剥削学說。在此我只举出一个講壇社会主义者，那就是我以前在本書常提到的沙夫尔。

在沙夫尔討論到我們這一問題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三种清晰的思想。沙夫尔首先采取赫曼的效用学說，而給“效用”这一概念渲染上主观的色彩，使这一学說变得軟弱了。这第一种思想在《人类經濟社會制度》里很占优势，即在《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也留有明显的痕迹。<sup>①</sup>第二种思想，是他認為利息是一种职业的收入，是資本家貢献某些服务所取的收入。这种概念在《人类經濟社會制度》里已經出現，而在《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则很明确地加以証实。<sup>②</sup>但是，最后，在这思想之外，在《社会团体結構与生活》里，又出現有許多近似的社会主义剥削学說。主要的是他把一切生产費都归結于劳动。可是在《人类社會經濟制度》里<sup>③</sup>，沙夫尔仍然承認除劳动以外，

<sup>①</sup> 參看本書第 168 頁。

<sup>②</sup> 參看本書第 248 頁。

<sup>③</sup> 第一卷第 258, 268, 271 頁。

財富的使用也是成本中独立的重要的因素，他說：“生产成本有两个組成因素：一为劳动的費用，一为資本的費用。但是后一种生产成本也可追溯到劳动的生产成本，因为真实財貨的生产費用可以还原为早先所花費的劳动量；所以，一切生产成本都可視為劳动的成本。”<sup>①</sup>

如果只有生产財貨所花費的劳动才是需要考慮的經濟的牺牲，那么进一步，作这种牺牲的人就有权要求全部生产的結果。因此，沙夫尔几次对我们說（如第三卷第 313 頁），他以为財貨的理想的經濟分配方法，就是按照社会成員所作的工作来分配。自然，目前实现这种理想，仍有各种的阻碍；其中就有这一事实，財富作为資本成为一种占有的工具——一部分是不合法不道德的劳动产品的占有，一部分是合法的合于道德的劳动产品的占有。<sup>②</sup> 沙夫尔并不是无条件地譴責資本家这种剩余价值的占有，他認為只要我們不能够“用依法建立的更完善和更不‘貪圖剩余价值’的公共机构”来代替“私人資本的經濟服务”时，这种制度，还要讓它繼續下去，作为暫時的和人为的调剂。<sup>③</sup>

沙夫尔虽然有这种机会主义者的容忍，可是他常常用剥削学說上粗暴的言詞，說利息是对他人劳动产品的一种掠夺。所以，紧接着这些話，他說：“无论如何，个人的企业組織在經濟史上并不是到了頂点。它只是間接地为社会服务。它的直接目的不是为着整个社会最高的福利，而是为了私人所有者最大地获得生产工具，并为資本家家庭謀求最高的生活享受。生产工具（无论是否可移动的或不可移动的）的占用被用来尽可能地侵吞国民劳动的产品。蒲魯东曾十分显著地批評說，資本壟斷劳动有百余种不同的方式。工資劳动者所能得到的仅有的分額，只是一个具有理智的（因此他的需要不象牲畜那样簡

① 《社会团体的结构与生活》第三卷第 273 頁。

② 第三卷第 266 頁。

③ 第三卷第 423 頁，第三卷第 330，386，428 頁。

單)的牛馬，在歷史環境給他安排的生活條件下，為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的——這種條件的自身就必須與資本家相競爭。”

## 第二章 後期的結實學說

我曾指出折衷主義的廣泛傳播乃是利息學說不能使人滿意的征候。因為找不到一個完全適當的現存的學說，我們的經濟學者就從許多學說里，選擇一些原素。

指向同一方向的第二個征候是這樣一個事實：雖然已經存在了許多的學說，可是在我們這一問題上的著作仍是沒有止境的。自从科學社會主義對於舊學派思想提出懷疑以後，每五年中，最近五年是每一年中，總會有一些新的利息學說出現。由於這些學說至少都保留一些舊的原則，而且只是在更嚴密地貫徹這些原則的方面有所變化，我曾打算根據它們所表現的主要傾向把它們加以分類，並且已經把它們包括在前面幾章里了。

但是最近有些人企圖打開自己的出路，<sup>①</sup> 其中之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美國學者亨利·喬治。因為他的思想與杜閣的結實學說的基本觀念相似，所以我們稱它為後期的結實學說 (*Later Fructification theory*)。

喬治<sup>②</sup>的利息學說出現於他反駁巴斯夏著名借鉋例証的爭辯中。木匠詹姆斯製造一個鉋自己使用，但是借與另一木匠維廉使用了一年。到一年終了，維廉將完好的鉋交還詹姆斯，詹姆斯却很不

<sup>①</sup> 根據作者的願望，我略掉了關於謝爾溫 (Schellwien) 學說 (《勞動及其權利》，1882 年柏林出版，第 195 頁) 的敘述與批評，因為它對英國讀者關係不大。見德文本原著第 477—486 頁。英譯者注

<sup>②</sup> 《進步與貧困》1885 年基根·保爾 (Kegan paul) 版。

滿意，因為這不能補償他一年來沒有使用鉋子的損失，因此詹姆斯另外要求一塊新的木板作為利息。巴斯夏認為給與這塊木板是應當的，因為維廉獲得了“在這工具里存在的力量，以增加勞動的生產力。”<sup>①</sup> 這樣從資本生產力解釋利息，喬治認為理由並不充分，他說：“我很相信如果一切財富都屬於象鉋子這一類的物件，而一切生產也都象木匠所為的生產——那就是說，如果財富只是屬於宇宙間不能自力運動的物質(*the inert matter of the universe*)，而生產工作又只是把這些不能自力運動的物質製成不同的形式——那樣利息只是對於勤勞的掠奪，而且不會存在很久。……但是一切財富並不全是鉋子或木板或貨幣一類的物件，而一切生產也不只是把宇宙間不能自力運動的物質變成別的東西。誠然，如果我把貨幣存起來不用，它是不會增加的。但是假如不是貨幣而是酒，情形就不同了，一年之後，酒的價值就會增加，因為酒的品質已經改善。或者假定我在適宜於養蜂的鄉村中養蜂，一年以後，我會有更多的蜂群和蜂蜜。或者假定這裡有一塊牧場，我來養羊养猪或養牛，一年以後，平均起來，我也可以得到增益。在這種種情況下，提供這種增益的東西，雖然普通也需要勞動來使用它，但却與勞動截然有別——它就是自然的活動力，是生長和再生產的要素，它到處表現出各種形式的我們稱為生命的那種神秘的東西的特徵。我以為這就是利息的原因，或者是勞動以外的資本的增益。”

為了利用這種自然生產力，勞動也是必要的，所以，農業產品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勞動的產品，可是按照喬治的意見，這種事實仍不能抹殺不同生產方式間所存在的重要的差別。在那種“只是改變物質形式或地位的生產方式如鉋木板與開礦”，勞動才是單獨的有效原因。……當勞動停止的時候，生產也隨之停止。當太陽西下，木匠放下

① 《資本與租金》，參看本書第234頁。

他的鉋子的時候，他用鉋子所生產的價值的增加也就停止了，直至他第二天早上再開始他的勞動的時候。當工廠鳴笛下工，礦山停閉，生產也就隨之停止，直至工作恢復的時候。從生產上看，工作停止的時間，可以把它抹掉。時日的推移，季節的變換，在只靠消耗勞動量的生產事業中，不是一個要素。”但是，在別種生產方式里，“它利用自然的再生產力量，時間就是一種要素了。當農夫睡眠或犁田的時候，種子都在土地里發芽滋長着。”

喬治這樣說明某些能自然生產的資本怎樣生產利息。但是每個人都曉得，各種資本，甚至就是那些不能自然生產的資本，也能產生利息。喬治對於這一點只用利潤均衡法則的效力來解釋。“如果資本能改變成更有利的形式，誰也不會還保持資本在無利的形式，……所以在任何交換範圍內，自然的再生產力或生命力給予某類資本的增益力，一定要和一切資本趨於平均；出借或交換使用貨幣、鉋、磚或衣服的人，他的獲得增益的力量並不被剝奪，和他出借本身能夠增益的資本，或把這種資本作再生產的使用，是完全一樣的。”

再回到巴斯夏的例子上。維廉在年終的時候，為什麼要交還詹姆斯比一個完好的鉋子要多些，理由並不在“這工具給予勞動的”增加的力量，因為“這不是一種要素……它是從時間這一要素發生出來的——鉋子的借出與歸還之間一年的差異。如果我們的觀察只限於這個例子，則看不出這種因素如何發生作用，因為一個鉋子在一年之末比在一年之始並沒有較大的價值。如果我們把鉋子換上一條牛犢，很明顯，要使詹姆斯的情況和沒有出借時一樣，維廉在一年之終必須歸還的已經不是一條牛犢，而是一條大母牛。如果我們假定，用十天的勞動去播種麥子，很明顯，如果一年之末詹姆斯僅收回播種所用麥子的數量，他就是沒有得到應得的報酬，因為在這一年間，種下的麥子一定生長出來，而且數量增加了許多倍。所以，如果把這鉋子用來交換，一年之間可以轉手幾次，每次增多都增加了詹姆斯的获

得……歸根結底，時間流轉所發出的利益，是从自然生产力和各种自然和人的力量所产生的。”

这种言論显然很象杜閣的結實學說。認為某些財貨中藏有自然賦与的增加价值的能力，杜閣与乔治两人的思想都从这观念开始；而且他們两个人都表示，在交易的影响下，在經濟人都企圖占有最有利的結实的情况下，这种自然賦与必定人为地变成一切財貨的共同性質。他們俩人唯一的不同点，是杜閣把价值增加的来源置于資本之外，把它放在产生地租的土地上，而乔治則認為它是在資本範圍以內，在某些有自然生产力的財貨之中。

这种差异，使我們可以不必对杜閣作重大的反对。杜閣沒有解釋，为什么以比較少量的資本，能够購買可以不断产生巨額地租的土地，为什么能够以不結实的資本，能够获得長期結实的利益。乔治則不然，在他看来，不生殖的財富能交換同比例的生殖的財富，似乎都不需要証明。因为生殖的財貨既然可以随意生产，这种財貨能够增加供給，就不能得到比不生殖財貨（也是需要同样的花費去生产）更高水准的价格。

在另一方面，乔治的学說还要受到两种另外的批評，我以为这种批評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一，他把生产分成兩組，一組是除劳动以外，自然的生命力 (*vital forces of nature*) 也形成一种特殊要素，而另一組則不是，这种分法完全是不可能的。乔治在这里又以变象的形式重复了重农学派的旧錯誤，重农学者認為除了农业外，自然在生产工作上并沒有什幺合作。可是自然科学很早就告訴我們，自然的合作是普遍的。我們的一切生产，都是应用自然力量，把不能消灭的物質變成有用的形式。无论我們所用的自然力是有生長力的或是无机的，是机械的或是化学的，自然力对于我們劳动的关系是沒有差別的。如果說用鉋子

去生产时，“只有劳动是有效的原因”，这种說法是不科学的。如果鉋子的鋼刃的自然力量和特性不参加助力，推鉋人的肌肉运动，是毫无用处的。由于鉋木板的性質，“只是物質的地位或形式的簡單改变”，便認為在这种情形下，沒有劳动，自然便什么也不能作，这是真的嗎？我們不能把鉋裝置在自動机器上而用蒸汽力量来推动嗎？这个鉋不是不停地就是在木匠睡觉的时候也能生产嗎？在五谷生長上，“自然”所作的比这多些什么呢？

第二，乔治并没有解釋利息的主要現象，这种現象是他用来解釋一切現象的。他說一切財貨必能产生利息，因为它們能够交換种子、牛、酒等，而这些东西都能产生利息。但是，为什么这些东西能产生利息呢？

許多讀者初看来大概也象乔治一样，認為这是很明显的現象。一粒麦子長成的时候便生出十粒麦子，很明显这十粒麦子比原播种的一粒麦子要值得多。長成的母牛比它所由長成的小牛要值得多。就这一点很值得考慮，这并不是一个簡單的一粒麦長成十粒麦的事。耕种土地的地力和花費的劳动都有它們的分。十粒麦所值的多于一粒麦加上地力再加上花費的劳动，显然并不是不需要解釋的事情。正如母牛所值多于牛犢加飼料再加上豢养的劳动一样，不是不需解釋的事情。然而只能在这种情况下，麦粒或牛犢才能产生利息。

誠然，酒放着不动能改善品質，就拿酒來說，酒在地窖里品質逐漸变好，价值比未成熟的酒要高，这点也并不是不需要解釋的。因为我們估計我們所有的財貨的价值的方法，是按照預期将来效用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anticipating future use*)。<sup>①</sup> 我們不是根据效用来估計我們的財貨的价值——至少我們不是仅按其目前效用来估計其价值——而且还要按照将来財貨所能供給我們的效用。我們对

<sup>①</sup> 參看我在《权利与关系》第 80 頁上关于“財富計算”的叙述。

于目前休閑的土地給以價值，是因我們看到這塊地將來會供給我們五谷的收穫。零散的磚頭、木材、釘子等在這種情況下不能給我們提供效用，我們是考慮到這些東西集攏起來在將來能夠建造成房屋，所以給予它們以價值。發酵的葡萄汁在發酵當時，我們並不能作任何的使用，可是我們認為它有價值，因為我們知道它會變成有用的酒。因此，我們對於未成熟的酒也認為有價值，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它儲藏在地窖里會變成很好的酒。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給與它相當於將來效用的價值，便不會再有價值的增加和利息。為什麼我們不給與相當於將來效用的價值呢？

如果我們不給與相當於將來效用的這樣一種價值，或者給與不夠這數量的價值，其原因決不象喬治的想象，可以在酒所具有的自然生產力中尋去找。因為在發酵葡萄汁里的自然的生命力，本身甚至是害的。這種生命力在未熟的酒中自身又沒有用處。這種生命力能漸漸完成一種有價值的財貨，這一事實在道理上，只能作較高地估計含有這種貴重力量的財貨價值的理由，不能作較低估價的理由。然而，如果我們把它們價值估計較低，我們並不是因為它們含有這種自然力量，而是因為它們沒有含有這種自然力量。所以，喬治所主張的自然產品的剩餘價值也並不是不需要解釋的。

喬治企圖解釋這種剩餘價值，然而它也只是一個很不完全的解釋。他說時間與勞動一樣，都是生產上的獨立要素。但是，這是真實的解釋嗎？還是遁辭呢？一個人播種一粒種子在土地里，他如何從產品的價值里，不僅為他的勞動，而且也為種子在土地中發芽滋長的時間，取得補償呢？時間是獨占的物品嗎？這種議論，幾乎使我們想起以前教會法典學者天真的說法，認為時間對於所有的人是共同的東西，無論是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或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都是一樣。

自然喬治指的並不是時間，而是指在這時間內實際工作的自然的生長力量。但是生產者為什麼要從產品的特殊剩餘價值得到這種

自然生長的力量的好处呢？这些自然力量是独占物嗎？不是每一个有一粒种子的人都能得到它們嗎？每个人不是都能得到一粒种子嗎？由于谷种生产可以借劳动的力量无限增加，只要谷子里固有的自然力量的独占，使获有这些谷子成为很有利益的事情，那末谷子的数量不会不断增加嗎？因此，这种谷子的供給不是必不能免地繼續增加，直至这种独占的額外利潤都被吸收，麦子的生产不比其他物品的生产有利为止嗎？

精細的讀者會發現，在这种討論里，我們又回到批判斯特拉斯堡哥的生产力學說<sup>①</sup>的同一思想軌道里面了。在乔治的著作中这一部分，他与斯特拉斯堡哥一样，低估了利息問題，不过他更严重些，更天真些。他們两个人都很草率地下了結論，說自然力是利息的原因。但是斯特拉斯堡哥至少还研究了两者的因果关联，而且詳加解釋。而乔治則正相反，他并沒有給我們解釋，只是認為当然地說，在某些生产上，時間是一种“要素”。当然这种大的問題，是不能以这样膚淺的方法来解决的。

---

① 參閱本書第 147 頁。

## 結論

我們的注意力過去全用在個別的學說上。在結論上，讓我們整個地考慮這個問題。我們看到各種雜亂無章的利息學說的興起。我們曾經很仔細地考慮過它們，而且徹底地檢查過它們。它們之中沒有一個含有完全的真理。這樣說它們全無收穫嗎？把它們放在一起看，它們是否除了矛盾與錯誤的紛亂以外毫無所成，使我們比開始時並沒有更接近真理呢？這些矛盾學說的糾纏，是不是可以發展出一條路線，即使它自身不能達到真理，可是至少可以指向尋找真理的方向呢？這種發展的路線是怎樣的呢？

對於最後這一問題，我不能有更好的答案，只有再請求讀者把這問題的實質清楚地想一下。利息的真正問題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是要發現和敘說每年國民生產里有一部分財貨流入資本家手里的原因。沒有疑問，利息問題是一個分配的問題。

但是這個河流在哪一部分分成支流而流到不同的人的手裏呢？關於這點，學說的歷史發展上有三種不同的重要觀點，而這三種觀點對於這整個問題歸結於三種不同的基本概念。

現在我們用河流作比喻：用它來解釋這一問題是很適當的。河源代表財貨的生產，河口代表滿足人類欲望的收入的最終分配，河流本身代表從財貨生產到最後分配中間的一階段，在這段階中，財貨在經濟交易中從甲手到乙手，而且各人按照人類估價收回他們的價值。

這三種觀點如下。一種觀點認為資本家的分額在開始就已經分開了。三種來源是自然、勞動和資本，每一來源由於它原有的生產力，都能生產一定量的財貨，有一定的價值。從某種來源所生出的這種價值，就成為某種來源的所有者的收入。這倒不象一條河而象三條

河，不过这三条河在同一个河床流了很長的時間。但是它們的水并沒有混在一起，而在河口又按着它們从不同来源流出时的同一比例分开了。这种观点把整个解釋轉移到財富的来源上，把利息問題当作一个生产的問題。这就是簡單生产力學說的观点。

第二种观点正与第一种相反。認為河流完全是在流出处分开的。来源只有一个，那就是劳动。从这源泉里流出了一个整个的不可分开的財富的河流。甚至河流在进程中也是不分开的。在財貨的价值里，并沒有为各个参加人准备出分配的道路，因为一切价值只是用劳动来衡量的。正是在河口，正是在財富河流将要流出，而且應該流入生产財富的工人收入里的地方，土地的所有者与資本的所有者从两旁各筑起了一个堤壩，强制河流的一部流入他們自己的財产里。这就是社会主义者剥削學說的观点。它否認以前財富發展各阶段中利息的历史。它認為利息只是无机的偶然的和强力的夺取。它看這問題純粹是一个分配問題。

第三种观点是在以上两种观点的中間。按照这种观点，在来源处有两个或甚至有三个源头，从这里流出了沒有分开的財富河流。但是这种河流在进程中受价值生产的影响，而且在这种影响下，它又开始分开了。这就是說，在計算財富的使用价值时(以及計算以此为根据的交换价值时)，人們根据他們对于各种各级財貨的重視程度給与以一种价值，一方面考慮他們需要的强度和数量，另一方面考慮能用来滿足需要的資料的数量，因此在財貨和財貨之間就有了区别。他們提高了这一种，而贬抑了另一种。于是便呈現复杂不同的水准，复杂的張力与引力，在这种影响下，財貨的河流逐漸分成三个支流，每一个支流各有它的河口。一个河口發出的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第二个河口發出的成为工人的收入。第三个河口發出的成为資本家的收入。但是这三个支流并不与那两个或三个源头相同，甚至在力量上和它們也是全不相符的。决定河口上每一支流的力量的，不在

于它的来源处每一源头的力量，而在于价值形成从統一的河流中加于每一个支流的数量。

这种觀点是其余一切利息學說都贊同的。他們認為最后的分配已經在价值形成的阶段中显示出来，所以他們以為使他們的學說回至这个範圍內，是他們的責任。他們把利息的分配問題补充扩展为一个价值的問題。

这三个基本概念哪一个是對的呢？对于任何公正的觀察者來說，这个答案不能再含糊不決了。

当然不会是第一种观点。不仅資本不是財富的原始来源——因为資本总是自然与劳动的产果——而且，象我們已經充分証明的，在任何一种生产要素中，都沒有力量使它的物質产品带有一种确定的价值。在財貨生产中，无论是一般的价值，或是特殊的剩余价值，或是资本的利息，都不是現成地来到世上的。因此利息問題不是一个單純的生产問題。

但是第二个概念也不是正确的答案，因为它与事实相反。并不是在第一次財貨分配的时候，而是在此以前，在价值形成中，劳动之旁就插入了一种另外的因素。一株百年的橡树，在这長期的生长期間，只需要一天的劳动来照管它，这棵老树的价值，却比用另一天的劳动以一对木板作成的椅子的价值要高一百倍。在这种情形下，一日劳动的产品的橡树，并不是立时比椅子（也是花費一天的劳动）的价值高出一百倍。而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橡树价值增漲，漸漸离椅子的价值越来越远了。橡树的价值如此，一切其他不只需要劳动，而且也需要時間的生产品也是这样。

就是这种沉靜而頑強的活动力量，漸漸地把橡树的价值与椅子的价值分开，同时产生了資本的利息。这种力量早在財貨分配之前就發生了作用，它在劳动工资与资本利息之間划分开将来的界限。因为劳动的支付只能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則。但是如果相同劳动生产

的財貨的价值，通过这种力量的活動，而變成不同，則工資就不能到處都維持相同的水準，而與財貨價值的不同的增長相一致。只有那沒有受到這種好處的財貨的價值水平下降，為它所決定的一般工資率所侵佔了。一切受到好處的財貨，都按照這種價值形成所給予它們的好處的比例，上升到這一水平以上，是不會為一般工資率所侵佔的。當最後分配到來時，在一切的工人為同樣的工作收到同樣的工資後，這些受到好處的財貨，必會尚有一些剩餘，這些剩餘就是資本家可以占取的。這種剩餘，並不是因為資本家在最後一瞬間突然用掠奪的方法，強制把工資水準壓低在財貨價值的水準以下，而是因為很久以前，價值形成的趨勢，已經把那些需要勞動與時間的財貨的價值，提高到那些只需要勞動就可以立時產生結果的其他財貨的價值以上了；——這後一勞動的價值，因為它必須足夠滿足它的生產的勞動，同時即成為一般工資率的標準。

就事實說，我們要得的結論很清楚。利息問題是一個分配問題。但是這種分配有一個以前的歷史，而且必須用這以前的歷史來解釋。財富的數量並不是驟然開始互相分開的。它們的區分線是在它們以前發展階段上不知不覺地逐漸分開了。誰要真正願意了解分配，並真正地解釋它，必須要回到這種開始的區分線上，這就把他引到價值的領域里。這就是在解釋利息上必須作的最重要工作。誰要認為這個問題只是一個簡單的生產問題，在他沒有討論到要點時就會遇到了暗礁。誰要把它當作一個分配問題，而且只當作分配問題，那他是在問題的要點過後才開始。只有那些企圖弄清價值的這種顯著上升和下降（上升就是剩餘價值）的經濟學者，在解釋這些問題時，才能真正科學地解釋利息。利息問題談到最後是一個價值問題。

如果我們把握住這一種觀點，我們就很容易發現各派學說的是非曲直，也可知道，何處是向上發展的道路。

兩種學說完全弄錯了利息問題的性質。它們正处在敵對的地

位，都是發展中的最低阶段。这就是簡單生产力學說和社会主义的剥削學說。把这两种學說相提并論似乎很奇怪。它們的結果相去是何等的遙远啊！剥削學說的信徒对于生产力學說学者的簡單假定是何等看不起！他們又是何等自豪地宣揚他們进步的批判态度！然而这种相提并論是有理由的。第一，这两种學說都有它們共同所不贊成的各点。这两种學說都沒有接触到这个明显的問題。它們都沒有多費言詞来解釋財貨价值的特殊波动，而剩余价值正是由此發生的。生产力學說关于价值的波动，很滿意地說，价值就是生产力所产生的。而剥削學說更糟，甚至不注意这些問題；对剥削學說來說，它們是不存在的；无论經濟生活事实是怎样地与此相反，他們認為財貨价值的水平只是与花費在財貨上的劳动水平相符合。

不但在消極方面，就是在積極观念上，也有使这两种學說很密切地联合在一起的地方。他們实在是同一枝干上的果实；是同一簡單假定的产物，都認為价值的發生正象树木从地上長出来一样。

这种假定在經濟著作中自有其重要的历史。在近一百三十年間，它以不断变化的形式支配了我們的科学。因为解釋基本現象方向的錯誤，遂致阻碍了它的进步。它首先出現于重农学派的理論上，認為土地用它自有的生殖力产生一切剩余价值。亞当·斯密脱离了这种假定，李嘉圖則完全抛弃了它。但是在它的第一个現象形态还未全部消灭以前，薩依又以新的扩大的形式，再次把它引入这一科学里。他以三个生产力代替重农学派的一个生产力，这些生产力产生价值和剩余价值，正象以前重农学派所主張的純产品的生产一样。經濟学受这种假定的支配有百年的时间。最后这种束縛終被打破，大部分是由于社会主义理論家的热烈的但可贊美的批評。但是它的頑強的活力还在坚持着。它放弃了形式，保留着实質，企圖在一种新的掩飾下保存它自己，而且用一种奇怪的畸形，打算在那些極反对它的学者（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找寻它新的安身之处。价值創造力消失

了，而劳动的价值創造力还仍保留；可是它也带有那旧的致命的缺点，那就是，沒有对价值形成作精細的綜合（这正是我們这一科学所要解决的問題），除了一个勇敢的假定以外，什么也沒有留下。只要这个假定不能成立，便只是一个否定而已。

因此，簡單的資本生产力學說和社会主义者的解放的學說是轉生的体系。后者立志要作一个批判的學說，那也很好。它誠然是一個批判的學說，可是它很明显地也是一个簡單的理論。它批評一个極端簡單的學說，而它自己也落到一个相反的同样簡單的極端上。它也比簡單生产力學說强不了好多。

与社会主义的利息學說相比較，其他的利息學說比較地位要高一些。他們寻求利息問題的答案，其根据确可以解决利息問題，这种根据就是价值。然而，这些學說的功績是各不相同的。

那些打算以成本學說的外部机构来解釋利息的人，在价值發生于生产的假定上，一定要遇到严重的阻碍。他們的解釋总留下一些不能解釋的問題。能够拖动人类一切經濟努力的基本力量是人类的利益关系，无论是利己的或利他的，这一事实是完全确实的，同样确实是，任何經濟現象的解釋其纔索如果不是不断地回溯到这些基本的无可置疑的力量上，是难于滿意的。这就是成本學說失敗的原因。想到他們寻找价值原則，不是根据人类幸福的关系，而是根据財貨制造的外部历史的枯燥事實，是根据財貨生产的技术情形，这样他們的解釋就进入了死胡同，不会找到心理上的利益动机，而任何滿意的解釋是必須回到这种动机上的。这种譴責可以施用于我們所研討的大多数利息學說，无论各个學說是多么不同的。

最后，又是一些學說，它們地位很高，它們脱离了旧目的財貨价值来自过去而不是来自将来的迷信。这些學說知道它們所要解釋的是什么，和从什么方向去找寻解釋。如果它們沒有發現全部的真理，那是因为意外的結果；而它們的前人却是用了許多假定，离开了正道，

走入了錯誤的方向，所以总未找到真理。發展的較高阶段是表現在  
忍欲學說某些各別的表述上，但重要的却見于后期的效用學說，而到  
現在為止我以为孟格爾的學說是这种學說發展的最高点。这并不是  
因为他的積極的解答是最完全的，而是因为他对這問題的叙述是最  
完全的——以上两点，第二点大概比第一点更重要和更困难。

在这样奠定的基础上，我打算找出这个煩難問題的一個解決方  
法，沒有什麼捏造，也沒有什麼假定，只是簡單地真實地企图从經濟  
學的最簡單的自然和心理原則中，推論利息形成的現象。

我可以說，我以为概括全部真理的要素，那就是“時間”对于我們  
对財貨估价的影响。闡述这种議論要留待我另一部著作。